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Investec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17,264,000股股份(包括2,043,000,000股新股及774,264,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1,728,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35,536,000股股份(包括1,761,272,000股新股及774,264,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619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銀國際



工銀國際

Investe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其他香港承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其他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其他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該通知亦會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hechem.com>。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任何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i)在根據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依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和(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2) 透過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3) 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hechem.com ⁽⁶⁾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全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c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計約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惟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時方為有效。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因退款需要而轉交予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時，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申請表格所述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獲取有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付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透過普通郵遞寄發予彼等申請指示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款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詳情，請見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說明書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 tianhechem.com](http://www.tianhechem.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5
股本.....	197
主要股東.....	199
財務信息.....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承銷.....	2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1

目 錄

	<u>頁次</u>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個別風險載於第34頁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況

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領先的特種化工生產商，經營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兩大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及全球第六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我們亦是全球僅有的五家綜合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亦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特種氟化物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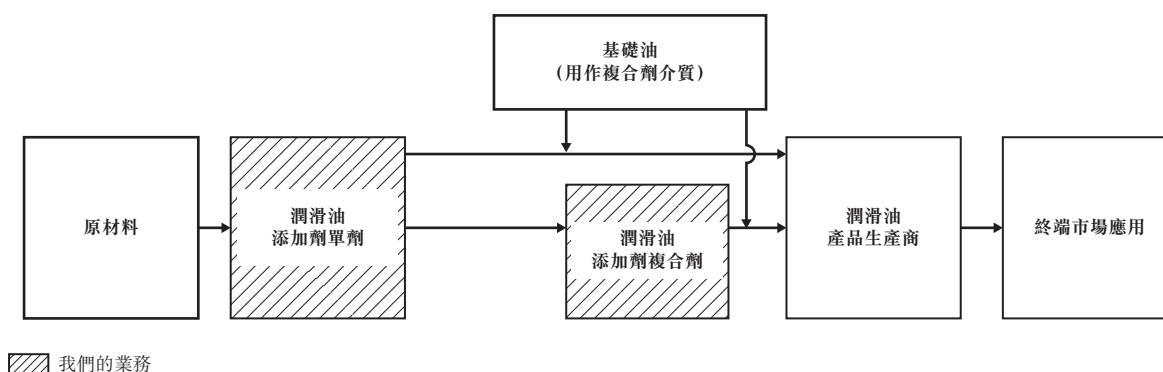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技術優勢是我們的制勝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產品組合最全面的公司之一，亦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唯一能生產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的公司。由於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可強化潤滑油添加劑的中和酸性、清淨與分散效果及防鏽性能，因此是生產高性能潤滑油添加劑的重要原料。此外，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亦具備良好的熱穩定性、油溶性、抗泡性及防水性，對提高潤滑油添加劑的性能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常溫常壓狀態下開發出調聚法技術的企業，與傳統特種氟化物生產過程相比生產過程更安全，成本更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能以不生成PFOA及PFOS之工序生產特種氟化物，因此具備優勢把握全球針對環境有害物質PFOA及PFOS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所帶來的商機。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

我們生產及銷售多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每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一般僅具備一種或幾種對於潤滑油及功能液的性能至關重要的功效。我們視乎功能將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分類為清淨劑、無灰分散劑、抗腐劑、極壓抗磨劑、抗氧劑及降凝劑。我們將一種或多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與不同類型的基礎油混合，製成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並強化複合劑的功效，滿足特定需求。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由潤滑油製造商用於生產各行各業的下游工業或商用潤滑油產品，包括汽車、船舶及渦輪機油、齒輪油及抗磨液壓油。有關我們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 — 潤滑油添加劑分部」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潤滑油添加劑價值鏈簡圖及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生產93種潤滑油添加劑，包括59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34種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產品組合最全面的公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正在開發29種新潤滑油添加劑及六種含氟潤滑油添加劑。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唯一能生產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的公司。由於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可強化潤滑油添加劑的中和酸性、清淨與分散效果及防鏽性能，因此是生產高性能潤滑油添加劑的重要原料。此外，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亦具備良好的熱穩定性、油溶性、抗泡性及防水性，對提高潤滑油添加劑的性能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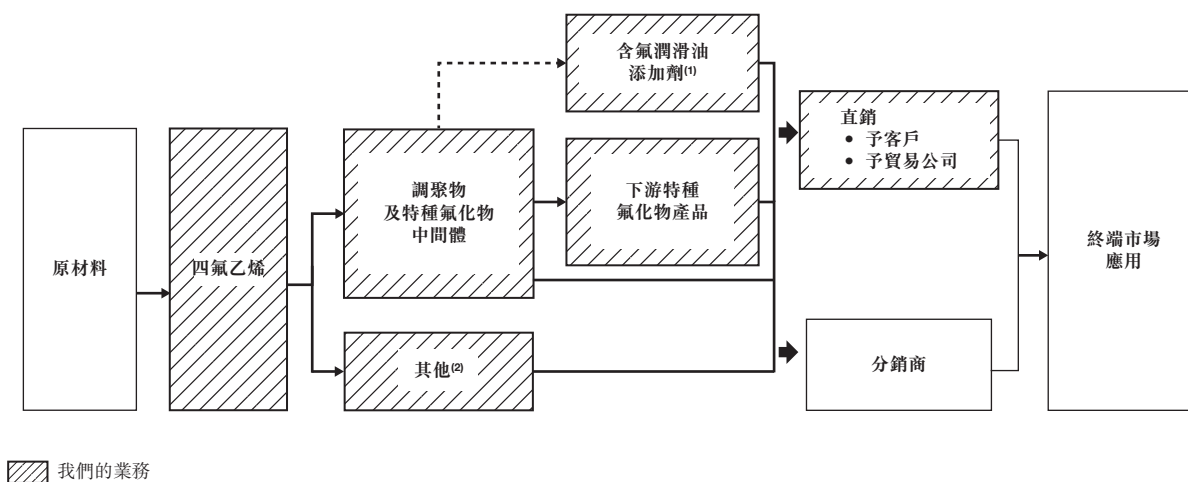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是全球領先的潤滑油生產商。我們通過客戶的嚴格資質審核流程，以成為彼等的認證供應商。例如，自本公司創立起，我們獲得認證並向中石油及中石化（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憑藉作為中石油及中石化（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長期供應商的經驗、強大的研發實力、穩固的質量控制體系、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良好紀錄，我們亦順利通過其他領先跨國潤滑油製造商（包括道達爾、日本新石油及歐洲的一家跨國潤滑油製造商）的嚴格認證程序而向彼等供應產品。

特種氟化物業務

我們生產並向客戶銷售多種特種氟化物，供紡織、電子、塗層、汽車、製藥、農業、光學及其他行業的客戶用於提高多種產品的性能。我們將特種氟化物分為(i)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如各類表面防護劑及含氟表面活性劑）；(ii)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如TI、TEI、TEAc及TEOH），可進一步生產為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及(iii)氫氟醚及聚四氟乙烯等少數其他產品。有關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和產品－特種氟化物分部－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特種氟化物行業及我們特種氟化物業務的業務流程。



附註：

- (1) 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投產。
- (2) 主要包括氫氟醚及聚四氟乙烯。有關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 — 特種氟化物分部 — 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生產超過160種特種氟化物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正在開發15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二零一一年以來，通過我們的內部研發的努力，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11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並將其投入生產。有關我們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一節。

在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出售產品予下游特種氟化物製造商以生產其他下游產品。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包括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產品，彼等再轉售予彼等的國內外客戶。經過多年的努力及憑藉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已成功在業內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亦穩步擴展客戶基礎（尤其是跨國特種氟化物生產商）。此外，根據海外市場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委聘獨家分銷商於北美、拉丁美洲及選定的歐盟國家分銷產品。有關我們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一節。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工作對於我們成為特種化工行業的產品創新領導者這一戰略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工藝，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和工藝。我們亦專注於開發最具成本效

概 要

益的方式，賦予複合劑合乎客戶預期的性能。我們亦投資分析及預測特種化工行業客戶的喜好及市場趨勢，相應調整我們的整體研發計劃及／或特定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工藝專長，得益於內部技藝精湛的科技人才。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方面，我們已應客戶要求成功開發多種產品，藉此互動提升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市場。特種氟化物業務方面，我們已於業績期內自行研發及推出11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並投入商業生產，其中4種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其餘7種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此外，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積極響應彼等要求，改善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種類的性能及開發具備兼容性能的可替代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種類，高收入產品銷量因此有所增長。我們亦計劃在不久將來提供含氟潤滑油添加劑，充分發揮氟化物的作用。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或改進產品及工藝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若干產品的性能。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遼寧省運營三座生產基地，總設計年產能為199,000噸潤滑油添加劑和6,900噸特種氟化物。我們正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亦正分別在遼寧省錦州市及廣西省欽州市新建兩座廠房。我們主要從中國主要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的生產所用主要設備為各類反應釜及化學容器。為符合生產工藝要求，我們依賴內部研發團隊設計相關設備。有關設備的生產、組裝及安裝以及安裝計劃由外界設備供應商處理。有關我們製造設施及設備以及整體產能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一節。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

我們認為市場營銷及商業推廣對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市場營銷策略是宣傳優質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與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0名人員，其中12名負責銷售潤滑油添加劑，其餘8名負責銷售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負責向客戶推介產品，說明規格及功效，收集客戶對性能的具體要求及對我們產品的反饋。

業績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團隊出售產品予終端用戶（進行再加工）或貿易公司（作

概 要

轉售)。根據海外市場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委聘獨家分銷商拓展海外地區。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一節。

有關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對貿易公司及分銷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的控制有限」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材料，用以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為生產潤滑油添加劑而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聚異丁烯、對甲酚及異丁烯。我們亦購入基礎油（原油的衍生物）作為潤滑油添加劑的複合劑介質。生產特種氟化物的主要原材料有 I_2 （碘）、 IF_5 、R-22及 SbF_5 。所有原材料均可在國內購買或通過進口採購，供應充足。

我們通常與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分部的主要供應商簽訂一年期合同，當中將載有訂約方協定貨品規格、交付方式、包裝標準及定價和付款條款。原材料的價格通常由市場決定，並可能隨時間波動。因此，我們一般與供應商每月重新協商價格。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亦無嚴重困難。

競爭優勢

- 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領先的特種化工生產商，專注於高增長高收入的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市場。
- 我們具備條件，可受益於高度完善且有重大進入壁壘的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行業的美好前景，特別是中國。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有著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及工藝的成功往績。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實踐，將專有技術與靈活操作相結合。
- 我們與國內外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
- 我們往績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卓著，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企業管治完善。

發展策略

- 於中國擴充產能，把握產品的強勁需求。
- 投資研發項目，增加現有高收益產品種類。

概 要

- 憑藉優質產品及與國際公司的合作，及於選定國際市場進行生產和建立研發中心與銷售團隊，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 通過工藝創新提高現有業務效率及降低成本以進一步增加利潤。
- 通過既定收購、建立合資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擴充，以完善技術及豐富業務種類。

知識產權

我們借助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保護研發團隊所開發的技術創新成果和本集團所擁有的商譽。除商業機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專利及5項專利申請。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知識等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確保營運符合相關行業標準，特別是有關某些危險化學品和材料的生產和儲存的標準。我們已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QHSE」）管理體系及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就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建立三階管理架構，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總部能源及環境部主管）負責監管總體方針的落實並作出重要應急決策。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安全部制定的安全規範守則。此外，我們已實施基礎設施及安全政策保障設備安全、預防或降低危險物料對社會的危害以及避免加劇山體滑坡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遭受罰款或懲罰而嚴重不利我們的生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確保安全生產。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人員傷亡。有關我們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健康及安全」一節。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64名專業人員，並維持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由原材料供應至製造的每個生產環節，有良好的交貨記錄，並可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亦符合ISO9001標準。借助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維持100%的成品合格率。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收到退貨或客戶投訴。退貨或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大部分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少數客戶，故對彼等的銷售減少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倘遭非法洩露，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大部分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貿易公司，而無法與該等貿易公司保持關係或另覓其他公司替代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
-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與費用。
- 無法開發及推銷新產品與管理產品使用週期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否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留任或招募技藝精湛的合資格科學家。失去任何重要人員或未能招募、培訓和留任更多技術熟練的人員，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專用產品、開發創新產品或繼續生產與研究的能力。

綜合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綜合財務信息一併閱讀本分節。我們的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 年按年增長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三 年按年增長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收入	3,359,368	4,192,553	5,033,795	24.8	20.1
銷售成本	(1,869,454)	(1,651,300)	(1,986,805)	(11.7)	20.3
毛利	1,489,914	2,541,253	3,046,990	70.6	19.9
稅前利潤	1,164,220	2,553,656	3,100,407	119.3	21.4
所得稅費用	(216,109)	(363,692)	(474,178)	68.3	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948,111	2,189,964	2,626,229	131.0	19.9

業績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4.4%、60.6%及60.5%，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5.1%、26.8%及27.0%，而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則分別為67.0%、85.4%及83.8%。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78,512	1,643,562	2,971,797	2,894,583
流動負債總額	1,812,456	2,405,232	2,864,494	3,698,95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33,944)	(761,670)	107,303	(804,374)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於業績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6,206	2,146,779	2,485,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6,086)	(2,837,810)	(2,135,0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405)	519,968	380,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88,285)	(171,063)	731,1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13	425,717	254,634
匯率變動影響	(111)	(20)	(9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17	254,634	984,8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EBITDA率(%) ⁽¹⁾	47.3	62.4	63.0
淨利潤率(%) ⁽²⁾	28.2	52.2	52.2
資產負債率(%) ⁽³⁾	65.8	48.2	34.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49.1	31.4	15.0
利息覆蓋率 ⁽⁵⁾	81.1	44.8	47.4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0.8	30.0	25.2
股本回報率(%) ⁽⁷⁾	35.9	45.4	35.2
流動比率 ⁽⁸⁾	0.6	0.7	1.0

附註：

- EBITDA率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EBITDA等於(i)EBIT、(ii)折舊、(iii)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及(iv)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而EBIT等於(i)稅前利潤、(ii)財務成本及(iii)出售船用燃油資產虧損之和減利息收入。由於我們認為EBITDA率為重要的業績指標且投資者與其他各方常利用EBITDA率評估業內公司的財務業績，故除呈列其他財務信息外亦於本招股說明書若干表格及討論中呈列EBITDA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並非標準指標，不應代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營利潤率、淨收入、現金流量或其他數據而作為衡量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的指標。我們EBITDA率的計算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相同項目的計算。
- 淨利潤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等於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總和。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等於債務總額減(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銀行存款之和。

概 要

- (5) 利息覆蓋率按EBIT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各期末總資產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各期末總權益計算。
 (8)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分部主要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收入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	1,817,006	110,757	16.4	1,774,503	108,660	16.3	2,063,112	128,233	16.1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	1,542,362			2,418,050			2,970,683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289,815	15	19,987.2	1,343,050	64	21,034.5	1,702,353	88	19,294.5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1,101,726	908	1,213.2	994,591	914	1,088.4	1,198,412	1,399	856.4
其他 ⁽¹⁾	150,821	1,428	105.6	80,409	1,278	62.9	69,918	1,571	44.5
總計	3,359,368			4,192,553			5,033,795		

附註：

- (1) 主要包括氫氟醚及聚四氟乙烯。有關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 — 特種氟化物分部 — 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至人民幣1,18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41.2%，主要是由於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51.8%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62.5%。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而擴大產能，因此令潤滑油添加劑的銷量增加。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增加7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所推出若干有高收益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總額為人民幣70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幅為54.0%，而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4.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9.5%，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增加高收益產品的銷售，因此令下游

概 要

特種氟化物產品銷售佔總銷售比例增加。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財務信息未經審閱。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商業生產的極壓抗磨劑銷售增加。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5.8%及25.7%。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6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的高收益特種氟化物產品銷售增加。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1.5%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9.7%，主要是由於TI及TEI等上游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的銷售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以供分派儲備向記錄日期內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宣派非經常性股息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已扣除預扣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使用以境內資金擔保的境外銀行貸款悉數派付該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債務」一節。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於該股息宣派後成為我們的股東，因此彼等無權享有該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到我們船用燃油資產的總收購價。由於我們將船用燃油資產轉讓予錦州海森堡，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283.1百萬元。有關出售船用燃油資產的更多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財務信息 — 關聯方交易」章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6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概 要

上市開支

我們為進行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佣金、最高獎金(如有)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214.6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其中約122.9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上市開支約91.7百萬港元預計於收益表支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3,917.8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3% (1,186.3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潤滑油添加劑及含氟潤滑油添加劑；
- 約30.3% (1,187.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特種氟化物產品；及
- 約39.4% (1,54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Driven Goal向我們授出之股東貸款。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的假設。

	按發售價每股 1.7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25港元計算
市值 ⁽¹⁾	44,683百萬港元	57,44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49港元	0.53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全球發售後將發行25,533,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25,533,000,000股股份按相關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每股2.25港元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可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股息的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數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

概 要

件(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倘規定)獲得股東批准。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預計每年以現金分派的利潤將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25%。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財務安排所限。

首席執行官家屬任職瑞銀

我們獲悉有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一名直系家庭成員任職瑞銀的傳媒報道。該名家庭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職UBS AG香港分行的股本資本市場部。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末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展開保薦人及承銷商選聘程序，按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的過往紀錄、行業經驗、市場推廣及分銷能力，以及所提供的商業條款，挑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及承銷商。所有聯席保薦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正式委任。上述家庭成員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全球發售(包括挑選保薦人及承銷商)，因此本公司相信該任職並不會影響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我們並無授權批准任何有關報章及傳媒報道。請參閱「承銷 — 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576%。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由Driven Goal或Gain Elite發行可換股貸款、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籌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可於上市前將彼等的可換股工具轉換或交換為我們的股份。緊隨可換股工具全數轉換或交換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82%。認股權證持有人已選擇就投資收取現金作為付款以替代收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享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全數轉換或交換可換股工具時終止。有關可換股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及附錄三。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招股說明書有以下含義。

「3M」	指	特種氟化物製造商3M Company，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Advanced Grade」	指	Advanced G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Arkema」	指	領先特種化學品及先進材料公司Arkema Group，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緊接上市前在英屬維京群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後生效且會不時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Asahi Glass」	指	Asahi Glass Co. Ltd.，全球最大的日本平板玻璃生產公司之一，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ASF」	指	全球領先化學公司BASF Corporation，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融資」	指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BOCI Leveraged &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向公眾全面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

釋 義

		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儲備部分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mtura」	指	全球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Chemtura Corporation，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Chevron Oronite」	指	潤滑油及燃油開發、製造及營銷公司Chevron Oronite Company LLC，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華」	指	中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詠」	指	中詠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lariant」	指	Clariant AG，位於瑞士的特種化工公司，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以及全球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享譽全球的工程建設承包商，是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石油錦州」	指	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中國石油錦州石化公司，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In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四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不時修改及增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改及增補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改及增補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魏氏家族、Grace Harvest、Elite Choice、長天、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Driven Goal
「可換股工具」	指	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述Driven Goal與Gain Elite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或投資購買的可換股貸款、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Crown Indigo」	指	Crown Indigo Company Limited，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瀟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Daikin」	指	日本綜合製造公司Daikin Industries Ltd，主要產品為空調、化學品及液壓油，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據」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旗下附屬公司受託人代表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各自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ven Goal」	指	Driven Goal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之一，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DuPont」	指	特種氟化物製造商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相等於EBIT與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
「EBIT」	指	扣除利息與稅項前的盈利，相等於稅前利潤、財務成本及出售船用燃油資產之虧損的總和減去利息收入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
「Elite Choice」	指	Elite Choice Properties Limited，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奇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環保局」	指	美國環境管理部門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歐盟」	指	歐盟
「阜新恒通」	指	阜新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聘編撰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
「公認會計原則」	指	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
「Gain Elite」	指	Ga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Elite Choice及Grace Harvest分別擁有76.2%及23.8%權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Grace Harvest」	指	Grace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魏宜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或「天合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1,728,000股新股，或會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本公司在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我們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Infineum」	指	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Infineum International Ltd.，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35,536,000股股份（包括1,761,272,000股新股及774,264,000股銷售股份），惟或會因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及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會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售股股東、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承銷商與我們等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Investec」	指	Investec Bank plc，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vestec plc最終控制，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陳玠宏」	指	台灣顧問陳玠宏（原名陳介宏）
「錦州精聯」	指	中國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錦州精聯潤滑油添加劑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錦州惠發天合」	指	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海森堡」	指	錦州海森堡石化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魏氏家族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錦州康泰」	指	中國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錦州康泰潤滑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錦州研發中心」	指	錦州惠發天合精細化工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 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 香港分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日本新石油」	指	吉坤日礦日石能源株式會社，業務多元化的日本公司，其業務包括原油開採、進口及精煉，石油生產和銷售，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蘭州路博潤」	指	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蘭州路博潤蘭煉添加劑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可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天合」	指	遼寧天合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魏氏家族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會不時修改、增補或變更
「路博潤」	指	路博潤公司，全球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之一，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長天」	指	長天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魏宣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緊接上市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後即生效，且會不時修訂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SPEA」	指	MSPEA Specialty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控制，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雅富頓」	指	特種化學品公司NewMarket Corporation，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043,000,000股新股
「中北石油」	指	中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總稱，必要時亦會包括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出售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選擇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須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按發售價出售不超過422,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約

釋 義

		15%)，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Driven Goal及Investec
「PAG」	指	PA Macro Opportunity III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AG Asia Loan Fund L.P.全資擁有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指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期，預計約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銀國際融資、Investec、MSPEA、PAG、Victor Gloss及Victor Keen，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定義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提呈出售的774,264,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國家安監總局」	指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Driven Goal及陳玠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會不時修改、增補或變更
「上海海潤」	指	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上海海潤添加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亞石化」	指	中亞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Solvay」	指	國際化工集團Solvay S.A.，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穩定價格經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Driven Goal與穩定價格經理人(或其聯屬人士)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合新加坡」	指	Tianhe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合置業」	指	錦州惠發天合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道達爾」	指	Total S.A.，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全球領先油氣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業績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TurboRICH」	指	TurboRICH Group Limited，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與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釋 義

「Victor Gloss」	指	Victor Glos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Victor Keen」	指	Victor Keen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Vivid Rise」	指	Vivid Rise Investment Limited，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魏氏家族」	指	魏奇先生、魏宣先生及魏瀟女士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南方」	指	中國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無錫南方石油添加劑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新疆藍德」	指	中國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新疆藍德精細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技術詞彙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Ac」	指	丙烯酸酯，丙烯酸酯單體的聚合性基團，丙烯酸酯單體用於生產丙烯酸酯聚合物
「抗磨／抗反射塗層」	指	可用於眼鏡、光學鏡片、手機或個人電腦觸屏、指紋識別器或其他玻璃製品的表面，防止水、油及其他液體污染的產品。抗磨塗層的其他名稱包括抗指紋塗層、抗斑點塗層或防油層(抗油層)
「抗氧劑」	指	延緩基礎潤滑油氧化降解的產品，適用於食品、橡膠及金屬等行業
「無灰分散劑」	指	使潤滑油中難溶於油的污物懸浮的產品，阻止污物溶入油中，防止其凝結，待更換潤滑油時除去
「基礎油」	指	透過提煉原油(礦物基礎油)或化學合成(合成基礎油)所製成可用作潤滑油的油品，通常由多種原油混合提煉而成，通過溶劑萃取提煉及氫化處理可生成有潤滑功能的油品，加入潤滑油添加劑可提高潤滑功效
「BHT」	指	二叔丁基對甲酚，一種抗氧劑
「C-4」	指	TI-4，生產TEI-4、TEOH-4、TE-4、TEAc-4及TEmAc-4的中間體
「C-6」	指	TI-6，生產TEI-6、TEOH-6、TE-6、TEAc-6及TEmAc-6的中間體
「C-8」	指	TI-8，生產TEI-8、TEOH-8、TE-8及TEmAc-8的中間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HClF ₂ 」或 「HCFC-22」或 「R-22」或「F-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又稱氯二氟甲烷，一種以螢石為原料製成的產品，亦是生產四氟乙烯的原料

技術詞彙

「抗腐劑」	指	塗於金屬零件表面，形成彈性保護膜的產品，保護金屬表面不被氧化或潤滑產品腐蝕
「清淨劑」	指	用於潤滑油以(i)中和燃燒及潤滑油氧化所產生的酸性副產品及(ii)除去微溶於油的顆粒與雜質的產品
「機油添加劑複合劑」	指	主要用於汽油或柴油發動機油的機油添加劑複合劑，旨在為各種運行環境下的所有類型發動機提供全面保護
「乙烯」	指	C_2H_4 ，又稱乙烯，化工行業廣泛使用的不飽和碳氫化合物
「極壓抗磨劑」	指	與被潤滑材料的金屬表面通過熱化學反應形成極耐磨保護膜的產品，可承受極端溫度或機械壓力，避免金屬表面直接接觸，因而減少磨損
「FCA」	指	氟碳醇
「氟單體」	指	含氟單體，可用於製造具有特殊性能的含氟聚合物
「含氟調聚物」	指	含氟調聚物，以單體制造，分子鏈不如聚合物長。調聚物通常由2至20個單體單位組成，而聚合物則通常由20至數百萬個單體單位組成
「螢石」	指	CaF_2 ，亦稱為氟石，是一種礦物，用於生產所有氟化物的氟
「GB/T28001-2001」、 「GB/T28001-201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	指	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分為汽車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及工業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兩大類。汽車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有減阻、除熱及極壓抗磨等性能，可防止刮擦以及其他可

技術詞彙

		能導致設備失靈及故障的危險情況。工業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有極壓性能和防生鏽及氧化性能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GHS」	指	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
「氫氟醚」	指	氫氟醚，由四氟乙烯單體制成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用作發泡劑、溶劑、精細清潔劑及中間體
「水解」	指	水與化合物進行化學作用生成另一化合物的過程
「I ₂ (碘)」、「SbF ₅ 」、「R-22」	指	生產特種氟化物的主要原料
「工業潤滑油添加劑」	指	視乎用於生產工業潤滑油添加劑的成分而定，發揮指定功能以提升不同工業設備及機械性能
「IF ₅ 」	指	五氟化碘，生產TI的原料
「中間體」	指	用作生產另一化學品之原料的化學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二零零四年所頒佈有關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曾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
「ISO9001」	指	ISO所頒佈有關設計、開發、生產、安裝與維修品質保證的質量管理體系
「異丁烯」	指	生產T321的原材料
「IT」	指	資訊科技
「KAc」	指	C ₃ H ₃ KO ₂ ，化學名稱為丙烯酸鉀，用於將TEI轉化為TEAc的中間化學品
「皮革處理劑」	指	用於天然或人造皮革產品表面防止水、油及其他液體污染的產品

技術詞彙

「長鏈線型烷基 苯磺酸鹽」	指	生產潤滑油添加劑時用以強化添加劑中和酸性、清淨與分散效果及防鏽性能的一種化合物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通常指福特、通用汽車、大眾、豐田等整車製造商
「複合劑」	指	多種潤滑油添加劑調配而成的複合製劑，以實現清淨劑、分散劑及抑制劑等多種不同單劑所具備的潤滑性能
「PFCA」	指	全氟羧酸及其碳氟衍生物
「PFOA」	指	全氟辛酸，是人造而通過環境接觸可在生物體內積聚的化合物，自然界一般鮮見，亦包括所有功能相若而全氟鏈長超過8個但少於20個碳原子的衍生物
「PFOS」	指	全氟辛烷磺酸鹽，是人造而通過環境接觸可在生物體內積聚的化合物，自然界一般鮮見，亦包括所有功能相若而全氟鏈長超過8個但少於20個碳原子的衍生物
「聚異丁烯」	指	生產T154A的原料
「降凝劑」	指	防止石油基液中的蠟質在低溫結晶，使石油在低溫可以流動的產品
「聚四氟乙烯」	指	聚四氟乙烯，由四氟乙烯製成的聚合物，是一種全氟碳樹脂原料，用於生產抗蝕氟化塑料及墊圈，最常見的商品名為特氟龍(Teflon®)
「REACH」	指	化學品注冊、評估、授權和限制制度，為歐盟化學品法律框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P」	指	表面防護劑，以TEOH、TEAc、TE或其任意組合製成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用於處理紡織品、文件、製成品及油漆

技術詞彙

「表面防護劑」	指	用於石頭、玻璃、紡織品等表面的聚合物，形成防水和防油的保護壁壘，該聚合物主要包括防水和防油的氟化物
「T321」	指	耐高壓、防水抗磨潤滑油添加劑
「T809」	指	高碳醇酯共聚物，加入油中可有效降低潤滑油的凝點，提升低溫條件下的流動性，是潤滑油的常用降凝劑
「TBr」	指	溴化調聚物(即 $F(CF_2)_nBr$)，n取值4、6、8、10或以字母(例如「N」)指代不同鏈長，該產品以全氟烷基碘(TI)製成，主要作醫療用途
「TE」	指	用作單體及中間體的一系列化學物，可生產表面防護塗層。TE從TEI獲取，用於製造防污織物塗料，亦用於特種聚合物的共聚單體應用
「TEAc」	指	全氟烷基丙烯酸酯，一種基於調聚物的單體中間體，用於配製織物整理劑及塗料樹脂的高分子溶液
「TEAc-8」	指	$F(CF_2)_8(CH_2)_2OC(O)CH=CH_2$ ，含有八個氟碳原子的丙烯酸酯單體，用於製備具有特殊性能的氟化聚丙烯聚合物
「TEBr」	指	乙基溴化調聚物(即 $F(CF_2)_nCH_2CH_2Br$)，n取值4、6、8、10或以字母(例如「N」)指代不同鏈長，該產品以全氟烷基乙基碘(TEI)製成，主要作醫療用途
「TEI」	指	全氟烷基乙基碘或乙基碘調聚物，TI的一種產物，亦是用於生產TE、TEAc、TEOH及TESH的重要中間體
「調聚法」	指	使用四氟乙烯生成TI的一種工藝
「TEmAc」	指	全氟烷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即 $F(CF_2)_n(CH_2)_2OC(O)C(CH_3)=CH_2$)，n取值4、6、8、10或以字母(例如「N」)指代不同鏈

技術詞彙

		長，是以TEI及KMAc (甲基丙烯酸鉀)製成的甲基丙烯酸酯單體，用於製造具備特殊性能的氟化聚甲基丙烯酸聚合物
「TEOH」	指	全氟烷基乙醇，TEI的一種產物，用於生產多種單體、表面活性劑、藥品、固體潤滑劑、殺蟲劑及織物塗層的另一種重要中間體
「TEOH-8」	指	$F(CF_2)_8CH_2CH_2OH$ ，以TEAc-8製成，主要用於生產聚氨酯表面防護劑及含氟表面活性劑
「TESH」	指	以TEI製成、用於製造表面活性劑及泡沫滅火劑的氟調聚物中間體
「織物整理劑」	指	可用於布料表面防止水、油及其他液體污染的化學劑
「四氟乙烯」	指	四氟乙烯(CF_2-CF_2)，用於生產TI、聚四氟乙烯及氫氟醚的單體
「TI」	指	全氟烷基碘或調聚物碘化物，是生產TEI及其他氟化物產品(例如藥物、藥物追蹤劑、蠟及脫模劑)的原料
「TI-8」	指	$F(CF_2)_8I$ ，化學名稱為全氟辛基碘，是製備含氟表面活性劑及其他下游含氟產品(例如TEI-8)的主要原料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聘用及留住技術熟練僱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具有新信息、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

前 瞻 性 陳 述

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信息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考慮投資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時應認真考慮本招股說明書全部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閣下注意，我們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經營，所處法律及監管的环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本招股說明書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受到下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風險等諸多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

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潤滑油添加劑產品及特種氟化物。我們亦出口產品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中東、歐洲及東南亞。我們潤滑油添加劑產品及特種氟化物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狀況。例如，中國對我們潤滑油添加劑產品的需求極受中國汽車與其他機動車數量(以及該等汽車與其他機動車行駛的里程)的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與汽車及其他機動車數量(以及該等汽車及其他機動車行駛的里程)同步顯著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增長水平會一直維持，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否實施更為嚴苛的規定限制在中國出售的汽車數量，改善國內城市的交通狀況或控制空氣污染。國外對我們潤滑油添加劑的需求取決於海外市場汽車行業的增長等因素。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我們特種化學品的需求，主要視乎採用特種氟化物處理或製造的產品需求，主要是與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的塗料、油氣、紡織、保健、作物保護、電子及汽車行業的產品。

中國及我們的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增長。因此，中國相關行業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相關市場轉差、整體經濟狀況衰退或我們的產品在現有或計劃開拓的市場競爭力下降，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因而抑制價格、銷量及現有或日後業

風險因素

務的利潤。經濟狀況下滑導致需求減少或轉向需求低的低端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否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留任或招募技藝精湛的合資格科學家。失去任何重要人員或未能招募、培訓和留任更多技術熟練的人員，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專用產品、開發創新產品或繼續生產與研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相當專業，且研發活動對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須僱用或委聘技術精湛且在化學及其他科技領域具有相關科學和操作經驗的人員或第三方顧問。我們的工廠位於中國較偏遠地區，並不靠近科研大學或其他中心。我們過往曾委聘國內外資深科學人員及工程師開發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以及設計及應用製造工序。我們致力為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提供專用產品，因此我們的科學人員及工程師過往及將來一直擔當重任。我們能否聘用和留任該等資深技術人員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提供符合甚至高於全球水平的薪酬、研發經費是否充足及能否提供有吸引力及創新性的工作環境。倘我們的科學人員及工程師辭職或終止服務協議，我們可能難以另覓具同等經驗的人選，並可能因另覓人選而有額外成本和費用。

鑑於主要研究人員和運營專才十分重要，倘失去任何重要人員或未能招募、培訓和留任更多技術熟練的人員，則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專用產品、開發創新產品或繼續生產與研究的能力，而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有效執行及實施策略的能力及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充分執行或完成未來的擴展計劃及項目。

根據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擬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擴展業務，以滿足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以及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或預期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可能透過成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收購適合業務加入新市場。我們業務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大幅提高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的產能。有關我們目前生產擴產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一節。我們擴大遼寧省霸王莊及阜新的現有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生產設施，及在遼寧省錦州及廣西省欽州按計劃新建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生產設施，均可能由於建築工地出現暴風雪等意外的極端天氣狀況、缺少必需設備部件、缺乏合格和經驗豐富的勞工、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機關的必需批准或預算

風險因素

超支，使擴產遇到困難。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以以有利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穩定的水電供應支持日後的擴充。若提高產能的建設項目出現任何拖延或中斷，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導致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此外，我們目前的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產能擴充計劃目的在於配合中國市場的預計強勁增長，同時發展和加強國際業務。倘現有客戶訂單量不足或缺乏新客戶，則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利用新增產能。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收購及成立合資企業擴張能否成功受限於是否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及競爭對手，有否充足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此外，日後的收購或合資企業或會使我們涉及潛在風險，包括收購目標或合資夥伴所處司法權區的潛在營運困難、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投入的關注及資源、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抵銷收購成本及支出。收購及合資企業亦可能導致借貸比率上升、承擔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招致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支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達到任何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策略目的或理想的業務整合程度或投資回報目標。再者，與合資夥伴有任何潛在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相關合資企業的經營不利，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期內的快速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

我們於業績期內一直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5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4%。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日後可一如以往地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受多種並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不斷轉變的監管、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未來擴張，亦有許多其他無法準確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亦視乎我們能否成功擴張業務，尤其是產能擴張。亦請參閱「— 我們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充分執行或完成未來的擴展計劃及項目」一節。因此，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有季節性波動。

在業績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季節性波動。每年首季的產品銷售及生產活動通常會因中國的春節假期而放緩。因此，將每年首三個月的銷售與運營業績與同年其他時期或其他財政年度同期相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依賴有關比較作為我們在未來任何財政期間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少數客戶，故對彼等的銷售減少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於業績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收入的87.0%、86.3%及79.4%。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57.2%的潤滑油添加劑售予中石油和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例如，我們向重要客戶出售潤滑油添加劑產品通常依據與彼等簽訂的具有法律效力之年度框架協議，但對於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客戶，我們首先與彼等簽訂不具法律效力之年度框架協議，協定訂單量後由客戶的總部分配至地區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然後我們每年與該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直接磋商。對於我們的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向下游特種氟化物製造商出售產品。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包括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產品，由其再轉售予彼等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40.2%的特種氟化物售予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此外，我們亦委聘分銷商以擴展北美洲、拉丁美洲及若干歐洲國家的業務。我們未必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與彼等續約、更換表現欠佳的分銷商、增添新分銷商以擴大分銷網絡或進入新地域市場。我們未必能繼續按預期向客戶或分銷商獲得訂單。我們亦未必能成功爭取理想客戶或分銷商推銷我們的產品。

因此，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可能導致採購訂單減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維持或提升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按當前水平向上述客戶供應產品。倘任何重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數量或採購額，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商業關係，則我們未必能按相若條款甚至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彌補損失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未來或會隨業務擴充及償還免息股東貸款後增加。

業績期內，我們結合股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銀行借貸、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Driven Goal的股東貸款為業務擴充出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Driven Goal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234.9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將於上市後以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全部結清。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上市後，我們不擬進行股東免息貸款，且預計會主要透過銀行借貸及經營所得現金兩者結合的方式為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故預計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會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延續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格。

我們的客戶在挑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時大多採納嚴格的標準。例如，只有經確認供應商(分別經中石油及中石化指定的一些供應商)方可分別向中石油和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中石油及中石化定期評估成員供應商的表現，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價格、付運及售後服務。倘供應商未能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則中石油及中石化可暫停或終止其成員資格。並不保證我們可一直及時延續或維持成員資格或於採取修正措施時不會產生巨額開支，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首先通過資格驗證程序，方會容許我們成為其供應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通過現有客戶的上述新產品資格驗證程序，或就產品獲得任何新客戶的必需批准。即使我們最終通過上述資格驗證程序，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取得上述批准。此外，我們的多名重要客戶定期對本公司進行審核，期間會檢查我們不同生產工序的系統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至根本無法通過上述審核，且在採取修正措施時不會產生巨額開支。此外，即使我們成為某公司的認可供應商，並不表示我們將會獲得該公司的採購訂單。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續作為中石油、中石化或其他重要客戶的供應商資格，則我們未必能按相若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自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補充任何流失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貿易公司，而無法與該等貿易公司保持關係或另覓其他公司替代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

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少數貿易公司，例如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然後再轉售至中國及海外的終端客戶。業績期內，我們對貿易公司的銷售佔特種氟化物分部總銷量約65%至90%。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延續與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亦未必能繼續維持貿易公司的現有訂單水平。我們亦未必能成功爭取理想貿易公司推銷我們的產品。倘任何該等業務關係變化或終止，而我們未能按相若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訂單補充，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貿易公司及分銷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的控制有限。

按照我們的策略，為進軍北美、拉丁美洲和個別歐洲國家，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聘請獨家分銷商。與分銷商的銷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銷

風險因素

售渠道」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通過分銷商銷售獲得任何收益。然而，我們已通過分銷商銷售特種氟化物產品樣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其他分銷商協議。無法保證分銷商或我們未來不時或會聘請的其他分銷商會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力。我們或會無法成功監督分銷商以確保有效銷售我們的產品。

此外，即使我們與分銷商及相關貿易公司建立直接合約關係，但未與該等與分銷商及相關貿易公司訂立合約的最終終端用戶建立任何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分銷商及相關貿易公司的最終銷售的控制有限。此外，儘管我們訂約要求分銷商將承銷商品轉售價設定於不低於協定最低價，以確保符合相關反傾銷法律和與大型全球客戶一致，但無法保證分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故或會因此不利我們的產品銷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失去彼等的服務或無法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留任，包括與業務策略及管理密切相關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經驗豐富，在特種化工行業的平均工作年期超過20年，對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務表現起著重要作用。鑑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的留任對我們的未來前景和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我們可能難以找到具有同等領導及行業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我們未能找到合格替代人選，可能干擾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下降。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44.4%、60.6%及60.5%，其中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5.1%、26.8%及27.0%，特種氟化物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67.0%、85.4%及83.8%。我們的毛利率過往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產品組合，尤其是收益較高產品的銷售情況、原材料成本及售價，而該等因素又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競爭對手、產品定位以及技術或監管環境的轉變(可能會影響客戶對特定類型特種化學產品的選擇)。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新產品會維持現定價位，而是計劃繼續應市場需求擴充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 — 產能擴充」與「業

風險因素

務「研發」兩節。新生產線建成後，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顯著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增加收益抵銷增加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降。此外，經濟或監管條件轉趨不利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原材料大幅增加或競爭加劇而嚴重拉低利潤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倘遭非法洩露，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非專利專有技術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開發多項專有生產工藝，採用董事認為獨有的技術。我們的管理層及若干主要人員與我們已簽署載有保密和不競爭責任及條款的僱傭合同，規定上述人士在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商業機密、產品和其他工藝均歸我們所有。我們亦與顧問訂立具有類似條款的顧問協議。

無法保證我們用於保護專利、商業機密和其他專有技術的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來彌補有關違約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任何未經授權對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其他非專利專有技術進行的披露，或我們與合作者關於專利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發生的任何爭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歷來難以落實知識產權的中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由於難以確定商業機密和專有技術中的機密內容，因此在實踐中可能較難執行對相關專利、商業機密和非專利專有技術的相關權利。倘我們決定通過訴訟或其他方式執行知識產權，則可能需要花費巨額費用，亦會分散高級管理人員對日常業務運營所投入的關注和資源。此外，倘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有爭議，我們無法保證可勝出。現有或潛在競爭者可能亦會獨立開發相似的技术或獲得其他專有權，以致我們的活動受到限制及／或令競爭者獲得競爭優勢。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研究和產品開發不利，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開發和改良產品、工藝和技術可令我們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保護具有潛在商業價值的技術，作為商業機密。我們亦依賴本身及自遼寧天合(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取得的專利以及專利申請保護我們產品的若干先進技術特徵。遼寧天合同意將已註冊專利及以其名義申請的專利轉讓予我們，並在轉讓手續完成前授予我們獨家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申請5項專利。然而，我

風險因素

們日後未必可成功申請專利，亦可能無法獲授專利以保護知識產權。此外，在部分國家，專利申請可能直至第一次提交申請後超過18個月方會發佈，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待批專利申請所涉技術的首創或首個提交相關發明專利申請的企業。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專利和專利申請所涵蓋專有工藝的獨家使用權。我們的專利可能面臨有關專利範圍的質疑或被查明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專利事宜的法規差異或會限制我們所研發技術可獲得的保護。複雜的實際和法律問題亦使我們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範圍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倘部分專利申請未獲批准或專利將到期或遭異議成功，我們將未必能阻止競爭對手使用我們擬保護的技術。此外，相比香港和美國，我們在中國通過行政訴訟行使專利權時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故或須花費較多金錢和時間向侵權第三方提出訴訟以行使專利權。倘我們未能保護、維持和行使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競爭力、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專利保護受到地域限制，保護範圍受限於獲授專利所在國家。倘我們在某司法權區擁有一項技術的專利，我們將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於我們並無獲授專利的其他司法權區在專利權限範圍內運用該技術。此外，倘第三方在某司法權區擁有相關技術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在該司法權區使用該技術（包括向該司法權區出口及銷售該技術的直接衍生產品），即使是我們獨立研發的技術。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將產品出口至新市場的擴張策略，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專利或待批專利。

我們可能遭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索賠。

我們力求盡快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和工藝，因而未必可充分識別第三方權利或評估第三方權利的範圍和有效性。此外，技術環境迅速演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眾多，很多同類技術在申請時均為保密，故產品開發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工藝或技術的合法擁有人亦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當我們與客戶進行項目合作，所得技術歸何方擁有並不明確，可能導致我們就使用該等產品涉及糾紛或受限制。因此，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訴

風險因素

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嚴重影響受質疑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銷售，例如我們須就指稱的侵權負責，因而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專利權費以從第三方獲得專有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甚至無法取得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然而，鑑於該行業技術瞬息萬變，我們無法保證現行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受中國境內外第三方侵權索賠。知識產權訴訟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龐大支出並分散人員的關注和努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技術和工藝的持續改進及投資，無法準確或及時預測市場趨勢或會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實力。

為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策略是不斷提升現有產品，並發展及製造性能更佳且規格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亦會持續改進技術及生產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投資新技術、工序和生產設備，而競爭對手亦會開發更高效的產品或新技術。我們亦面臨能否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產品性能標準的風險，包括開發新產品及建設新設備時發生的延誤、成本超支及意料之外的技術困難。隨著客戶需求、相關技術及市場趨勢變化，我們未必具備足以應對變化的專長、技術或產能，而且我們無法確保可準確或及時預測市場趨勢。倘我們無法預測技術變化或及時開發或採用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未必能有效應對競爭劇烈的行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應對技術發展與特種化工行業的變化以及適應新技術或行業標準均可能需要大量投資與資源、時間及資金。倘我們無法預測、應對或應用不斷變化的技術或及時適應行業發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持續投資研發及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成本更高，但收入或利潤未必按比例增加。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潛在虧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但按照中國行業標準，我們並無就所有該等風險購買保險。例如，除汽車第三方責任險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申索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我們特別依賴生產設施的持續安全運營。該等生產設施面臨與各類活性、易爆、易燃材料和產品的製造、處理、存儲和運輸相關的干擾和危害。潛在的干擾和危害包括泄漏和破裂、爆炸、火災、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意外停機、機械故障、供應

風險因素

中斷、化學品泄漏、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氣體的排放或釋放以及對環境的危害。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上述事故，則可能暫時關閉或干擾我們的製造生產，從而導致生產延期和工作場所傷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既有的營運安全措施足以避免或減少工業事故，亦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事故。另外，部分生產設施高度技術化，限制了我們在一個設施發生事故時將生產或原料轉移至其他設施的能力以及不時升級設備的能力。倘暫時關閉某一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將會延誤，而倘有關設施乃用於生產氟化物產品的原料，則我們應會因採購替代供應品而產生額外費用，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所面臨操作危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一節。因此，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生產和交付產品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訂單取消、聲譽受損並引發潛在法律糾紛，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險不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投保範圍不夠全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因終端市場對我們客戶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承擔賠償責任。

我們的許多產品是客户售予消費者的產品中的關鍵性能部件。出售該等產品涉及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倘有人就我們參與生產的產品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成為該訴訟的被告或遭受客戶提出單獨訴訟。此外，若干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規定產品責任索賠所涉產品製造商須承擔嚴格責任。在該等司法權區，原告無需證明生產商存在過失，只需證明產品存在缺陷以及產品缺陷與原告的損失有因果關係。倘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的原告勝訴，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亦可能蒙受重大財政損失，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和儲存危險、有毒及易燃材料時面臨風險。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如四氟乙烯及TI）屬危險、有毒或易燃物質。由於我們並無長期儲存該等材料及產品的設施，因此在使用該等產品用作生產前或客戶安排運輸期間必須現場儲存材料及產品。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該等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均存在固有風險。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產品的生產，甚至可能導致工作人員傷亡。雖然我們從未發生過任何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且已制訂健全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惟無法完全消除因處理或儲存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而產生事故的風險。一旦發生事故，我們或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僱員可能受傷甚至死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批准的先決條件是我們必須遵守監管要求，部分亦須定期續領。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資質及許可證」兩節。我們無法保證可持有或續領該等許可證或批准，亦無法保證在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修訂時能遵守任何新許可證規定。未有遵守監管規定或無法持有或續領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原材料供應商，因此面對原材料價格浮動的風險，而原材料供應減少亦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大量不同的特種及通用化學品，例如生產及銷售潤滑油添加劑所用的包裝介質潤滑油基礎油(原油的衍生品)，以及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碘、IF₅和R-22等。該等原材料以往一般可從多個獨立供應商處獲取，但不能確保日後仍能維持狀況。我們通常與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的主要供應商簽訂一年期合同，一般訂明預計採購量及原材料的價格範圍。業績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3.3%、66.4%及68.2%。該等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過往曾出現快速和大幅度的變化，有關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進口關稅的變化、中國和全球的經濟狀況以及國內外環境及監管要求的變化等。我們原材料成本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因此不利我們的利潤率，繼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原材料減少或短缺或供應鏈中斷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價格，甚至無法取得必要原材料。我們並無就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訂立對沖安排。倘原材料價格改變，我們會嘗試調整產品售價，將額外成本轉嫁客戶以維持利潤率。倘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的供應商終止或限制生產、提高產品價格或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我們可能要尋找其他可信賴的原材料供應商，以致產生資金成本等龐大的額外成本。尋找新供應來源時，我們或會發生嚴重的生產延誤。我們不能保證能否成功轉嫁額外成本。我們如無法將原材料全部或部分的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擴大產品銷售的戰略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業績期內，我們的部分產品售予貿易公司，再由貿易公司轉售予國內外終端客戶。即使我們向利用我們的產品製造下游產品的終端用戶銷售，我們對工業鏈較下游的客戶所

風險因素

知依然有限。此外，業績期內，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中98.0%、97.6%及95.1%售予中國客戶。因此，我們與中國境外的終端客戶一般並無直接業務關係。我們的長期戰略是向境外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並通過建立國際銷售及研發中心進行海外擴張，加上在中國改善營銷及銷售，以加強我們銷售團隊的覆蓋範圍及滲透力。然而，我們的直銷業務經驗有限，目前亦不具備直接在國外分銷產品所需的國際分銷渠道。此外，直銷至海外市場會令我們面對各種陌生的監管制度及貿易管制，並可能要求我們在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後方可將在國際司法權區內賺取的收入轉回至中國。因此，實施上述戰略可能需要龐大支出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能透過本身的銷售能力成功建立可行的國際分銷網絡。如未能成功建立國際分銷網絡，可能對我們的規管、業務營運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業務擴充需要大量資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3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生產設施擴充提供資金而產生銀行借貸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將船用業務售予錦州海森堡，使經營所得現金及貸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提取信貸136.9百萬美元，用於向記錄日期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扣除預扣稅），導致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增加。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隨著業務擴大，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需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貸款再融資，或根本無法如此，則我們或會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變更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進步、公眾對安全和環境的關注以及客戶對產品質量及規格的要求，我們業務活動須遵守的國際、跨國、全國和省級監管環境持續變化。倘我們必須遵守的法規、規定、控制標準和法律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對處理物質或危險材料以及生產、使用、回收或處置該等物質或危險材料的控制更加嚴格，繼而可能(i)迫使我們大規模縮小生產，或可能停產，或暫時或永久關閉若干生產單位；(ii)限制我們改變或擴充設施、

風險因素

變更特定生產工藝或繼續生產的能力；及(iii)迫使我們放棄特定市場或向該等市場出口產品的能力，或創建代價高昂的排放控制或減排系統，或總體來說，承擔改造現有生產基地所需費用。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因此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產品組合有不利影響，或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就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重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0幅總地盤面積1,930,213.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1幢總樓面面積139,224.2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且就該等樓宇及土地取得房屋所有權。我們日後可能會遷移或翻新若干建築物及若干閒置樓宇。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取得或完成一切必要證書、許可證或程序，亦無法保證能夠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業主的權利可能會因欠缺所需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面臨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於該等物業經營的權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特種化工行業的風險

無法開發及推銷新產品與管理產品使用週期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相當依賴我們對現有和開發中產品與服務組合的評估與管理，亦視乎能否將該等產品和服務推出市場。對於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分部，我們計劃藉著注重市場潛力大的潤滑油添加劑(例如二類及三類基礎油和含氟潤滑油)及多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例如T106及T154)，以增加盈利。對於我們的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計劃繼續注重高收益產品，例如抗磨／抗反射劑、環保塗料及含氟泡沫滅火器。我們透過多種方法開發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研究、合作、合資企業及取得技術或專利知識許可。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可能受產品研發的困難或延誤影響，例如無法識別可行的新產品、未能專注開發商業可行的產品、無法獲得或維持監管批准和知識產權保護以及新產品和服務不獲市場接受。由於研發過程需時、技術困難及競爭激烈，故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研發或日後投資研發的任何產品在市場上可取得成功。倘目前的新產品投資選擇與市場需求及競爭產品不匹配，則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表現。此外，如我們研發新產品，新產品的銷售可能取代現有產品的銷售，或會抵銷已成功推出的產品的利益。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研發能力雄厚的主要全球公司競爭。發現、開發及保護新技術並將相關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是重要的競爭優勢。無法預測和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日後產品的競爭力下降，不利銷售。競爭對手質疑知識產權的情況日增，結果難以預料。倘爭議的解決方案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削弱我們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及銷售現有產品的能力。

我們面對其他特種化工企業的競爭。

我們積極與生產同樣或同類產品的公司競爭，在若干情況下亦與生產用途相同的不同產品的公司競爭。視乎所涉及的產品，我們面對產品創新、交貨、質量、服務、性能、價格、技術支援及產品認知度等方面的競爭。我們眾多競爭對手是成立多年的跨國公司，涉足相關行業已久，與我們相比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客戶群及分銷網路、更高的品牌或名稱知名度、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關資源，以及更加豐富的產品組合和服務範圍。因此，該等競爭對手或能更有效應對我們所處市場、原材料價格或整體經濟的變化。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能否加強產品創新、縮短交貨時間、按時完成生產與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雖然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但競爭對手或新入行者如在中國增加大量產能，則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行業的供求平衡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不但可能逆轉我們在中國領先的優勢，更會破壞行業平衡，導致價格下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使客戶向我們取貨，但我們的定價及送貨時間受運輸(尤其有關國際銷售)影響，故可能令我們的產品不及擁有更大分銷網絡的競爭對手。

我們預計競爭對手將繼續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並改良產品，該等產品或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納程度。此外，我們日後在中國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包括在中國營運的海外競爭對手。現時及日後我們競爭對手與客戶合併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競爭壓力或會迫使我们降低價格或增加生產成本，迫使我们減少研發支出，因而可能對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不利。失去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與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規

風險因素

管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存放、使用及處置有害物質、廢棄物處理、潛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以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等。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產品遵循嚴格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的經營設施均已分別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及GB/T28001-2001認證。再者，我們已遵守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及歐盟頒佈的《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ACH」）。GHS按危險類型對化學品進行分類，並對安全標籤和數據單作出規範，而REACH規定了化學品在歐盟的註冊、評估、批准和限制。

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或會遭受懲罰、罰款、吊銷從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起訴及法庭起訴。考慮到該等法律與法規的重要性的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與法規不斷改變，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事或會導致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和業務運營目前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在中國的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有98.0%、97.6%及95.1%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均深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流動控制和資源配置。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渡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充分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工業政策，並預計將繼續貫徹該等措施及政策，以充分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當中部分措施及政策在令中國經濟整體受益

風險因素

的同時，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為減緩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步伐而作出的努力或會阻礙中國其他經濟領域的增長。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在中國開展，因此受到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監管。尤其是，我們的若干重大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書面法律條文的民事法律體系，法院判決先例僅可作為參考。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監管、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尚無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由於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法院判決先例並無約束力，因此許多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定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未必確定或一致。另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任何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且花費巨大，同時會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我們或須就現有及日後運營獲得更多許可證、授權及批文，但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無法取得有關批文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且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及賣出股票外，凡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國務院頒佈上述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經營、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居民企業的判定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進一步闡明，該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設定具體認定標準。然而，該等標準僅適用於由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該通知或與個人或外國企業在境外設立之企業(類似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公開文件並無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

風險因素

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與居民和非居民企業的區分有不同的解釋和政策。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概無因企業所得稅目的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居民企業」，惟倘其中一家或全部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各自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成員公司徵收中國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條約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視為「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高達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就股份支付予「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高達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收益亦可能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文**」），非居民境外投資者若以出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居民境外收入徵稅，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間接轉讓活動。倘中國主管機關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而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所得任何收益或須按高達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第698號文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市場公允價值的價格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予關聯方，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合理調整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執行698號文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清晰定義，而據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向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索要資料。而且，中國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亦無作出任何正式聲明，說明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計算方法以及向中國相關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間接轉讓股權報告的流程和格式。此外，並無公佈任何正式實施指引，說明如何確定境外投資者是否採取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的舞弊行為，以及中國稅務機關調整關聯方股權轉讓應課稅收入的方法及程度。因此，倘若間接轉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我們面臨根據698號文規定繳納所得稅的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與「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條款概要」兩節。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稅務相關的附加費用，或為遵守698號文規定而須劃撥大量資源，或須確定我們按照698號文的規定毋須納稅。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遭受罰款及處罰，且勞工成本可能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社保法的實施會增加我們有關繳納中國社保的員工成本及費用。由於社保法是新頒佈的法律且剛生效不久，因此中國政府機關對該法的實施及詮釋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社保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的潛在影響尚不明朗。特別是於業績期內，我們為對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供款，主要是由於相關僱員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出自身負責部分的供款，就此我們需負責相應部分供款。此外，業績期內，我們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及中北石油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僱員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是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尚未為私營公司供款開設相關賬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事項」一節。

中國的通脹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階段性的高通脹，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為了避免經濟過熱在若干行業採取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準備金上限。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及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應會增加，加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增加的

風險因素

費用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可能劇減。倘中國政府實施的通脹控制措施取得成功，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急劇下滑。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且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對外匯款(於特定情況下)施加控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活期賬戶支付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費用)可遵循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付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在中國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的支付行為)仍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對經常賬交易中的外幣進行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轉換貨幣。我們須轉換一部分人民幣收入或利潤以履行外幣債務，例如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及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償還現有的股東貸款。

雖然當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但未來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

倘中國政府施加限制阻止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匯以滿足自身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預計會繼續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現有及將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商品及服務或使用外幣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以本公司貸款或注資的方式)獲得外幣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產生。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

風險因素

幣兌一籃子外幣的匯率僅可在受監管範圍內窄幅波動。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價浮動區間，由匯率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進一步改革，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之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跌0.5%至1%。該政策的改變導致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3.8%。中國政府仍面臨採取更寬鬆貨幣政策的國際壓力，引致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人民幣的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售以供出口的產品價格高於非中國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競爭的進口產品對中國消費者而言相對便宜。此外，雖然當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的股東貸款除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計劃日後開始向國際客戶直接銷售，通過建立國際銷售中心及研發中心進行全球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外匯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貶值會對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外幣股息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僅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以減少匯率對我們的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使用貨幣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有效性或會受到限制，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外幣風險。此外，由於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的政策）會限制我們對沖外匯損失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可能出現的匯兌損失可能會被該條例放大。

向我們及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於中國以外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多數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相關證券法規定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只有在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英屬維京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雖然香港與中國已就相互承認判決訂立協議，但執行判決的前提是須向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權區提供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難以或未必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成員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國外的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作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不保證能及時甚至能否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均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注資、貸款或融資的能力，並可能影響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融資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項優惠出現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相關程序，倘有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接獲申請，該等部門將按常規於二零一四年末或二零一五年初公佈申請審批結果，而申請審批結果將自二零一四年起具追溯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正在審核我們的錦州惠發天合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申請。我們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阜新恒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適用於企業所得稅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雖然我們相信為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的資格屆滿後續期並無法律障礙，但並不保證能夠一直及時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批准，倘無法實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和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二零零八年五月，里氏8.0級大地震襲擊中國四川省和其他部分地區，大部分受影響的地區遭受毀滅性破壞，造成數萬人死亡及多人受傷。另外，二零零八年初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南部、中部和東部地區)經歷中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峻的一次嚴冬，對受影響地區造成範圍極廣的嚴重損害，包括工廠、電線、房屋、機動車、農作物和其他財產的損害、斷電、運輸和通訊中斷等其他損失。此外，過去十年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遭遇人類豬流感(即甲型流感病毒)(「H1N1」)、禽流感(「H5N1」)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風險因素

事故。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和公共安全危害(如有)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和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調派足夠人員經營業務和分銷產品的能力,並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和服務。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危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與股份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仍會對我們的業務實施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4.576%的股份。雖然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署不競爭契約,確保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但基於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水平,彼等可影響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若干業務決策。此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可能於股息決策等方面存在利益衝突。

日後大量銷售股份及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股本證券或債券可能影響股份市價並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約16.382%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受禁售安排限制,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禁售承諾」一段。本公司無法預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他股東會否於該等禁售限制終止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知該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本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尋求擴大融資,為日後的併購與其他增長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基於前述目的及股份激勵與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目的,發行額外股本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遭攤薄,發生或預知可能發生有關事項會對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不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數股份可在上市後立即出售。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說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

風險因素

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倘有關限制屆滿、被豁免或違反而我們的股份在未來被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有關事件可能發生，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以往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全球發售後發售價與股份市價或會有顯著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如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滑。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顯著不同於發售價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發生變化；
- 由於缺陷產品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
-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
- 知識產權保護不充分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致的法律訴訟；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重大變動；
- 無法就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獲得現金流和收入。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性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獲得的收益分配(如有)及現金餘額。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淨利潤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撥作法定準備金。該等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分派現金股息。除該等限制外，由於外匯限制和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能否向其直接母公司

風險因素

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分派亦可能不時受到其他限制。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派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取決於本公司從附屬公司和其他擁有投資權益之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和其他有價值分配情況，以及其可分配儲備金水平。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限制不會對本公司的派息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交易開始時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於交付(預計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後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由於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市價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未必可信。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刊物為相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在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承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不符。由於數據採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或於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同類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可能有別。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判斷本招股說明書或公開傳媒報告中任何特定陳述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之風險及其他資料。

媒體已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的營運作報道。我們對該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是否準確或完整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而高級管理人員目前並預期會一直主要留駐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駒先生及楊銘輝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李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而楊銘輝先生為公司秘書。李駒先生及楊銘輝先生均為香港常駐居民，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接獲通知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及
- 為加強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集團透過Driven Goal或Gain Elit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証獲得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更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附錄三。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氏家族分別代表台灣顧問陳玠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即David Allen Flanigan、David Alan Offord及Paul Raphael Resnick)持有本公司4.50%及5.33%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合作」。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條文及作為重組一部分，Driven Goal將於上市聆訊日期後及緊接上市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協議，魏氏家族亦將於上市聆訊日期後及緊接上市前透過Driven Goal分別退還代表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歷史及公司架構—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合作」及「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向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轉讓股份」。

就下文所載原因及重組不影響潛在投資者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情況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豁免，豁免僅涉及控股股東因實行上述重組步驟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

- 根據有關投資協議，按程序實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步驟可促進變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的價值；
- 向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轉讓股份僅屬魏氏家族分別退還代表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所持股份權益的一種方式；
- 重組將於緊接上市前進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台灣顧問或美國科學家團隊毋須額外支付代價；及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的重大條款、魏氏家族、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之間的關係以及重組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三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致使彼等能夠就本公司作出恰當知情評估。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招股說明書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者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1,728,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535,536,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全數承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訂立,惟發售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閣下務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吾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如下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會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股份的每一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特別是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就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未決以外，我們股份或借貸資本中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現時無意而短期內亦不會提呈或擬尋求批准上市。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619。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根據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請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目前在英屬維京群島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英屬維京群島股份過戶辦公室。

在香港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換算。概不表示且概不應認為以任何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0.79549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當前外匯交易所設定者)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236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字所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匯率)換算，而(iii)美元與港元按7.753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字所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或取至小數點後一至三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售股股東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魏奇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15號3-6-1	中國
魏宣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桂林街10號1-4-3	中國
李駒先生.....	香港 九龍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峰 1座16樓B室	美國
姜頗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義縣 義州鎮 東北街 東門市12-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香港 壽山村道18號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45-47號 雅仕閣17樓	馬來西亞
陳健生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嘉雲臺第8座 23樓A室	中國
徐曉東先生.....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交民巷13號 1-11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及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及就國際發售而言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全球發售而言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A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解放西路 100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6208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ianhechem.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銘輝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 西營盤 德輔道西343號 7樓A10室
授權代表	李駒先生 香港 九龍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峰 1座16樓B室 楊銘輝先生 香港 西營盤 德輔道西343號 7樓A10室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孫宏先生 徐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曉東先生(主席) 魏宣先生 陸海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主席) 李駒先生 徐曉東先生

公司資料

英屬維京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錦州分行 公司業務部 中國錦州市 解放路五段24甲 交通銀行 錦州分行 公司業務部 中國錦州市 雲飛街二段42號 招商銀行 錦州分行 公司業務部 中國錦州市 松山新區市府路85號 中信銀行 大連分行 黃河路支行 中國大連市 沙河口區 黃河路683號 中國光大銀行 大連分行 青泥支行 中國大連市 中山區 七七街50-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的委託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請參閱「— 本節簡介」。我們相信本節「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虛假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我們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中國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編製的資料一致。我們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政府或官方資料是否正確及準確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特種化工行業

特種化工產品在多個方面與大宗化工產品不同。特種化工產品基於性能或功能而非成分出售（與大宗化工產品不同），因而通常根據特定的客戶需求定製，可為單一化學分子或若干化學品合成的配方，成分可強烈影響客戶產品的技術性能或功能價值。特種化工品通常僅佔客戶成本的小部分，因而特種化工品的價格通常不是客戶決定過程的決定性因素。特種化工產品的價格通常由特種化工生產商與客戶直接商談，且談判過程並不像大多數大宗化學品價格談判過程那樣透明。特種化工產品對客戶的最終產品至關重要、需求缺乏價格彈性及僅佔客戶成本的小部分，因而一般定價較高。

特種化工業務通常擁有密切的客戶關係、較高的研發強度，通常需要嚴格的認證／客戶確認，並能從高行業壁壘中獲益。產品一般為每名客戶定製，因此轉換成本高昂，因為一名特種化工供應商的產品通常不能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互換。除銷售化工產品外，特種化工公司亦為客戶群提供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因此，在特種化工行業，與客戶的關係往往要比批量或大宗化學品業務更為密切，且一般須較長的技術認證程序方可供應新客戶。特種化工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亦需要特別的市場推廣、深厚的知識、專利保護及持續不斷的創新。及時引進新的和改良的應用是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而能夠實現較快增長的特種化工生產商往往能把握終端市場的技術變革先機，進而從中獲益。由於下一代產品的特定要求高，因此通常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進行開發。

行業概覽

鑑於特種化工品給予客戶的較高附加價值和較高的入行門檻，生產商一般不基於價格競爭（與大宗化工公司不同），因而會有較高且穩定的利潤率及較強的議價能力。特種化工品生產所需的資本密集度低於大宗化工品，且通常盡量提升價值而非專注於利用率。

特種化工品廣泛應用於終端市場，包括汽車、消費品、醫藥、電子、塑料、油氣、個人護理產品、塗料、航空航天和農用化學品等行業。

特種化工產品方面，天合集團專注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

潤滑油添加劑

概述

成品潤滑油對機械發動機和工業設備的運作不可或缺。大多數現代潤滑油均含有化學品，能提高潤滑油在機械系統中的效率並增強其性能。潤滑油含有一種或多種添加劑，與一種或多種基礎油混合在一起。基礎油指從原油最初提煉的重質潤滑油（礦物基礎油）或化學合成的重質潤滑油（合成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僅佔潤滑油總量的較小部分，介乎2%至35%，其餘均為基礎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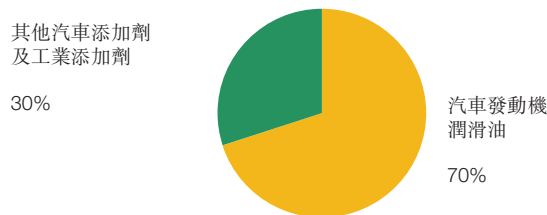
成品潤滑油的一般成分

成分	含量佔比
基礎油.....	65-98%
粘度調節劑.....	0-30%
性能複合劑.....	2-20%
降凝劑.....	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然而，添加劑能為潤滑油的性能創造高附加價值，並可長期保護發動機和傳動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約70%的潤滑油添加劑一般用於生產汽車發動機潤滑油，潤滑油添加劑的其他最終用途包括傳動液、齒輪油、越野車液及工業潤滑油。

潤滑油添加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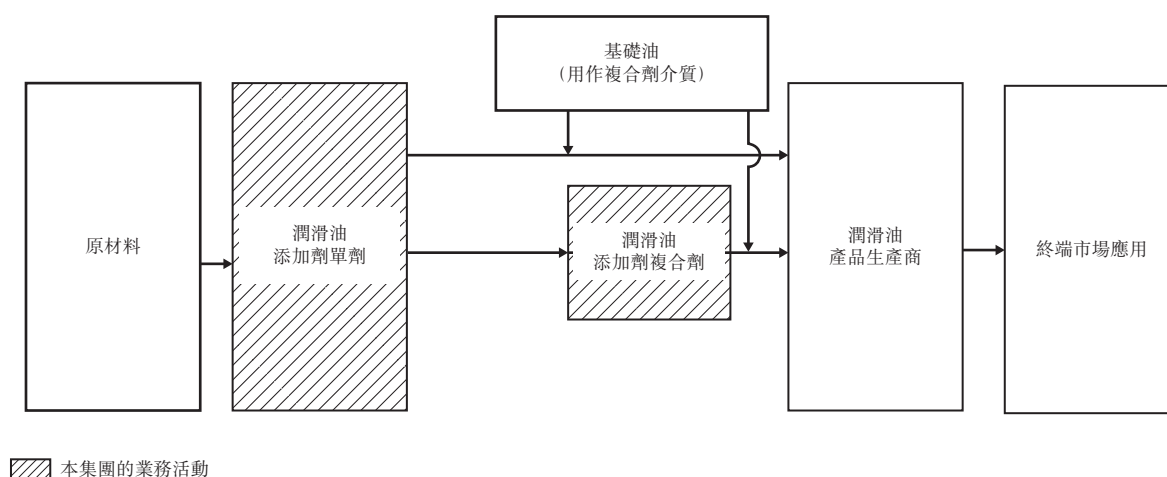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潤滑油添加劑的範圍廣泛，包含各類不同的添加劑單劑，每種單劑都能滿足潤滑油生產商的特定需求或擁有彼等所需功能。鑑於對潤滑油的高性能要求，生產商將不同的潤滑油添加劑單劑與基礎油混合成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最終製成潤滑油成品。過往，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僅向潤滑油生產商供應單劑，潤滑油生產商而後將不同的添加劑與基礎油混合，製成最終的潤滑油產品。由於潤滑油添加劑技術規格隨時間提高，潤滑油生產商將大多數混合和配製工作外包給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因此，現今全球主要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越來越多地向潤滑油生產商供應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而非單劑。該等添加劑複合劑嚴格根據個別客戶的特定應用和要求定製，需要先進的技術專長才能生產，因此較單劑的定價更高。生產商開展大量的產品測試及認證。生產質量控制對潤滑油添加劑的供應商和消費者至關重要，原因在於添加劑中的雜質會降低或妨礙潤滑油的性能，對發動機和機器造成損壞。

潤滑油添加劑價值鏈簡圖



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可分為三個群體：綜合性／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有限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和添加劑配方生產商。

- **綜合性／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生產所有主要類別添加劑，並為潤滑油行業提供該等複合劑添加劑的配方，大批量地在汽車應用中使用。部分綜合性生產商還提供不同的工業用添加劑。綜合性生產商較有限品種生產商的一大優勢是他們可以向潤滑油生產商提供定制的複合劑，因而可擔當客戶的一站式供應商。生產複合劑需要較高的配製技術專長（以確保混合添加劑發揮最佳性能）和一定的規模，對有限品種生產商形成准入壁壘。此類總合性生產商有Lubrizol、Infineum、Chevron Oronite、雅富頓及天合集團。

- **有限品種生產商**一般只生產幾種添加劑，通常不生產複合劑。大多數該等生產商會將添加劑售予綜合性生產商，後者再用於配製添加劑複合劑，但也有直接將添加劑單劑售予潤滑油生產商的情況。此類生產商有Chemtura、BASF、蘭州路博潤、無錫南方及錦州精聯。
- **添加劑配方生產商**是專注將自行生產或購買的添加劑與其他單劑配製在一起的公司。該群體在整個潤滑油添加劑行業所佔量、價比重均較小。

潤滑油添加劑的主要類別

潤滑油添加劑可改變潤滑油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使其可承受極端操作環境，因而發揮關鍵技術作用。潤滑油添加劑亦可以給予潤滑油其他的功能，例如自潔及泡沫抑制。因此，潤滑油添加劑可降低燃料消耗及提高耐用度，提升發動機效率，進而使其更為環保。

清淨劑

清淨劑添加劑用在潤滑油中，既能中和由於燃燒和潤滑油氧化產生的酸性物質，又能清除顆粒和污物。這類雜質在油中的溶解度有限。因此，清淨劑可最大程度減少發動機和傳動部件上沉積物的生成。

分散劑

分散劑可讓先前不可溶的微粒溶於基礎油，因此發揮的作用與清淨劑中的肥皂成分相同。由於分子量較高，分散劑比清淨劑能更有效地使油殘渣懸浮。換油時，可將有害的懸浮物從油中清除。

氧化抑制劑／抗氧劑

該添加劑能限制因氧氣引起的潤滑油降解，潤滑油降解會嚴重減損其性能。

粘度調節劑

潤滑油的粘度通常隨溫度的升高而降低，達到一定溫度後則不能在表面上形成潤滑保護膜。粘度調節劑為聚合物，可保持油的潤滑能力，確保油不會從需要潤滑的表面流走。該等添加劑在低溫和高溫條件下都能增加潤滑油的粘度，惟影響程度不同，且通常用在多級潤滑油中。

降凝劑

許多石油基液都含有蠟，而蠟在低溫條件下可以結晶，形成堅實的網格結構，不僅會吸收油，還會阻礙油流動。降凝劑可防止晶體的生成，讓油能夠在低溫條件下流動。

抗腐劑

抗腐劑保護金屬表面不受氧氣、水、酸、鹼、鹽類的侵蝕。

抗磨劑和極壓添加劑

該等添加劑通過熱合反應在金屬表面形成持久的保護膜，能夠承受極端的溫度和壓力，亦可使金屬表面之間的直接接觸降到最低，從而防止刮擦和卡殼。

摩擦改進劑

摩擦改進劑，可在金屬表面形成持久的低阻力潤滑油膜，減少摩擦。該等產品亦能減少磨損（尤其是在低溫條件下普通的抗磨劑不起作用時），還能提高燃油效率。

泡沫抑制劑

泡沫的形成會阻礙潤滑油的機能。通過隔開空氣，泡沫會促使潤滑油氧化、阻塞狹窄的通道並降低潤滑油的冷卻能力。泡沫抑制劑在油中的溶解度有限，通過降低氣泡的表面張力抑制泡沫的形成。

其他

除該九個主要類別外，潤滑油添加劑的其他類別包括乳化劑、抗乳化劑、密閉劑、染色劑和氣味掩蓋劑。

行業概覽

複合劑

複合劑是上述添加劑成分的混合物，經特定配製而成，為發動機及其他應用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潤滑油添加劑	主要添加劑分部									
	清淨劑	分散劑	氧化抑制劑	粘度調節劑	降凝劑	抗腐劑	抗磨劑/ 極壓添加劑	摩擦改進劑	泡沫抑制劑	複合劑
多品種										
Lubrizol	✓	✓	✓	✓	✓	✓	✓	✓	✓	✓
Infineum	✓	✓	✓	✓	✓	✓	✓	✓	✓	✓
Chevron Oronite	✓	✓	✓	✓	✓	✓	✓	✓	✓	✓
雅富頓	✓	✓	✓	✓	✓	✓	✓	✓	✓	✓
天合集團	✓	✓	✓	✓	✓	✓	✓	✓	✓	✓
有限品種										
Chemtura	✓		✓			✓		✓		
蘭州路博潤	✓	✓	✓	✓	✓	✓				✓
無錫南方	✓	✓	✓	✓	✓	✓	✓			
錦州精聯				✓						
BASF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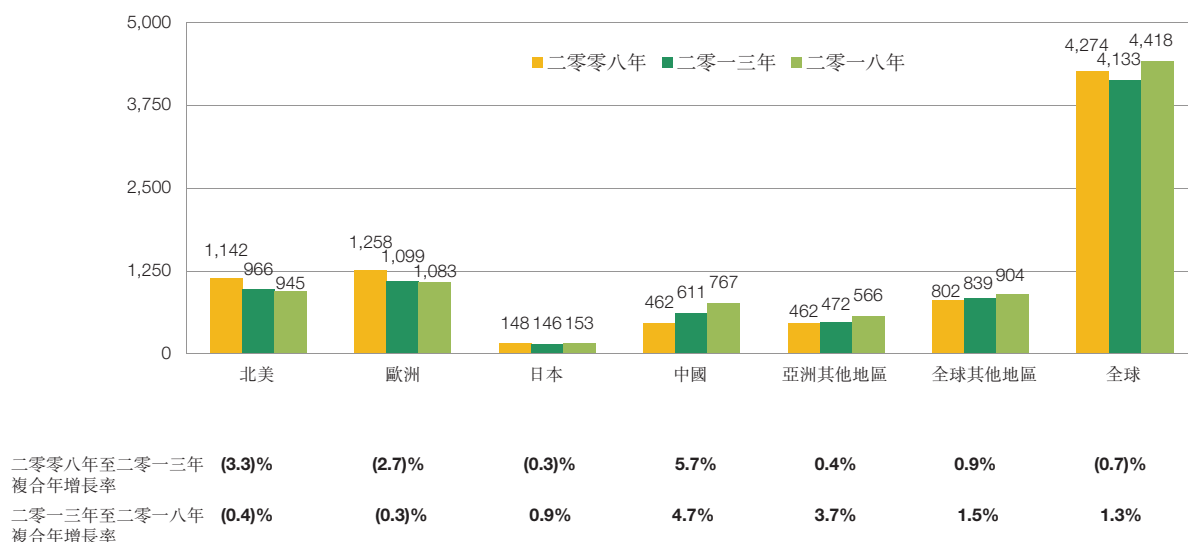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潤滑油添加劑全球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全球潤滑油添加劑市場價值為156億美元，相當於約410萬噸的總消耗量。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二零一八年總消耗量將增至44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北美、歐洲和中國目前是潤滑油添加劑的最大消費市場，佔全球總量的64.8%。二零零八年到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全球消費量保持相對穩定，到二零一三年達到41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7%)。消費量微降主要是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全球衰退以及二零一一年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不過中國等新興國家於該期間的消費量仍有一定的增長。全球經濟和潤滑油消費正復甦，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增長的推動，預計潤滑油消費量到二零一八年將增至逾440萬噸，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尤其是，中國潤滑油添加劑消耗量的增速預期大幅快於其他地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增長速度為4.7%。

行業概覽

全球潤滑油添加劑消耗量、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八年(實際)至二零一三年(估計)、二零一三年(估計)至二零一八年(估計))(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的增長主要受車輛生產數量的增加、總行駛里程的增加(尤其是新興國家市場)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年的新車需求預計由21.7百萬輛增至36.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此外，要求潤滑作用維持更長時間亦導致對更耐久潤滑油添加劑的需求增加。符合柴油及汽油性能水平的通用潤滑油日益受歡迎，亦要求更高質量的添加劑。推動潤滑油添加劑市場增長的其他因素是齒輪延長壽命用潤滑油及需要添加劑持續作用的液壓油以及發動機的質量與效率的提高。得益於潤滑油添加劑的高品質潤滑油能夠提高發動機的效率，並使其更加環保。

潤滑油添加劑技術的發展呈現多種新趨勢，亦影響該領域格局。由於當前對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減排的關注，可帶來豐厚收入的環保型潤滑油添加劑對提高發動機效率及潤滑油清潔度至關重要，比如生物質潤滑油。此外，可帶來強勁收入的潤滑油添加劑可用於減低發動機系統中的廢物，並且具有換油周期長等優點。另外的發展趨勢包括開發多功能潤滑油添加劑，變換產品組合(例如開發重載柴油發動機油)，繼續實施提高汽車燃料效率的政府政策和轉換用途趨勢。

目前，全球都趨向於制定更嚴格的排放法規，這就要求潤滑油生產商不斷提高其產品質量。制定汽車排放標準有三大國際方法，如歐洲、美國及日本。亞洲大部分國家(包括中國)大為依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對新汽車及卡車傾向於採納歐洲標準。

汽車及發動機排放標準由環境保護部採納為中國國家級標準。除全國強制執行的國

行業概覽

家標準外，亦有環保標準適用於對環境質量有影響的行業，和地方政府發佈的地方標準。中國第一條機動車排放法規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生效，中國標準借鑒歐洲法規。

全球汽車行業：排放標準及實施日期

歐洲		中國		
標準	實施日期	標準	類型	實施日期
歐洲I級	一九九四年十月	中國I級	所有車輛	二零零三年一月
歐洲II級	一九九八年一月	中國II級	所有車輛	二零零五年七月
歐洲III級	二零零零年一月	中國III級	所有車輛	二零零七年七月
歐洲IV級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中國IV級	汽油	二零一四年一月
歐洲V級	二零一零年一月		柴油	二零一五年一月
歐洲VI級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中國V級	汽油	二零一八年一月
			柴油	二零一八年一月

資料來源：歐洲經濟委員會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

另外，北京及上海等大都市區比中國其他地區率先計劃加快採納更嚴格的規例。北京於二零零八年對輕型載重汽車實施歐洲IV級標準，並自二零一二年引入歐洲V級標準。

排放控制措施來自政府規例，OEM須通過重新設計硬件方可應對。新設計要求高質潤滑劑可適用於排放控制系統，例如催化轉化器(低或無磷)和柴油碳微粒濾清器，並可在廣泛的溫度範圍內有效作用。對於可最大限度減少發動機在起動駕駛中產生油泥的低溫分散劑，和適應較高發動機運行溫度所要求的更佳及更多抗氧化劑，需求亦均有所增加。

環保方面，燃料經濟亦是關注點，換言之即需要節能潤滑劑。為此，原始設計製造商正優化發動機的設計及重量，安裝較輕的變速器並允許使用雙燃料。節能潤滑劑的其中一項主要要求是耐磨力，即在較寬溫度範圍和油使用期內維持降低磨擦的能力。

這些更高的性能要求推動著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和複合劑的改進，使得每公升潤滑油使用的添加劑份量不斷增加，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因為在這些國家整體的潤滑油質量仍然次於發達國家市場。在這種情況下，隨著工業設備生產的增加，以及新興市場追求更高價值潤滑油的趨勢及其對更多、更優質添加劑的需求，新興經濟體(尤其是中國和印度)的發展推動著對潤滑油添加劑的需求。

不少情況下，排放規例及燃料效率的目標無法單單通過使用高性能添加劑便可實現，同時亦需低粘度及極為穩定的基油。擁有該等屬性的基油屬於II、III及IV類基油或與V類油的混合油。天合集團亦開始於二零一四年生產II及III類基油。

潤滑油添加劑價格

主要由於潤滑油添加劑的價格上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的價值大幅增長，由100億美元增至156億美元。

行業概覽

由於OEM的設備設計有所改變，加上為符合政府實施的節能及排放要求而提出新的潤滑油性能要求，因此全球添加劑價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不斷增長。有關改變要求新配方使用新開發及更昂貴的添加劑。另外，歐洲領先生產商關閉廠房也消滅了部分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添加劑單劑的全球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高10%至15%，複合劑高15%至25%。全球經濟如無意外打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添加劑價格應會以上述幅度增長。

潤滑油添加劑的價格反映其性能及用途。添加劑複合劑需要更深入的研發、測試、更豐富的專業知識、更周全的技術服務及更全面滿足客戶需求的定製流程，因此相比潤滑油單劑溢價更高。

認證流程

在產品開始用於汽車供應鏈之前，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必須從潤滑油生產商和OEM處獲得供應商認證和產品認證。

供應商認證僅會授予營運紀錄良好、營運經驗豐富、研發實力雄厚及質保體系可靠的供應商。供應商認證流程自潤滑油公司審查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的資質開始，審查涉及評估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的營運歷史、提供主要服務的經驗、生產設備的專業化程度、研發實力及質保體系。通過初步審查後，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會獲得初步資質，可向汽車供應鏈供應產品。完成初步審查階段需時約16至20個月。

產品認證流程十分複雜費時(需時18至24個月)、費用高且涉及一系列篩查過程與繁雜的產品測試，例如不同條件下長期的發動機測試。產品認證流程於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與潤滑油生產商對產品規格達成協議時開始。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向潤滑油生產商提供產品研發材料供審查，而潤滑油生產商根據本身標準測試產品規格，如結果滿意，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會獲得產品規格認證進入產品認證階段。完成第二階段產品認證需時約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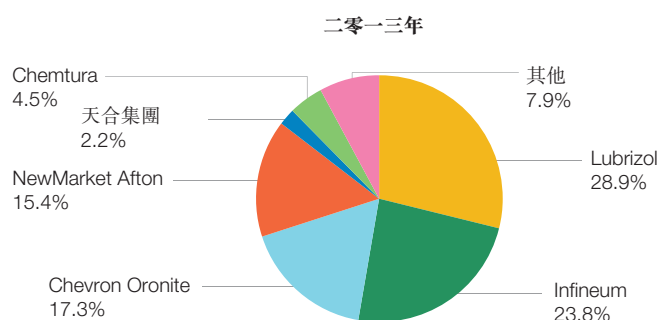
之後各方完成技術研發測試並使用潤滑油成品進行發動機測試。汽車生產商會對潤滑油再進行路試，該階段需時約5至15個月，視乎車型為現有型號亦或是新車型而定。第三階段完成時，汽車生產商會授予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產品認證。

必要、嚴格、複雜且長期的認證過程使得新競爭對手難以在短期內進入該行業，亦有助與潤滑油生產商建立良好關係。

競爭環境

在全球範圍內，潤滑油添加劑市場主要由少數生產商主導，包括五個綜合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即Lubrizol、Infineum、Chevron Oronite、雅富頓及天合集團，及少數大型有限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例如Chemtura。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的特點是行業壁壘高，因為生產商需要具備高水平的技術能力才能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單劑，以及更高的技術能力才能配製複合劑。此外，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對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涉及定製添加劑複合劑時，還需要與OEM建立互信的關係。另外，必須通過大量投資才能建立起必要的生產規模，才能進入潤滑油添加劑市場，尤其是添加劑複合劑市場。最後，鑑於行業嚴格的環境法規，任何市場新入參與者將需要進行大量產品測試以符合資格獲得許可。

全球潤滑油添加劑行業：全球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按收入(美元)計算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潤滑油添加劑行業的主要壁壘

進入潤滑油添加劑行業存在大量壁壘，包括：

- **研發及測試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發部門和經過技術培訓的銷售團隊對於添加劑生產商的成功具有決定性作用。擁有廣泛的研究項目及設施、獨立測試實驗室和主辦現場性能測試(包括非規格測試)的能力對了解潤滑油添加劑的獨特要求(尤其是在汽車方面的應用)至關重要。

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需要具有更高技術性能的新產品，因此領先供應商需根據戰略長期研究不斷開發新添加劑單劑及添加劑複合劑。這不僅在新產品有需求時可以得到回報，亦帶來發明而成為公司嚴格保密的知識產權。強大的添加劑單劑及複合劑的專利可形成新參與者入行的強大壁壘。此外，透過大量測試鑑定新產品所需專業知識及其高成本是新進參與者的重大障礙。特別是，優質

行業概覽

而有競爭力之複合添加劑的配製技術和取得該等複合劑配成之潤滑油的必要批准可令成功的大型生產商從其他小型參與商中脫穎而出。

天合集團依托(i)專門的研發設備；(ii)盡心盡職的科學家；(iii)其他盡心盡職的研發人員，在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的產品及工藝創新方面取得矚目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合集團是中國唯一能生產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為多種高收入潤滑油添加劑的起始原料)的生產商。有關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化學特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一節。

- **名稱／品牌認知及客戶忠誠度：**客戶基於規模及往績紀錄等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一般而言，經營時間長的大型供應商，會視為可供應優質產品，因而定價較高。該等供應商較大的市場份額使其具有可信度，讓客戶易於接納。此外，由於業內生產商數量有限，且各產品具體規格不同，故不易轉換供應商／產品，且轉換將產生重新認證成本，消耗時間。因此，大部分客戶通常不會轉換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天合集團是全球僅有的五個綜合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之一，按收入計算，亦是中國最大及全球第六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名稱／品牌廣受客戶認可。天合集團所生產的潤滑油添加劑品種繁多，在中國首屈一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合集團能生產93種潤滑油添加劑，包括59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34種潤滑油複合添加劑。天合集團是不少添加劑的主要甚至唯一中國生產商。

- **客戶關係及網絡效應：**我們通常訂立獨家長期協議向客戶出售潤滑油添加劑。這是由於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經常需根據客戶的基礎油定製，倘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將由添加劑生產商承擔定製及測試開支。此外，與OEM、其他添加劑公司、潤滑油生產商及終端用戶的穩固關係非常關鍵，而與美國石油協會、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國際潤滑油標準化和審批委員會、日本汽車標準組織及美國測試和材料協會等行業標準制定組織密切聯繫對緊跟行業需求及發展至關重要。強大的客戶技術服務支持也是在此行業中成功的重要因素。

天合集團自本公司開立以來一直是中石油及中石化(及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中國重要供應商，協助確保其品牌潤滑油產品如「昆侖」及「長城」取得所需性能。此外，本集團亦合資格向多個領先潤滑油生產商(包括道達爾、日本新石油及歐洲一間跨國潤滑油製造商)供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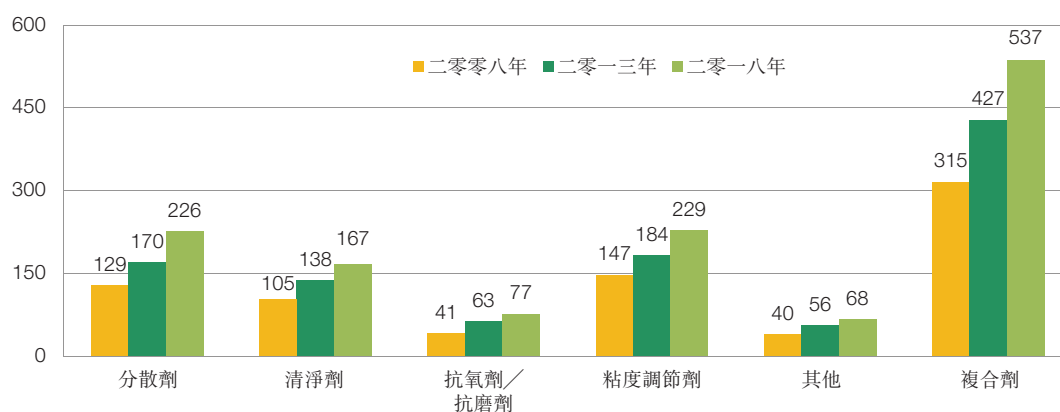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穩定需求及定價：**由於潤滑油添加劑視為技術先進材料，客戶往往對價格不敏感，故採用低價進入策略將會導致有意進入此行業的新參與者被視為產品質量差。此外，對於通常是為特定客戶定製的差異化產品的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生產商可收取更高價格。高價反映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生產中涉及更深入的研發、測試、更豐富的知識及更周到的客戶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更佳性能及增值特點。雖然對性能發揮關鍵作用，但添加劑複合劑只佔潤滑油整體成本的小部分。
- 規模經濟效益及資本：**潤滑油添加劑的發掘、開發及鑑定成本相當高，因此生產商試圖盡量銷售予更大客戶群，以分散成本，在成本上更具競爭力。此外，透過廣泛的產品組合，生產商可最大化接觸客戶範圍。該行業亦是初始資本密集的行業，建設樓宇、採購設備及設立生產設施均需資金。另外，投資中國、亞洲（中國及日本除外）及拉丁美洲等高增長地區，對於獲得全球新興機會至關重要。

潤滑油添加劑中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五年，預計中國市場將是增長最迅速的潤滑油及潤滑油添加劑終端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潤滑油添加劑消耗量為611,000噸，預計到二零一八年會增至767,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用潤滑油添加劑佔潤滑油添加劑總消耗量的74.8%，工業用潤滑油添加劑佔12.3%，船用潤滑油添加劑佔12.9%。在中國，粘度調節劑及分散劑是消耗量最大的兩種潤滑油添加劑，佔二零一三年單一潤滑油添加劑總消耗量的57.9%，預計該兩個市場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以4.5%及5.9%的增速增長。

中國潤滑油添加劑消耗量、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八年（實際）至二零一三年（估計）、二零一三年（估計）至二零一八年（估計））（千噸）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5.7%	5.6%	9.0%	4.6%	7.0%	6.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5.9%	3.9%	4.1%	4.5%	4.0%	4.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潤滑油添加劑需求預計會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受積極的經濟發展及不斷增加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拉動，相信中國的汽車市場會呈現出高速增長態勢，進而直接影響潤滑油產品的需求。中國每年的新車需求量由二零零八年的9.4百萬輛大幅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1.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2%，預計至二零一八年再增至每年36.4百萬輛，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由於排放法規日趨嚴格加上汽車發動機及傳動系統技術不斷改進（在很大程度上受提高燃油效率趨勢的影響），推動市場需要更多、更優質的潤滑油添加劑，預計對潤滑油添加劑的需求增長甚至會超過對潤滑油的需求。例如，北美重載柴油機油及少量機油分別含有平均約22.8%及15.4%的添加劑，而中國目前僅分別含有20.0%及5.7%。目前中國生產商專注於生產用於低端車的低價添加劑，但隨著汽車技術的發展加上OEM領域不斷創收及創新，中國市場不得不轉型生產更優質的添加劑，以下舉例將詳細說明該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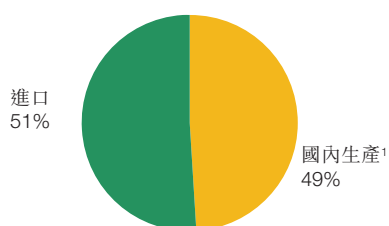
- 潤滑油與添加劑的質量取決於本地OEM企業開發及使用的變速箱類型。目前，中國使用的所有變速箱均為進口。中國使用的自動變速箱類型（自動變速箱、無極變速箱及雙離合變速箱）中，自動變速箱佔據80%多的國內市場。預計市場增速為35%，遠超整車的增速。因此，在中國OEM開始開發變速箱時，優質添加劑的需求會大幅增加。
- 按上文所述，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實施與歐洲IV級標準相當的排放限制，日後或會提高該標準。OEM正考慮採取排氣後處理方案，確保汽車符合排放標準。中國另一個問題是可變的燃料質量（硫分介乎70 ppm至近1400 ppm），意味著OEM在選擇減少污染的系統時確保該系統不僅符合現有及日後潛在排放標準亦能讓用戶可靠駕駛。根據該等排放標準，似乎不論新汽車與卡車亦或改裝翻新的舊車均不可避免需使用柴油顆粒過濾器，因此需要能與柴油顆粒過濾器系統兼容的優質潤滑油。

越來越多的中國特種化工生產商著手研發添加劑複合劑，以滿足中國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在中國，添加劑複合劑生產商的主要壁壘在於與客戶的關係、與汽車OEM的關係、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技術能力。

潤滑油添加劑的主要客戶是成品潤滑油生產商，例如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由於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及複合劑需要高水平的專業技術能力，因此中國相當依賴進口以滿足國內需求。二零一三年，中國對潤滑油添加劑的需求有51%通過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得以滿足，為優質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取代進口提供契機。

行業概覽

中國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消耗量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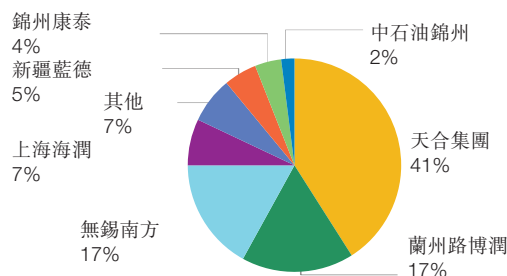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不包括出口

中國約有1,000家潤滑油添加劑供應商，其中大部分是小規模生產商，專注於添加劑單劑的單一產品線或用於生產單劑的添加劑中間體。若干大型生產商是國際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的聯屬企業，或是中石油、中石化等成品潤滑油生產商的附屬公司。

天合集團是中國市場最大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按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計佔41.0%的市場份額。中國國內其他的大型生產商包括蘭州路博潤(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佔17.0%的市場份額)、無錫南方(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佔17.0%的市場份額)、上海海潤(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佔7.0%的市場份額)、新疆藍德(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佔5.0%的市場份額)、錦州康泰(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佔4.0%的市場份額)以及中石油錦州(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佔2.0%的市場份額)。蘭州路博潤是路博潤公司與中石油的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中石油錦州石化分公司添加劑廠是中石油的聯屬公司，而無錫南方石油添加劑有限公司是中石化的聯屬公司。

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計的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唯一一個生產全系列潤滑油添加劑單劑的生產商，為綜合性生產商，而中國其他大部分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為有限品種生產商。

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價格

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價格低於國際市場添加劑價格。不同添加劑的價格因質量、純度、技術規格和化學品的複雜程度而異。粘度調節劑通常是最便宜的添加劑，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平均價格是每公斤2.20美元至2.50美元。清淨劑和分散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平均價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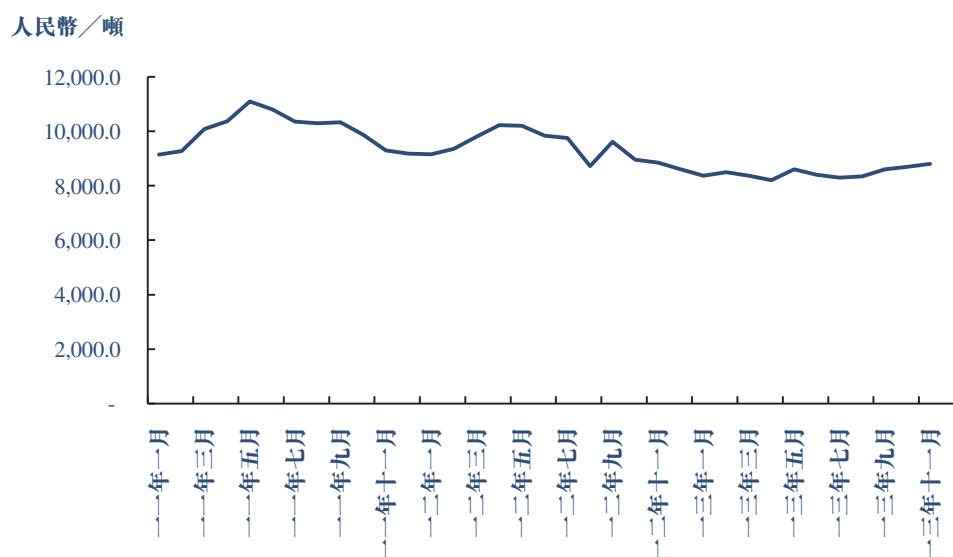
格分別是每公斤3.00美元至3.45美元及2.80美元至3.25美元，同期抑制劑和抗磨劑在中國的平均價格是每公斤3.50美元至4.00美元。由於添加劑複合劑的生產對技術要求較高，因此每公斤的價格比單劑貴。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未來五年隨著需求增長，中國所有潤滑油添加劑的價格都會上漲。

原材料

潤滑油添加劑為高技術產品，需要一系列廣泛的特殊原料，而該等原料大多並無既定的可觀察市場價格。然而，由於基礎油是單一添加劑單劑及添加劑複合劑的複合劑介質，因此是成本重要組成部分。

總體而言，中國基礎油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0,008元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8,472元。月價格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達到最低價每噸人民幣8,200元，而自此略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底的每噸人民幣8,800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基礎油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特種氟化物

概述

由於氟原子的獨特屬性，特種氟化物擁有其他有機產品不具備也無法實現的各種特性。基於該等特性，特種氟化物可應用於多種材料中，以實現下列所需效能：耐沾污性、耐水耐油性、化學／電氣惰性、耐熱耐寒性、抗紫外線、低表面張力和低摩擦系數。特種氟化物的替代產品僅具有少部分相關特性。因此，特種氟化物成為高收入的特殊產品，廣泛適用於各種消費和工業市場，例如塗料、油氣、紡織、保健、農作物保護、電子和汽車等。

螢石是特種氟化物產品的主要初始原材料，採出提純與無水硫酸(H_2SO_4)混合並加熱後商業化生產氟化氫(HF)。氟化氫為生產大多數氟化物的化學中間體，而氟化物廣義上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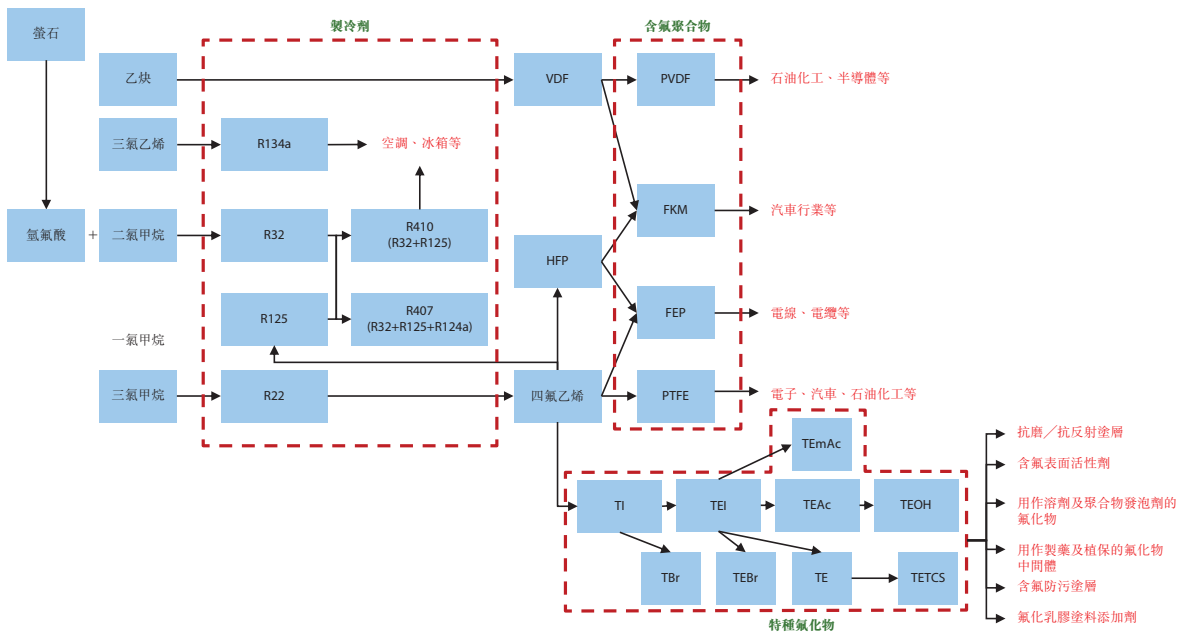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分為氟化鋁(用於鋁熔煉)等無機氟化物與氟化物等有機氟化物。天合集團主要參與行業的特種氟化物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特種氟化物使用全球約28%的氟化氫。

製冷劑及若干類氟聚合物日益商品化，其中特種氟化物由於具備穩定性高、折射率低、溶解能力強、耐化學性、防水／油和污垢等優點，可廣泛用於下游應用。

天合集團生產的氟化物主要是特種氟化物以及部分四氟乙烯。四氟乙烯是生產特種氟化物的有機氟中間體，主要專注於從四氟乙烯單體獲取最大價值。天合集團未涉及行業內的商品製冷劑領域。

氟化物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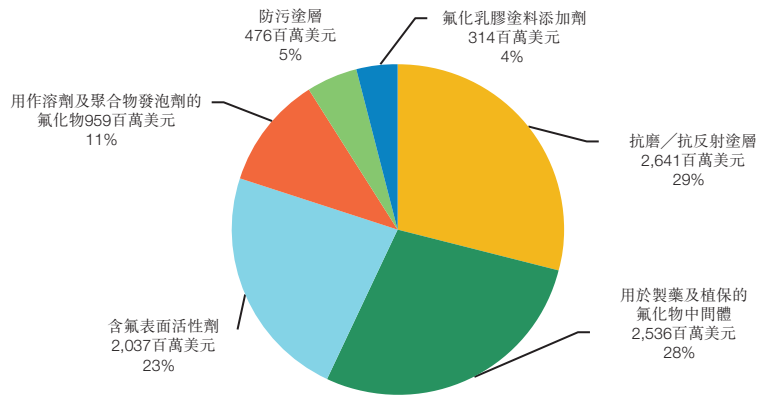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特種氟化物的主要應用／產品

特種氟化物處於氟化物行業價值鏈的較高位置。最終特種氟化物產品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

二零一三年全球特種氟化物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抗磨／抗反射塗層

抗磨／抗反射塗層二零一三年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總額的29.5%。抗磨／抗反射塗層應用於玻璃及塑料表面，防止吸附污垢、油污、液體及灰塵等污染物。抗磨／抗反射塗層的兩項主要應用為眼鏡及觸摸顯示屏。

用作製藥及植保的氟化物中間體

用作製藥和植保化學品的氟化物中間體二零一三年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總額的28.3%。由於氟原子的電負性高，可造成很大的極化效應，因此氟原子成為製藥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生物系統中，氟的親脂性使含氟分子更易溶於脂肪。由於細胞膜允許此類脂溶性物質通過，因此可極大增強含氟藥物的功效。

含氟表面活性劑

含氟表面活性劑二零一三年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總額的22.7%。含氟表面活性劑廣泛用於塗料(包括乳膠和塗料配製)，通過增強潤濕度和減少表面孔洞及裂縫改善塗料性能。含氟表面活性劑的其他用途包括打蠟、拋光、油田應用及泡沫滅火劑。特別是，含氟表面活性劑可用在極端溫度等惡劣環境中，而特性保持不受影響。

氟化溶劑及聚合物發泡劑

氟化溶劑及聚合物發泡劑二零一三年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總額的10.7%。聚合物發

行業概覽

泡劑廣泛應用於聚合物泡沫的生產。泡沫聚合物最有價值的應用是冰箱及冰櫃中的隔熱材料。此外，泡沫聚合物亦用於覆蓋處於建設初期的建築物。

氟化溶劑最常見的應用是電子行業的蒸汽除脂。其他應用包括照相機及光學儀器的精密清洗、飛機的製造及維修。

防污塗層

防污塗層二零一三年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總額的5.3%。防污塗層用於許多成品紡織品，具備防水、防油及防污性能。防水塗層通常應用於功能性和技術性紡織品，而防油、防土及防污塗層對於地毯處理、汽車座椅及許多外套服裝而言極為關鍵。儘管典型的配方包括氟化物、有機矽、聚氨酯及蠟，但整體趨勢呈現出對氟化物的偏愛，因為彼等具備防水、防油及防污的綜合優點。

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

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二零一三年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總額的3.5%。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能夠形成易於清潔、抗土壤粘附的表面，並提供可以保持很長一段時間的高品質塗料性能，可改善潤濕度並提供更好的層間附著力。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通常用於嚴苛的室外環境，例如汽車修補漆、船舶塗料及高層塔樓。

環境及其他監管

近期全球各國政府已開始關注各種含氟產品造成的全球溫室效應，以及由PFOA及PFOS的生物累積性所導致的健康影響。因此，特種氟化物生產商現在必須調整生產技術，生產不含PFOA/PFOS副產品及不會降解為PFOA/PFOS的產品。不同國家對特種氟化物的生產均有一系列監管措施。

- **美國：**Arkema、Asahi Glass、BASF、Clariant、Daikin、3M、DuPont及Solvay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主動加入全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全氟辛酸監管計劃，承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將PFOA及相關化合物在設備排放量及產品內的含量降低95%，截至二零一五年消除該等化合物的排放量及於產品中的含量。由於並無就該計劃訂立技術共享協議，各生產商僅可自行設法實現該計劃目標。此外，美國環保局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將PFOS及長鏈PFCA納入有毒物質控制條例(TSCA)，從而依法徹底禁止使用該等物質，惟少數特殊情況除外。
- **歐洲：**歐盟第2006/122號指令自二零零六年起嚴格限制在歐洲使用PFOS。此外，儘管目前並無限制使用PFOA及長鏈PFCA，但根據歐盟第1907/2006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規例，PFOA及若干衍生物歸類為高度關注的物質

行業概覽

(SVHC)。在挪威，有關生產、進口、出口及銷售含PFOA的消費品的禁令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生效，預期該等限制不久將普及至歐盟及歐洲經濟區。

- **中國：**中國已採納歐盟全氟辛烷磺酸鹽(PFOS)禁用指令。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國頒佈十二五規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亦提議開發PFOA及PFOS的代替品，推進中國在遵守該類規例上與美國及歐盟標準接軌。

此外，還有其他法規管制生產特種氟化物的主要原材料。「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於一九八九年生效，旨在管制生產及使用會消耗臭氧的物質，例如氫氟氯碳化物(HCFCs)、氫氟碳化物(HFCs)及氯氟烴(CFCs)。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生效，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限制使用CFCs、HCFCs及HFCs。然而，該等議定書並無禁止生產僅作為中間體而用於下游工序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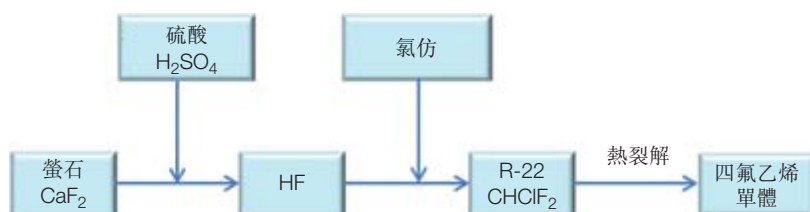
HCFCs成品主要用作製冷劑(例如，HCFC-22/R-22)，國內尤其如此。由於該等議定書限制使用未經處理的HCFCs，R-22供應出現過剩現象，而以R-22作為生產特種氟化物主要材料的生產商則因而受益。

特種氟化物的生產工藝

生產特種氟化物須首先製備四氟乙烯單體，再經調聚。

生產四氟乙烯單體時，首先加熱螢石粉與無水硫酸的混合物製備HF。然後，混合HF及氯仿(CHCl₃)生成R-22(亦稱HCFC-22)，再熱裂解生成四氟乙烯單體。

生產四氟乙烯單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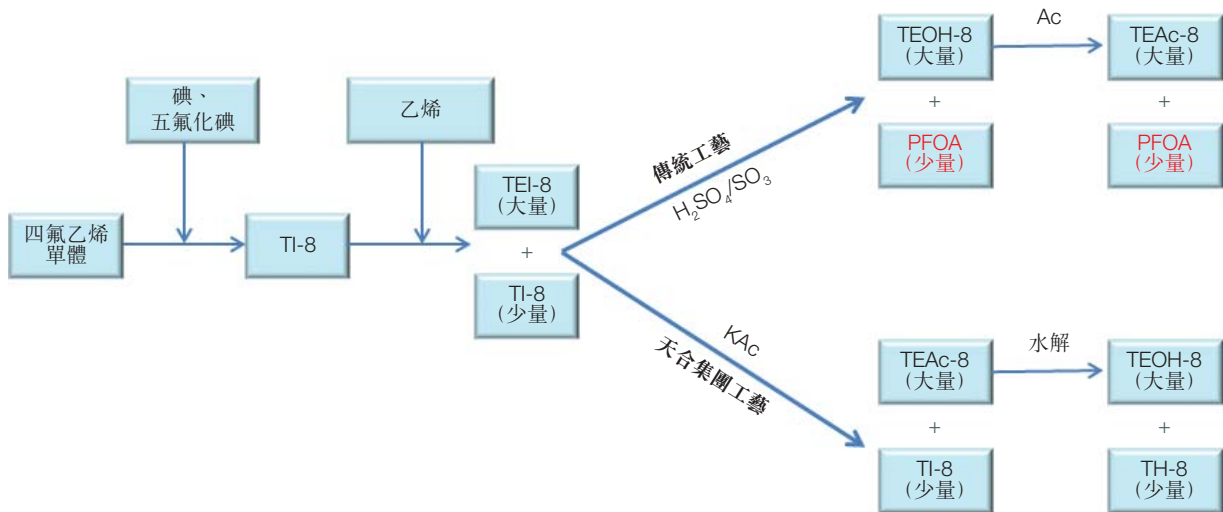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然後，將四氟乙烯單體混入特種氟化物產品發生調聚反應。首先，碘及五氟化碘與四氟乙烯單體反應生成TI，主要為八碳(C-8)長鏈(TI-8)。TI-8再與乙烯反應生成TEI-8。傳統調聚工藝中，TEI-8與發煙硫酸(SO₃與H₂SO₄的混合溶液)反應直接生成TEOH-8。在該步驟中，發煙硫酸會將任何調聚碘化合物雜質轉化為PFOA/PFOS，而許多國家均禁止生產這兩種物質。由於蒸餾法無法徹底分解成品中的PFOA及PFOS，故此，成品中一般會殘留微量PFOA及PFOS。目前，商業化生產時採用該方法的不乏大型國際特種氟化物公司與若干中國生產商。

行業概覽

由四氟乙烯生成特種氟化物：傳統工藝與天合集團工藝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然而，天合集團的工藝並無使用發煙硫酸，而是將TEI-8直接轉化為TEAc-8，然後水解產生TEOH-8。由於不含磺化過程（產生PFOA/PFOS的主要來源），此工藝流程不會產生任何PFOA或PFOS。憑藉天合的獨特技術，我們的主要工序不會產生或排放PFOA/PFOS，自然也不用擔心其排放污染環境。

調聚過程本身會產生C-8鏈。然而，由於部分客戶擔心含C-8鏈的特種氟化物可能會自然降解為PFOA，因此生產六碳鏈(C-6)產品，六碳鏈(C-6)產品不含所需C-8鏈，不會降解為PFOA或PFOS。

因此，天合集團在生產C-8鏈產品的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PFOA/PFOS副產品，亦可高效生產C-6鏈特種氟化物。

參與監管計劃的全球主要特種氟化物生產商目前面對停產C-8特種化合物或者以高昂費用調整生產流程的選題。此外，彼等亦正投資產品與工藝研發，開發生產高效C-6鏈產品。生產不含PFOA和PFOS的生產商（例如本集團）可趁此把握C-8鏈產品供應減少的良機。

另外，天合集團將TI轉化為TEI的工藝更為高效，轉化率幾近100%，後續產品僅殘留微量TI雜質。比較結果顯示，運用傳統工藝生產TEI會殘留略多TI雜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天合集團亦是全球唯一在常溫常壓下採用調聚法的特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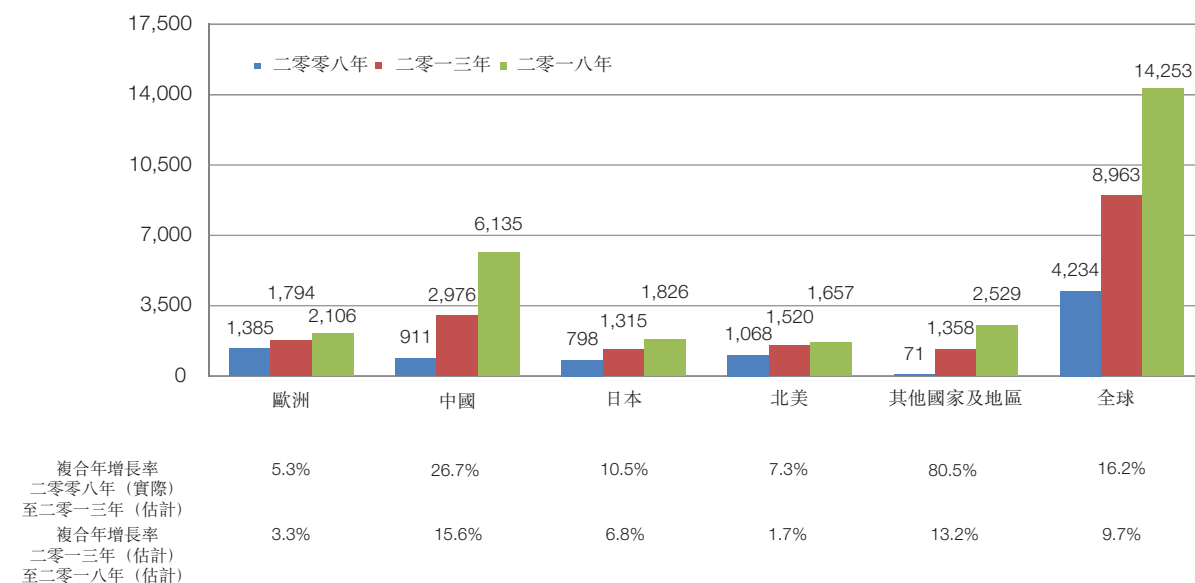
種氟化物生產商，既能顯著提高安全性，亦能降低資本投入和操作成本，提高產量及純度。

特種氟化物全球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三年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價值約為90億美元。最大的四個區域市場是中國（約30億美元）、歐洲（約18億美元）、日本（約13億美元）及北美（約15億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將以每年9.7%的速度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將達到143億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從短期到中期來看，歐洲、日本及北美的特種氟化物市場將呈現穩步增長，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6.8%及1.7%。相反，中國的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以及終端應用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預計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將會推動全球特種氟化物行業的增長。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由於新興國家（例如中國、印度及巴西）生產成本較低且勞動力素質不斷提高，今後特種氟化物的生產中心將會轉移至該等國家，這將進一步提高特種氟化物產品在新興國家的應用滲透率。

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規模(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推動特種氟化物全球消耗量增長的另一重要因素為氟原子的優良特性，特種氟化物的其他新應用（例如醫療領域的眼部修護液及泡沫滅火劑等）。生產技術持續改進，尤其是與環境保護及生產效率相關的技術。全球的氟化物生產商已逐步引進新的環保型氟化物，以取代可能在許多國家受到法律法規限制的傳統產品。

行業概覽

在供應方面，歐洲、北美及日本市場具有高度集中的特點。全球最大的特種氟化物（不包括中間體）生產商為DuPont、Solvay、Asahi Glass、Daikin及3M，彼等的業務範圍涉及許多子產品類別，可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然而，其生產基地主要設於美國、歐洲及日本。

二零一三年不同地區特種氟化物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實力

	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		抗磨/抗反射塗層		含氟表面活性劑		用作溶劑及聚合物發泡劑的氟化物		用作製藥及植保的氟化物中間體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生產	銷售
DuPont										
美國.....	✓	✓	✓	✓	✓	✓	✓	✓	✓	✓
中國.....		✓		✓		✓	✓ ^a	✓		✓
日本.....		✓		✓		✓	✓	✓		✓
歐洲.....		✓		✓		✓	✓	✓		✓
Solvay										
美國.....		✓		✓		✓		✓		✓
中國.....		✓		✓		✓		✓		✓
日本.....		✓		✓		✓		✓		✓
歐洲.....	✓	✓	✓	✓	✓	✓	✓	✓	✓	✓
Asahi Glass										
美國.....		✓		✓				✓		
中國.....		✓		✓				✓		
日本.....	✓	✓	✓	✓			✓	✓		
歐洲.....		✓		✓				✓		
Daikin										
美國.....		✓		✓				✓		
中國.....		✓		✓				✓		
日本.....	✓	✓	✓	✓			✓	✓		
歐洲.....		✓		✓				✓		
3M/Dyneon										
美國.....	✓	✓	✓	✓	✓	✓	✓	✓		
中國.....		✓		✓		✓		✓		
日本.....		✓		✓		✓		✓		
歐洲.....		✓		✓		✓		✓		✓

a. 包括合資企業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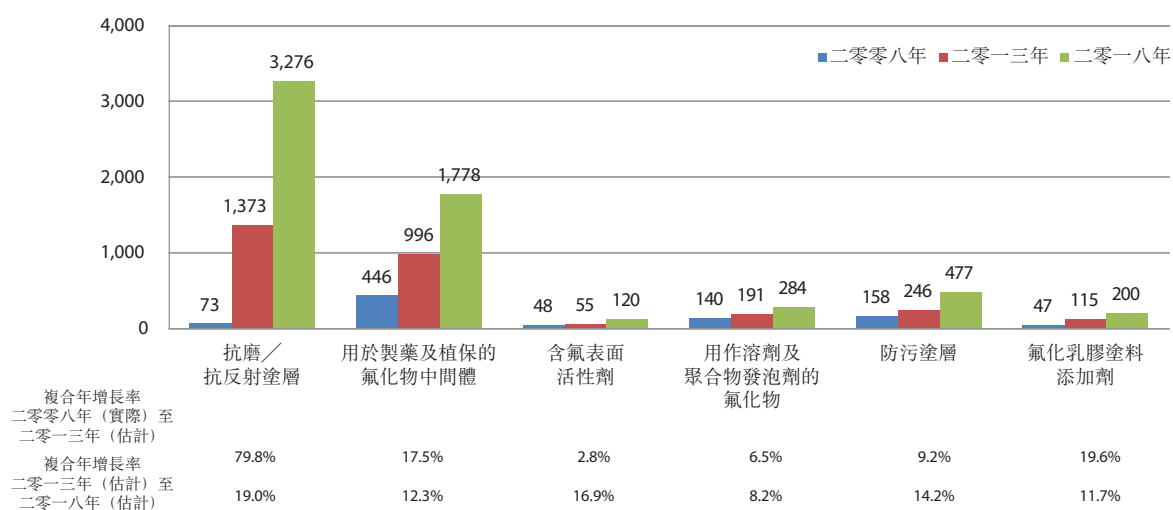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特種氟化物中國市場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二零一三年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價值為30億美元，佔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約33%。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年增長率將達15.6%，到二零一八年，預計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在全球所佔的市場份額將增至約43%（即61億美元）。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的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規模(百萬美元)及市場增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抗磨／抗反射塗層是中國消耗量最高的特種氟化物，佔總消費額46.1%。受中國眼鏡與電子行業尤其是觸屏設備生產行業強勁增長推動，其亦是增長最快的市場。用作製藥及植保的氟化物中間體是中國氟化物的新興應用，約佔總消費額約33.5%。防污塗層佔中國氟化物總消費額8.3%，受中國紡織行業推動，預期需求將會顯著增長。用作溶劑及聚合物發泡劑的氟化物的主要趨勢是由HCFC-22及1,1 — 二氯 — 1 — 氟乙烷(HCFC-141b)轉變為其他不會消耗臭氧的HFC碳氟化物，這將會推動產品板塊價值的提升。中國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的需求預計將受其於建築塗料尤其是室外建設的應用推動。

在中國，無論是氟化物行業還是終端用戶行業，其產品組合都在從低端產品向多種更高端產品轉變。對環境有害的產品正在被環保材料取代。

中國政府已表現出對特種氟化物行業的大力支持，將其認定為高新技術產業，並對行業參與者給予稅收優惠及其他資助。該行業還被認定為中國「十二五」規劃以及「十大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中的重點關注領域。

儘管中國特種氟化物行業的產能迅猛擴張，但仍相當依賴進口。多數進口產品為高端產品，如抗磨／抗反射塗層。這給予國內擁有關鍵技術的生產商契機，憑藉可獲得的原材料及接近主要市場而取代進口。Daikin、DuPont、Asahi Glass和Solvay是向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出口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

行業概覽

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對進口的依賴程度(二零一三年)

產品類別	按價值計的 消耗量份額	對進口的 倚賴程度
抗磨／抗反射塗層	46%	高
用作製藥及植保的氟化物中間體.....	34%	低
含氟防污塗層	8%	高
用作溶劑及聚合物發泡劑的氟化物	6%	低
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	4%	高
含氟表面活性劑	2%	低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天合集團能生產高端市場產品組合，因此可在國內外高端特種氟化物市場與國際生產商競爭。另一方面，中國生產大量低端特種氟化物以供出口。

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極為分散，有許多中小型參與者，且許多生產商都專注於較大特種氟化物市場內的一種子產品。天合集團是二零一三年中國最大的特種氟化物生產商，亦是中國市場唯一一家能提供涵蓋所有重要領域的廣泛產品組合的生產商。我們在國內外與DuPont、Solvay、Daikin及Asahi Glass競爭。此外，天合集團亦在若干產品類別與中國部分公司競爭。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特種氟化物生產商(二零一三年)

中國境內主要特種氟化物生產商	二零一三年 特種氟化物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天合集團.....	2.9
2 常熟三愛富中昊	0.8
3 永太科技.....	0.6
4 Chemspec.....	0.6
5 巍華化工.....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特種氟化物行業的主要壁壘

進入特種氟化物行業的主要壁壘如下。

- **新產品研發實力：**一般而言，特種氟化物產品是影響客戶自身產品基本性能的關鍵因素，因此特種氟化物生產商須持續開發新產品，切合客戶自身產品的發展需求，包括提升現有產品的技術性能，或開發具備全新性能的新產品。
- **生產技術及專業技能：**生產特種氟化物須掌握相當複雜的化學知識。實際上，全球僅有少數公司真正掌握調聚生產技術。此外，客戶需要性能穩定的優質產

行業概覽

品，亦須遵守嚴格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因此掌握專業技術迅速有效地操作及優化該等高度複雜的生產工藝至關重要。

- **經驗豐富的合格人員：**特種氟化物的技術含量高，僅有少數合資格專業人員具備開發、製造及依照客戶需求定製產品的經驗及技術。招募該等人才並為其提供宜於高效生產的工作環境尤為重要。此外，由於特種氟化物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斷轉變，故生產商必須具備必要的技術知識及經營靈活性，以應對法規變化並把握商機。
- **以周到的技術服務及客戶支援鞏固客戶關係：**一般而言，特種氟化物是重要的技術成分，可賦予終端客戶產品價值不菲的性能。終端客戶為降低聲譽風險而實施嚴格的檢測程序，與表現穩定的可信賴特種氟化物供應商發展夥伴關係。此外，特種氟化物製造商須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在確保特種氟化物達到預定效果的同時，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進而為其制定解決方案。
- **獲得主要原材料：**生產特種氟化物需要四氟乙烯單體，而四氟乙烯單體由R-22製備而成，R-22最初由螢石煉制。由於全球可開採的該等礦產稀少，因而尋得原材料渠道相當關鍵。美國及歐洲的特種氟化物生產商通過上游整合採探螢石礦。然而，由於中國擁有豐富超高純度的螢石及大型製冷劑生產基地，策略則截然不同。中國特種氟化物生產商利用可生產製冷劑的R-22作為原料。此外，中國政府有政策限制出口螢石，故此，中國特種氟化物生產商相對國際競爭對手可優先獲得該等原材料。
- **具備規模生產能力，可生產多種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要真正成為客戶的戰略供應商，特種氟化物生產商需有充足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特種氟化物生產商亦須具備多種高品質與高純度產品供應能力，能夠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全面廣泛的特種氟化物產品。
- **在中國的生產及銷售紀錄：**在中國設立生產基地享有多重優勢，例如就近獲得螢石和氟原料及訓練有素的勞動力，更可抓住當地快速增長的消費需求缺口。大部分大型的氟化物生產商(包括大宗商品及特種商品)均於中國設立部分生產工序，更紛紛興建新廠房。

行業概覽

特種氟化物價格

特種氟化物價格會因產品類別不同而有較大差異。抗磨／抗反射塗層(含20%活性成分)在六類特種氟化物中價格最高，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價格為每公斤7,750美元。過去五年內，由於中國觸摸式屏幕需求龐大，抗磨／抗反射塗層的價格亦穩步增長。含氟表面活性劑價格次之，為每公斤110美元。相比上述產品，其他領域的氟化物價格較低：二零一三年，含氟防污塗層每公斤16美元、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每公斤12美元及用作溶劑及塑料發泡劑的氟化物每公斤2美元。

美元／公斤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三年
								至	至
								二零一三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抗磨／抗反射塗層	6,760	6,780	6,990	7,240	7,500	7,750	7,750	2.8%	0.0%
含氟表面活性劑	164	164	160	160	120	110	160	-7.7%	7.8%
用作溶劑及塑料發泡劑的氟化物	2	2	2	3	2	2	4	-0.9%	17.3%
含氟防污塗層	14	14	14	15	15	16	21	2.7%	5.6%
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	10	9	10	13	15	12	16	3.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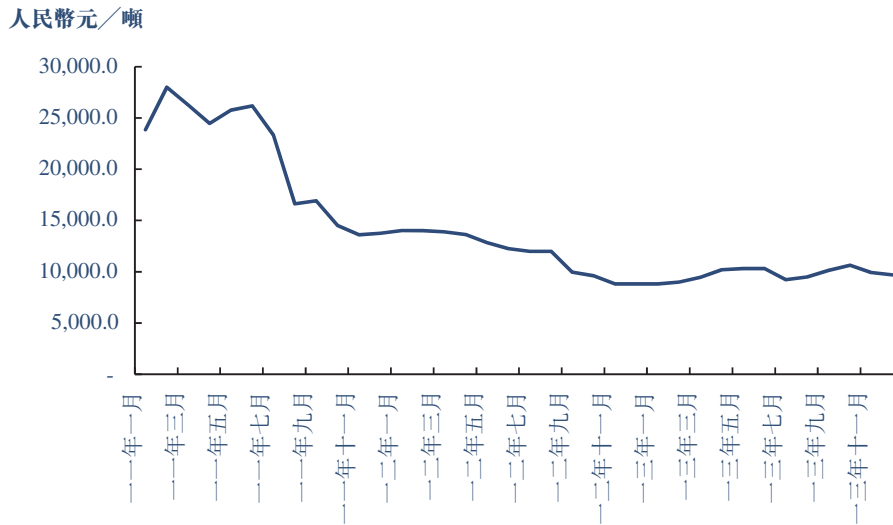
原材料

螢石是特種氟化物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二零一三年全球儲量約為241.0百萬噸。中國擁有全球第三大螢石儲量，約佔全球總儲量的10.0%。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的螢石總儲量約為24.0百萬噸，僅次於南非及墨西哥(各自儲量分別為41.0百萬噸及32.0百萬噸)，但是根據英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中國的螢石礦品級高於兩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螢石產國，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產量一直佔全球螢石產量的50%以上。二零一二年，中國螢石產量為4.4百萬公噸，佔全球螢石產量約6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螢石生產商因中國有穩定充足的高品級螢石供應而享有成本優勢，進而催生中國特種氟化物生產商大規模增加。

R-22及碘是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R-22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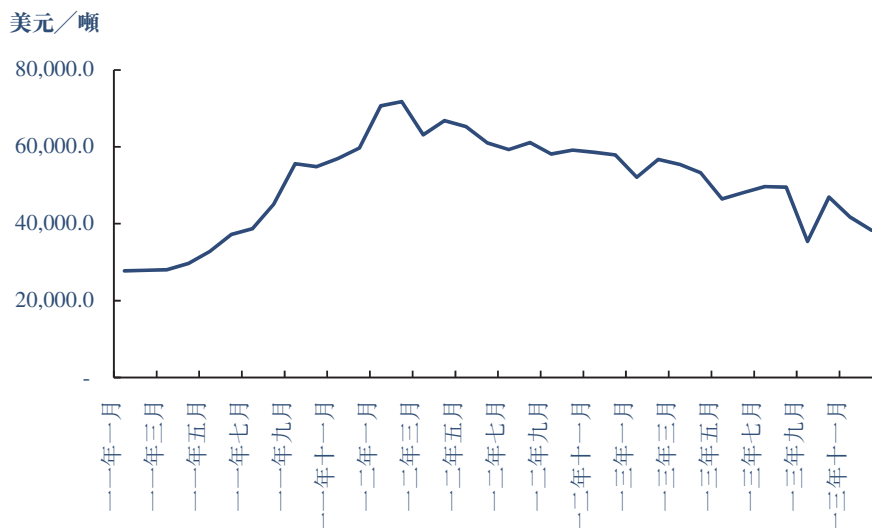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無水氫氟酸(R-22前身)增產以及空調減少使用R-22，中國R-22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高值每噸人民幣28,000元跌至二零一二年底的每噸人民幣8,800元。此後價格自此圍繞該數值波動。

中國對碘的需求不斷增長但並非碘的主要生產商，故依賴進口滿足內需。因此，碘的進口價格是主要參照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碘的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總體而言，二零一一年全年碘的價格由一月的每噸27,718美元增至十二月的每噸59,688美元。這一增勢持續至二零一二年初，最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達每噸71,773美元。自此，碘的進口價格逐步下跌，僅有些微波動，至二零一三年底為每噸38,276美元。

本節簡介

「行業概覽」一節包括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撰的委託報告(又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節選，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預計我們須就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報告付予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合共人民幣4.65百萬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4.56百萬元，餘下人民幣90,000元須於上市前支付。

調研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憑藉多年經驗優化調研方法，研究不同市場從開發期至成熟期的各個發展週期。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工程體系注重「T.E.A.M」，即技術、計量經濟、運用與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搜集市場資料，並通過各種資料來源交叉驗證，提高市場數據的可靠性。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案頭調研、直接採訪各利益相關人員及內部數據庫作為本行業報告的主要數據來源。

市場工程預測法

該方法在市場工程測量體系中融合若干預測技術，倚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技能以整合項目調查階段所獲重要市場元素。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預測意見；(ii)市場推力與阻力的融合；(iii)整合市場的重重挑戰；(iv)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及(v)計量經濟變數的融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自有的預測法，分以下5個步驟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特種化工行業及各個分部市場(包括潤滑油添加劑市場及特種氟化物市場)的前景：

- (i) 就生產及銷售情況分析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特種氟化物市場及各分部市場；
- (ii) 就技術、客戶負擔能力及未來走勢採訪下游行業並作分析；
- (iii) 就政府法規及行業政策採訪政府並作分析；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採訪及數據庫，預測對下游行業主要應用的需求；及
- (v) 結合步驟(i)、(ii)、(iii)及(iv)，預測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特種氟化物市場及各分部市場的前景。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關於全球及中國經濟作有以下主要假設：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很可能逐步復甦，而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保持穩定；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及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市場及特種氟化物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市場團結穩定。市場增長的相關假設與上述總體假設緊密相連，具體包括以下推動因素：

1. 基於全球及中國汽車及其他終端市場增長率，潤滑油添加劑需求不斷增長
2. 中國進口被國內生產所取代的比例上升
3. 總體標準提高(特別是在中國等新興經濟體)，需要性能更佳的潤滑油添加劑，及增加每升潤滑油的潤滑油添加劑含量

未來消耗的預測方法反映個別特種氟化物產品在應用方面的特有趨勢及事件。個別特種氟化物產品消耗增加是由於增加使用技術及生產含有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終端產品，或是由於政府出台規定導致或多或少使用特種氟化物產品。

各種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趨勢及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含氟防污塗層及塗料添加劑：

1. 有利：全球 — 含氟防污塗層的功效更加卓著，致令用量增長快於競爭產品
2. 有利：全球住房及建築業增長致使地毯消耗增加
3. 有利：全球技術服及運動休閒服使用增加
4. 增長受到抑制：歐洲消費者擔憂氟化物用於服裝，這導致歐洲市場增長受到抑制

抗磨／抗反射塗層：

1. 有利：全球 — 電子設備觸摸屏產量顯著增長(抗磨／抗反射塗層)
2. 有利：美國市場 — 醫療支出增長，尤其是在實施美國合理醫療費用法(U.S.Affordable Health Care Act)後(鏡片抗反射塗層)
3. 有利：欠發達地區 — 欠發達經濟體富裕人士普遍增加，特別是中國中產階級增長(鏡片抗磨／抗反射塗層)

含氟表面活性劑：

1. 有利：全球 — 製造業(特別是汽車)總體增長以及建築業增長(刺激塗料及塗層消費)
2. 有利：中國市場 — 提高石油採收率方法增加
3. 有利：中國市場 — 需要取代PFOA泡沫滅火劑的使用(限制PFOA生產及使用的監管影響)

行業概覽

用作溶劑及聚合物發泡劑的氟化物：

1. 有利：發達經濟體 — 電子製造業增長，需要取代遭法規限制或淘汰的蒸汽去脂溶劑
2. 增長受到抑制：發達國家 — 替代氟化物明顯較所取代的溶劑更加昂貴，抑制用量增長

用作製藥及殺蟲劑的氟化物

1. 有利：新藥品及殺蟲劑可能含有氟化物原材料，近期趨勢向好，使用更多氟化物原材料

資料來源

所用資料(包括若干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摘錄或擷取的前瞻性資料及本節所載資料)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可靠的來源，未必一定準確或完整。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對海關總署等中國各級政府機構與行業協會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等多個全球行業協會所編製數據的分析。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是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調研服務及市場策略，更設有諮詢與企業培訓服務。在中國，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諮詢業務涵蓋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汽車與交通運輸、化工、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與機械、礦物與金屬及技術、媒體與通信。

董事在合理核查後確認，市況自我們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當日起並無發生可能使本節資料不合格、存在矛盾或受影響的不利轉變。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全面受中國政府監管及規管。本節載有對我們業務主要部分有重要影響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中國對化工業的法律監管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訂明有關危險化學品之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監管規定。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並會對人體、設施或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中國政府嚴格控制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儲存並對其採用審批體制。未經適當審批，企業或個人不得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改建或擴建亦須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辦理審批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委派合資格機構，每三年對其安全生產條件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編製相應的安全評估報告，當中須載有解決安全生產條件問題的補救措施及計劃。相關安全評估報告及補救措施的實行須提交縣級人民政府轄下的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能履行有關定期安全評估責任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將被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糾正並可能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能糾正會導致其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直至由原發證機關吊銷其相關許可證件，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或會責令企業更改註冊業務範圍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安全條件須經安全監管部門審查。倘承辦有關工程項目的企業未經安全條件審查，相關安全監管部門將責令有關方停止建築工程，並在指定時限內糾正。倘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上述行為構成刑事罪行，有關方須承擔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得向不具有相關許可證件或者證明文件的單位銷售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倘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違反該等規定，將被安全監管部門責令糾

監管概覽

正，違法所得(如有)會遭沒收；違法企業會被同時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倘違法企業未能糾正，則相關監管部門會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整頓直至吊銷其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相關工商管理部門亦會責令企業更改註冊業務範圍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載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必須向相關安全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開始生產或進口前辦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經重新審查後續期。註冊人於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實施前取得並持有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如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仍然有效，屆滿後須經重新審查及續期。亦請參閱「業務 — 資質及許可證」及「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延續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格」。

PFOS及PFOA相關產品之監管條例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一年本(修正))，須按照有關履行國際公約(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斯德哥爾摩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公約，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總體規劃淘汰以PFOA為加工助劑的含氟聚合物。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批准公約新增列九類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修正案，將PFOS(全氟辛烷磺酸鹽)列入公約的受制名單。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i)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規例；(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改善生產場地的安全保護措施；及(iv)建立或完善安全事故的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地的工作安全。生產企業必須實行根據法律制訂的國家安全生產標準或行業規格，提供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經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向有關安全監管部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頒發機關辦理延期手續。企業不得轉讓安全生產許可證、冒用另一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或使用偽造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倘企業違反本條例轉讓安全生產許可證，其違法所得會遭沒收並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其安全生產許可證會遭吊銷。亦請參閱「業務 — 資質及許可證」及「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延續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格」。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及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均須接受有關監管部門的安全審查、監督及管理。該等項目必須在完成安全審查後方可開始建設或投入使用。

中國對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商標局為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監管部門。經商標局核實及批准後，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核準註冊之日起計十年。倘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到期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續期申請獲批准，商標註冊期可延長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有關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的規定，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務院轄下的專利管理部門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於向有關專利管理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轉讓。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均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專利權人須自獲授專利權當年起支付年費。沒有按規定繳納年費可導致專利權被終止。有關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中國對物業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中國城市市區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及城市郊區土地(除屬於國家所有者外)以及宅基地、自留地以及自留山地屬相關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供單位(包括企業)或個人使用。擬使用國有土地的企業或個人須向有關土地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相關規定及規例，一般而言，居住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70年，而工業用地或綜合或其他用途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50年。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房屋登記辦法)，在中國，建設項目的建設企業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需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當地政府部門會驗收項目，如建設流程及物業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當地政府部門會發出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或竣工驗收證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包括不動產及動產，而「物權」則指持有物權的人士依法對不動產及動產享有直接支配及排他的權利，可擁有、使用、自不動產及動產取得利益以及處置不動產及動產。有關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及「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就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重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章節。倘相關土地使用權到期時無法續期，則我們的臨時房屋及建設或須拆除。

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特別是環境影響評價及防控特定污染方面的多項法律法規。有關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健康及安全」及「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與費用」各節。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會產生污染或其他有害物的設施必須在運營時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設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註冊。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會按嚴重程度遭警告、被懲處支付賠償、罰款或停產。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與規定而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現行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環境保護法訂明環保行業的資料披露及公眾參與相關的法律框架。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企業須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呈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任何建設項目均須於有關環境影響報告書獲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動工。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會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重建項目均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規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須經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批准)必須包括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的環境評估。建設項目防治大氣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然後呈交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須包括建設項目所在地附近地區的單位及居民的意見及建議。建設項目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共同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的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驗收，方會獲批准投入生產或使用。

中國對外資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及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有關商務部門審批後，會獲發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監管。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受限制行業投資，該外商投資企業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省份的省級商務部門遞交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將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登記。倘批准登記，將會發出訂明「外商企業投資」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被投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原審批部門匯報有關公司的成立，以作備案。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一年)，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所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有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限制類，外商投資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限制。倘屬禁止類，則不得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

中國對勞工保護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訂及完善保障勞動者權利的規章制度。用人單位須制訂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和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職工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職工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職工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而經周詳磋商達成協議後，可為有固定任期、無固定任期或於完成指定任務後完結。用人單位可在與僱員周詳磋商達成協議後或遵守相關法定條件的情況下，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聘僱員。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與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須為或代僱員支付或預扣相關社會保險費。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載有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並詳述了用人單位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定的法律責任。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僱員個人支付的及由其用人單位支付的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均屬於該名僱員所有。

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在中國設有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該等企業均以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劃分。

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不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成立機構)的企業。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

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但源自中國的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並無實際關係，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企業所得稅法鼓勵發展高新技術企業，訂明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該等規例載有確認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條件及手續詳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實益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獲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預扣稅可由10%減至5%（股息）及7%（利息付款）。實益擁有權的定義載於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該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乃旨在取得稅務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及保存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款人符合相關規定，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較低預扣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須繳稅的非居民企業根據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文享有稅務減免前，須先取得相關稅務管理部門的批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倘企業及個人提

監管概覽

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交通運輸、建築、金融保險、郵電通信、文化體育、娛樂及服務業服務，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則須支付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支付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以及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而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政府推行的循序漸進稅務改革)，以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例如交通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為試點，徵收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及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款可匯至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外匯管制的國際收支狀況及規定，制訂匯款至中國或自中國匯款的條件及其他規定。經常項目的外匯收款可保留或售予從事外匯結算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在境外進行直接投資或在境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的境內機構或個人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向其他有關當局取得事先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按規定取得批准或完成備案，方辦理外匯登記。人民幣匯率按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控制浮動匯率制度釐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款可保留的金額不得超出外匯管理局的規定上限，超出該數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掉期中心出售。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由若干於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服務公司以及阜新恒通、錦州惠發天合、中北石油、中亞石化及天合置業等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組成。

創始人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本公司主席魏奇先生透過出售房屋獲取創業資金與義縣運輸公司的多名僱員成立義縣精細化工總廠。魏奇先生於成立工廠前曾於義縣運輸局及義縣運輸公司工作，了解到潤滑油添加劑的客戶需求及業務盈利，因而開始投身該行業。至一九九八年，義縣精細化工總廠已於遼寧省義縣建有兩間工廠。

一九九八年六月，魏奇先生及義縣精細化工總廠其他股東與其他三名股東在創立義縣精細化工總廠的基礎上成立遼寧天合，生產精細化工產品。隨後，魏奇先生與其胞弟魏宣先生向其他股東收購遼寧天合餘下股權，遼寧天合自此由魏氏家族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左右，魏奇先生獲引薦投資FCA，並決定擴展至氟化業。為確保發展特種氟化物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二零零四年八月，遼寧天合透過阜新市產權交易中心自阜新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收購氟化物生產商阜新氟化學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資產。

本集團的發展

二零零四年八月，遼寧天合運用自阜新氟化學有限責任公司所收購資產與錦州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錦州恒通」)共同成立本集團首間附屬公司阜新恒通。阜新恒通乃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合作成立，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合作」。

遼寧天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金融投資者組成的銀團成立中外合資公司錦州惠發天合，成為本集團第二間附屬公司。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8.36百萬美元。遼寧天合將有關潤滑油添加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錦州惠發天合作為注資。遼寧天合此後不再持有任何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憑藉金融投資者的資金，錦州惠發天合成立特種氟化物的新生產線。本集團其後進一步擴充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產能，並成立研發中心。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TEI等若干特種氟化物產品投入生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後在二零零九年，上述金融投資者變現其對錦州惠發天合的投資，魏氏家族就此成立投資控股公司Driven Goal收購該等投資者所持所有錦州惠發天合權益。為整合及精簡股權架構，遼寧天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亦向Advanced Grade轉讓錦州惠發天合的權益。錦州惠發天合其後由Advanced Grade全資擁有。

二零零九年以前，本集團一直專注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經營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時，本集團遇到主要有關船用燃油及柴油產品的新商機。由於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對本集團的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業務並無補充作用，錦州惠發天合於二零一一年底向魏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錦州海森堡出售有關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的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分拆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與工銀國際貸款」。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立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進一步發展業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籌備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高端市場上市，上市進程已進入最後階段。然而，由於歐元區危機導致歐洲市況不利，同時考慮到富時指數自由流通量規定可能擴展至外資業務，因此在二零一二年初擱置有關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間，本集團控股股東Driven Goal與Gain Elite發行可換股貸款、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吸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

期間，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擴大生產各種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可生產超過93種潤滑油添加劑及160種特種氟化物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本集團首間中國附屬公司阜新恒通，發展氟化物產品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金融投資者銀團，成立錦州惠發天合，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擴充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產能分別至60,000噸及200噸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中國市場調查研究中心頒發「中國十大潤滑油添加劑企業」獲中國市場監測中心和中國市場研究中心頒發「中國十大最暢銷潤滑油添加劑」獲中國市場監測中心和中國市場研究中心評為中國潤滑油行業「十大品牌」之一成立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發展含氟潤滑油及基礎油業務Investec向Driven Goal提供總額67百萬美元的可換股貸款用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遼寧省科技廳、遼寧省財政廳、遼寧省國稅局及遼寧省地稅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開始生產FCA深加工產品，並發展年產10,000噸的霸王莊項目、年產5,000噸的T115項目及極壓抗磨劑升級項目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生產氟矽塗料系列及氫氟醚系列投資年產600,000噸的第二類及第三類基礎油項目及年產200,000噸的氟化潤滑油添加劑項目投資年產30,000噸的清淨劑生產設施投資年產2,400噸的TI/TEI項目MSPEA及Victor Keen分別認購30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Driven Goal發行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PAG認購35百萬美元Gain Elite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潤滑油添加劑設計產能達到199,000噸，特種氟化物設計產能達到6,900噸

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尤其是，我們目前透過錦州惠發天合、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經營潤滑油添加劑業務，亦透過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經營特種氟化物業務。我們成立天合置業以持有物業自用，例如用作員工宿舍。本公司透過數間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及服務公司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下為本集團按時間順序載列的企業發展概況。

成立阜新恒通

阜新恒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錦州恒通及遼寧天合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錦州恒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由魏奇先生及其女魏瀟女士分別持有45%及55%股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魏氏家族業務權益內部重組過程中註銷。

阜新恒通乃魏氏家族與台灣顧問陳玠宏先生和以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為代表的一眾美國科學家合作成立，當時陳玠宏先生與美國科學家所持阜新恒通的權益由魏氏家族透過彼等所持遼寧天合及錦州恒通的權益受託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合作」。

阜新恒通由遼寧天合注入所收購阜新氟化學有限責任公司若干資產而創立，主要從事氟化物生產業務，現為全球少數可大規模生產FCA產品的公司之一。

成立錦州惠發天合

錦州惠發天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由遼寧天合與金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組成的銀團成立。成立之時，遼寧天合持有錦州惠發天合58%股權，而該等金融投資者透過本公司(前稱In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由該等投資者全資擁有)及Advanced Grade間接持有錦州惠發天合42%股權。本公司及Advanced Grade均為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遼寧天合向錦州惠發天合注入潤滑油添加劑資產，而金融投資者則注入現金換取錦州惠發天合股權。錦州惠發天合利用金融投資者提供的資金增建特種氟化物生產線。

錦州惠發天合主要專注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初始註冊資本為28.36百萬美元。根據遼寧天合與Advanced Grade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的增資協議，Advanced Grade向錦州惠發天合的註冊資本注入29.09百萬美元，使錦州惠發天合註冊資本增至57.45百萬美元，遼寧天合及Advanced Grade所持錦州惠發天合股權因此分別調整至28.63%及71.37%。

歷史及公司架構

錦州惠發天合收購阜新恒通及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沽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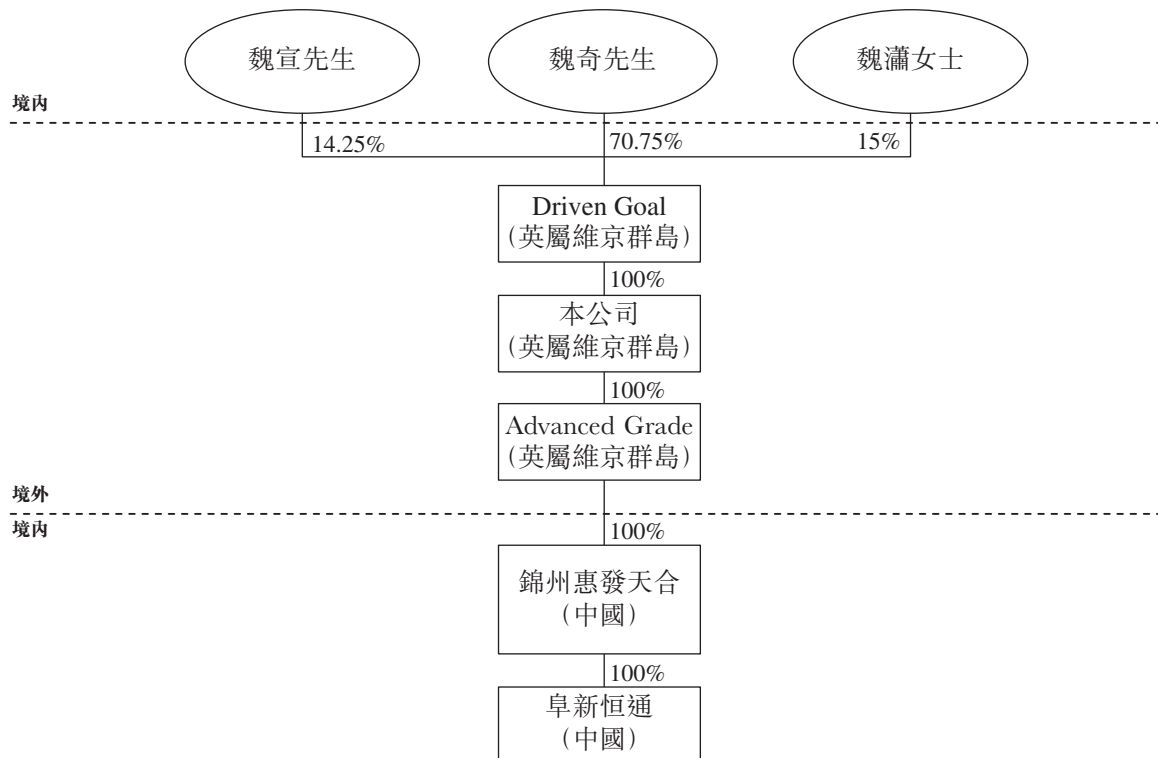
根據為整合本集團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業務進行的一系列企業重組行動，錦州恒通及遼寧天合與錦州惠發天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補充），錦州恒通及遼寧天合同意以零代價向錦州惠發天合轉讓所持阜新恒通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股權轉讓後，錦州惠發天合成為阜新恒通唯一股東。

此外，魏氏家族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成立境外控股公司Driven Goal，以約58.32百萬美元的代購收購所有金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代價基於投資者私下協定的投資回報率釐定。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Driven Goal成立之時，分別由魏奇先生、魏宣先生及魏瀟女士擁有70.75%、14.25%及15%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

遼寧天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Advanced Grade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的代價向Advanced Grade轉讓其所持錦州惠發天合餘下28.63%的股權，代價已參考錦州惠發天合當時的資產淨值。

錦州惠發天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將註冊資本增至5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107.45百萬美元。

上述股權轉讓及重組後，本公司成為魏氏家族透過Driven Goal全資擁有的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由Advanced Grade全資擁有，中北石油的註冊資本為60百萬美元，中亞石化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中北石油專注生產含氟潤滑油及第二類及第三類基礎油，中亞石化則專注生產潤滑油添加劑。

本公司控股股東設立投資控股公司及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魏氏家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等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轉讓彼等所持Driven Goal股權，重組彼等所持本集團權益，配合本集團業務上市的計劃。轉讓後，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分別持有Driven Goal已發行股本的70.75%、15%及14.25%。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籌備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高端市場上市，上市進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多份草擬招股說明書已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審閱。然而，由於歐元區危機導致歐洲市況不利，同時考慮到富時指數自由流通量規定可能擴展至外資業務，因此在二零一二年初擱置有關計劃。直至上市計劃擱置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在審核我們的申請，且並未提出任何無法順利解決或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重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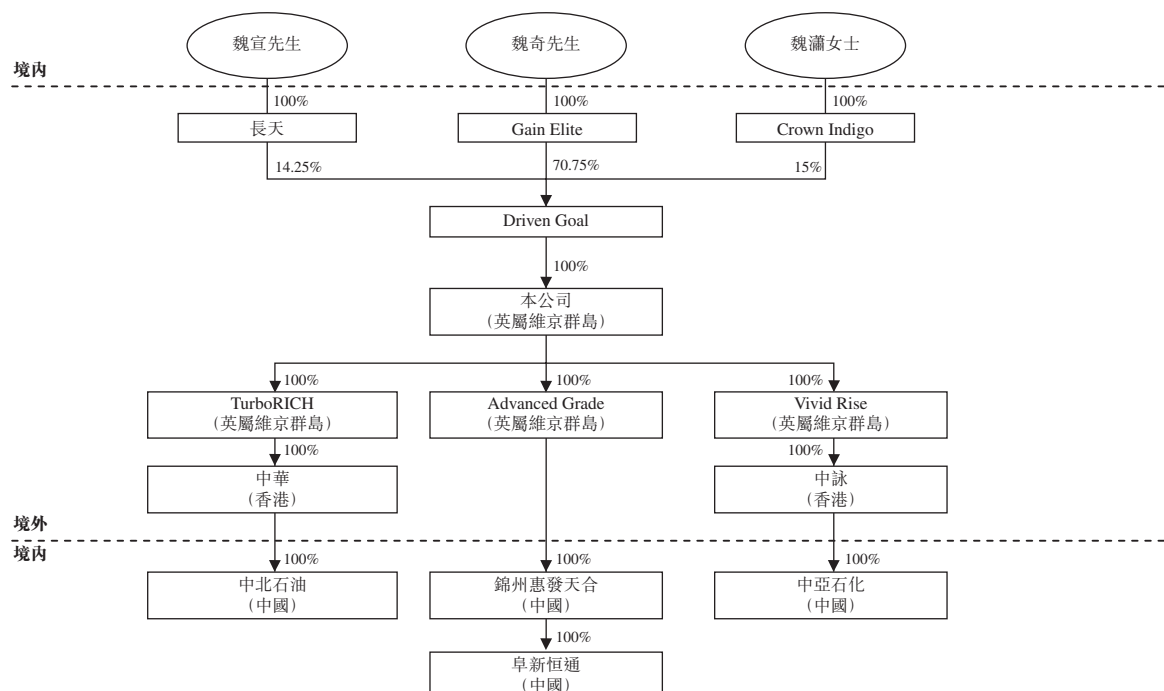
重組中北石油及中亞石化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中華、中詠、TurboRICH及Vivid Rise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先後成立。中華的全部股本由TurboRICH持有，而TurboRICH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中詠的全部股本由Vivid Rise擁有，而Vivid Rise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業務的一部分，中北石油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由Advanced Grade轉讓予中華，而中亞石化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由Advanced Grade轉讓予中詠，象徵代價均為1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中華持有中北石油全部股權，而中詠持有中亞石化全部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股權架構如下：



分拆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與工銀國際貸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不斷開拓船用燃油產品的新商機。由於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對本集團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業務並無補充作用，故魏氏家族決定分拆兩條業務線。因此，根據錦州惠發天合與錦州海森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錦州惠發天合以代價人民幣929.0百萬元向錦州海森堡出售其有關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的資產。有關代價經參考所出售資產（主要包括設備、技術、土地及在建工程）的獨立價值釐定。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訂立另一份協議轉讓賬面值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此項出售導致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與會計師報告附註7。錦州海森堡為魏氏家族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錦州海森堡與本集團不同業務性質的說明，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兩項協議所涉出售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我們已收到人民幣124.8百萬元之付款。至於餘下人民幣813.7百萬元（「未償還代價」），長天、Crown Indigo及Gain Elite（「借方」）與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融資協議（「工銀國際融資協議」），獲得貸款融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0百萬美元(「工銀國際貸款」)，期限最長24個月。工銀國際貸款已由借方悉數提取，由錦州海森堡用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錦州惠發天合悉數結清未償還代價。

作為工銀國際貸款的抵押，借方向工銀國際提供(其中包括)二級抵押(「二級股份抵押」) Driven Goal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普通股的5.1%(「抵押股份」)。工銀國際貸款的利率、成本及開支等其他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由借方與工銀國際公平協定。借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償還部分工銀國際貸款。二級股份抵押會於上市前解除。

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就Victor Keen投資Driven Goal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一級抵押質押予Victor Keen(「一級股份抵押」)。有關Victor Keen的投資及一級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Victor Keen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認購控股股東Driven Goal與Gain Elite所發行可換股工具(包括可換股貸款、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方式作出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會於緊接上市前將所持可換股工具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緊隨全部可換股工具換股或交換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8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Investec、Victor Keen及Victor Gloss、MSPEA、中銀國際融資及PAG。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可換股工具的詳情，包括可換股工具所附有的特別權利，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過程中，魏氏家族所持Driven Goal的間接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略有調整，而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分別持有Driven Goal普通股的70.45%、15.15%及14.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全數兌換或轉換換股工具後終止。

成立天合置業、Elite Choice、Grace Harvest及天合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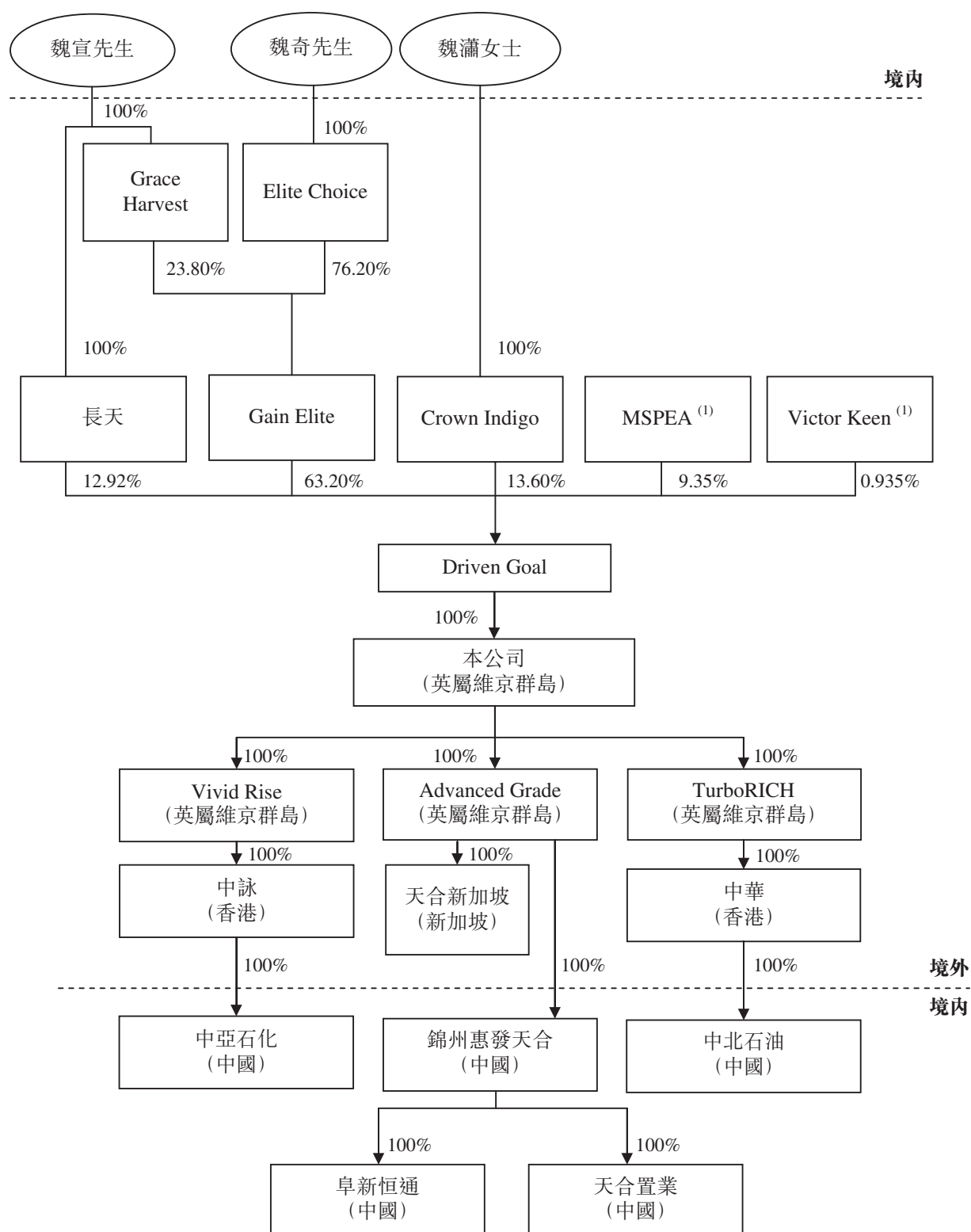
天合置業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由錦州惠發天合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物業作員工宿舍等內部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

魏奇先生與魏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成立Elite Choice及Grace Harvest，以進一步重組彼等所持本集團權益。魏奇先生將所持Gain Elite的權益轉讓予Elite Choice及Grace Harves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Gain Elite已發行股本76.20%及23.80%)。

天合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為我們的服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dvanced Grade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MSPEA及Victor Keen各持有若干數目的Driven Goal A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合作

二零零四年，阜新恒通乃通過魏氏家族、台灣顧問陳玠宏先生和一眾美國科學家合作而成立。根據當時協定的合作安排，(i)魏氏家族負責設立工廠和提供設備及現金，擁有阜新恒通55%股權；(ii)台灣顧問擁有阜新恒通25%股權，其中15%以現金注資，另外10%由魏氏家族贈送，作為顧問將美國科學家團隊引入阜新恒通的貢獻的認可，而美國科學家團隊通過提供技術專長、知識及專利，擁有阜新恒通20%股權。阜新恒通註冊為內資公司，而鑑於氟化物產品當時研發環境的不確定性和投資風險，台灣顧問和美國科學家團隊的權益由魏氏家族透過彼等所持遼寧天合及錦州恒通的權益受託持有。

各方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再就合作事宜訂立一系列協議。二零零六年末，我們的控股股東考慮重組本集團架構，有意將潤滑油添加劑與特種氟化物業務上市。有見於此，魏奇先生、陳玠宏先生和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關於股份確定的協議書」（「二零零六年協議」），協定（其中包括）(i)魏氏家族、台灣顧問和美國科學家團隊將分別擁有擬上市公司（境內或境外）88.008%、6.662%及5.33%權益；及(ii)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代表美國科學家團隊）有權釐定美國科學家團隊的股權分配。前述比例乃參考(a)金融投資者投資後截至二零零七年錦州惠發天合的估計資產淨值；(b)魏氏家族對阜新恒通的注資額；及(c)二零零四年協定的各方所持阜新恒通的權益價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Flanigan博士將5.33%的權益平均分配予其本人、David Allen Offord博士及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各方再次確認二零零六年協議所達成的共識，並再次訂立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同意在敲定進行上市的最終重組方案前，魏氏家族分別代陳玠宏先生及美國科學家團隊持有擬上市公司之6.662%及5.33%權益。

隨後，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魏奇先生與陳玠宏先生協商調整魏氏家族代陳玠宏先生持有的6.662%權益。由於本集團規模變大，收益增多，雙方同意，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訂立的兩份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協議」），台灣顧問陳玠宏先生所持擬上市公司之權益減少至4.500%，有關比例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陳玠宏先生對阜新恒通的注資和魏氏家族贈予陳玠宏先生的上述權益計算。美國科學家團隊的權益維持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協議所訂的5.33%，相當於彼等先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協議已訂明台灣顧問與美國科學家團隊有關本集團的所有權益及權利。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魏奇先生、陳玠宏先生和David Allen Flanigan訂立協議（「二零一四年協議」）落實過往協議的條款，訂明魏奇先生須根據過往協議促成以下本公司股權轉讓予陳玠宏先生與美國科學家團隊：

團隊	成員	Driven Goal 將轉讓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緊接 上市前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台灣顧問.....	陳玠宏先生	1,057,050,000	4.500%
美國科學家團隊.....	David Allen Flanigan	417,417,000	1.7770%
	David Alan Offord	417,299,000	1.7765%
	Paul Raphael Resnick	417,299,000	1.7765%
	小計		5.33%

Driven Goal將緊接上市前將上述股份轉讓予陳玠宏先生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相關成員。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陳玠宏先生、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David Alan Offord博士和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二零零四年合作、二零零六年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協議和二零一四年協議反映有關訂約方的真實意圖，亦確認根據上述協議將屬於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阜新恒通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相關規定。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向本集團業務擴充提供資金，透過Driven Goal及Gain Elite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以下可換股工具間接籌集資金。

Investec借出的可換股貸款

(a) 37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

Investe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Driven Goal（作為借方）及魏氏家族（作為擔保方）訂立貸款協議，Investec同意向Driven Goal借出30百萬美元的貸款（「第一批Investec貸款」），可交換為Driven Goal所持股份。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第一批Investec貸款增至37百萬美元。由於貸款條款、Investec權利及到期日改變，貸款協議於二零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修訂或補充。貸款的主要條款及Investec權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

(b) 30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

Investec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Driven Goal (作為借方) 及魏氏家族 (作為擔保方) 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Investec同意向Driven Goal借出30百萬元美的貸款(「第二批Investec貸款」，連同第一批Investec貸款稱為「Investec貸款」)，可交換為Driven Goal所持股份。由於貸款條款、Investec權利及到期日的改變，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修訂。Investec亦確認會於上市後將Investec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貸款的主要條款及Investec權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

釐定代價的基準

Investec所付代價為第一批Investec貸款及第二批Investec貸款(分別為37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的貸款總額，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抵押安排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為就魏氏家族、Driven Goal及其他集團成員的負債進行擔保，Driven Goal 49.9%的普通股及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抵押予Investec作為二級抵押。有關股份抵押將於可換股貸款在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Investec貸款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Investec貸款的當事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責任。行使Investec貸款的換股權後，Driven Goal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Investec。因此，Investec貸款對本公司無任何會計影響。

Victor Gloss借出的貸款

(a) Victor Gloss貸款

Driven Goal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與(其中包括)Victor Gloss訂立100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分為40百萬美元的「A」批定期貸款及60百萬美元的「B」批定期貸款。貸款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修訂及重訂，提供25百萬美元的「C」批定期貸款(連同40百萬美元的「A」批定期貸款及60百萬美元的「B」批定期貸款稱為「Victor Gloss貸款」)。

(b) 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工具及期權契據

Driven Goal (作為發行人) 及Victor Gloss就Victor Gloss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先後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工具(「**Victor Gloss原認股權證工具**」)。根據該認股權證工具，Driven Goal向Victor Gloss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相當不少於本公司股本1.25%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惟不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述訂約方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先後修訂及補充期權契據(「**Victor Gloss原期權契據**」，與Victor Gloss原認股權證工具統稱為「**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Driven Goal向Victor Gloss授出期權，可收取價值30百萬美元的若干股份(按發售價80%計算)。

(c) 償還Victor Gloss貸款

按下文所述，Driven Goal已向MSPEA發行300百萬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用於償還Victor Gloss貸款。

(d) 重組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

Driven Goal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Victor Gloss訂立協議取消並終止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以換取新認股權證(「**Victor Gloss認股權證**」)，Victor Gloss可據此收取Driven Goal所持相當於59.13百萬美元的股份(按發售價計算)或相同金額的現金。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已經重組，確保符合近期上市的決定及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Victor Gloss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Victor Gloss的權利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D部分。

釐定代價基準

Victor Gloss認股權證有關的已修訂認股金額(59.13百萬美元)乃訂約方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公司及股份自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日期至Victor Gloss認股權證日期的估值增加¹；
- (ii) 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的固有價值；
- (iii) 訂約方協定調整Victor Gloss根據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可得的股份；及
- (iv) 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的到期日。

因此，訂約方同意重組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使Victor Gloss根據Victor Gloss認股權

1 有關估值增加的證明其中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門檻由20億美元(根據約於二零一零年有關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的文件)大幅增至78億美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根據二零一二年有關由MSPEA投資Driven Goal A系列優先股的文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證所得股份(按發售價計算)或現金上限定為59.13百萬美元，不會再上調。Victor Gloss毋須就行使Victor Gloss認股權證支付額外金額。

Victor Gloss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安排的當事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責任。Victor Gloss行使Victor Gloss認股權證獲得股份後，Driven Goal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Victor Gloss。因此，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對本公司無任何會計影響。

Victor Glos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向Driven Goal發出通知，選擇以現金結算代替收取股份。

中銀國際融資借出的貸款

(a) 中銀國際融資貸款

Driven Goal(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與(其中包括)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融資」)訂立1,200百萬港元的貸款協議(「中銀國際融資貸款協議」)，貸款分為分別為42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的「A」批及「B」批定期貸款(分別稱為「中銀國際融資A貸款」及「中銀國際融資B貸款」，統稱為「中銀國際融資貸款」)。

(b) 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協議及股份轉讓契據

Driven Goal(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與魏氏家族(作為擔保方)及中銀國際融資就中銀國際融資貸款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先後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協議(「中銀國際融資原認股權證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Driven Goal向中銀國際融資發行可按相當於發售價80%的價格轉換為價值30百萬美元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上述訂約方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先後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契據(「中銀國際融資原轉讓契據」，與中銀國際融資原認股權證協議統稱為「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根據該等協議，Driven Goal向中銀國際融資授出權利，可收取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2.18%的若干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c) 償還中銀國際融資貸款

根據中銀國際融資A貸款，約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使用上述Victor Gloss 25百萬美元「C」批貸款償還，中銀國際融資A貸款的餘下未償還部分及中銀國際融資B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使用下文所述Driven Goal向MSPEA發行的300百萬美元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償還。

(d) 重組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

Driven Goa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中銀國際融資訂立協議取消及終止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以換取新認股權證(「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可據此收取Driven Goal所持相當於63.50百萬美元的股份(按發售價計算)。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已經重組，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確保符合近期上市決定及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中銀國際融資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D部分。

釐定代價基準

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有關的已修訂認股金額(63.5百萬美元)乃訂約方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公司及股份自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日期至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日期的估值增加¹；
- (ii) 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的固有價值；
- (iii) 訂約方同意調整中銀國際融資根據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可得的股份；及
- (iv) 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的到期日。

因此，訂約方同意重組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使中銀國際融資根據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所得股份(按發售價計算)或現金的上限定為63.5百萬美元，不會再上調。中銀國際融資毋須就行使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支付額外金額。

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安排的當事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責任。中銀國際融資行使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獲得股份後，Driven Goal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中銀國際融資。因此，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對本公司無任何會計影響。

中銀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向Driven Goal發出通知，選擇以現金結算代替收取股份。

MSPEA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投資

MSPE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與Driven Goal(作為發行人)、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作為Driven Goal公司控股股東)及魏氏家族(作為Driven Goal的個人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Driven Goal同意向MSPEA發行若干Driven Goal股本中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可換成本公司股份(「MSPEA 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MSPEA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與Driven Goal和Gain Elite、Crown Indigo、長天及魏氏家族等當時

1 有關估值增加的證明其中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門檻由20億美元(根據約於二零一零年有關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的文件)大幅增至78億美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根據二零一二年有關由MSPEA投資Driven Goal A系列優先股的文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Driven Goal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於Victor Keen認購A系列優先股(按下文所述)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及重訂。MSPEA 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的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及MSPEA的權利載於附錄三B部分。

釐定代價的基準

MSPEA所支付代價為A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300百萬美元)，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資產值淨、盈利潛力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抵押安排

Driven Goal及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的51%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修訂)就MSPEA A系列優先股投資向MSPEA抵押為一級抵押。該等股份質押會於緊接上市前A系列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MSPEA A系列優先股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MSPEA 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的當事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責任。行使MSPEA A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權後，Driven Goal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MSPEA。因此，MSPEA A系列優先股投資對本公司無任何會計影響。

Victor Keen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投資

Victor Glos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與Driven Goal及魏氏家族就MSPEA A系列優先股投資訂立函件協議(「工銀國際參與協議」)，向Victor Gloss(或其聯屬人士)授予參與權利以現金認購不多於30百萬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Victor Gloss的聯屬人士Victor Kee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與Driven Goal(作為發行人)、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作為Driven Goal的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魏氏家族(作為Driven Goal的個人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Driven Goal同意向Victor Keen發行，而Victor Keen同意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Victor Keen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與Driven Goal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Gain Elite、Crown Indigo、長天、魏氏家族及MSPEA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所載的A系列優先股主要條款及Victor Keen的權利載於附錄三B部分。

釐定代價的基準

Victor Keen支付的代價為A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30百萬美元)，乃根據工銀國際參與協議按各自作為Victor Gloss聯屬人士的參與權比例釐定。

抵押安排

Driven Goal及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的5.1%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就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投資向Victor Keen抵押為一級抵押。該等股份抵押會於緊接上市前A系列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的當事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責任。行使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權後，Driven Goal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轉讓予Victor Keen。因此，Victor Keen A系列優先股投資對本公司無任何會計影響。

PAG的可換股債券投資

PAG(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與Gain Elite(發行人)訂立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Gain Elite同意向PAG發行本金額約35.30百萬美元於2015年到期可轉換為股份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PAG的權利載於附錄三C部分。

釐定代價的基準

PAG為交換我們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5.30百萬美元)，乃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投資當時的資產淨值、盈利潛力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抵押安排

Driven Goal及其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的5.3%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向PAG抵押為一級抵押。該等股份抵押會於緊接上市前強制交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悉數解除，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全球發售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並非可換股債券的當事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責任。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Gain Elite將所持相關股份數目轉讓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轉讓予PAG。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無任何會計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資料

Investec (前身為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是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vestec 1 Limited及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擁有，且由Investec plc最終控制，Investec plc是國際專業銀行及資產管理人，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Investe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Victor Keen及Victor Gloss各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Victor Keen及Victor Glos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銀國際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中銀國際融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MSPE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摩根士丹利的私有股權公司所管理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間接持有及控制大部分權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其管理成員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是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MSPEA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PAG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AG Asia Loan Fund L.P.全資擁有。PAG Asia Loa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人，主要投資目標為於大中華、澳洲及其他亞洲地區通過發起初步貸款(尤其是過橋融資或高收益債務投資機會)提供較高風險調整回報。就本公司所知，PAG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Investec、Victor Keen、Victor Gloss、中銀國際融資、MSPEA及PAG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所持可換股工具悉數交換後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人士持股量。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交換可換股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工具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可換股工具的條款，相關可換股工具持有人在行使交換權後或全球發售後根據強制自動交換將可換股工具交換為股份。下表載列各可換股工具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權詳情（假設全球發售後可換股工具已悉數交換）：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可換股工具	悉數交換 可換股工具後將 交換的股份數目	各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支付 的每股概約 成本港元 ⁽¹⁾	較發售價 實際折讓 ⁽²⁾	緊接 上市前持有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 上市後持有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1.	Investec	Driven Goal 可換股貸款 (30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	1,532,017,000	0.34	83.00	6.522%	6.000%
2.	MSPEA	Driven Goal 300百萬美元A系列優先股	2,196,315,000	1.06	47.00	9.350%	8.602%
3.	Victor Keen	Driven Goal 30百萬美元A系列優先股	219,631,000	1.06	47.00	0.935%	0.860%
4.	PAG	Gain Elite 35.3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234,900,000	1.17	41.50	1.000%	0.920%

附註：

- (1) 假設美元按1美元兌7.7532港元的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局發佈的H.10統計數字所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字經約整。
- (2) 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00港元進行，基於本表格相鄰欄所載每股概約成本計算。
- (3) 計及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新股份。

Victor Gloss及中銀國際融資均選擇以現金結算所持認股權證，代替收取股份。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前28個整日前結清，故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ii)由於授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故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由於緊隨上市後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工具，亦不會就轉換可換股工具而發行新股份，故符合指引信HKEx-GL44-12的要求。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將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股份分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1美元的46,500股已發行股份及4,953,500股未發行股份中每股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後(a)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b)已發行及未發股份數目分別為465,000,000股及49,5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本公司儲備賬中23,025美元撥充資本，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23,0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唯一股東Driven Goal。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有23,4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Driven Goal單方持有。

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作為重組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除外)會將所持Driven Goal的投資轉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緊接上市前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7.81%股份(不計及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以下步驟：

- (a) Driven Goal將向MSPEA轉讓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9.350%的2,196,31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無計及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作為回購MSPEA所持Driven Goal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
- (b) Driven Goal將向Victor Keen轉讓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0.935%的219,631,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無計及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作為回購Victor Keen所持Driven Goal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
- (c) Driven Goal將向Investec轉讓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6.522%的1,532,017,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無計及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根據Investec貸款支付本金額合共67百萬美元的應付Investec款項；及
- (d) Gain Elite將要求Driven Goal向PAG轉讓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的23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無計及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贖回PAG所持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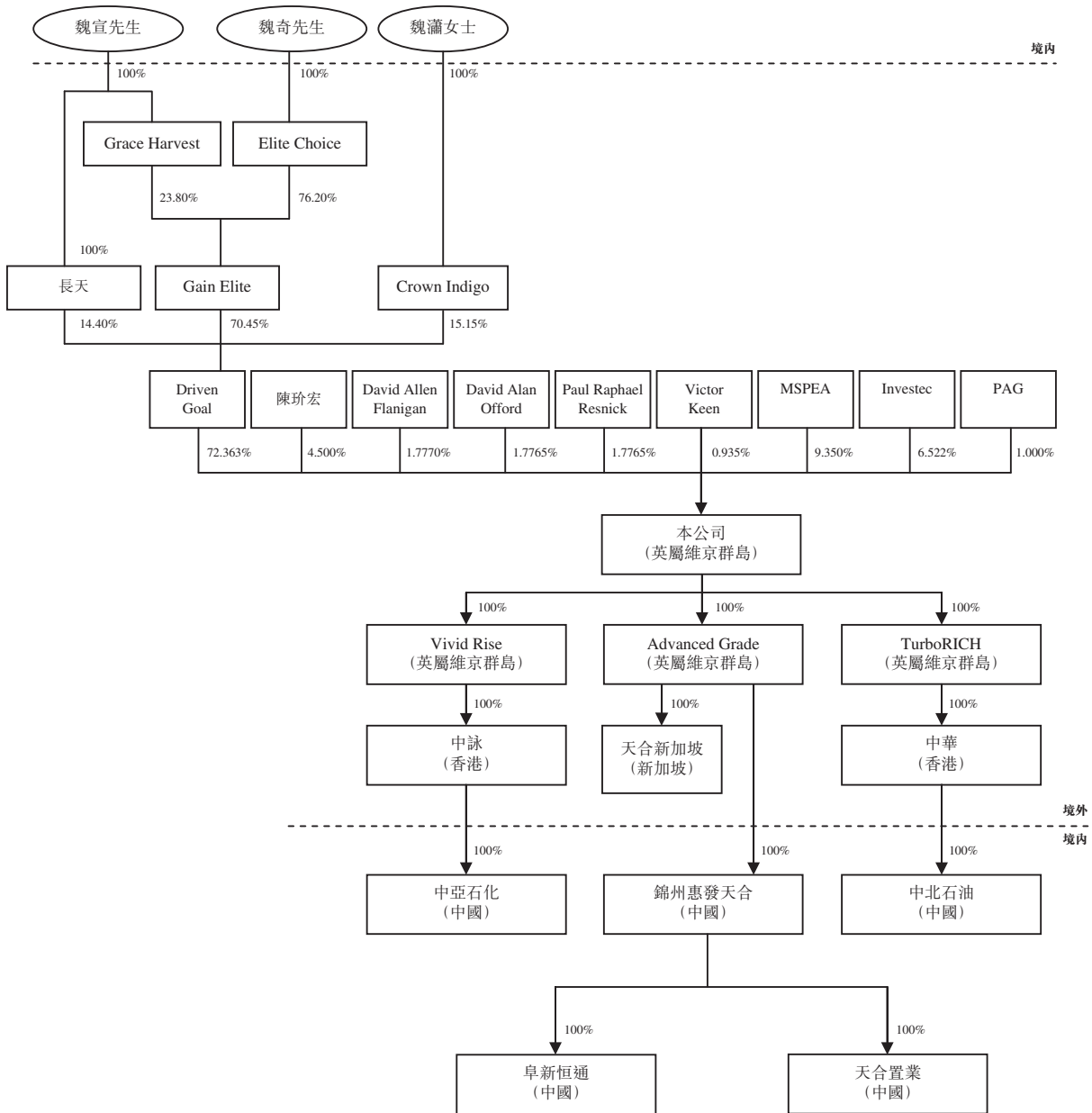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轉讓股份

按上文「與台灣顧問及美國科學家團隊的合作」所述，Driven Goal已分別向陳玠宏先生、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David Alan Offord博士及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轉讓1,057,050,000股、417,417,000股、417,299,000股及417,299,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計及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4.500%、1.7770%、1.7765%及1.7765%。

重組後至緊接上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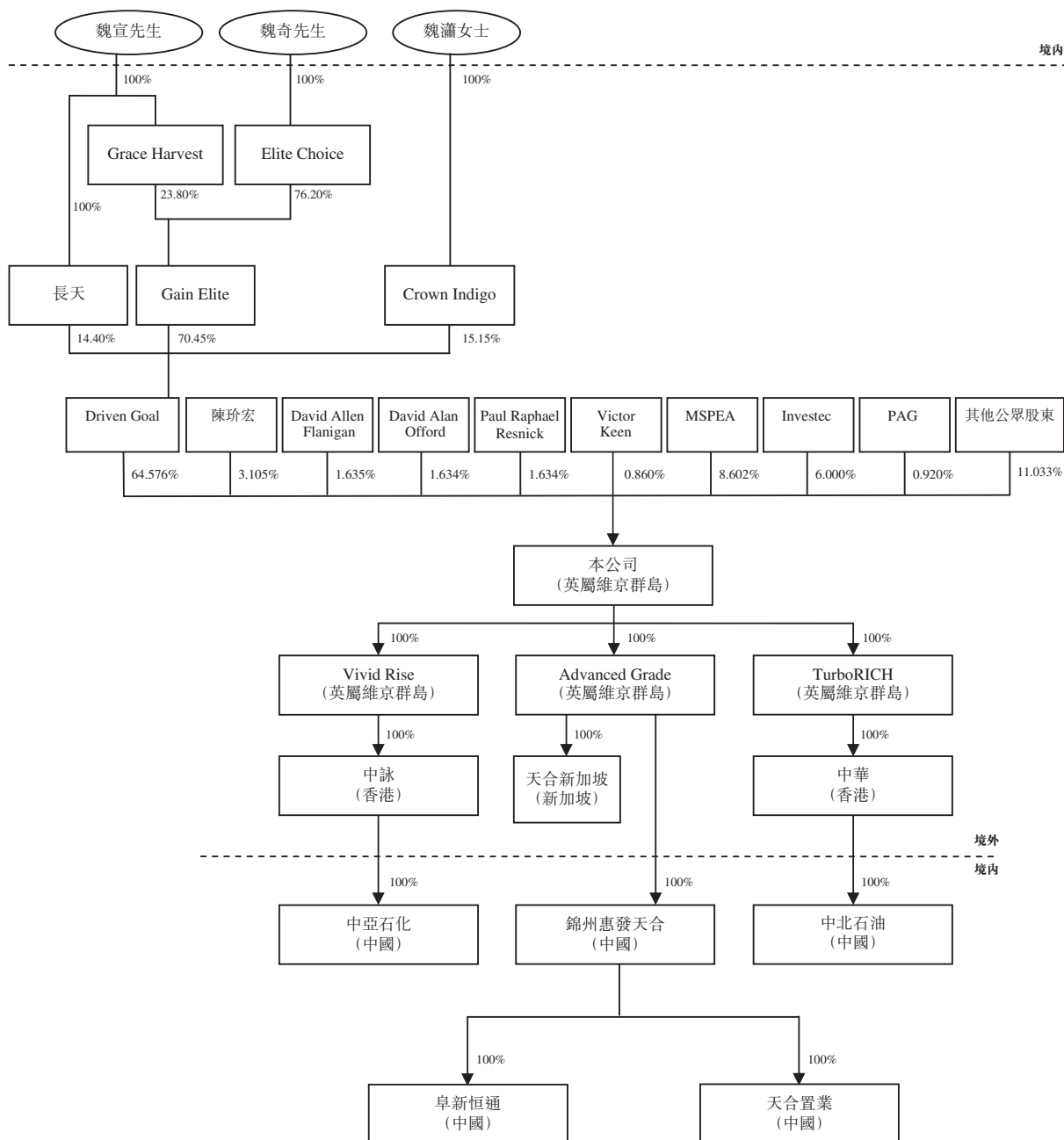
重組後至緊接上市前，本集團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上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完成及上市後，本集團股權架構將如下：



遵守中國法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節所述有關轉讓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股權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當和合法完成，並取得所有必需批准。

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債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私人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所持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後進行境外融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權益及相關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中國居民須於該事件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相關變動。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地方分局發出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指引，以加強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述登記的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的責任，協調及監管相關中國居民完成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無法遵守上述登記程序，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交易活動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付股息，且可能依法遭到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魏氏家族乃本集團相關實益股東，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要求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現時所持本集團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其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中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個人打算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必須經中國商務部審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重組公司的行動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亦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並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所有相關批准，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承諾

陳玠宏先生將於上市前為本公司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同意於下述禁售期截止前不會出售任何將持有的股份（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作為售股股東出售之股份則除外）（「**台灣顧問相關股份**」）：

<u>台灣顧問相關股份百分比</u>	<u>禁售期截止日期</u>
台灣顧問相關股份的25%	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台灣顧問相關股份的15%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台灣顧問相關股份的30%	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台灣顧問相關股份的30%	上市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David Alan Offord博士及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契諾人**」）將於上市前為本公司訂立禁售承諾契據，契諾人同意於下述禁售期截止前不會出售任何將持有的股份（「**美國科學家相關股份**」）：

<u>美國科學家相關股份百分比</u>	<u>禁售期截止日期</u>
美國科學家相關股份的40%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美國科學家相關股份的30%	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美國科學家相關股份的30%	上市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MSPEA、Investec、PAG及Victor Keen各自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處置其任何股份。

概況

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領先特種化工生產商，經營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兩大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及全球第六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我們亦是全球僅有的五家綜合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亦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特種氟化物生產商。

我們認為技術優勢是我們的制勝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產品組合最全面的公司之一，亦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唯一能生產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的公司。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是高性能潤滑油添加劑的重要原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常溫常壓狀態下開發出調聚法技術的企業，與傳統特種氟化物生產過程相比生產過程更安全，成本更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能以不生成PFOA及PFOS之工序生產特種氟化物，因此具備優勢把握全球針對環境有害物質PFOA及PFOS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所帶來的商機。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產品組合豐富、技術先進、持續生產及供應合格產品的實力強以及一直盡力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得以藉此優勢保持盈利能力並實現持續增長。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59.4百萬元、人民幣4,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8.1百萬元、人民幣2,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4%。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一直在所有業務活動中致力保護環境及保障安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環保及安全生產方面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行的生產設施均已通過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及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的營運設施已分別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及GB/T28001-2001認證。

競爭優勢

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領先的特種化工生產商，專注於高增長高收入的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及全球第六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亦是全球僅有的五家綜合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亦

是總部位於中國的最大特種氟化物生產商。我們的產品技術性能優越、為終端用戶提供高附加值，且成本相對於客戶終端產品的整體成本較低，為我們帶來豐厚現金收益。業績期內我們的經營現金增長強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生產93種潤滑油添加劑，包括59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34種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產品組合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全球多家領先的潤滑油生產商選用我們的產品，可見我們已符合客戶嚴格的資質審核要求。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中石油與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憑藉作為中石油及中石化（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長期供應商的經驗、強大的研發實力、質量控制體系、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良好紀錄，我們亦順利通過其他領先跨國潤滑油制造商（包括道達爾、日本新石油及歐洲的一家跨國潤滑油製造商）的嚴格認證程序而向彼等供應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生產超過160種特種氟化物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正在開發15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及6種氟化物潤滑油添加劑。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已將自行研發及推出的11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國際方面，我們近期與日本知名跨國氟化工公司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建立特種氟化物業務的戰略合作及供應夥伴關係。有關我們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一節。在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出售產品予生產其他下游產品的製造商。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包括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產品，彼等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客戶，其中大部分來自海外。經過多年的努力及憑藉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已成功在業內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並穩步擴展客戶基礎，尤其是跨國特種氟化物生產商。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開發新應用、取代先前中國進口的產品以及利用技術優勢、較低生產成本及優質客戶服務成功取得國際客戶。我們專注於增長快、收益高的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市場。二零一三年，中國及全球的潤滑油添加劑市場金額分別達19.3億美元及156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未來五年中國潤滑油添加劑需求每年增長4.7%，遠超同期1.3%的預計全球整體增長速度。中國潤滑油添加劑產品的預計良好增長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預計對我們尤為有利），包括(i)車輛（尤其是豪華汽車及卡車）的需求增長；(ii)排放法規更加嚴格；(iii)發動機油品質提升；(iv)原始設備製造商為提高車輛功效設定更多標準；(v)高速鐵路市場增長；及(vi)工業生產擴充。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潤滑油添加劑」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三年，全球及中國的特種氟化物市場金額分別達90億美元及30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未來五年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需求每年增長9.7%，而預計中國市場同期增速甚至更快，達到15.6%。中國特種氟化物的預計良好增長前景取決於多項因素（預計對我們尤為有利），包括(i)政府政策支持中國特種氟化物行業以不斷鞏固中國工業基礎；(ii)環保政策會推動對以我們所使用技術先進且不生成POFA及PFOS的環保調聚法工藝生產的特種氟化物的需求；(iii)政府限制向國外出口用於生產R-22（用於生產特種氟化物）的基本原料螢石；及(iv)特種氟化物在塗層、石油和天然氣、紡織、醫療保健、作物保護、電子及汽車等各個行業的應用迅速增加。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特種氟化物」一節。

我們具備條件，可受益於高度完善且有重大進入壁壘的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行業的美好前景，特別是中國

我們在拓展高增長的特種化工市場分部業務的往績卓著。我們的產品包括具備所需基本功能及功效的主要成分，可讓客戶高價出售其產品。潤滑油添加劑對各類發動機及工業機械的高效、持久及環保運作至關重要。同樣，特種氟化物為對各行業大量終端產品的技術性能至為重要的高利潤化合物。由於客戶尋求提升本身產品的技術性能，因此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重要地位不斷提高。我們認為，我們於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市場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該等技術高度密集行業的競爭中取得成功，以及我們能否發掘、開發及改良各類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性能，以滿足客戶嚴格的技術性能要求。

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尤其是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質控體系，我們更可通過把握新增市場需求，取代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供應中的國際進口產品，利用中國預期的市場增長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所用51%的潤滑油添加劑及大部分特種氟化物產品仍自海外供應商進口。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擬增加中國特種氟化物的國內供應，為例如我們這樣的國內供應商創造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六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之一，亦是中國最大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隨著過去20年全球一體化有重大進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六大潤滑油添加劑企業（包括我們）的收益佔

全球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總收入逾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開發出調聚法技術以不生成PFOA及PFOS的工藝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全球唯一在常溫常壓下採用靈活的調聚法工藝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公司，生產過程更安全、生產成本更低廉，不僅環保且符合國際環境標準及中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因此，預計我們在特種氟化物行業的市場份額會不斷增長。有關不生成PFOA及PFOS之調聚法工藝的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和產品 一 特種氟化物分部 一 生產流程」一節。

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行業的結構完善，部分在於對潛在的市場進入者有大量重大的進入壁壘。該等壁壘包括(i)對處理該等產品分部所涉及複雜化學的技術專長(包括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的需求；(ii)需要強大技術服務及客戶支持功能；(iii)可以較優惠價格獲取原材料；(iv)可聘用優秀僱員，而基於該等行業的特殊性質，該等僱員數目較少；(v)開發及支持高技術產品所需的重要研發及測試實力；(vi)擁有技術知識並靈活操作以適應監管變化；(vii)豐富的高純度優質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viii)與各類客戶已建立關係，包括擔任主要客戶旗下主要產品的合作夥伴；(ix)基於開發、測試及完成產品及工序所需期限(通常需數年)，發展至較大規模所需的時間；(x)在中國成功經營的往績；及(xi)響應不斷變化且日益嚴格的監管流程及獲取必要證照及批文所需的強大財務實力與既有規模。相信憑藉上述入行壁壘及我們在研發、質控、成本管理及環保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能夠順利把握中國市場預期增長的機遇，並繼續拓展海外業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有著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產品及工藝的成功往績

我們內部開發積極參與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行業所需的主要技能及生產能力，反映我們培育創新文化與進行產品及工藝創新取得成功。我們的創新文化已吸引全球主要行業專家，可提高彼等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了解及預測市場需求，基於客戶的規格要求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幫助我們贏得市場領先地位。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通過內部研發團隊的努力成功開發11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並投入商業生產，其中4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推向市場，而其他7種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商業化生產。因此，該等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9.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43.1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02.4百萬元。通過內部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亦成功對個別特種氟

化物產品的生產工藝進行多次完善，提高了生產效率及改善了質控結果。我們更設法透過技術革新生產大量符合各行各業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包括為全球化粧品生產商生產不含PFOA及PFOS的產品、為一家跨國飛機製造商生產用於其新一代旗艦機型所裝配電池的特種氟化物、為血漿輸送系統生產含氟調聚物單體、用於高強度耐磨應用的優質含氟調聚物碘化物、含有含氟表面活性劑的滅火器泡沫以及專門用於修復視網膜脫落的含氟液體。我們亦已按客戶的具體要求成功提高皮革處理劑等若干特種氟化物的性能，推動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繼續致力於開發及改進產品及工藝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若干產品的性能及應對環保法規的變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0個研發項目，涉及(i)29款新潤滑油添加劑，包括14款專用於高速機車及先進船舶發動機的高端高收益的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15款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和工業油品包裝產品，應用行業包括汽車、船舶及製造業；(ii) 15款特種氟化物新產品，以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為主，包括用於防水環保油漆的添加劑、用於改進石油開採及運輸所用產品性能的含氟表面活性劑及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的添加劑；及(iii) 6款應用於汽車行業的含氟潤滑油添加劑。

我們在中國擁有專利權，可保護產品生產的新型合成工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專利，另已提交五項專利申請。

我們技術精湛的專業研發團隊匯聚國內外產品及工藝專家，彼等從事相關職業已有相當時間、專業實力享譽全球，並配有積極進取的技術人員協助。我們總部設有一個中央研發基地及一間輔助研發實驗室。此外，我們亦於阜新市生產基地及霸王莊生產基地建立兩間研發實驗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基地共有105名研發人員，包括14名資深科學家及91名研究人員。例如，表面防護劑部門首席技術官有近20年特種氟化物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紡織品防水抗油劑納米技術方面的成就，曾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美國紡織化學師與印染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頒發的Henry E. Millson發明獎(Henry E. Millson Award for Invention)。此外，主管我們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研發工作的首席科學家擁有數十年特種化工行業經驗，曾憑藉傑出貢獻及成就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一九九五年的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ward for Creative Work in Fluorine Chemistry，一九九六年的DuPont Lavoisier Medal for Scientific Achievement及二零零八年的Award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nd Innovation in Fluoropolymer Science，亦是美國化學學會氟化學分部前任主席，及榮獲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s Award in Fluorine Chemistry獎項。有關我們的科學家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技術及研發實力，生產其他高附加值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打造新穎及完善的生產工藝。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實踐，將專有技術與靈活操作相結合

我們能夠開發先進的生產基地，利用若干主要專有生產技術及實力。此外，我們格外注重產品質量及確保始終如一、重視生產效率、安全及環境責任，相信我們的生產工藝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憑藉研發團隊在工藝開發方面的強大實力及豐富經驗，我們已發展若干主要專有生產技術及實力：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能生產及供應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的公司。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是高性能潤滑油添加劑的重要原料。有關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化學特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一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開發在常溫常壓下使用調聚法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之技術專長的公司之一，相比傳統工藝，該技術的生產工序更安全、生產成本更低。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能夠通過不生成PFOA及PFOS的工藝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因此我們具備優勢把握全球市場日益嚴格的抵制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PFOA及PFOS所創造的機遇。
- 我們設有完善的公司架構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嚴謹執行我們的環保政策及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及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正在營運的生產設施已分別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及／或GB/T28001-2001認證。
- 「零浪費」生產方式不僅專注增加所需產品的產量，亦盡可能將副產品轉換成可售產品，提高盈利能力及履行環保責任。
- 配有多個產品生產路徑的生產平台更加靈活，加上利用同一設備迅速轉換產品生產的能力，可讓我們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響應市場波動。我們管理生產基地以擴大現有產能的收益。
- 業績期內，生產行業最高純度且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令我們成為客戶的可靠夥伴。

我們與國內外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定關係。憑藉我們生產各類產品的實力，我們成為中國該等產品的領先生產商。因此，我們是國內外若干最大工業及石油化工產品公司

的主要供應商，因而可利用該等關係及經驗迅速開發產品及實現未來增長。一旦找到該等必需技術產品的可靠的供應商，客戶轉換供應商的誘因會減少，故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固而持久，原因在於(i)客戶認可候選供應商時可能採用的測試及核證流程嚴格、費用高昂且費時；(ii)基於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相關供應商數量有限；(iii)我們與客戶在初期建立的合作關係在與彼等合作開發新產品滿足其需要時得到鞏固；(iv)該等產品的成本只佔客戶的生產總成本中相當少部分；及(v)我們優質的售後服務。

在潤滑油添加劑市場，我們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中國擔任中石油及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幫助確保彼等的品牌潤滑油產品（如「昆侖」及「長城」）取得眾所周知的業績。我們亦成功獲道達爾、日本新石油及歐洲一家跨國潤滑油製造商認可為合資格潤滑油添加劑供應商。此外，我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潤滑油添加劑增長潛力較大的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特種氟化物市場方面，我們與下游特種氟化物開發商及製造商以及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等大型貿易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國際方面，我們近期與日本知名跨國氟化工公司簽署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建立特種氟化物業務的戰略合作及供應夥伴關係，我們以快速增長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平台服務國內外主要客戶。

我們往績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卓著，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往績卓著，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5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收入的增長是由於把握市場對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需求（特別是中國）的激增。預期已落實的進一步擴充產能計劃加上繼續集中生產高價產品將進一步促進增長。

我們認為業績期內收入及利潤快速增長主要有賴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產品組合豐富、生產技術先進、有能力穩定供應合格產品及盡力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加上與有關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此外，由於通過質量控制及管理體系形成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平台，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可讓我們更好預測原材料需求及獲取優惠定價條款，產生管理層認為遠低於國際競爭對手的日常開支及員工成本，因而我們既能保持盈利能力亦有持續增長。另外，通過靈活調整生產工序，我們可優化所生產的終端產品組合，創造

業 務

更高利潤。我們重視利用先進技術的生產鏈中的高利潤產品，致力提高並保持盈利能力。業績期內，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44.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0.5%，淨利潤率更從二零一一年的28.2%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2.2%，原因在於我們專注利潤較高且增長較快的產品以及保持高效運營。

業績期內，經營所得現金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9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6.8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5.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淨利潤之126.2%、98.0%及94.6%，反映我們的業務亦產生大量現金。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企業管治完善

過往，我們成功發掘及把握高收益產品，並能將先進技術有效用於商業化生產。在魏奇先生及魏宣先生的領導下及根據彼等的戰略願景及指導，我們發掘增長較快且收益較高的潤滑油添加劑市場，而後擴展至特種氟化物產品市場。我們的業務往績輝煌，在國內外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行業明顯佔據領先地位，實現顯著增長、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及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特別是通過培育技術創新及創業文化，我們能吸引許多國際技術及產品專家，當中部分現時為我們的股東。我們為彼等配備擁有在中國生產基地豐富營運經驗的營運經理團隊。總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約20年的化工行業經驗，當中大部分與我們合作多年。我們認為企業文化有助提高技巧互補團隊的積極性。我們亦建立健全的企業監控及管治體系，確保高效運營。

此外，我們與亞洲一家領先私募股權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股權基金(MSPEA)密切合作，進一步完善該等程序及體系。我們與MSPEA的戰略目標一致，並緊密合作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創新文化將助我們維持領先地位，而通過與業績掛鈎的薪酬安排，我們可委聘、培養及挽留業內人才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考慮到我們的技術優勢、管理經驗、健全的內部管控系統、基於嚴謹企業管治的企業文化、高度責任感及環境因素，我們可實現更快增長，充分把握市場未來的重大機遇。

發展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投資開發新產品及開創新技術、豐富產品組合內的產品、保留現有長期客戶、擴充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展國內外銷售網絡，持續推動盈利增長。

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

於中國擴充產能，把握產品的強勁需求

由於預期中國對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需求的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4.7%及15.6%，我們計劃繼續有選擇地提高各業務的產能。為降低額外產能對市場的破壞，我們已周詳地計劃進行產能擴充，並會按照嚴格的策略計劃逐步實施。截至二零一五年，我們計劃提高潤滑油添加劑的年產能至1,159,000噸（包括二類及三類基礎油年產600,000噸及氟化物潤滑油添加劑年產200,000噸）以滿足預期的需求增長，豐富該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我們擬於中國沿用審慎擴充計劃，增加市場潛力巨大的潤滑油添加劑產品（例如二類及三類基礎油、含氟潤滑油及各類潤滑油添加劑單劑）的產能。特種氟化物分部方面，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將年產能維持在6,900噸，亦會增建四氟乙烯單體及TEI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投入商業運營。此外，為周到服務當地客戶，我們或會在具備需求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或北美）建立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工廠及／或研發設施。

投資研發項目，增加現有高收益產品種類

我們曾在商業上成功進行產品創新，計劃再開發新一代特色產品迎合客戶及市場喜好。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方面，我們擬繼續增加產品種類，特別著重將產品供應由潤滑油添加劑單劑轉向定製複合劑。特種氟化物業務方面，我們擬基於市場需求（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汽車及保健行業的需求），擴充產能及投資研發以提供更多我們研發團隊所開發的產品。我們亦會利用潤滑油添加劑分部與特種氟化物分部的研發協同效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0個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專注於可應用於高速機車發動機及船舶的潤滑油添加劑、可應用於石油天然氣及消費品行業的特種氟化物，包括用於防水環保油漆的添加劑、用於改進石油開採及運輸所用產品性能的含氟表面活性劑及提高能源效率的添加劑。我們認為可把握相關行業市場需求的預計增長，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研發」一節。

此外，我們的研發實力全賴訓練有素的科學家、技術員及僱員，我們擬實施最佳招聘及留任方案。由於客戶要求我們的僱員須具備高水準的技術專長，董事認為不斷投資及發展這一主要資產尤為重要。我們擬進一步利用先進的製造技術，特別是以不生成PFOA及

業 務

PFOS之工藝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能力，與其他聲譽良好的國內外製造商緊密合作開發新應用，加深市場滲透及擴大覆蓋，鞏固我們在高利潤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吸納並挽留具有豐富的相關行業及市場知識的科學家，僱用、培訓及留任能運用複雜先進生產工藝的技術精湛的生產人員，滿足客戶對技術專長的需求。因此，我們實施以豐厚獎金及股份獎勵認可人才的計劃，將薪酬與績效掛鉤，幫助統籌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我們亦提供安全且配置齊全的現代工作環境，配以項目管理及專項培訓計劃。

憑藉優質產品及與國際公司的合作，及於選定國際市場進行生產和建立研發中心與銷售團隊，擴大海外市場份額

在持續投入以保持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計劃利用有效的操作平台進軍海外市場，以受惠於海外市場的發展。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方面，我們將為主要石油公司供應更多日益先進且品質更高的產品，以及提供定製及全套的解決方案。此外，在可能及策略方面有利的情況下，我們會設法與跨國客戶建立供應合作關係。我們會實施既定國際策略，專注活躍於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的客戶。

特種氟化物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在北美及拉美等地區及若干歐洲國家委任特種氟化物獨家分銷商而繼續投資並開發海外市場份額。我們已通過獨家分銷商試銷特種氟化物，於適當時或會在其他地區委任更多分銷商。考慮到現有關係，我們亦計劃向美國與歐盟的國際客戶直銷。

通過工藝創新提高現有業務效率及降低成本以進一步增加利潤

我們計劃不斷投資現有基地，以更好利用現有生產基礎設施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對現有製造基地的投資將集中在提高運作效率，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運作安全，體現我們不斷完善及創新的文化。

工藝創新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計劃不斷投資工藝技術，可望進一步提高生產工藝的效率。該等研究項目將由我們位於遼寧省的專門研發中心牽頭。我們的目標是憑藉我們在專業技術支持及創新方面的聲譽繼續該等項目。我們亦計劃繼續維持及發展與客戶

業 務

的互動合作關係，以洞悉市場產品技術及配方需求。我們還計劃加強大學與研究所科研社區內的聯繫。

通過既定收購、建立合資企業及合作夥伴關係進行擴充，以完善技術及豐富業務種類

除計劃產能擴充外，我們亦擬積極追求業務、產品、應用及技術的附加值及新增價值。我們亦會於適當時機與聲譽良好的企業成立合資企業，開拓選定市場。通過獲取新技術與利用現有銷售團隊及分銷體系增值均旨在增加及豐富產品組合。該等活動亦方便我們的產品進駐鄰近市場及互補產品領域，我們可在有關市場及領域充分發揮專長。我們計劃以縝密的方法進行收購，確保於未來創造價值，亦計劃通過合夥及合資企業等成本較低的其他途徑進行收購，特別重視增長潛力最大並將導致全球擴張取得成功及我們的市場地位長期穩定的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業務和產品

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大業務分部，專注生產及銷售具有技術優勢且增長快速的高收益產品。下表載列業績期內各業務分部取得的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潤滑油添加劑分部	1,817,006	54.1	1,774,503	42.3	2,063,112	41.0
特種氟化物分部	1,542,362	45.9	2,418,050	57.7	2,970,683	59.0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289,815	8.6	1,343,050	32.1	1,702,353	33.8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1,101,726	32.8	994,591	23.7	1,198,412	23.8
其他 ⁽¹⁾	150,821	4.5	80,409	1.9	69,918	1.4
總計	<u>3,359,368</u>	<u>100.0</u>	<u>4,192,553</u>	<u>100.0</u>	<u>5,033,79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氫氟醚和聚四氟乙烯。有關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說明請參閱「—特種氟化物分部—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

在此業務分部，我們生產各種潤滑油添加劑，供潤滑油製造商用於生產各行各業所需的下游工業或商用潤滑油產品，包括汽車、船舶及渦輪機油、齒輪油、抗磨液壓油、切削油及金屬加工工業設備所用液壓油脂。每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一般僅具備一種或幾種

對於潤滑油及功能液的性能至關重要的功效。我們視乎功能將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分類為清淨劑、無灰分散劑、抗腐劑、極壓抗磨劑、抗氧劑及降凝劑。我們將一種或多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與不同類型的基礎油混合，製成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並強化複合劑的功效，滿足特定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及全球第六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基於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製造實力，我們在中國潤滑油添加劑行業多個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例如，我們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唯一一家能生產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的企業。由於該產品可強化潤滑油添加劑的中和酸性、清淨與分散效果及防鏽性能，因此是生產高性能潤滑油添加劑的重要原料。此外，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亦具備良好的熱穩定性、油溶性、抗泡性及防水性，對提高潤滑油添加劑的性能至關重要。

生產工序

我們採用專有工藝以多種原材料生產各類潤滑油添加劑成分，進行一系列化學反應時會調整各種原材料及催化劑的用量與反應時間及溫度。我們按照專門配方以特定的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催化劑混合基礎油製成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有關配方指定所添加的有關成分及原材料的精確用量和添加順序、所用基礎油類型以及混合工序的溫度、速度及時間。視乎產量與複合劑的複雜程度，混合工序通常耗時約一小時至三小時。

潤滑油添加劑產品

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廣泛運用於各類工業，可減少移動表面的摩擦，對提高潤滑油和功能液的功效極其重要。有關潤滑油添加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由於每種添加劑單劑的功用並不全面，故潤滑油生產商通常會按照專門配方將一種或多種潤滑油添加劑與不同類型的基礎油混合，製成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該等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所含的不同產品相互作用，可強化複合劑的功效，滿足特定需求。

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可應用於各行業所用的潤滑油，包括汽車、船舶及渦輪機油與齒輪油、抗磨液壓油、切削油及金屬加工業工業設備所用液壓油脂。此外，T501等若干抗氧劑可用於食品業及其他行業。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用於生產汽車、船舶及渦輪所用潤滑油。

業 務

下表載列所選潤滑油添加劑的詳情。

類型	產品系列 ⁽¹⁾	功能
潤滑油添加劑單劑		
清淨劑	T104A、T106A、T106B、 T106D、T106Z、T107、 T115B、T115C	在潤滑油中加入清淨劑能(i)中和由於燃燒及潤滑油氧化而產生的酸性物質；及(ii)去除可微量溶於油的沉澱物和污染物。清淨劑能有效防止發動機及變速箱部件上出現沉積物。
無灰分散劑	T151A、T154A-B、 T155A、T161A-B、 T164A、T165A	無灰分散劑使不易融於油的雜質在潤滑油中懸浮。因此，雜質不會凝結，之後於更換潤滑油時清除。 我們的無灰分散劑不含氯，因此較氯化工藝產品具有更好的油泥和煙灰分散能力，可抑制發動機油泥、積炭和漆膜的生成。
抗腐劑	T202–T209	抗銹／抗腐劑在金屬部件的表面形成彈性保護膜，保護產品的金屬表面不受氧化或腐蝕。
極壓抗磨劑	T330、T340	極壓抗磨劑與物料的金屬表面發生熱合反應，形成持久的保護膜，防止金屬表面直接接觸極端溫度或承受機械壓力，從而減少刮擦。
抗氧劑	T501、T502、T502A、 T504、T508、T557、 T558、BHT	抗氧劑旨在延緩基礎潤滑油的氧化，在食品、橡膠及金屬等使用抗氧劑的行業用於處理各類工業材料。
降凝劑	T809A-B	降凝劑可防止在石油基礎油衍生的流體中形成晶體結構，使油可在低溫下流動。降凝劑主要由油氣公司採購用於確保安全有效運輸油品。

業 務

類型	產品系列 ⁽¹⁾	功能
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		
機油添加劑 複合劑	TH3056、TH3058、 TH3152、TH3156、 TH3159、TH3256、 TH3257、TH3259、 TH3328	機油添加劑複合劑主要用於汽油或柴油發動機油，設計用途是在各類運行環境下為所有類型發動機提供全面保護。
齒輪油添加劑 複合劑	TH4201、TH4209	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分為汽車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及工業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兩大類。汽車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有減阻、熱分解及極壓抗磨等性能，可防止刮擦以及其他可能導致設備失靈及故障的危險情況。工業齒輪油添加劑複合劑有極壓性能、防止生鏽及氧化功能。
工業潤滑油 添加劑	TH5003、TH5022、 TH5033、TH5035、 TH6002、TH6003、 TH6022、TH6042、 TH6061、TH6081	視乎用於生產工業潤滑油添加劑的成分而定，發揮指定功能以提升不同工業設備及機械性能。

附註：

(1) 我們以「Txxx」、「Txxxx」或「THxxxx」表示各類潤滑油添加劑，分別代表按各產品具體成分劃分的不同種類的潤滑油添加劑。

業績期內，我們位於遼寧省霸王莊及西山的生產基地生產潤滑油添加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生產93種潤滑油添加劑，含59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和34種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正在開發29種潤滑油添加劑新產品及6種氟化物潤滑油添加劑。

業績期內，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潤滑油添加劑市場的豐富經驗，致力於穩步拓展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環保經濟型潤滑油市場的監管環境向好及客戶需求上升為我們帶來發展良機。亦請參閱「一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與「一 研發」分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滑油添加劑分部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7.0百萬元、人民幣1,7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1百萬元，同期潤滑油添加劑的銷量分別為110,757噸、108,660噸及128,233噸。於業績期內，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6,405元／噸、人民幣16,331元／噸及人民幣16,089元／噸。

近年來，市場對潤滑油添加劑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為此持續擴充產能。有關我們現有產能擴充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一 製造 — 產能擴充」分節。

特種氟化物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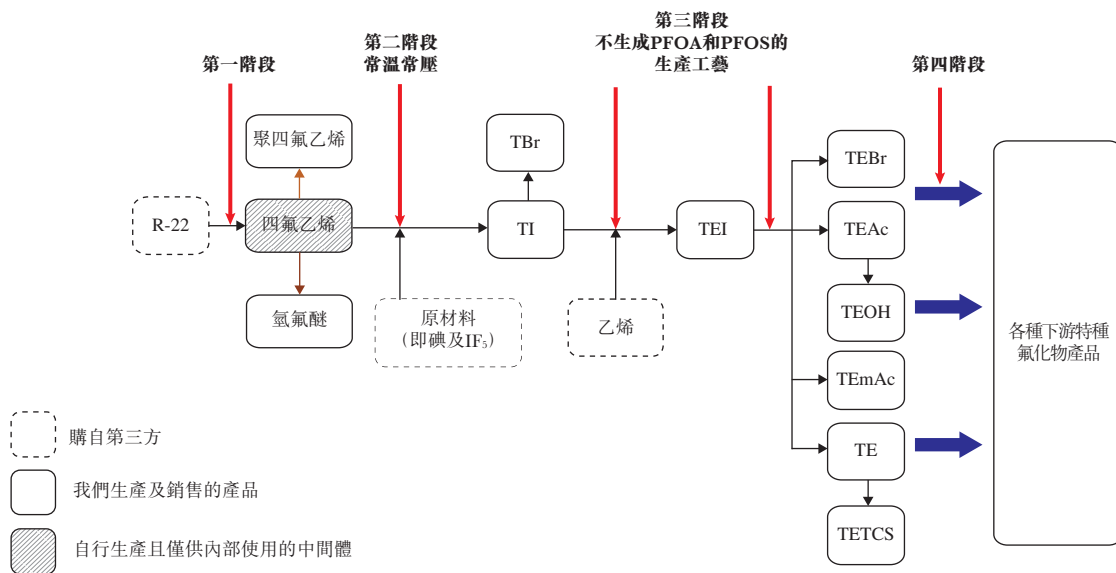
在此業務分部，我們生產及銷售各種特種氟化物，可供客戶用於提高多種產品的性能。業績期內，我們生產及銷售各種特種氟化物，分為(i)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如各類表面防護劑及含氟表面活性劑；(ii) TI、TEI、TEAc及TEOH等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可進一步生產為高端下游特種氟化物；及(iii)氫氟醚及聚四氟乙烯等少數其他產品。有關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一 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高收益特種氟化物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開發調聚法技術專長，通過不生成環境有害物質PFOA及PFOS的生產工序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常溫常壓下採用調聚法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公司。

生產流程

我們於遼寧省霸王莊及阜新市的生產基地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自行設計特種氟化物產品所用的設備，由內部專家及技術人員調適及維護，從而令我們以較安全、環保及經濟的方式生產。此外，我們憑藉銷售團隊及內部專家根據客戶要求的特性開發特種氟化物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及「一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分節。

下圖顯示我們用於生產各種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簡要氟化物生產鏈生產工藝：



- **第一步**。第一步是在阜新市生產基地以R-22生產四氟乙烯。我們將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R-22加熱至500°C至800°C生成四氟乙烯單體。業績期內，我們主要將四氟乙烯用於內部生產。請亦參閱「行業概覽」及「— 原材料及供應商」兩節。
- **第二步**。第二步是在常溫常壓下採用調聚法，將四氟乙烯用作原始材料生產化學鏈中含有偶數碳原子(如C-4、C-6、C-8等)的一系列TI。在該步驟，我們亦可利用多出的四氟乙烯生產聚四氟乙烯及氫氟醚，並將產物售予客戶以繼續加工成不同的最終產品，可實現最佳規模經濟效益及減少單位生產成本。第二步通常耗時約0.2小時至1.0小時，具體視乎四氟乙烯加工量而定。請亦參閱下文「— 調聚法工藝」分節。
- **第三步**。我們通過不生成PFOA及PFOS的生產工藝，將碳原子鏈長度不同的TI進一步轉化成TEI，TEI則可進一步加工成TEAc、TEOH、TE和其他下游產品。我們視市場需求及利潤高低，將該等下游產品售予客戶以繼續生產最終產品或繼續自行在廠房加工成最終產品。請亦參閱下文「— 不生成PFOA及PFOS的生產工藝」分節。
- **第四步**。在此步驟，我們通過多道工序生產各種最終產品供後續銷售。

調聚法工藝

第二步為我們的專利調聚法工藝，採用我們自行設計的設備，在特殊生產工藝中使用催化劑降低溫度和壓力並提高具有所需偶數碳原子的TI產品的產量。因此，與傳統工藝相比，我們生產TI的方式更加安全經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能在常溫常壓下使用該調聚法工藝的公司。

除此之外，我們的調聚法工藝另一主要優點在於對靈活生產和分離技術的應用。利用該項技術，同一生產線可生產(i)含有所需碳原子數(如僅C-6或C-8)的單一TI，可售予其他特種氟化物生產商，以根據最終產品的所需性能用作生產中間體；或(ii)同時含有不同碳原子的TI，可用於其他下游產品的製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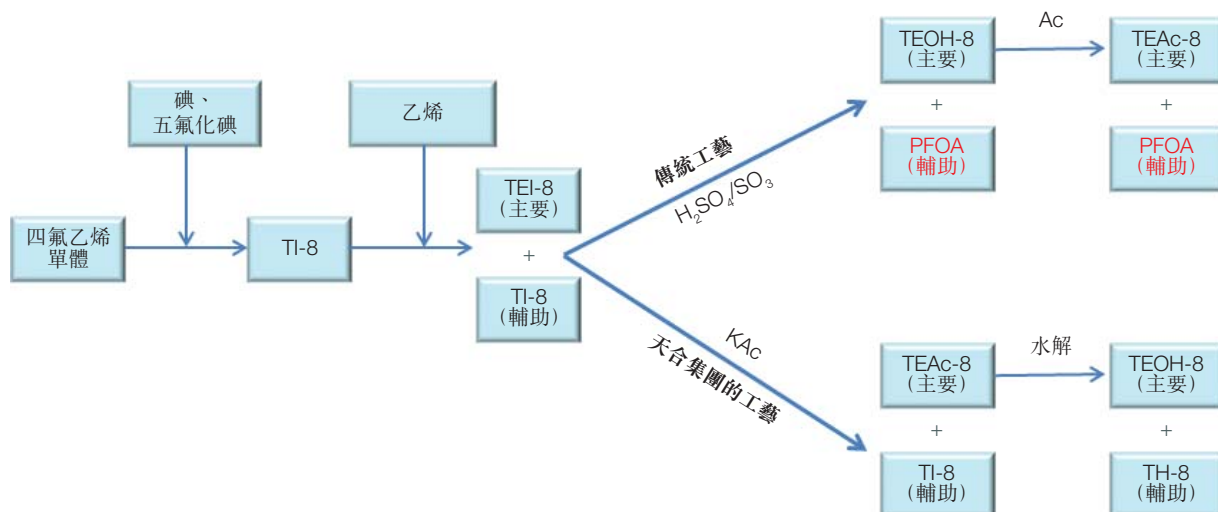
不生成PFOA及PFOS的生產工藝

在第三步，我們採用不生成PFOA及PFOS的生產工藝，該工藝相當環保，且符合國際環境標準和日趨嚴格的中國環保法規。藉此，我們可於必要時將TEI直接轉化為TEAc，而後水解生成TEOH，從而防止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發煙硫酸，因此不會生成PFOA或PFOS。

業 務

PFOA及PFOS是非自然生成的有害合成化學品，人體接觸後會長期滯留於血液。因此，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政府紛紛實施法規，要求防銹塗層製造商調整製造技術，生產不含PFOA及PFOS的產品。有關中國的PFOA及PFOS監管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通過TEOH生成TEAc的傳統生產工藝與我們通過TEAc生成TEOH的不生成PFOA的生產工藝的主要區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序淘汰磺化過程，故我們的產品亦不含PFOS。

由於我們能以不生成PFOA和PFOS的製造工藝生產特種氟化物，故我們特種氟化物的銷售於業績期內有所增長，且預期會繼續增長。

特種氟化物產品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主要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詳情。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及銷售11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可供主要包括塗層、石油和天然氣、紡織、醫療保健、作物保護、電子及汽車在內的多個行業客戶用於提高產品性能。業績期內，我們的主要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包括以下類別：

表面防護劑

- **織物整理劑**。我們生產各種不含PFOA及PFOS的織物整理劑，覆蓋於織物表面，有防水、防油和防止其他液體污染的作用。具體來說，與用傳統塗料加工的織

物不同，用全氟烷基防水抗油劑加工的織物具有良好的透氣和透濕性，既能提升舒適感，又可保持鮮艷色彩和防皺。

- **皮革處理劑**。我們的皮革處理劑產品可用於覆蓋天然或人造皮革產品表面，有防水、防油和防止其他液體污染的作用。

抗磨／抗反射塗層

我們生產各種抗磨／抗反射塗層，可用於眼鏡、光學鏡片、手機或個人電腦輕觸式屏幕、指紋讀取保安設備或其他玻璃產品的表面，有防水、防油和防止其他液體污染的作用。

含氟表面活性劑

含氟表面活性劑可加工製成用於提高各行業不同產品性能的劑品。由於我們能夠生產不含PFOA及PFOS的含氟表面活性劑產品，比其他以傳統方法製造的含氟表面活性劑產品更環保，因此我們預期市場對我們含氟表面活性劑的需求會大幅上升。

- **潤濕劑**。可減低液體表面張力，令液體於固體表面更易擴散或滲入。潤濕劑廣泛用於提高製造業、出版業或傢俱業各種油墨的性能，亦可提高口服或注射藥物等醫藥製品的性能。
- **鋪展劑**。可添加於溶劑，令溶劑於物件表面快速及平均擴散。鋪展劑廣泛用於提高作物保護、保健及各行業塗料和塗層的性能。
- **起泡劑**。能加快泡沫形成，可用於提高消防泡沫性能或用於各種建築或包裝物料。
- **抗黏劑**。可降低不同物料表面的黏貼程度。抗黏劑廣泛用於各行業，包括食品包裝業、包裝業、電子業、汽車業及飛機製造業。
- **防污劑**。可用於織物或其他物料的表面，有防水、防油和防止其他液體污染的作用。防污劑廣泛用於各行業，例如瓷磚、電子、塗層、汽車、醫療保健、作物保護、包裝業及飛機製造業。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業績期內，我們根據客戶採購訂單生產及銷售各種氟調聚物及氟單體產品及／或生產及銷售不可用於生產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各種氟調聚物及氟單體產品。我們的策略是生產該等中間體產品以確保生產設施高效利用。我們使用生產下游高價值產品所需的產品，而向客戶銷售餘下產品。

TI (全氟烷基碘)

TI是通過與乙烯反應，生產TEI和TEOH等其他下游特種氟化物的中間體產品。業績期內，我們向製造商或貿易公司銷售TI，售予製造商的TI會作為中間體用於生產多種下游產品。

TEI (全氟烷基乙基碘)

TEI由TI和乙烯混合併加入適當的催化劑製成。我們生產各種碳數和窄分佈的混碳TEI產品。

我們售予客戶的TEI產品會作為中間體用於製造多種產品，包括：(i)提升潤濕度且減少表面裂縫的塗料；(ii)氟塗層醫藥用品；(iii)作物保護產品，例如殺菌劑、除草劑和殺蟲劑；(iv)用於汽車、輪船、飛機、滑雪橇或滑雪板拋光的氟蠟或氟化滑雪蠟；及(v)泡沫滅火器。

TEOH (全氟烷基乙基醇)

TEOH基於TEI生產。我們擁有技術可運用五種不同的化學工藝生產TEOH。多種工藝有助我們多元化分銷成品，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原材料短缺。TEOH產品的主要用途是作為生產醫藥品、固體潤滑油、作物保護產品、塗層和全氟烷基丙烯酸酯的原材料。TEOH有很多潛在用途，因此我們的研發團隊以開發新產品作為主攻方向。

氟單體及其他產品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可用於其他下游氟化物產品的多個系列的單體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TE、TEAc、TEmAc、TBr、TEBr及TETCS。

其他

業績期內，我們使用超產的四氟乙烯生產聚四氟乙烯及氫氟醚，再售予客戶進一步加工成各類終端產品。聚四氟乙烯主要由特種氟化物製造商用於生產聚四氟乙烯產品，然後用於加工各個行業的各類產品，包括：抗黏鍋具及其他烹飪設備；具有較強耐腐蝕或耐熱性能的管道、泵及其他部件；電子、醫療、汽車、傢俱及製造行業所用各類包裝、絕緣及密封材料。氫氟醚在半導體、光學設備及飛機製造中用作超高純度清洗劑。

業績期內，我們於遼寧省霸王莊及阜新市生產基地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生產超過160種特種氟化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正在開發15種新特種氟化物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一節。

業 務

近年來，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其中(i)含C-8氟化鏈的TI及TEI（由於我們能通過不生成PFOA及PFOS的生產工藝製造該等產品）及(ii)含C-6氟化鏈的TI及TEI尤為顯著，該兩種產品均可防止最終產品在環境中降解成PFOA。我們已相應擴充產能。有關我們目前產能擴充項目的詳情，請參閱「— 製造 — 產能擴充」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289,815	15	19,987.2	1,343,050	64	21,034.5	1,702,353	88	19,294.5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 中間體	1,101,726	908	1,213.2	994,591	914	1,088.4	1,198,412	1,399	856.4
其他	150,821	1,428	105.6	80,409	1,278	62.9	69,918	1,571	44.5
總計	<u>1,542,362</u>	—		<u>2,418,050</u>	—		<u>2,970,683</u>	—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工作對於我們成為特種化工行業的產品創新領導者這一戰略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工藝，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和工藝，專注開發最具成本效益方式，賦予複合劑合乎客戶預期的性能。我們的研發工作以知識密集型為主要特點，由技能精湛的技术專才擔綱。

研發成果

我們的整體研發策略致力於(i)開發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和複合劑生產技術，以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及(ii)開發和改良先進工藝，以生產高收益的氟化物下游產品，尤其是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亦投資分析及預測特種化工行業客戶的喜好及市場趨勢，相應調整我們的整體研發計劃及／或特定研發項目。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方面，我們已應客戶要求成功開發多種產品，藉此互動提升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市場。特種氟化物業務方面，我們已於業績期內自行研發及推出11種下游特

業 務

種氟化物產品，並投入商業生產，其中4種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其餘7種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此外，我們應客戶要求改善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性能及開發具備同類性能的可替代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高收益產品銷量因此有所增長。

我們一直致力開發或改進產品及工藝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若干產品的性能。近年來，由於海洋船舶高端發動機油（尤其是氟化物潤滑油添加劑）市場需求殷切，我們合併潤滑油添加劑與特種氟化物分部的研發力量開發該產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研發項目詳情。亦請參閱「— 製造 — 產能擴充」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研究階段	開發階段	產業化階段
		(數目)		
潤滑油添加劑	14款專注可用於高速機車及先進遠洋船舶發動機的高檔高收益潤滑油添加劑的潤滑油添加劑單劑。	7	6	1
	15款適用於汽車、船舶及製造行業的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	5	7	3
	6款氟化物潤滑油添加劑，可應用於油氣、機械、醫療及表面活性劑等多個行業的先進產品。	2	4	—
特種氟化物產品	15款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著重研發更環保且性能更穩定的產品，包括(i)用於防水和環保型塗料，能夠降低有害元素排放的製劑；(ii)提高可用於石油開採及運輸行業產品的性能、確保極低溫度下機油可順暢流動的含氟表面活性劑；及(iii)可提高燃料消耗效率、使相關發動機可於操作時數、溫度或排放規定更為嚴格的情況下操作的製劑。	5	6	4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研究、開發及產業化等階段。

- **研究階段。**我們從相關研發團隊收取初始產品建議後會立即在實驗室開始試驗，

業 務

了解材料屬性，亦會進行研究和小規模試產以完善化學工藝。該階段通常在內部完成，歷時約一年，具體視乎項目複雜程度而定。

該階段結束時，我們的董事會將審核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則批准開發相關項目。

- **開發階段。**該階段會進行中等規模試產。研發團隊會檢查並調整生產工藝，確保該等化工產品可進行大規模商業生產並始終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該階段通常在我們內部實驗室完成，惟若干特種氟化物在生產基地開發。開發階段通常歷時六個月至一年。倘存在市場需求，我們亦銷售少量開發期出產的產品。
- **產業化階段。**於該階段，會測試產品及工藝可否付諸大批量商業生產以供銷售。我們或會小幅改動化工產品或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或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

於若干商業生產流程經確認及實現標準化之後，我們可更新研發項目，基於整體研發計劃及市場需求進行進一步改善。

研發團隊及設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魏奇先生（董事長兼天合研究中心主管）帶領，由105名研發人員組成，包括14名科學家和91名研究人員。

我們的研發團隊可分為(i)潤滑油添加劑研究團隊，包括7名科學家和38名研究人員，由潤滑油添加劑業務首席執行官帶領，彼有逾25年潤滑油行業經驗；(ii)特種氟化物研究團隊，包括5名科學家和41名研究人員，由特種氟化物業務首席技術官帶領，彼有逾20年特種氟化物行業經驗；及(iii)潤滑油基礎油和含氟潤滑油團隊，包括2名科學家和12名研究人員，亦由特種氟化物業務首席技術官領導。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各生產基地均設有專門的研發設施，專注於產品測試和開發的不同階段。錦州研發中心是我們的主要研發中心，位於遼寧省錦州市，專注於改進、擴大產品組合及優化現有生產工藝。我們計劃繼續在生產基地運營研發設施，在最終大規模測試和開發時節省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之間運輸測試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在過去十年間投入大量資金提高研發實力，以期成為化工生產技術的市場領導者，並符合最高的國際環境和安全標準。此外，我們會在海外（例如東南亞或北美）建立研發中心及聘請科學家，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上述舉措既有助利用該等國家的高資歷人才，又可為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計劃將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綜合撥作該等研發中心的發展資金。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包括關鍵研發人員薪金及實驗室試驗材料採購成本。

此外，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研發成本撥充無形資產。於有關研發工作完成及相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後，撥充資本的金額將於其有關產品的估計經濟壽命內攤銷及計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

製造

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遼寧省運營三座生產基地，總設計年產能為199,000噸潤滑油添加劑和6,900噸特種氟化物。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基地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	製造設施所在地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錦州惠發	霸王莊	715,654	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
	西山	96,601	潤滑油添加劑
阜新恒通	阜新	120,402	特種氟化物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整體產能利用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以噸計，惟百分比除外)		
潤滑油添加劑			
霸王莊(12條生產線)及 西山(3條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138,000	138,000	199,000
產量	115,355	123,053	141,532
利用率 ⁽²⁾	83.6%	89.2%	86.7%
特種氟化物			
霸王莊(4條生產線)及 阜新(5條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3,700	3,700	6,900
產量	2,387	2,549	3,334
利用率 ⁽²⁾	69.2%	68.9%	81.3%

附註：

- (1) 設計產能基於每年300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作小時計算。
- (2) 利用率按以下公式計算：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化實際產量或加工量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化實際設計產能或實際加工能力。

業 務

業績期內，我們潤滑油添加劑設施的利用率維持穩定，而特種氟化物設施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3.6%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6.7%，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對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擴充業務分部所致。

我們透過新建生產基地或升級現有設施投資產能擴充。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的設計產能提升，主要是由於新建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投入運營，和升級及擴充極壓抗磨劑等潤滑油添加劑現有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運營。

由於TI及TEI等氟單體的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入運營，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的氫氟醚現有生產設施的升級與擴充，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設計產能有所增加。

產能擴充

業績期內，我們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建設生產設施或升級項目。我們認為產能擴充項目一般會於開始商業生產後一個月內盈利，投資回收期則通常介乎6個月至24個月，具體視乎產能擴充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當中所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及整體經濟狀況轉變。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充分執行或完成未來的擴展計劃及項目」一節。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進行的主要產能擴充項目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	所在地／ 設施	產品	設計 竣工產能 (千噸／年)	預計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 竣工時間
					已產生投資		
潤滑油添加劑分部							
錦州惠發	錦州港 ⁽¹⁾	二類及三類基礎油	600	2,950	2,102	二零一四年底	
		含氟潤滑油	200	1,100	735	二零一五年底	
	霸王莊	T154 (無灰分散劑)	30	500	249	二零一六年	
中亞石化	廣西欽州 ⁽²⁾	T106 (清淨劑)	30	502	255	二零一五年	
		工業用油及燃料油	100	1,594	319	二零一五年底	
		潤滑油單劑及複合劑					
特種氟化物分部							
阜新恒通	阜新	四氟乙烯	5	900	270	二零一六年底	
		TI/TEI	2	540	180	二零一六年底	

附註：

- (1) 位於遼寧省錦州港，享有便捷的鐵路、公路及沿海運輸。該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動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廠房仍在建。
- (2)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市，享有便捷的鐵路、公路及沿海運輸。我們相信欽州廠房將提高我們及時應對中國西南地區(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及東南亞國家對潤滑油產品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的能力。該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動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廠房仍在建。

我們計劃結合使用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項目撥資。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設備

我們從中國主要供應商處採購生產設備。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設備為各類反應釜及化學容器。為符合產品的生產工藝要求，我們依賴內部專家設計相關設備，而內部專家亦將與設備供應商合作生產、裝配及根據內部研發團隊制訂的安裝計劃安裝有關設備，以實現我們的設計生產工藝。我們通常於試運行期間調整所採購的設備，確保設備符合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要求。我們亦依賴內部專家及技術人員為設備提供現場維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所用的所有主要生產設備，惟並無主要設備的重大替換計劃。

我們一般向國內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通過招標程序選擇設備供應商及不時審核供應商資格。業績期內，我們並無遭遇設備採購、交付或安裝的重大延誤。

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

概覽

業績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的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8.0%、97.6%及95.1%的收入來自對國內客戶的產品銷售。我們亦向美國、日本、中東、歐洲及東南亞等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售予貿易公司的大部分產品均轉售往海外市場。

我們的客戶通常採用嚴格的評估及核准程序甄選合資格供應商。該等客戶通常定期檢驗認可供應商資格，檢驗不合格者將被中止或取消資格。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更新客戶有關產品或服務供應的批准或資格方面並無遭拒絕，亦無任何重大延遲。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延續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格」一節。

市場營銷及推廣

市場營銷及推廣對於延續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的主要市場營銷策略是宣傳優質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與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主要利用網站、出席全球化工行業大會及親自拜訪現有和潛在客戶宣傳及銷售產品。

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0名人員，其中12名負責銷售潤滑油添加劑，其餘8名負責銷售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向客戶推介產品，說明技術規格及性能，收集客戶要求及對我們產品的反饋，而我們可據此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規格。因此，我們要求銷售經理與副經理需對產品組合中所有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生產工藝、化學成分及技術規格和特性有充足的認識和了解。

我們亦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包括定期現場檢查及在線實時客戶服務。我們為產品提供自交付之日起30天內的保修期。業績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發生糾紛或退貨等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事項。

銷售渠道

我們一般通過自有銷售團隊直接向潤滑油產品及特種氟化物產品製造商等客戶或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二零一三年起，根據直接開拓地區市場及提升知名度的策略，我們委聘一名分銷商於北美、拉美及若干歐洲國家代銷。下表載列兩個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銷售渠道。

- **直銷。**業績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團隊出售產品予終端用戶(進行再加工)或貿易公司(作轉售)。

潤滑油添加劑分部，我們主要向潤滑油添加劑製造商(包括中石油與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出售產品，彼等再利用我們的產品製造各類下游潤滑油產品。此外，我們亦向各貿易公司出售潤滑油添加劑，彼等再轉售予彼等的客戶。

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向下游特種氟化物製造商出售產品，彼等利用我們的產品生產其他下游產品。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包括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產品，彼等再轉售予其客戶。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客戶(包括貿易公司)按公平基準訂立一年期銷售協議，當中載列定價條款、產品規格及交付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安排交付並授予客戶自交付日期(即所有權風險轉讓予有關客戶時)起不超過30天的保修期。我們並無與客戶(包括貿易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此外，我們並無限定貿易公司轉售我們產品的地區市場、最低購買量或最低價格。特別是，我們不允許任何貿易公司退回過期存貨。此外，我們並無就確認貿易公司為合格客戶而收取任何特許權費、首次裝置費或其他形式的費用。此外，我們並無要求貿易公司以我們的名義轉售商品，亦無取得貿易公司轉售商品之客戶資料。

業績期內，我們委聘之貿易公司的數目維持穩定。

- **通過分銷商銷售。**根據市場營銷策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委聘獨家分銷商於北美、拉美及若干歐洲國家(「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並無錄得收入，然而我們已通過分銷商試銷特種氟化物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其他分銷商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對貿易公司及分銷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的控制有限」一節。

代銷存貨.....	我們會向分銷商供應協定數量的產品，並由分銷商代銷。我們會保留所有代銷存貨的業權及所有權，直至分銷商售出或利用該產品，屆時分銷商須向我們付款。分銷商亦可將代銷存貨作為樣品用於市場營銷或替換終端客戶退回的產品，成本概由我們承擔。 12個月後仍未使用的代銷存貨可退回給我們，成本概由我們承擔。分銷商須每月審核代銷存貨並提交月度報告。
指定地區.....	北美、拉丁美洲及選定的歐洲國家。
定價.....	基於有關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的現行市價等各項因素，分銷

業 務

商與我們會按季商定就產品收取的價格。

分銷商可釐定售予終端客戶的價格，但不得低於雙方所協定的底價。

產品銷售預測 分銷商須提供各項產品不具約束力的預定季度銷量。

分銷商自有存貨 分銷商可不時按非代銷基準向我們購買產品。

終止 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年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其他事項 我們可按分銷商的申請酌情向其提供貸款及資金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提供技術服務予相關客戶及作為分銷商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供貸款予分銷商。

業績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潤滑油添加劑售予終端用戶(包括中石油與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於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的大部分特種氟化物產品售予包括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等貿易公司。業績期內，對貿易公司的銷售佔我們特種氟化物分部總銷量約65%至90%。

客戶

對於潤滑油添加劑分部，我們自成立以來已與潤滑油添加劑的兩大主要客戶群中石油與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2%的潤滑油添加劑乃售予中石油與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我們亦向其他石油化工公司或潤滑油製造商出售潤滑油添加劑。

對於特種氟化物分部，我們向下游特種氟化物製造商出售產品。我們亦向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等貿易公司出售產品，再由彼等售予其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的特種氟化物產品乃售予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

業績期內，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的32.2%、27.3%及29.5%。同期，對五大客

業 務

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收入的87.0%、86.3%及79.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業績期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我們正積極擴展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以降低客戶過份集中的相關潛在風險。因此，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87.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79.34%。例如，潤滑油添加劑分部方面，除中石油與中石化外，我們亦成功獲道達爾、日本新石油及歐洲跨國潤滑油製造商認可為合資格潤滑油添加劑供應商。因此，業績期內，我們對海外客戶的潤滑油添加劑銷量穩定增長。特種氟化物分部方面，除維持最初與國內其中一間最大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建立的長期關係外，我們亦與多個下游特種氟化物開發商及製造商以及其他貿易公司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已委聘獨家分銷商於北美、拉丁美洲及選定的歐洲國家銷售我們的特種氟化物，計劃藉此發展及確保與相關海外客戶的直接聯繫。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與日本知名跨國氟化工公司簽署不具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建立特種氟化物業務的戰略合作及供應夥伴關係。

此外，我們銷售予中石油與中石化(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潤滑油添加劑亦提供予彼等的若干分公司或子公司。

此外，我們的生產平台十分靈活，即使中型客戶對產品性能有特定要求，需求量較小且臨時下訂單，我們亦能向該等客戶供貨，而大型跨國公司則無能為力，皆因批量生產訂製產品的籌備成本較高。因此，我們一直可供應中小量訂單批量的優質產品，我們充分利用這一優勢，依靠這些客戶來創造更高利潤。

另外，只要我們能確保主要技術產品的供應可靠，客戶替換我們的誘因通常不大，因此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牢固且穩定。具體而言，由於對用作生產特種化合物終端產品的原料質量設有嚴格規定，客戶一般不會透過不同供應商採購同一生產過程的同類化合物。此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可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與規定開發產品，故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擁有穩健的協作關係。所有上述因素反過來亦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有關我們穩固與客戶關係能力的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我們與國內外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

付款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先付款後交付產品。我們向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主要客戶提供90天的信貸期。業績期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幅與同期收入增幅相符，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惡劣天氣延誤貨品運輸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若干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定價

我們一般按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框架協議向主要客戶銷售潤滑油添加劑，但對於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個別客戶，我們首先與彼等簽訂不具法律效力的年度框架協議。年度框架協議由我們與客戶每年初在會議及／或電話中達成，包括交易額、大致的價格範圍及產品規格等主要條款。議定的價格範圍將用作指引，再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此後，我們每年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直接訂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框架協議。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優勢是有關協議設定的年銷售量甚少變動，有助我們設定公司年度生產目標。

我們考慮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採購量、可替代或競爭性產品的供應量及我們的研發成本（特別針對根據客戶特定性能要求開發或調整的產品）等各種可確定的因素，與客戶協商釐定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售價。

對於國內中小客戶，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合同通常按特定格式簽署。對於國外客戶，我們亦訂立特定格式銷售合同，但期限視乎特定產品而有所不同。

向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業績期內，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中國為數不多的業務全面覆蓋整個石油及石化行業價值鏈的企業之一，是我們若干潤滑油添加劑的主要客戶。視乎自身穩定供應優質原材料的能力、價格競爭力及與中石油的長期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我們亦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多種原材料。一般而言，倘原材料價格上升，最終產品的價格亦會相應上升。下表詳列業績期內與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業績期內，我們向中石油旗下位於中國內地不同地區且主要業務是製造潤滑油的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出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複合劑。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出售的貨品主要包括清淨劑、無灰分散劑、抗氧劑及用於油基和石蠟為基礎的成品油的不同黏度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石油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80.8百萬元、人民幣1,0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1百萬元。

業績期內，我們亦自中石油旗下位於中國內地不同地區且主要從事精煉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購入潤滑油添加劑原材料，例如聚異丁烯、對甲酚及異丁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石油旗下附屬公司及／或

業 務

分公司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71,248百萬元、人民幣252,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800百萬元。

由於我們銷售產品與購買原材料的有關實體分屬中石油的不同業務部門，故業績期內我們未錄得有關中石油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所得收入	1,080,791	1,046,298	1,065,054
自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的			
採購總額	(271,248)	(252,054)	(288,800)
	809,543 ⁽¹⁾	794,244 ⁽¹⁾	776,254 ⁽¹⁾

附註：

- (1) 該等數字僅顯示向中石油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一個部門銷售所得收入與自中石油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另一部門採購之總額之間的算數差。

原材料及供應商

概覽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材料，用以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

採購流程包括 (i) 確認購買要求，例如生產某種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數量，(ii) 向潛在供應商描述需求，(iii) 根據原材料質量及過往交易選擇供應商（對於首次選擇供應商的情況，通過競標過程選擇），(iv) 決定可接受的價格，(v) 分析原材料的質量，(vi) 向供應商提交訂單，(vii) 跟蹤及檢查訂單與發票，(viii) 檢查收到的原材料的質量，以及(ix) 收貨並結束採購交易。

由於運輸工具的不同，我們一般在提交訂單後的3到15天收到原材料。為了保證質量，我們定期評估主要供應商的表現。此外，為了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利潤率的重大的影響，採購部門定期分析市場價格趨勢並加以預測以讓管理層就採購安排作出判斷。

我們的採購部門共有24名專業人員，分屬潤滑油添加劑分部和特種氟化物分部，包括一名採購經理、兩名副經理、數名供應商專員及支持人員。每名採購經理及副經理必須充分了解我們產品和原材料方面的技術知識。

業績期內，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7%、25.0%及24.5%，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採購總額的63.3%、66.4%及68.2%。

業 務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通常與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分部的主要供應商簽訂一年期合同，雙方協定貨品規格、交付方式、包裝標準及定價和付款條款。我們通常須於交付前付款。然而，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允許我們享受自交付日期起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年度合同通常載有預計交易量。原材料的價格通常由市場決定，並可能隨時間波動。因此，我們一般與供應商每月重新協商價格。

我們一般向國內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亦會在獲得優惠價格時向海外(包括韓國及歐洲)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生產原料在公開市場有廣泛供應來源。為了避免原材料供應的意外中斷，我們的採購政策要求每種原材料至少有三家合格的供應商。該政策旨在確保原材料的持續可用，使我們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並能夠靈活地採購原材料。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亦無嚴重困難。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

我們為生產潤滑油添加劑而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聚異丁烯、對甲酚及異丁烯。此外，我們亦購入並非產品成分的基礎油(原油的衍生品)作為加工及銷售潤滑油添加劑的複合劑介質。在潤滑油添加劑分部方面，我們主要從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及基礎油(用作複合劑介質)。我們已與很多潤滑油添加劑供應商建立並保持了長期戰略關係，有助確保原材料及基礎油(用作複合劑介質)價格穩定、保證質量及準時交付。

特種氟化物業務

生產特種氟化物的主要原材料有 I_2 (碘)、 IF_5 、R-22及 SbF_5 ，所有該等原材料均可在國內購買或通過進口採購。R-22是生產四氟乙烯單體的主要原材料，四氟乙烯單體則可與碘及 IF_5 一起用來生產TI。

日本是碘的主要供應國之一，由於日本的地震，碘的價格在二零一一年迅速增長。此後，碘價穩步下跌。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限制開採螢石，影響了四氟乙烯的原材料R-22的供應。由於我們與相關供應商有長期關係，故於業績期內採購R-22並無任何

業 務

困難。我們特種氟化物分部的原材料價格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特種氟化物 — 原材料」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依賴原材料供應商，因此面對原材料價格浮動的風險，而原材料供應減少亦會影響我們的營運。」一節。

水電

我們按政府定價從區域電網購電，而從地方公共供水公司購水。業績期內，我們並無發生缺電或缺水而導致生產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用原材料及待售製成品。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財務信息 — 若干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我們設有存貨控制程序，可密切監察及根據預定目標水平管理各場所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存貨，亦採用「先進先出」政策（倘可行）確保各種原材料的快速周轉，更時常檢查存貨質量，確保所存貨物可供出售。不合格貨物會挑出作進一步處理或處置。

我們亦對工廠及廠外倉庫的存貨進行實物核查。我們每月對製成品及主要原材料進行盤點及對賬，並在年終對製成品及所有原材料進行實物盤點。

物流及運輸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遼寧省義縣霸王莊及西山，交通便利，連接國家鐵路運輸網及高速公路網。

我們主要倚賴鐵路及高速公路接收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時，我們一般交付貨品至指定港口以作進一步航運。我們委聘有相關資質或執照的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我們是總部位於中國的最大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我們在潤滑油添加劑業務領域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全球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尤其包括路博潤（全球最大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潤英聯、雅富頓以及雪佛龍奧倫耐等在中國營運之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然而，就若干潤滑油添加劑（如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而言，我們乃總部位於中國之獨家生產商，因此並無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總部設在中國的唯一一家成功開發專有調聚技術的公司，亦是全球唯一一家可在常溫常壓條件下採用靈活的調聚法生產特種氟化物的公

業 務

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氟化物市場充斥眾多中小型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特種氟化物的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全球，尤其是3M、杜邦、大金、克萊恩和旭硝子等在中國營運的生產商。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與競爭對手主要有以下競爭：產品、技術、主要設備的創新，價格是否實惠、質量是否優良、功能是否先進、產量、生產成本、市場策略、長期客戶基礎。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對其他特種化工企業的競爭」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借助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保護研發團隊所開發的技術創新成果和本集團所擁有的商譽。

商業機密

我們在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開發若干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有諸多要素和生產流程涉及專利或專利未有或未能涵蓋的專有知識、技術或數據。我們已建立下文所述信息保護機制(包括運營保護措施及與關鍵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知識產權保護」一節。

專利

我們除保護商業機密外，亦申請並獲得中國專利以保護產品生產的新型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專利，其中5項乃自遼寧天合收購。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項專利申請。有關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商標

我們目前在中國使用12個以錦州惠發天合的名稱註冊的商標。我們已在德國、英國及日本等其他國家提交上述兩項註冊商標的商標申請。錦州惠發天合已訂立協議(i)向中北石油授讓一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ii)向中亞石化授讓一個商標，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iii)向阜新恒通授讓一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及(iv)向獨立第三方寧夏天合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讓一個商標，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和工藝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技術，我們已採取以下重要措施：(i)所有關鍵研發人員均須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和不競業協議；(ii)在操作手冊中使用代碼而非化學名稱，以防止化學成分洩露；(iii)所有研發成果均密封，僅有少數僱員可存取特定專有技術的整個研發過程信息；(iv)特定的技術知識、化學配方和生產流程亦保存於相關研發人員和我們的信息技術官的電腦硬盤上，並設密碼保護；及(v)在不同地點安排生產涉及特定關鍵技術的產品，限制接觸整個工序及相關知識的人員數目。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僅有少數僱員可獲取從原材料到最終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的信息。我們的僱傭和諮詢協議列明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僱員向我們授讓在職期間的所有發明、設計、技術及所開發的其他知識產權。

業績期內，我們未曾遭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亦無遭第三方指控侵權，惟對本集團整體影響不大的侵權或指控除外，但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面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一節。

信息技術

我們建立信息技術系統，旨在實現運營效率並整合業務數據，涵蓋供應鏈、人力資源和其他辦公支持IT應用程序(例如視頻、監督、存取控制、出勤、集團門戶網站和電子商務平台)等業務方面。我們的信息系統由網絡信息中心管理，該中心由負責運營和維護的四位IT工程師組成。必要時，我們會尋求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支持。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物業

土地使用權

自有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0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1,930,213.8平方米，有關詳情如下：

- 我們已取得總地盤面積1,885,348.1平方米的19幅已受讓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

業 務

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法佔用、使用、從中獲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19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我們已取得地盤面積為44,865.7平方米的一幅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在土地使用權證指定的使用範圍內依法佔用及使用該土地。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地盤面積為145,927.3平方米的四幅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在土地租賃協議指定的範圍內依法佔用及使用該幅土地。

自有海域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片318,850平方米之海域的海域使用權，獲准在此填海造地318,850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在海域使用權證指定的範圍內依法佔用及使用此片海域。

樓宇

我們的總部坐落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公司辦事處位於北京。

自有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1幢總樓面面積139,224.2平方米的樓宇，並已持有所有該等樓宇的合法業權證書。我們主要使用該等樓宇作倉儲、工廠及車間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於我們持有合法業權證書的物業，我們擁有合法所有權，可佔用、使用、從中盈利及處置該等物業。

對於4幢總樓面面積11,164.4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在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前已開始使用。我們主要使用該4幢樓宇作工廠、餐飲設施及宿舍。有關該事項之法律後果的更多討論，亦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事項」一節。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幢總樓面面積139.2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8幢總樓面面積1,358.7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辦公樓及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9幢樓宇的相關業主擁有合法業權證書。

資質及許可證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十分嚴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取得及持有有關製造及銷售產品的各類證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亦須不時續領該等證照及許可證。業績期內，我們在申請或續領許可證方面並無延誤而致令營運遭受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符合向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道達爾、日本新石油及歐洲一家跨國潤滑油製造商等眾多全球領先潤滑油生產商供應產品資格。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延續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格」一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概覽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一直並將繼續致力確保業務活動符合環保及安全監管規定，確保營運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已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QHSE」）管理體系及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就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建立三階管理架構，由我們的副總經理（總部能源及環境部主管）負責監管總體方針的落實並作出重要應急決策。能源及環境部由22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副董事長）組成，負責制定及實施日常營運之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定，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及原材料生產、儲存及運輸、污染防治、僱員健康培訓及保障以及辦理受影響地區遷置工作的相關手續並實施管理。在附屬公司層面，我們要求各附屬公司的經理及各工廠的廠長負責確保遵守QHSE規則及規定。

此外，我們設立綜合變革管理方案（「MOC」），管理業務調整事宜，例如建設新生產線及改建現有生產線。MOC是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一部分，可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營運的各個生產設施均已通過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的營運設施已分別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及GB/T28001-2001認證。

環保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提升環保及安全水平。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生產及儲存若干危險化學品及物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國家、行業及地方環保標準，對於地方、國家或行業標準並不適用的方面，則參照國際或國外標準執行。相關標準包括氣

體排放、噪聲、地表及水污染、污染物排放、廢氣處理以及固體廢物及廢水排放。有關環境標準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 — 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各段。除該等標準外，我們亦依照國家、行業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要求，制定一系列有關污染控制、物料控制、污染防治及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及制度。

目前我們持有中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積極防治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生產設施已安裝及運行污染控制設備，用以控制氣體、水及廢物排放。為減少潛在污水排放，我們在霸王莊生產基地裝設的水循環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入使用，每天可回收利用500公噸潤滑油添加劑生產用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與環保及安全生產相關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此遭罰款或處罰而對我們的生產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通過不生成PFOA及PFOS的生產工藝生產特種化工產品的能力可讓我們把握全球防銹塗層製造商對不含PFOA及PFOS的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PFOA及PFOS乃非自然生成的有害合成化學品，接觸後會長期滯留於人體。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可取代通過傳統工藝生產的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和產品 — 特種氟化物分部 — 生產流程」分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處理和儲存危險、有毒及易燃材料時面臨風險」一節。

由於業績期之前，我們廠房的環保設施已經竣工，故於業績期內，我們的環保開支（僅包括排污費和綠化費）主要產生於相關設施維修。業績期內，有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我們的環保開支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安全及健康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健康安全部制定的安全規範守則。此外，我們已實施基礎設施及安全政策保障設備安全、預防或降低危險物料對社會的危害以及避免加劇山體滑坡或洪水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惠發天合及阜新恒通正在營運的設施已分別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及GB/T28001-2001認證。此外，我們符合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及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

業 務

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的要求。GHS按危險類別分類化學品並規定安全標籤及安全數據表，REACH則規定化學品在歐盟的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人員傷亡。

僱員及勞工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遠成長倚賴僱員的智慧、經驗及進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員招聘、培訓、薪酬及績效考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80%人力由工會代表。下表列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生產.....	855	61.1
研發.....	108	7.7
行政.....	195	13.9
銷售及市場營銷.....	20	1.4
其他.....	221	15.8
總計.....	1,399	100.0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同地區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國內.....	1,392
海外.....	7
總計.....	1,3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七名外籍僱員位於境外。

除有競爭力的薪金外，我們亦提供僱員補充薪酬福利，例如免費倒班宿舍、免費往返巴士、額外帶薪年假、醫療補貼、保健補助、住宿津貼及餐補。此外，我們視僱員為本公司的寶貴資源，向其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機會，並鼓勵通過積累經驗促進事業發展。我們必須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各類由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失業、生育和工作相關保險基金。亦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認為當前與僱員及工會關係良好，秉承互相支持及互相尊重的原則。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均無發生勞工糾紛或罷工。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設備投保。此外，我們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險。我們亦購買涵蓋交通事故責任(包括人員傷亡、醫療費及財產損失)的強制保險，以及機動車輛險、壽險及工傷險。對於間接損害、環境損害、恐怖主義行為和戰爭相關事件或最終產品責任，我們並無投保。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保險條款及保險條款均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此外，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排除及限制的約束。因此，保險未必會彌補我們的所有損失，且董事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保單承保額度以上或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索賠。

業績期內，我們分別支付保費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業績期內並無提起重大理賠申請。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64名專業人員，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由原材料供應至製造的每個生產環節，有良好的交貨記錄，並可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對每批原材料進行現場抽樣檢查，拒收未達標的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質量，我們制定及執行嚴格的質量評估標準及管理制度。生產過程中，我們定期進行半成品分析，確保不同階段半成品的質量均符合國際標準。成品亦須通過全面嚴格的質量評估後方可包裝。

根據我們的基本政策，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可入倉，不合格的半成品不得進入下一生產階段，不合格的產品不允許輸出生產設施。此外，我們亦推進同系列產品的多樣化及精細改良。因此，我們為同系列產品的每個版本制定不同的質量控制指標。我們質量控制體系亦符合ISO9001標準。借助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維持100%的成品合格率。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收到退貨或客戶投訴。退貨或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面對各類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有效管理營運之各個層面(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行政管理、財務彙報及賬

務、資金管理以及有關環保、生產安全、反貪瀆及反洗錢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的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如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全面監督及管理營運相關風險。我們設立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一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各類申索及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調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證照、許可證及證書。

不合規事項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說明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防止再發的措施
阜新恒通	由於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批流程需時，我們在未獲得相關工程竣工收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前已開始使用四幢總樓面面積約11,164.4平方米的樓宇作工廠、餐飲設施及宿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獲得工程竣工收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相關樓宇，可能會遭受相當於相關建築協議總代價最多4%的罰款，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獲得有關證書遭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懲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工程竣工收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
錦州惠發天合、阜新恒通、中北石油及天合置業	我們並無依照中國法律為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是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並未開始就私人公司繳款建立賬目所致。	此外，我們須承擔在取得相關工程竣工批文前使用該等樓宇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已改進內部控制措施，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宜。例如，我們現時要求各附屬公司的經理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提交相關證書審批方可使用相關樓宇。 我們將繼續向地方政府部門查詢就私人公司供款建立賬目的進展，當相關賬目建立時，會為僱員繳足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說明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防止再發的措施
錦州惠發天合及天合置業	<p>我們並無依照中國法律為若干僱員繳納相關社保供款，是由於相關僱員未按中國法律規定作出本身社保供款，而我們將須作出相應供款。</p>	<p>我們可能遭相關社保管理部門要求在一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供款並就未繳供款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每日0.05%的罰款。</p> <p>倘我們並無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款項，我們可能會遭相當於未繳款項100%至300%的進一步罰款。</p> <p>自錦州惠發天合及天合置業各自的社保登記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拖欠的社保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錦州惠發天合及天合置業可能因並向社保供款而遭罰款最高約人民幣4.9百萬元。</p>	<p>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已與僱員溝通，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已繳納我們過往須作出的供款。</p> <p>天合置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開始支付所有所需的社保，且會按求一直進行該等供款。</p> <p>此外，我們亦計劃實行下列措施防止該等事件再度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計劃實行新政策，包括在正式僱用新僱員前要求彼等確認合資格作出社保供款。 2. 人力資源部門將就社保供款進展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半年度報告。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合計提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認為該數額足以彌補未繳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供款相關負債。上市後，我們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上述事件的糾正進展。

由於不合規事項的性質及原因，及基於所採取糾正措施，且本集團已採納內控顧問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因此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質疑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解決上述不合規事項，而據彼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影響董事適合性及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物業估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說明書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要求就我們持有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576%。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會保留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之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亦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保持業務高效獨立運營。

我們使用遼寧天合授權我們使用的若干域名。以上授權屬於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鑑於遼寧天合授權我們使用的域名僅作一般公司用途，可由其他相若域名取代(如需要)，董事確認關連交易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除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獨立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僅魏奇先生及魏宣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魏奇先生及魏宣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職務。因此，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作管理決策將有效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我們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亦有規定衝突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個別例外情況除外)。倘魏奇先生及魏宣先生須放棄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投票。

此外，各董事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不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以進一步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安排可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交易中保障股東的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財務獨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魏宣先生及遼寧天合人民幣172.5百萬元，獲Driven Goal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234.9百萬元。遼寧天合亦為本集團若干合計人民幣454百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本集團為遼寧天合若干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我們亦將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股份質押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應付魏宣先生及遼寧天合的款項，並已解除為遼寧天合提供的擔保。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應付Driven Goal的款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遼寧天合提供的所有相關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將於上市後解除。請參閱「財務信息 — 關聯方交易」。

我們採用現金收支內部控制程序，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除外業務

控股股東擁有多家公司權益，包括彼等全資實益擁有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海森堡集團。錦州海森堡及其附屬公司(「海森堡集團」)主要從事船用燃油及柴油產品商業生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按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 — 分拆船用燃油及柴油業務與工銀國際貸款」一節所披露，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份屬不同業務線且仍處於發展初期，錦州惠發天合於二零一一年將除外業務售予錦州海森堡。

海森堡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用於發動引擎的柴油及船用燃油，直接售予經銷商及終端用戶。這與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不同；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會用於加入活動機件所用潤滑油以減少摩擦、表面磨損、產熱、運轉噪音及震動。客戶主要為石油添加劑及潤滑油生產商，不包括終端用戶。另一方面，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用作提升紡織、電子、塗層、汽車、醫藥、農業、鏡片及其他行業的產品性能，並會出售予下游特種氟化物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因此，海森堡集團的產品有別於本集團的產品，故不可互相取替。鑑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船用燃油及石油產品生產，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任何競爭。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與錦州海森堡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我們亦向錦州海森堡承諾，於完成資產轉讓起計3年內(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不會(其中包括)(i)從事任何與除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ii)要求參與除外業務的管理人員離開錦州海森堡。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目前不擬從事除外業務。

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海森堡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收入(未經審核)零、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未經審核經營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經營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及經營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

本集團與海森堡集團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亦無共享生產設施或業務交易。控股股東及魏奇先生之女魏瀟女士參與管理海森堡集團但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務。

董事及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撇開除外業務上市將為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主業提供更集中的資金來源，有助發揮其潛在價值，進而讓股東整體受惠。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以至今已取得可喜成果的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業務為核心業務並投入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並無納入除外業務，而控股股東向董事表示目前無意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後實施上述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措施可盡量減小及監控本集團與海森堡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競爭，且其產品無法代替本集團產品，故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盡力勸阻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屬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活動：

- 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任何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及
- 採取任何干擾或妨礙或可能干擾或妨礙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契據所特指的「**業務**」包括(a)(i)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與(ii)潤滑油添加劑或特種氟化物衍生產品的直接或間接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b)基礎油(用於生產潤滑油添加劑)、螢石及二氟一氯甲烷(HCFC-22/R-22)(用於生產特種氟化物)生產；(c)自產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下游應用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謹此說明，「**業務**」的上述定義不包括船用燃油或柴油產品但包括船用潤滑油及潤滑油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一間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關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簿顯示其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百分比低於10%。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各自的責任於(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有關業務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時，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推薦予本公司：

- 於了解目標公司(如相關)以及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所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資料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爭取還是放棄商機徵求於商機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兩種情況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覆。任何於商機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列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列席)為審議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提供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與否以及業務整體市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商機取捨決策；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控股股東其商機取捨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有關商机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限內答覆作實，其有權但並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商机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修訂後的有關商機推薦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及／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所擁有關於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
- 提供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所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審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在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閱有關事宜的決定；及
-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一份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承認，我們或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不時披露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或年報披露者或我們的商機取捨決定，並同意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作出所需披露。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審

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衝突)將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每年審核(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以及是否爭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我們推薦或提供的任何商機的全部決定。審核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錦州惠發天合與遼寧天合訂立交易，預期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會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類別	訂約方	年期	相關上市規則	所徵求的豁免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遼寧天合訂立的 域名許可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遼寧天合 (許可方)錦州惠發天合 (受權方)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A.33(3)條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遼寧天合訂立的域名許可協議

遼寧天合(許可方)與錦州惠發天合(受權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域名許可協議(「域名許可協議」，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增補)，遼寧天合同意免費向錦州惠發天合授出使用若干域名的獨家權利。域名許可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域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B. 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c) 域名—(ii) 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使用的域名」。

相關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遼寧天合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域名許可協議於上市後會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該協議於上市後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域名許可協議(a)給予錦州惠發天合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b)相關年度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低於0.1%，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市後根據域名許可協議繼續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ii)域名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遼寧天合訂立；及(iii)與遼寧天合所訂立域名許可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魏奇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重大業務決策	魏宣先生的胞兄
魏宣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日常營運	魏奇先生的胞弟
李駒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 整體業務	不適用
姜頗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不適用
孫弘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 發展	不適用
陸海林博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通過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履行 董事職責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陳健生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 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不適用
徐曉東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通過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履行 董事職責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現任職務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魏宣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日常營運	魏奇先生的胞弟
李駒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 整體業務	不適用
姜頗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不適用
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	80	首席科學家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零四年八月	負責開發研究新產品及 流程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現任職務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David Allen FLANIGAN 博士.....	55	首席技術官 — 特種氟化物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零四年八月	負責產品指導與開發、 業務分析、 流程與設備設計， 以及流程危險性審查	不適用
David Alan OFFORD博士...	46	首席技術官 — 表面防護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負責管理氟化物 研發部門以及新產品 的發明及推廣	不適用
Ravi GIRIMAJI 先生.....	59	潤滑油添加劑 分部首席 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負責添加劑的技術、 生產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執行董事魏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重大業務決策，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魏宣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董事會履行職責，不參與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董事

執行董事

魏奇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重大業務決策，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天合置業除外)之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我們，擔任阜新恒通董事長兼總經理。魏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錦州惠發天合(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分別擔任遼寧天合(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總經理與董事長；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先後擔任義縣運輸局副主任(負責管理該局的營運資產)及出任義縣運輸有限公司(主營物流運輸業務)副經理和經理(分別負責材料管理、客運業務管理及整體管理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營運)；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創辦義縣精細化工總廠(遼寧天合的前身，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中國遼寧大學完成三年化工機械學教育。魏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魏宣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天合置業除外)之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我們，擔任阜新恒通董事。魏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錦州惠發天合(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戰略發展及資本營運)；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遼寧天合(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運營經理(負責戰略發展及資本營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遼寧天合副總經理；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義縣精細化工總廠(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副總經理(負責融資管理)。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在中國遼寧大學完成三年商業企業管理學教育。魏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駒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整體業務)。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我們，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先後擔任摩根士丹利(主要從事投行業務)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客戶網絡及執行融資與併購交易)；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凱雷集團(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業務)經理(主要對投資目標進行研究及從事與投資相關的工作)；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經理(主要處理融資及併購交易)；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在貝爾斯登公司(主要從事投行業務)擔任暑期見習經理及經理(主要處理併購交易)；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德勤管理諮詢公司(諮詢公司)分析師(主要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自美國賓漢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經)。李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姜頗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亦為錦州惠發天合、阜新恒通及中北石油之董事。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我們，擔任錦州惠發天合董事兼財務主管。姜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遼寧天合(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的財務部部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義縣精細化工總廠(主營特種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的財務科科長。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遼寧財政學校完成兩年財務會計教育。姜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天合置業除外）之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任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亞洲投資（泛亞洲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總管（主理所有亞洲的投資），主理該基金的中國投資。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摩根士丹利（開展各種與投資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包括在中國進行收購）的常務董事，現任摩根士丹利中國管理委員會（由摩根士丹利最資深的中國業務主管組成）委員。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60，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83，主要生產及銷售木地板產品）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XD塑料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XDC，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多用於製造汽車零部件的改良塑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永業國際（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ONG，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農作物營養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91，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為盛信律師事務所（專注於為併購提供諮詢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處理併購案件）。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孫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先後自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化工工程學士學位（極優等）及美國密歇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優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2，主要業務為銷售家居用品、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主要從事公用設施、酒店經營、機電設備、酒類產品、升降機與扶手電梯及港口等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6，主要從事金屬再生、鑄造及批發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2，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租賃及酒店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9，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組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及銷售）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主要從事消防系統與設備的安裝)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主要從事乙醇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主要從事電信媒體業務、彩票相關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5，主要從事LED燈、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的製造及分銷)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25，主要從事乘用車外部車身零部件及模具的銷售)的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公司顧問服務)的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文理學院的客座教授。其曾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出任香港特許會計師H.L. Loke & Co.、Loke Hoi Lam & Co.、Loke & Heng、Baker Tilly的創辦合夥人，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執業會計師Tse & Loke的合夥人，主要在東亞地區提供審計、稅務、秘書及跨境諮詢服務。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陸博士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六年當選為準會員)；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七年二月當選為準會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當選為準會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當選為準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健生先生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9，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及醫療健康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0，主要從事功能性保健家居臥室用品及貼牌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73，主要從事優質棉紗及床上用品的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力王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L34，主要從事膠帶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4，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汎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P36，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地產的銷售)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陳健生律師行(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的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之後一直為陳健生律師行的獨資股東。

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7，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公司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主要從事承包生產、工具、磁技術、精密測量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9，主要從事汽車設備、零部件及巴士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煤炭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主要從事鋼鐵製品的製造及貿易、房地產投資及飛機租賃)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P05，主要從事優質加工肉製品的生產、推廣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其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成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徐曉東先生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我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分佈式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國務院參事室特約研究員。其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萬通公益基金會(主要業務為推動國內生態社區建設及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 理事長；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加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後被推選為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退休；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秘書。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在北京開放大學完成三年制機械課程，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為里賈納大學訪問學者。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魏宣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魏先生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

李駒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李先生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

姜頗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姜先生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

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是本公司首席科學家(負責開發研究新產品及流程)。Resnick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我們，擔任首席科學家。其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杜邦公司工作，最初任職於塑料部(負責氟化物單體、聚合物及含氟小分子的基本及應用研究)，後獲委任為杜邦院士(該公司最高技術職位)。Resnick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因在氟化學領域的創新工作榮獲美國化學協會嘉獎，後於一九八五年因任職氟化學分部主席期間的傑出工作再獲美國化學協會嘉獎。Resnick博士於一九五五年六月自美國斯沃斯莫爾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一年二月自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是本公司特種氟化物分部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產品指導與開發、業務分析、工序與流程設計，以及流程危險性審查)。Flanigan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我們，擔任遼寧天合的技術顧問。Flanigan博士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David Flanigan Ltd.(工程諮詢公司)工程顧問；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康諾克(跨國石油公司)上游營運高級研究工程師(負責開發提高上游營運的技術)及含氟產品生產技術主管(負責設計及生產氟化物產品)。Flanigan博士先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科羅拉多礦業大學化學與石油煉製專業理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Flanigan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杜邦與達拉華州共同認證的現場有害物質技術師資格。

David Alan OFFORD博士是本公司表面防護劑首席技術官(負責管理氟化物研發部門以及新產品的發明及推廣)。Offord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我們，擔任阜新恒通(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要從事製造特種氟化物)表面防護劑部門的技術顧問。Offord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擔任Nano-Tex Inc. (前稱Avantgarb LLC，主要基於納米技術開發織物整理劑)技術主管及首席科技官(負責管理研發部門以及新產品的發明及推廣)，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Alnis LLC (主要提供生化武器對策)研發總監(負責實驗室研發及發明新產品)。Offord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美國貝森尼學院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Ravi GIRIMAJI先生是本公司的潤滑油添加劑部首席執行官，負責添加劑的技術、生產及市場推廣。Girimaj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我們，擔任本公司潤滑油添加劑部首席執行官。Girimaji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錦州惠發天合外聘技術顧問；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Bharat Petroleum Corporation Limited (一間總部位於孟買的印度國家控制油氣公司)的技術顧問(負責新產品開發、成本削減及顧問服務)；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TVS MOTOR Company Ltd. (印度領先的兩輪車製造商)的技術與業務顧問(負責潤滑油產品的設計、開發、採購、配方製作及測試工作)；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主要提供特種化學品及機油添加劑)的技術顧問(負責就金屬加工添加劑、產品及行業向公司提供有關研發的顧問與諮詢)、自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Standard Oil Services (主要從事潤滑油添加劑的設計及開發)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全面管理市場推廣及技術)；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擔任Contax (主要從事專業刀具及特殊用途潤滑油的製造及分銷)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專業刀具及潤滑油的製造及分銷)。

公司秘書

楊銘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董事會委任成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楊先生的主要經驗包括：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歷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歷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律師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美華環協有限公司見習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律師會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及執業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通過香港的校外課程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交由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駒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徐曉東先生。陳健生先生現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平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和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和聘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魏宣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東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徐曉東先生現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供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有關的建議；
- 確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以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弘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及徐曉東先生。陸海林博士現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查及監控外聘審計師的非審計工作範圍；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審查本公司內部審計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工資、津貼、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與董事薪酬組合類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津貼、酌情獎金、定額分擔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5,560,000元、人民幣6,786,000元及人民幣4,248,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董事放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他們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維持長久關係。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會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有關法律和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完成全球發售前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與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23,490,000,000股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3,490
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u>2,043,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u>	<u>2,043</u>
<u>25,533,000,000股 總計</u>	<u>25,533</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按下文所述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有關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 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riven Goal	實益擁有人	16,488,072,000(L)	64.576%
Gain Elite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Elite Choice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魏奇 ⁽³⁾	受控法團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田曉萍 ⁽⁴⁾	配偶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長天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魏宣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李敏 ⁽⁷⁾	配偶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Crown Indigo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魏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196,315,000(L) ⁽⁵⁾	8.602% ⁽⁵⁾
MSPEA	實益擁有人	2,196,315,000(L)	8.602%
Investec	實益擁有人	1,532,017,000(L)	6.000%
Investec plc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532,017,000(L)	6.000%

附註：

(L) 指好倉

- (1) 上市後Gain Elite將持有Driven Goa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45%。因此，Gain Elite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Driven Goal所持16,488,0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Elite Choice直接持有Gain Elite已發行股本總額76.20%，因此視為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Driven Goal所持合共16,488,0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魏奇直接持有Elite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Driven Goal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田曉萍為魏奇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曉萍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上市後，根據若干條件，倘MSPEA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認購權。因此，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SPEA所持2,196,315,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條款概要 — B. A系列優先股 — 優先認購權」。
- (6) 魏宣直接持有長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長天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7) 李敏為魏宣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敏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8) 魏瀟直接持有Crown Indigo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Crown Indig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9) Investec由Investec 1 Limited及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擁有，且由Investec plc最終控制。因此，Investec plc視為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Investec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信息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信息編製，應連同該等信息一併閱讀。

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因素。我們日後的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特種化工生產商。業績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潤滑油添加劑分部及特種氟化物分部兩項特種化工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三年中國最大、全球第六大的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且是全球僅有的五間綜合多品種潤滑油添加劑生產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亦是二零一三年中國最大的特種氟化物生產商。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

我們生產及銷售各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複合劑，並依照自行開發的專門配方或個別客戶的要求，將潤滑油添加劑與基礎油混合製成汽車發動機潤滑油等工業或商業產品。我們亦生產及向眾多全球領先潤滑油公司銷售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生產93種潤滑油添加劑，包括59種潤滑油添加劑單劑及34種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正在開發29種新潤滑油添加劑及6種含氟潤滑油添加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7.0百萬元、人民幣1,7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4.1%、42.3%及41.0%。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

我們生產及銷售各類特種氟化物產品，供客戶用於提高多種產品的性能。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客戶涉及行業廣泛，包括紡織、電子、塗層、汽車、製藥、農業及鏡片。我們將特種氟化物分為(i)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如各類表面防護劑及含氟表面活性劑)；(ii)調

財務信息

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如TI、TEI、TEAc及TEOH），可進一步生產為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及(iii)氫氟醚及聚四氟乙烯等少數其他產品。有關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和產品－特種氟化物分部－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能生產超過160種特種氟化物產品。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正在開發15種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在常溫常壓下開發出調聚法技術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公司，從而使生產流程相較傳統特種氟化物生產流程更安全，生產成本亦降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種氟化物產品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2.4百萬元、人民幣2,4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5.9%、57.7%及59.0%。

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5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3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業績期內，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8.1百萬元、人民幣2,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2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增至人民幣1,18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41.2%，主要是由於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51.8%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62.5%。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而擴大產能，因此令潤滑油添加劑的銷量增加。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增加7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特種氟化物產品銷售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所推出若干有高收益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總額為人民幣70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幅為54.0%，而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4.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9.5%，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增加高收益產品的銷售，因此令特種氟化物產品銷售佔總銷售比例增加。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

財務信息

黃陳方會計師行按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財務信息未經審閱。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商業生產的極壓抗磨劑銷售增加。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5.8%及25.7%。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6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的高收益產品銷售增加。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1.5%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9.7%，主要是由於TI及TEI等上游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6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以前可供分派儲備向記錄日期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宣派非經常性股息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已扣除預扣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使用以境內資金擔保的境外銀行貸款悉數派付該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債務」一節。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於該股息宣派後成為我們的股東，因此彼等無權享有該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到我們船用燃油資產的總收購價。由於我們將船用燃油資產轉讓予錦州海森堡，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283.1百萬元。有關出售船用燃油資產的更多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一關聯方交易」章節。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包括以下所載多項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

宏觀經濟形勢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各業務分部的經營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此外，我們在中國開發製造的產品不斷增加，扎根中國乃我們的核心策略優勢之一。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與其他經濟趨勢及因素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產品的需求、必需原材料

財務信息

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其他成本。此外，為維持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中國政府不時調整貨幣、金融、財政或產業等政策或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調整或實施經濟政策和措施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和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其他業務環節，導致經營業績波動。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將產品銷售拓展至對中國境外客戶直接銷售，因此我們或會逐漸受擬進軍地區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終端客戶所在地區的經濟下滑或會導致汽車、化工及製藥等終端產業的需求縮小，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產能影響。由於中國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需求的增加，因此我們擴充產能。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潤滑油添加劑的設計產能穩定在每年138,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每年199,000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的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霸王莊新增兩個潤滑油添加劑設施生產清淨劑(增加10,000噸設計產能)及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增加50,000噸設計產能)。此外，我們擴充了極壓抗磨劑設施(增加1,000噸設計產能)。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投產，因此積級影響該年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銷量(及收入)。清淨劑添加劑廠房及極壓抗磨劑廠房擴張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方投產，因此對二零一三年經營業績的影響較小。我們正建設一個II、III類基礎油設施，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及擴充另一個清淨劑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設計產能穩定在每年3,700噸，二零一三年底增至每年6,900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產能增加是由於阜新廠房一條生產TI及TEI等氟單體及調聚物的新生產線(增加2,400噸設計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產，加上阜新現有氫氟醚生產設施的升級與擴充(增加800噸設計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產所致。我們能否順利擴充生產設施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營運及財務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充分執行或完成未來的擴展計劃及項目」一節。

分部組合

我們的分部組合或我們銷售的產品類型影響我們業績期內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我們通常通過高度專業化、更新穎或競爭對手不提供的產品獲得更高的利潤。業績期內毛利率高於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特種氟化物分部的收入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45.9%增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57.7%及59.0%。由於特種氟化物產品分部的收入佔比增加，我們於業績期內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的利潤一般較潤滑油添加劑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集中生產售價較高的特種氟化物產品，這些產品性能及效用迎合客戶的需要，從而讓客戶可以以高價出售本身的產品，為客戶增值。亦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此外，我們相信，特種氟化物行業的門檻相當高（如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開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以及僱員的資格與培訓），導致特種氟化物的供需水平對我們有利，故我們的利潤率水平較高。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能以不生成PFOA及PFOS之工序生產特種氟化物，因此具備優勢把握日益嚴格的全球針對PFOA及PFOS的監管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實現低於同行的整體生產成本，由於(i)我們能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應用調聚技術，資本成本降低，因而減少折舊，及(ii)我們可自行生產如TI及TEI等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原材料，由此進一步降低成本。有關特種氟化物的生產過程，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 — 特種氟化物分部 — 生產流程」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相信，憑藉上述因素，我們具備優勢繼續提升特種氟化物分部的盈利能力，以及把握中國及全球的特種氟化物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具體而言，需求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特種氟化物市場在過去五年來按複合年增長率16.2%在擴展，預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7%擴展。此外，主要隨著各類分部（例如抗磨應用、含氟表面活性劑、防污塗層等）的預期增長，預期中國特種氟化物市場擴展會更快，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5.6%。中國政府亦為特種氟化物行業提出重要監管方面支持，同時在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十大重點行業振興規劃中將其劃定為重點領域。此外，供應方面，生產商准入該行業的技術門檻甚高，是由於PFOA及PFOS均是危害環境的污染物，故國際社會制定嚴格環境規定須生產不含PFOA及PFOS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生成PFOA及PFOS，我們亦是中國乃至全球唯一一家可在常溫常壓狀態下開發出調聚法技術的企業，生產過程

財務信息

更安全，生產成本更低。上述因素有助我們把握全球針對PFOA及PFOS排放的監管日益嚴格所帶來的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在特種氟化物產品分部，我們提高利潤更高的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例如抗磨／抗反射塗層及表面活性劑產品）的收入貢獻。

產品定價

過往，我們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框架協議所列銷量以及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當前市價管理該等產品的售價。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對技術要求甚高，對終端用戶是重要的增值產品。我們經常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訂製產品，當我們證明自身可靠的供應實力，該等客戶便持續向本公司採購。因此，我們較客戶擁有定價主動權，因而通常可就高度專業化、更新穎或中國競爭對手不提供的產品收取更高價格。例如，我們的抗磨產品自推出以來需求一路高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抗磨／抗反射塗層（含20%活性成分）的市價由二零一一年每千克7,24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千克7,750美元。此外，我們的生產平台十分靈活，能夠為那些大型跨國生產商因批量生產訂製產品籌備成本較高則認為訂量過小而不接受直接訂貨的中型客戶供貨。因此，我們一直可供應中小量訂單批量的優質產品，促進我們充分利用這一優勢，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我們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平均售價（或經約整，因此不可用於計算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每噸)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	16.4	16.3	16.1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19,987.2	21,034.5	19,294.5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1,213.2	1,088.4	856.4
其他	105.6	62.9	44.5

業績期內，我們就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收取的價格基本維持相對穩定。對於我們在業績期內推出的十一種新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通常與個別客戶單獨協定價格。我們收取的產品價格及定價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價格

我們購買原材料用於生產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潤滑油添加劑的複合介質基礎油及用於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碘及R-22。基礎油佔我們潤滑油添加劑分部銷售成本的比例最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國基礎油的市價為每噸人民幣9,14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升至每噸人民幣11,100元，後逐步跌至二零

財務信息

一二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9,150元。基礎油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0,200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下跌，其中二零一三年四月降至每噸人民幣8,200元，二零一三年底為每噸人民幣8,800元。

特種氟化物分部的兩大主要原材料為碘及R-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碘價格按進口價計算。二零一一年全年，進口價由每噸27,718美元升至每噸59,688美元，二零一二年二月達到最高價每噸71,773美元，之後開始下滑。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碘的進口價約為每噸38,276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22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高價每噸人民幣28,000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底的每噸人民幣8,800元。二零一三年，中國R-22的價格波動較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製造成本的大部分，詳述於「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由於我們現時並無對沖該等原材料價格風險，因此倘我們無法向客戶轉嫁成本增幅，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關原材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行業競爭能力相當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產品分部的能力。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先後開始生產4種及7種新特種氟化物產品。該等新產品的銷售額令特種氟化物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54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970.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發的4種新產品及二零一三年開發的7種新產品均為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例如抗磨／抗反射塗層及表面活性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32.1%及33.8%。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特種氟化物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5.9%、57.7%及59.0%。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按預計市場需求提升產能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積極影響。我們相信開發新產品將一直是影響日後期間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持續開發符合科技進步及市場發展趨勢的產品(尤其是生產特種氟化物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不斷對研發的投資。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成功開發抗磨／抗反射塗層及表面活性劑等十一種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足以證明創新帶來的商業利益。業績期內，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包括關鍵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實驗室實驗所用材料的採購成本。此外，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將有關若干產品的研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資本化數額將於該等產品的估計經濟年期攤分，入賬列作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成本及費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財務信息

專業化的新產品和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通常利潤較高，因此我們專注投入研發力度開發該等類型產品。隨著我們不斷開發及生產先進潤滑油添加劑及高度專業化的特種氟化物產品，我們的研發開支或會增加。

稅項

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回顧期間，我們的期內合併及綜合稅前利潤和所得稅費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毋須課稅支出與用於確定稅項利潤、稅項虧損及稅項優惠的不可扣稅支出的影響。業績期內，我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6%、14.2%及15.3%。業績期內，我們兩家營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中國法定稅率為25%。我們一家營運附屬公司阜新恒通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另一家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我們擬申請延長額外三年優惠稅率期限。此外，我們擬申請香港稅務身份，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因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擁有的預扣稅從10%減至5%。我們無法保證在中國享有優惠稅率的期限將延長，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成為香港納稅居民。有關稅務身份的詳情，請參閱「—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費用」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業績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稅務糾紛。

融資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業績期內我們動用銀行借貸和股東貸款支持公司運營。我們的借款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其次是長期銀行貸款以及來自Driven Goal的免息美元股東貸款（預期以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有關詳情載於「—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般而言，我們借入的短期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而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貸款用於撥付資本支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長期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分別為人民幣2,139.8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1,2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百萬元。

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或會對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通常由於需要估計固有不確定事宜，故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主觀的估計及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現時認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持續評估有關假設及估計。

財務信息

除以下討論的主要會計政策外，主要會計政策的全面討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會計師報告附註3，而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會計師報告附註4。

銷售貨品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售貨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我們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
- 我們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我們可能獲得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入；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生產或供應貨品所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之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供貨或作行政用途而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對於未完成的資產)根據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竣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該等資產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一致，均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考慮眾多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因廠房及機器產品產量的市場需求改變而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廠房及機器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廠房及機器的維護保養以及使用廠房及機器的法律及

財務信息

類似限制。我們根據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計提額外折舊。

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測試資產有否減值。我們在評估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會考慮物理損壞及技術過時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應收呆賬減值

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時，我們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以及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應收呆賬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應收呆賬減值。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我們檢閱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倘若可確認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按所確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類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大量判斷)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我們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包括估計銷量、

財務信息

售價及經營成本或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我們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我們會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我們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利潤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利潤。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我們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會撥回時，方會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清

財務信息

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我們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除非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入賬。攤銷以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研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能證實以下各項時確認：

- 無形資產完成後可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與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否可靠計量開發中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所產生的開支之和。倘內部無形資產不可確認，則會於研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研發開支。首次確認後，我們的內部無形資產按所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單獨計量。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信息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摘錄自合併財務信息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按 年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按 年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	(%)
收入.....	3,359,368	4,192,553	5,033,795	24.8	20.1
銷售成本.....	(1,869,454)	(1,651,300)	(1,986,805)	(11.7)	20.3
毛利.....	1,489,914	2,541,253	3,046,990	70.6	19.9
其他收入.....	13,172	146,369	177,102	不適用	2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7,090)	1,482	37,205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76)	(8,822)	(12,076)	22.9	36.9
行政費用.....	(67,223)	(64,549)	(75,008)	(4.0)	16.2
其他費用.....	(29,407)	(6,972)	(10,572)	(76.3)	51.6
財務費用.....	(17,970)	(55,105)	(63,234)	206.6	14.8
稅前利潤.....	1,164,220	2,553,656	3,100,407	119.3	21.4
所得稅費用.....	(216,109)	(363,692)	(474,178)	68.3	30.4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48,111</u>	<u>2,189,964</u>	<u>2,626,229</u>	<u>131.0</u>	<u>19.9</u>

收入

全面收益表所示收入包括外界客戶產生的潤滑油添加劑分部和特種氟化物分部的總收入。在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我們亦按我們產品最初買家所在位置劃分地區收入。由於業績期內我們大部分產品最初由位於中國的貿易公司及客戶購買，該分部資料並不反映我們最終客戶的地區位置，因此我們的收入討論不計入該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產品分部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按年增長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按年增長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	(%)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	1,817,006	1,774,503	2,063,112	(2.3)	16.3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289,815	1,343,050	1,702,353	363.4	26.8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1,101,726	994,591	1,198,412	(9.7)	20.5
其他 ⁽¹⁾	150,821	80,409	69,918	(46.7)	(13.0)
小計 — 特種氟化物.....	1,542,362	2,418,050	2,970,683	56.8	22.9
總計.....	<u>3,359,368</u>	<u>4,192,553</u>	<u>5,033,795</u>	<u>24.8</u>	<u>20.1</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及氫氟醚。請參閱「業務 — 業務和產品 — 特種氟化物分部 — 特種氟化物產品」一節。

財務信息

我們於業績期內的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銷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潤滑油添加劑	110,757	108,660	128,233
特種氟化物產品：		(噸)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	15	64	88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908	914	1,399
其他	1,428	1,278	1,571

銷售成本

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基於兩項主要業務——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劃分收入及銷售成本（及毛利）。我們進一步按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以及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呈列我們的特種氟化物收入。

由於我們所有潤滑油添加劑的生產工序、原材料及客戶類型均相同，因此我們並不在潤滑油添加劑分部內按產品劃分銷售成本或毛利。對於我們的特種氟化物產品，儘管我們按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以及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呈列收入，但由於我們所有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生產線整合利用，因此我們無法劃分銷售成本（或毛利）。

銷售成本來自製造成本，並就成品存貨變動調整。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亦包括折舊與攤銷、直接勞工及其他銷售成本。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制造成本與銷售成本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按 年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按 年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人民幣千元)				
制造成本					
原材料.....	1,726,481	1,600,113	1,758,653	(7.3)	9.9
折舊及攤銷.....	116,697	131,436	154,431	12.6	17.5
直接勞工.....	15,935	18,089	19,816	13.5	9.5
其他.....	39,176	43,997	51,942	12.3	18.1
存貨減少/(增加) ⁽¹⁾	(28,835)	(142,335)	1,963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成本	1,869,454	1,651,300	1,986,805	(11.7)	20.3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					
制造成本					
原材料.....	1,248,307	1,250,105	1,327,477	0.1	6.2
折舊及攤銷.....	87,415	89,783	103,781	2.7	15.6
直接勞工.....	10,900	11,936	13,365	9.5	12.0
其他.....	27,680	32,024	40,662	15.7	27.0
存貨減少/(增加) ⁽¹⁾	(13,845)	(85,423)	21,443	不適用	不適用
潤滑油添加劑銷售成本	1,360,457	1,298,425	1,506,728	(4.6)	16.0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					
制造成本					
原材料.....	478,174	350,008	431,176	(26.8)	23.2
折舊及攤銷.....	29,282	41,653	50,650	42.2	21.6
直接勞工.....	5,035	6,153	6,451	22.2	4.8
其他.....	11,496	11,973	11,280	4.1	(5.8)
存貨減少/(增加) ⁽¹⁾	(14,990)	(56,912)	(19,4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特種氟化物產品總銷售成本	508,997	352,875	480,077	(30.7)	36.0

附註：

(1) 存貨減少/(增加)包括期末與期初在製品及成品的變動。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最大的原材料成本組成部分為用作潤滑油添加劑複合介質的基礎油。特種氟化物分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碘(所佔原材料成本最大)及R-22(以螢石製成的複合製冷劑)。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的原材料制造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基礎油.....	501,773	437,203	450,870
碘.....	113,692	151,809	168,698
R-22.....	95,141	51,215	68,062
其他 ⁽¹⁾	1,015,875	959,886	1,071,023
總計	1,726,481	1,600,113	1,758,653

附註：

(1) 主要包括本公司購入用於生產潤滑油添加劑的聚異丁烯、對甲酚及異丁烯以及本公司購入用於生產特種氟化物的IF₅及SbF₅。

財務信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基礎油制造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市價下跌所致；而儘管二零一三年市價下跌，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制造成本卻稍有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產出並售出更多潤滑油添加劑。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碘制造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產出並售出更多特種氟化物，加上部分受碘的市價上升所致；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市價下降，但我們的制造成本反升不跌，主要是由於特種氟化物的銷量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的R-22制造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市價下跌所致；而即使於有關期間R-22市價下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制造成本仍有上升，主要是由於特種氟化物的銷量上升所致。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一節。然而，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售價較高，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不會影響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利潤率。

倘銷售成本上升／下降20%（即業績期內銷售成本的最大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毛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73.9百萬元、人民幣3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7.4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礎油（佔業績期內我們銷售潤滑油添加劑分部成本及整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市價於業績期內波動，主要是由於整體經狀況所致。倘我們於業績期內的基礎油買入價增加／減少2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即業績期內中國基礎油市價的最大變幅），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毛利或淨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此外，倘基礎油買入價增加／減少15%（即業績期內基礎油買入價的最大變幅），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毛利或淨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67.6百萬元。

毛利

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4%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1,489,914	2,541,253	3,046,990
毛利率(%).....	44.4	60.6	60.5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			
毛利.....	456,549	476,078	556,384
毛利率(%).....	25.1	26.8	27.0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			
毛利.....	1,033,365	2,065,175	2,490,606
毛利率(%).....	67.0	85.4	83.8

業績期內，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特種氟化物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增加且特種氟化物的毛利率一般較潤滑油添加劑高。業績期內，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特種氟化物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抗磨／抗反射塗層及表面活性劑產品等收入較高的下游氟化物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毛利率增加的因素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及「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分部組合」。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錦州海森堡就收購我們的船用燃油資產應付我們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遞延政府補助金確認及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以人民幣938.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結清)向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關聯方錦州海森堡出售船用燃油資產。銷售所得款項約等於相關淨資產當時的賬面值。應收錦州海森堡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年利率20%及預計還款期兩年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入賬公允價值減值調整人民幣28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將各年末資產負債表內該應收款項按預計還款期採用20%利率計息所得估算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有關銷售我們船用燃油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財務信息

我們亦實現來自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其他收入。我們有時會收取支持我們一般業務的政府補助金，有時亦就興建或擴建若干生產設施等特定項目收取政府補助金。我們於獲授支持我們一般業務的補助金期間將其全數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將有關特定資產或項目的補助金延至有關資產或項目的期限內確認。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2,560	1,719	7,703
遞延政府補助金確認.....	2,813	2,813	2,813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799	7,545	20,211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134,292	146,375
總計.....	13,172	146,369	177,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出售船用燃油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值調整及Driven Goal股東貸款重新換算之外匯淨收益。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因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外匯淨收益。有關Driven Goal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股東貸款」。下表載列業績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71,082	2,941	36,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75)	(474)	(19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42)	—
應收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	316	34
出售試驗產品及其他項目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345	(1,071)	1,144
出售船用燃油資產之虧損.....	(283,074)	—	—
其他.....	132	(188)	(635)
總計.....	(217,090)	1,482	37,205

業績期內，我們並無採用對沖政策管理外匯風險。日後，由於我們拓展海外銷售，故會採取措施對沖有關風險。例如，隨著我們藉助美國分銷商逐步擴展海外業務與銷售，我們或會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用以結算由海外產生之以相關外幣計值的有關費用，從而降低匯兌虧損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一節。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包裝費、出口費用以及僱員福利。運費及包裝費與運送成品到錦州港相關。出口費用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外直銷(以潤滑油添加劑為主)所致。僱員福利與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有關福利相關。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運費及包裝費	5,176	7,047	7,076
出口費用	309	549	3,787
僱員福利	453	468	424
招待費	146	259	364
交通費	125	128	178
其他 ⁽¹⁾	967	371	247
總計	7,176	8,822	12,07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展覽、通訊、材料、消耗品與辦公用品費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攤銷、折舊及土地使用徵稅。僱員福利包括行政僱員工資和其僱員福利。攤銷與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關，而折舊主要與我們的管理辦公室裝修有關，包括擴建霸王莊的公司設施。土地使用徵稅與本集團仍在建的II、III類基礎油廠房所用的錦州港附近土地相關。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的行政費用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23,657	26,291	25,250
攤銷	6,122	4,478	2,716
折舊	4,730	6,959	11,573
土地使用徵稅	3,329	2,572	11,026
水電費	2,797	3,240	3,148
材料費及消耗品支出	2,887	2,815	2,136
其他 ⁽¹⁾	23,701	18,194	19,159
總計	67,223	64,549	75,008

附註：

(1) 其他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諮詢、維修及維護、財產保險、辦公、差旅、租金及審計費用。

財務信息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二零一一年我們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嘗試股票上市相關的專業費及研發費用。該等專業費僅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合計人民幣21.1百萬元。有關我們建議倫敦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研發費用包括關鍵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有關實驗室測試材料的開支。

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其他開支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8,329	6,972	10,572
專業費.....	21,078	—	—
總計.....	29,407	6,972	10,57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於業績期內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人民幣9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0百萬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稅項及與全面收益表有關的遞延稅項撥備變動。我們須在中國繳納稅項。我們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阜新恒通及錦州惠發天合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稅率，而中國法定稅率為25%。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每三年審核該等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審核阜新恒通及錦州惠發天合可否繼續享受優惠稅率。我們計劃於相關中國機關接受及審批優惠稅率續期申請時盡快提交錦州惠發天合優惠稅率續期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盡職查詢後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申請優惠稅率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項優惠出現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我們計劃申請香港居民身份，如若成功，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將由10%降至5%。我們無法保證在中國享有優惠稅率的期限將延長，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成為香港納稅居民。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收入為人民幣5,03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2.6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841.2百萬元，增幅為20.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06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8.6百萬元，增幅為16.3%。潤滑油添加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設施產能提高、出口增加及二零一二年遼寧省嚴寒天氣導致銷量下降。二零一三年，我們按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6,100元出售128,233噸潤滑油添加劑，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6,300元出售108,660噸潤滑油添加劑。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銷量更高，部分是由於我們將廠房設計年產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000噸提高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000噸。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收入增加亦反映我們加大對東南亞、中東及歐洲客戶的推廣力度致使出口增加。此外，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潤滑油添加劑銷量受遼寧省寒冬天氣所影響，令二零一二年底的成品交貨遭到延誤。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97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2.6百萬元，增幅為22.9%。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收入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所引入若干高利率產品的銷售增加，而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的收入亦增加，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TI及TEI廠房的設計產能提高2,400噸。其他特種氟化物的收入下降，是由於每噸平均售價下跌。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二零一三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出售88噸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出售64噸。二零一三年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銷量增加，其收入上升人民幣359.3百萬元(升幅26.8%)，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引入七種新產品(例如智能手機抗磨/抗反射塗層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引入的四種新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增加。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二零一三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0.9百萬元出售1,399噸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百萬元出售914噸。二零一三年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銷量大幅增加，其收入上升人民

財務信息

幣203.8百萬元(升幅20.5%)，主要是由於TI及TEI的銷量上升，部分因阜新廠2,400噸TI及TEI新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投產所致。該增加被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平均售價下降所部分抵銷，售價下降部分是由於主要原材料之一碘的價格下跌，進而部分反映為售價下降。

其他。二零一三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44,500元出售1,571噸其他特種氟化物，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62,900元出售1,278噸。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因此即使其他特種氟化物銷量增加，其收入亦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幅13.0%)。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是由於主要原材料之一碘的價格下跌，進而部分反映為售價下降，而銷量增加部分是由於氫氟醚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提高800噸。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8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5百萬元，增幅為20.3%，與我們二零一三年收入增幅一致。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相當於收入的39.4%，而二零一三年相當於收入的39.5%。一般而言，潤滑油添加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高於特種氟化物。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0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幅為16.0%。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的銷售成本分別相當於潤滑油添加劑收入的73.2%及73.0%。銷售成本來自製造成本，並就存貨變動調整。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亦包括折舊與攤銷、直接勞工及其他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原材料制造成本為人民幣1,32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幅5.8%)，是由於潤滑油添加劑銷量增加，即使潤滑油添加劑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基礎油的價格下跌。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基礎油市價下跌的討論，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此外，二零一三年我們因霸王莊的新生產設施確認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因生產工序相關水電費確認其他銷售成本人民幣8.6百萬元。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8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幅為36.0%。二零一二年，我們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成本相當於特種氟化物收入的14.6%，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6.2%。銷售成本來自製造成本，並就存貨變動調整。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亦包括折舊與攤銷、直接勞工及其他銷售

財務信息

成本。二零一三年，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原材料制造成本為人民幣428.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幅22.5%)。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我們多出售24噸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485噸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及293噸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擴充TI及TEI的設計產能，因此增加銷售TI及TEI等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上述銷售成本增幅被該分部主要原材料之一碘的價格下跌所部分抵銷。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國際碘價格下跌的討論，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由於二零一三年擴充阜新廠，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為人民幣3,04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5.7百萬元，增幅為19.9%。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0.6%及60.5%。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26.8%及27.0%。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85.4%微降至二零一三年的83.8%，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推出七種新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及二零一三年增加銷售TI及TEI等上游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幅為21.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錦州海森堡就收購我們的船用燃油資產應付我們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及借作營運資金的貸款在動用前之現金等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按20%年利率就錦州海森堡欠負款項的估算利息為非現金會計項目，詳述於「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最後，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北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9百萬元以鼓勵其增長及發展，因此政府補助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收益人民幣3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

財務信息

Driven Goal股東貸款導致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增值，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減少，結果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為36.9%，主要是由於出口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三年，我們對東南亞、中東及歐洲增售潤滑油添加劑。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三年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幅為16.2%，主要是由於折舊及土地使用徵費所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霸王莊擴建管理設施。此外，土地使用徵費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乃為獲得我們所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增幅51.6%。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其他費用包括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關鍵研發人員的薪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上漲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二零一三年實驗室試驗材料有關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為14.8%，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5.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1.0百萬元。該增加被長期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按預定分期還款支付長期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0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6.7百萬元，增幅為21.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幅為30.4%，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至

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應課稅收入增加及二零一三年確認二零一二年未確認之我們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所適用優惠稅率相關的稅項抵免人民幣29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24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的稅前利潤(包括應課稅及毋須課稅款項)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有關我們享有優惠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費用」一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62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3百萬元，增幅為19.9%。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的淨利潤率保持穩定，均約為5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收入為人民幣4,19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3.2百萬元，增幅為24.8%。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77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幅為2.3%。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6,300元出售108,660噸潤滑油添加劑，而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按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6,400元出售110,757噸潤滑油添加劑。該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底遼寧省嚴冬天氣影響潤滑油添加劑成品的運輸，惟部分被錦州惠發天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出口許可證使二零一二年出口銷量增加所抵銷。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1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5.7百萬元，增幅為56.8%。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的收入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增加銷售本身推出的高收入產品，而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以及其他特種氟化物的收入下降。

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出售64噸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出售15噸。二零一二年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銷量大增加，其收入上升人民幣1,0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全年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的四種新產品的收入貢獻。

財務信息

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百萬元出售914噸調聚物及其他特種氟化物中間體，而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2百萬元出售908噸。平均售價下降，來自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07.1百萬元，是由於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兩種主要原材料R-22及碘的價格下跌，進而部分反映為售價下降。

其他。二零一二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62,900元出售1,278噸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而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按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05,600元出售1,428噸。其他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下降，收入亦減少人民幣70.4百萬元，是由於調聚物及特種氟化物中間體兩種主要原材料R-22及碘的價格下跌，進而部分反映為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5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8.2百萬元，減幅為11.7%。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55.6%降至39.4%，主要是由於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均下降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9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幅為4.6%。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潤滑油添加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74.9%及73.2%。銷售成本來自製造成本，並就存貨變動調整。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亦包括折舊與攤銷、直接勞工及其他銷售成本。二零一二年，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的原材料制造成本為人民幣1,250.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24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0.1%)。二零一二年銷售成本上升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生產及銷售的潤滑油添加劑數量增加。

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1百萬元，減幅為30.7%。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特種氟化物的銷售成本所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3.0%及14.6%。銷售成本來自製造成本，並就存貨變動調整。製造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亦包括折舊與攤銷、直接勞工及其他銷售成本。二零一二年，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原材料制造成本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47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8.2百萬元(減幅26.8%)。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特種氟化物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而收入增加56.8%，歸因於兩項主要因素。第一，原材料(主要是碘及R-22)的成本因市場定價而下降，因此減低銷售成本。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碘國際

財務信息

價格及中國R-22市價下跌的討論，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價格」。第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從第三方採購TI，但二零一一年五月之後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我們自行生產TI，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該銷售成本減少被二零一二年無形資產（主要有關專業技術知識）攤銷增加導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詳述於「—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開發新產品」。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54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1.4百萬元，增幅為70.6%。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4.4%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6%，主要是由於利潤更高的特種氟化物分部收入貢獻升高。潤滑油添加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1%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6.8%，主要由於基礎油等原材料的價格下降。特種氟化物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7.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5.4%，主要是由於碘及R-22等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及我們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自行生產TI，加上二零一二年全年可銷售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所推出利潤更高的四種新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進而令二零一二年毛利上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錦州海森堡就銷售我們的船用燃油資產應付我們款項的估算利息人民幣134.3百萬元。估算利息反映二零一二年按應收款項的現值以年利率20%計息。有關該非現金會計項目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出售資產，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變現估算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1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船用燃油資產確認虧損人民幣28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是項出售相關的金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虧損被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兌美元明顯較二零一二年增值而換算以美元計值的Driven Goal股東貸款導致二零一一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來自Driven Goal的股東貸款的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增幅為22.9%，主要是由於與運輸成品至錦州港有關的運費及包裝費

財務信息

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該等開支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出口量增多及許多該等海外客戶要求我們運送貨品至中國港口。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4.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減幅為4.0%。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行政費用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行政費用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惟部分被僱員福利及折舊分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其他行政費用減少與二零一一年就支付潤滑油添加劑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費(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信息相關的審計費(人民幣1.5百萬元)產生的其他行政費用有關。折舊及僱員福利增加反映二零一二年擴充阜新廠及建立職工宿舍，而擴充阜新廠及建立職工宿舍亦產生僱員相關的其他行政成本。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其他費用包括二零一一年的專業費及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研發費用。我們產生其他費用人民幣21.1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我們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嘗試股票上市相關的專業費有關。有關二零一一年嘗試倫敦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研發費用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實驗室實驗材料相關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985.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長期債務按預定分期還款由二零一一年末的人人民幣97.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末的人人民幣69.8百萬元而導致的長期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55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16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9.4百萬元，增幅為119.3%。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6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幅為68.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應課稅收入增加及主要有關銷售我們船用燃油資產所產生虧損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不可扣

財務信息

稅開支的影響，惟部分被二零一二年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營運附屬公司所適用優惠稅率相關的稅項抵免人民幣241.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和因人民幣兌美元明顯升值重新換算Direct Goal美元計值股東貸款所得匯兌收益相關的毋須課稅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享有優惠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費用」一節。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包括應課稅及毋須課稅款項)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2,19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1.9百萬元，增幅為131.0%。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的28.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2.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增加出售高收益的下游特種氟化物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創造的收益佔本公司收益的比例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提高。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收到錦州海森堡應付本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人民幣134.3百萬元，則其他收入增加，因而部分提高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有關該非現金賬目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業績期內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欠股東貸款。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81.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1,234.9百萬元、人民幣98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因此借款淨額為人民幣1,11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7,609	321,639	305,583	322,9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965	54,992	138,253	111,0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155	62,976	46,444	97,0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5,893	333,802	813,744	—
可收回所得稅.....	3,151	4,257	10,080	—
可收回增值稅.....	2,163	37,498	195,917	179,163
預付租賃款項.....	17,859	17,764	20,944	21,778
銀行存款.....	15,000	556,000	456,000	1,456,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17	254,634	984,832	706,282
流動資產總額.....	<u>1,078,512</u>	<u>1,643,562</u>	<u>2,971,797</u>	<u>2,894,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518	143,365	166,512	19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03	—	172,473	33,067
應付所得稅.....	4,502	3,258	7,380	85,33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35,934	985,866	1,281,030	2,139,813
應付股息.....	2,237	2,237	2,237	—
股東貸款.....	1,301,362	1,270,506	1,234,862	1,241,898
流動負債總額.....	<u>1,812,456</u>	<u>2,405,232</u>	<u>2,864,494</u>	<u>3,698,9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33,944)</u>	<u>(761,670)</u>	<u>107,303</u>	<u>(804,374)</u>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指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33.9百萬元、人民幣761.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7.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1.7百萬元，是由於籌集銀行借貸作營運資金導致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惟因經營所得現金及在被使用前的貸款融資所得款項雙雙增加以致銀行存款增加而抵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7.3百萬元，是由於經營現金流量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加上有關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應收關聯方錦州海森堡的款項所致，惟被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抵銷，詳述於「關聯方交易」。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於業績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擴充項目的資金投入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有關項目包括錦州的II、III類基礎油項目和含氟潤滑油項目及在阜新設計年產能為5,000噸的四氟乙烯項目。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增

財務信息

加，其中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提取信貸136.9百萬美元，用於向記錄日期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扣除預扣稅）。

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我們於業績期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6,206	2,146,779	2,485,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6,086)	(2,837,810)	(2,135,0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05)	519,968	380,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88,285)	(171,063)	731,1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13	425,717	254,634
匯率變動影響	(111)	(20)	(9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5,717</u>	<u>254,634</u>	<u>984,83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100.4百萬元，主要經調整以加回(i)折舊人民幣135.8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63.2百萬元減有關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應收關聯方錦州海森堡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6.4百萬元。有關出售船用燃油資產的會計處理的說明，請參閱「一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該數額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8.3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因購買業務擴充所需生產設備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iii)主要因出口銷售增加，而我們授予大型國際客戶信貸期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該影響則主要因潤滑油添加劑複合劑銷售增加而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存貨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53.7百萬元，主要經調整以轉回(i)折舊人民幣112.0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5.1百萬元減有關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應收錦州海森堡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數額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百萬元、(ii)主要因業務擴充令存貨水平上升及部分因二零一二年底遼寧省嚴寒天氣導致成品延遲運送至客戶，以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6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該影響則被有關應付遼寧天合款項的還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詳述於「一關聯方交易」）所部分抵銷。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6.2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利潤人民幣1,164.2百萬元，主要經調整以轉回(i)出售船用燃油資產虧損(主要包括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ii)折舊人民幣107.6百萬元。該數額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1.0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主要因購買業務擴充有關的生產設備產生)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該影響則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二零一一年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擴充產能而產生應付相關政府部門款項而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5.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現金人民幣2,522.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含氟潤滑油添加劑項目、T109(清淨劑)項目及II、III類基礎油項目的設備；及(ii)一項存款證人民幣1,162.0百萬元，惟部分被(i)存款證人民幣1,262.0百萬元到期及(ii)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333.8百萬元(主要是遼寧天合還款)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7.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現金人民幣1,945.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阜新的TI/TEI項目設備；(ii)存放銀行存款人民幣812.0百萬元；及(iii)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土地以進一步擴充生產)，惟部分被(i)提取銀行存款人民幣271.0百萬元及(ii)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Driven Goal還款，詳述於「一 關聯方交易」)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6.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主要用於購買船用燃油資產(我們其後出售)所需設備及清淨劑的生產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95.8百萬元；(ii)向關聯方(主要是遼寧天合)墊款淨額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i)收購無形資產(主要指特種氟化物的研發成本)人民幣79.7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提取銀行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1,542.0百萬元(主要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及(ii)關聯方(主要是遼寧天合)墊款人民幣172.5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272.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6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958.0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14.4百萬元，惟部分被(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3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貸款)及(ii)股東貸款(即來自Driven Goal的貸款，主要作資本支出)所得款項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賬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信貸(如有)及經營所得現金流等可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資金。

經適當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滿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若干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882	85,050	73,632
消耗品.....	8,394	6,921	4,246
在製品.....	4,434	11,405	20,978
成品.....	82,899	218,263	206,727
存貨總額.....	157,609	321,639	305,583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我們一般可維持存貨可見性，因為我們許多產品乃按個別客戶的規格生產，且生產後立即運出。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升值所致。二零一二年成品存貨增加人民幣135.4百萬元，是由於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分別增加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擴充產能，加上潤滑油添加劑出口增長，我們為若干海外客戶囤積更多庫存，故此存貨水平上升。二零一二年底存貨亦增加，是由於遼寧省嚴冬天氣導致運輸成品延遲。由於產品銷量(尤其是出口量)整體增加，因此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亦隨之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57.5百萬元(或84.3%)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6	53	58

附註：

(1) 一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365天計算。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天，是由於擴充產能以及潤滑油添加劑出口水平上升使成品數量增加。此外，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天，是由於潤滑油添加劑出口進一步增長使在製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由於我們一般於付款後即交貨，因此可保持較低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669	51,297	124,228
應收票據	6,080	3,987	14,283
減：應收呆賬撥備	(784)	(292)	(258)
總計	71,965	54,992	138,2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整體銷售因冬季氣候嚴寒而減少令潤滑油添加劑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3.3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幅151.4%，是由於出口量增加導致信用期偏長(若干海外市場慣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對享有較長信用期的海外客戶的潤滑油添加劑出口量增加、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潤滑油添加劑銷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以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特種氟化物試驗產品銷量增加，而應收票據增加是由於我們一名大客戶採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所致。

我們通常按行業慣例於付款後即交貨。此外，倘潤滑油添加劑分部特選大客戶所下潤滑油添加劑訂貨量超過相關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框架協議所載訂貨量，則我們會不時授

財務信息

予該等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此舉符合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慣例。客戶通常會按時結算，因此我們可於業績期內保持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4,241	40,608	102,207
91至365天	17,724	14,384	36,046
總計	71,965	54,992	138,25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或99.5%)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6	6

附註：

- (1) 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該年的收入再乘365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於業績期內保持穩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應收呆賬撥備	3,729	5,230	5,434
按金	71,140	20,830	3,540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	54,286	36,916	37,470
總計	129,155	62,976	46,44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是由於附屬公司中北石油就土地所付土地使用權投標按金於相關拍賣程序完成時退還結果按金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再減至人民幣46.4百萬元，是由於退還與二、三類基礎油生產所用潤滑油添加劑生產設施相關的投標按金所致。

財務信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12	23,850	22,100
其他應付款項	18,454	9,807	32,967
應預付租賃款項	54,054	54,054	54,054
應付員工福利	22,313	22,195	21,400
其他應付稅項	29,313	24,594	19,536
累計利息	1,634	1,394	864
預收客戶款項	3,338	7,471	15,591
總計	149,518	143,365	166,51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底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擴充清淨劑生產線所需設備的按金人民幣24.0百萬元；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一名大型潤滑油添加劑客戶(其通常在收貨前付款)的預付款。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內。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7,939	21,532	16,578
91至365天	1,543	958	4,150
一至兩年	425	471	431
兩至三年	299	408	124
三年以上	206	481	817
總計	20,412	23,850	22,1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79.3%)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	5	4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業績期內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概不會繼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¹⁾	61,80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錦州海森堡 ⁽²⁾	637,880	731,871	813,744
Driven Goal ⁽³⁾	58,953	—	—
錦州企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⁴⁾	—	13,255	—
遼寧天合 ⁽⁵⁾	135,138	224,507	—
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⁶⁾	—	96,040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893,773	1,065,673	813,744

附註：

- (1) 指應收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取得本身的進出口許可證前透過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出口產品予海外客戶。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並無就其服務向我們收費。
- (2) 指向錦州海森堡出售船用燃油資產的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結清。該交易說明請參閱「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 (3) 指給予Driven Goal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償清。
- (4) 該款項指Jinzhou Peak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就出售與我們所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有關的設備應付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償清。
- (5)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遼寧天合分別欠我們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我們欠遼寧天合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有關就遼寧天合與我們之間的資金管理的關聯方擔保。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向遼寧天合償還人民幣170.2百萬元，所有關聯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6) 指我們預借予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款項，我們曾計劃透過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購買若干進口原材料。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償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財務信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魏宣先生 ⁽¹⁾	18,903	—	37
遼寧天合 ⁽²⁾⁽³⁾	2,237	2,237	174,673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1,140	2,237	174,710

附註：

- (1) 人民幣18.9百萬元指魏宣先生借予我們作外國利息開支付款的美元款項。人民幣37,000元有關魏宣先生代表本公司的可補償差旅開支。我們預期於上市前償還該等款項。
- (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應付遼寧天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我們應付遼寧天合的股息。我們預期於上市前支付該等款項。
- (3)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遼寧天合分別欠我們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我們欠遼寧天合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有關就遼寧天合與我們之間的資金管理的關聯方擔保。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向遼寧天合償還人民幣170.2百萬元，所有關聯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預期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股東貸款

我們獲得來自股東Driven Goal的貸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1,301,362	1,270,506	1,234,862

我們的股東貸款包括從我們直接控股公司Driven Goal借入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我們主要將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作資本支出。我們預計以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Driven Goal償還貸款，詳述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提供／接獲的擔保將於上市前／上市時解除。

財務信息

資本支出

我們於業績期內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因業務擴張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我們於業績期內的產能擴充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一節。下表載列業績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794	1,945,344	2,521,964
預付租賃款項	26,126	291,500	128,758
無形資產	79,705	11,092	—
總計	1,401,625	2,247,936	2,650,722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支出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主要集中於(i)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例如無灰分散劑(T154)、清淨劑(T106)、四氟乙烯及TI/TEI及(ii)II、III類基礎油的餘下資本支出及含氟潤滑油添加劑的資本支出。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中擴產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有關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發展的其他項目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結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亦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或建設：.....	3,050,982	1,564,344	1,469,017

二零一一年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有關II、III類基礎油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人民幣28億元，預計該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投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承擔為人民幣13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II、III類基礎油設施的該資本承擔數額較小，但由四氟乙烯設施承擔(人民幣7億元)、有關含氟潤滑油添加劑設施及TI與TEI設施以及清淨劑及分散劑設施擴充的承擔取代。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經營租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我們承諾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41	970	3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0	330	—
總計	1,381	1,300	330

債務

概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324.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4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70.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我們亦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234.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7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4.4百萬元尚未使用且不受限制。我們亦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241.9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及到期時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308,000	958,000	1,254,000	1,370,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5,703	97,654	70,139	899,359
銀行借貸總額	433,703	1,055,654	1,324,139	2,269,359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335,934	985,866	1,281,030	2,139,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934	27,866	27,030	129,5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835	41,922	16,079	—

我們的股東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41.9百萬元。該等貸款不計息、無抵押及不包含財務契約。我們擬於上市後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年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長期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265–3.395%	3.2518–3.5556%	3.2649–3.519%
短期計息銀行借貸			
— 無抵押	6.56–7.216%	5.6–7.87%	5.6–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7%至7.22%、3.25%至7.87%及3.26%至6.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與(i)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u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及(ii)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於2008年向(i)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u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及(ii)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借入貸款26.6百萬美元，我們將該貸款用於撥付在霸王莊建設長鏈線型烷基苯磺酸生產設施所需資金。該貸款由霸王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利率為於各利息支付日釐定的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我們可將該貸款的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即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相關息差）。到期日為2016年2月4日。

該貸款包含香港就該類融資慣常訂有的契約及限制，包括限制我們進一步對我們的物業設留置權的能力及我們產生總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額外有抵押債務的能力，惟獲得貸款人的同意除外。此外，借款人須一直由魏氏家族控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的尚未償還數額為8.9百萬美元，我們擬以營運資金償還。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Advanced Grade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銀行融資協議，139.3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會由我們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境內存款作抵押。信貸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可續約。該貸款包含香港就該類銀行融資訂立的慣常契約及限制，包括貸款用途的限制。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我們提取136.9百萬美元的融資，年利率為1.3315%。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到期，之後可再續期六個月，年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貸款已用於支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宣派的股息。我們計劃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償還該貸款。

財務信息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下表載列無抵押銀行貸款詳情。

	數額／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償還數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與中信銀行大連分行訂立的 貸款協議 ⁽¹⁾	70.0	6.6%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70.0
與中信銀行大連分行(委託人貸款人) 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貸款人)訂立的委託 貸款協議.....	400.0	6.6%	一年／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400.0
與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訂立的 三份貸款協議.....	400.0	5.6%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	400.0
與招商銀行錦州分行訂立的 貸款協議.....	100.0	6.15%	18個月／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0.0
與交通銀行錦州分行訂立的 七份貸款協議 ⁽¹⁾	400.0	5.6%–6.1%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

附註：

(1) 該等貸款由關聯方遼寧天合擔保，擔保將於上市後取消。

該等貸款包含中國就該類融資慣常訂有的契約及限制，包括限制借款人透過讓與、租賃或提供擔保處置重大資產(獲貸款人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以及規定有責任及時向貸款人書面通知借款人營運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及時向貸款人報告所得款項用途。

業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付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外，我們的銀行借貸所涉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重大契約而將會嚴重不利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款或債務、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業績期內，我們在支付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提高重大外界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信息

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額度不會變動。

抵押股份

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的股權部分作為Investec、MSPEA、Victor Keen及PAG各自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抵押。該等股份質押會於緊接上市前可換股貸款、A系列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如適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有關股份質押及本公司股權質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額外籌集外界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除下文「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一節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不包括我們就關聯方遼寧天合的銀行貸款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天合已全數提取該銀行融資。上述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解除。

我們認為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金額時會計提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EBITDA率(%) ⁽¹⁾	47.3	62.4	63.0
淨利潤率(%) ⁽²⁾	28.2	52.2	52.2
資產負債率(%) ⁽³⁾	65.8	48.2	34.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49.1	31.4	15.0
利息覆蓋率 ⁽⁵⁾	81.1	44.8	47.4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0.8	30.0	25.2
股本回報率(%) ⁽⁷⁾	35.9	45.4	35.2
流動比率 ⁽⁸⁾	0.6	0.7	1.0

附註：

- (1) EBITDA率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EBITDA等於(i)EBIT、(ii)折舊、(iii)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及(iv)無形資產攤銷的總和，而EBIT等於(i)稅前利潤、(ii)財務成本及(iii)出售船用燃油資產虧損之和減利息收入。由於我們認為EBITDA率為重要的業績指標且投資者與其他各方常利用EBITDA率評估業內公司的財務業績，故除呈列其他財務信息外亦於本招股說明書若干表格及討論中呈列EBITDA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率並非標準指標，不應代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營利潤率、淨收入、現金流量或其他數據而作為衡量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的指標。我們EBITDA率的計算方式或有別於其他公司相同項目的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等於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的總和。
- (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期末淨債務除以各期末總權益計算。淨債務等於債務總額減(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銀行存款之和。
- (5) 利息覆蓋率按EBIT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各期末總資產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各期末總權益計算。
- (8)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盈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惟部分被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進一步降至34.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盈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惟部分被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所抵銷。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1%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4%，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盈利增加、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及款項應用前貸款融資導致銀行存款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進一步降至15.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盈利增加及經營現金流量增加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

財務信息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1倍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新增銀行借貸導致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二年利潤增加抵銷所致。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倍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4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利潤增加，惟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導致二零一三年的財務成本增加抵銷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9%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至35.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未分配利潤令二零一三年權益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反映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倍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倍，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

上市開支

我們為進行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佣金、最高獎金(如有)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214.6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122.9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上市開支約91.7百萬港元預計於收益表支銷。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展開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數額。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65.8%、76.2%及38.2%乃應收位於中國的五大客戶款項。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銀行存款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我們亦定期檢討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儘管該等款項集中，但我們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信息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保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經營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並盡可能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

我們亦每季度查核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監察預期及已變現現金，更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優化流動資金管理及確定資金短缺(如有)。

我們預期以經營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現金流需求。

外幣風險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但亦有少量外匯交易存在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有若干資產與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由於年底風險未必反映全年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未必表示我們內在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分別為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33.7百萬元、人民幣6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1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的可能波動。

若浮息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以前可供分派儲備向記錄日期內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宣派非經常性股息約人民幣810.0百萬元(已扣除預扣稅)。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使

財務信息

用以境內資金擔保的境外銀行貸款悉數派付該股息。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於該股息宣派後成為我們的股東，因此彼等無權享有該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可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股息的派付及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數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倘規定)獲得股東批准。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預計每年以現金分派的利潤將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25%，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或須受法律限制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財務安排所限。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合計約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即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的總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旨在說明假設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並作出下述調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75港元計算.....	7,206.9	2,685.6	9,892.5	0.39	0.49
根據發售價每股2.25港元計算.....	7,206.9	3,473.7	10,680.6	0.42	0.53

附註：

- (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經扣減承銷費用和我們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每股2.25港元基於2,043,000,000股新股計算，惟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5,533,000,000股股份計算，即，惟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人民幣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財務信息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54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並無調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列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影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810百萬元，而並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身已履行充分盡職調查，確保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新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3,917.8百萬港元。

- 分配約30.3% (1,186.3百萬港元) 用以發展潤滑油添加劑，包括特種含氟潤滑油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i)189.0百萬港元用以發展無灰分散劑產品生產項目，預計遼寧省霸王莊設計年產能為30,000噸；(ii)773.3百萬港元用以發展潤滑油添加劑生產設施，預計廣西省欽州設計年產能為100,000噸；及(iii)224.0百萬港元用以發展潤滑油添加劑生產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設施及購置研發及質控設備；
- 分配約30.3% (1,187.5百萬港元) 用以發展特種氟化物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i)358.1百萬港元用以發展四氟乙烯生產設施，預計遼寧省阜新設計年產能為5,000噸；(ii)201.4百萬港元用以發展TI/TEI生產項目，預計遼寧省阜新設計年產能為2,000噸；(iii)404.1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氟化乳膠塗料添加劑項目，預計遼寧省阜新設計年產能為30,000噸；及(iv)224.0百萬港元用以發展特種氟化物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相關研發設施及購置研發設備；及
- 約1,544.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4%）將用作償還Driven Goal向我們授出之股東貸款。來自Driven Goal的股東貸款乃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2.2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95.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7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95.4百萬港元。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售股股東估計應付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淨額約為1,50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本公司不會收取全球發售中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此外，本公司亦不會收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上述香港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任何保證或重大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及正式通告(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c)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

承 銷

- 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交易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此類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h) 任何第三方共同或個別，不時地提起、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提起、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統稱「行動」)分別或共同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機構或任何中國政黨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
 - (k)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相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l)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辭任；或
 - (m)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增補或修訂，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執行有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n)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慣例者除外)，如已獲批准，則其後被撤回、保留(因慣例者除外)或拒絕；或
- (o) 名列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及載入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p)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有關或屬於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
 - (i) 於或影響香港、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盟(整體)(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條件、股權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條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引致上述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i)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或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山爆發、地震、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罷工、停工(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進行的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嚴重干擾或限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或交易遭禁止、暫停、嚴重干擾或限制；或
 - (v) 涉及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承 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行為，
-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的意見：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股份買賣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文件內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不可行、不智或不適當；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商討後(惟任何情況下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

承 銷

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益人，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抵押／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亦會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要求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以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或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通過一連串公司或其他方式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

承 銷

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或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交收；及

(b) 訂立上文(a)(I)、(II)及(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因此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作出承諾，彼等亦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承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重組、借股協議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全球發售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不會對其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所持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或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所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上述資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交收；及

- (b)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不會訂立上文(a)(I)、(II)及(III)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到期日前，倘彼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列明的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上述承諾的規限下，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進一步承諾，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i)倘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

承 銷

證券或證券權益，彼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ii)倘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有意出售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或證券權益，彼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自控股股東接獲書面通知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22,58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承諾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各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同意不會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出售所持股份(作為售股股東及／或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股份除外)，惟陳玠宏先生可將股份轉讓予信託或為本身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其他公司或其產業或其任何家庭成員。

其他股東的禁售承諾

為進行全球發售，除上述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以及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承諾外，其他股東(即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David Alan Offord博士、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Victor Keen、MSPEA及PAG)各自均會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議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訂立禁售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會出售其股份，惟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David Alan Offord博士及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均可將股份轉讓予信託或為本身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其他公司或其產業或其任何家庭成員。

此外，預期陳玠宏先生、David Allen Flanigan博士、David Alan Offord博士及Paul Raphael Resnick博士各自均會與本公司訂立禁售承諾契據，自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會按「歷史及公司架構—禁售承諾」所述分階段出售其所持股份。

佣金及開支和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會收取承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2.0%。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承銷佣金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各自於全球發售中提呈認購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額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此外，我們可酌情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任何或全部承銷商支付合共不超過發售價1.0%的獎勵費。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倘有)，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

承 銷

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14.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2.7百萬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個別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曾經且預計未來將不時向閣下、其他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理財與其他服務，並且已經或將會按慣例收取相關費用及佣金。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承銷商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融資服務，並以本招股說明書提呈的發售股份為抵押。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承銷商可採取對沖措施及／或處置用作融資抵押品的發售股份，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

保薦人的獨立性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SPE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繫人MSPEA視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首席執行官家屬任職瑞銀

本公司獲悉有關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一名直系家庭成員任職於瑞銀的傳媒報道。該名家庭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職UBS AG香港分行的股本資本市場部。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末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展開保薦人及承銷商選聘程序，按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過往紀錄、行業經驗、市場推廣及分銷能力，以及所提供的商業條款，挑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及承銷商。所有聯席保薦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正式委任。上述家庭成員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全球發售(包括挑選保薦人及承銷商)，因此本公司相信該任職並不會影響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我們並無授權批准任何有關報章及傳媒報道。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 銷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股份等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各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為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或會調整並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281,728,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535,536,000股股份(包括1,761,272,000股新股及774,264,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281,728,000股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0%。待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0%。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應付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40,864,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若香港公開發售達到某指定總需求量水平，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45,18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126,908,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408,632,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2,535,536,000股股份(包括1,761,272,000股新股份以及774,26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約90%，惟或會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3%，惟發售股份或會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交易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銷股份以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對於全球發售，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隨時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相同價格出售不超過422,588,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承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取的慣用方法。承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穩定市場。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進行國際發售，穩定價格經理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將我們的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高於應有水平。然而，價定價格經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任何該等措施一旦展開，則由穩定價格經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屆滿時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其跌幅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短倉；(iii)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好倉，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間長短概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起計第30日)。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我們不能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將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經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悉數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訂立下述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須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22,58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理人可(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Driven Goal借入最多422,588,000股股份。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後。

根據全球發售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而將根據不同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

按下文所述，除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2.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1.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2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申請股份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即告失效。

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hechem.com發佈有關調減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該修訂指標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表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注意，任何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作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申請。倘獲通知的申請人亦無按通知的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hechem.com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上述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僅限於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按時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 5號和6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

- 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天合化工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接納或表示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受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均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改為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則本公司會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hech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he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62 8669查詢；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倘達成全球發售所有條件且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但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或涉嫌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本公司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差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自行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於2013年3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於2007年3月8日根據《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貴公司於2010年2月12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Advanced G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anced Grade」)	2007年1月5日 英屬維京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Vivid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Vivid Rise」)	2011年3月8日 英屬維京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urboRICH Group Limited (「TurboRICH」)	2011年3月8日 英屬維京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詠國際有限公司(「中詠」)	2011年2月18日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	2011年2月23日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阜新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 (「阜新恒通」)	2004年8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特種 氟化物
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 (「錦州惠發天合」)	2007年5月15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07,4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潤滑油 添加劑及特種 氟化物
中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北」)	2010年4月27日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中亞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亞」)	2010年4月28日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錦州惠發天合置業有限公司* (「天合置業」)	2013年3月19日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Tianhe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2014年3月7日 新加坡	1,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	—	100%	暫無業務

*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並未註冊，僅供參考。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於中國或香港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各自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期間／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中詠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天正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天正會計師事務所
錦州惠發天合	2011年12月31日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阜新恒通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遼寧中恒會計師事務所
中北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遼寧中恒會計師事務所
中亞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廣西佳海會計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公司及天合置業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彼等並未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報表毋須刊發。

就 貴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由於該等公司所處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故吾等認為毋須為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董事對所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亦須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並對財務信息達致獨立意見然後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59,368	4,192,553	5,033,795
銷售成本		(1,869,454)	(1,651,300)	(1,986,805)
毛利		1,489,914	2,541,253	3,046,990
其他收入	6	13,172	146,369	177,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17,090)	1,482	37,2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76)	(8,822)	(12,076)
行政費用		(67,223)	(64,549)	(75,008)
其他開支	8	(29,407)	(6,972)	(10,572)
財務成本	9	(17,970)	(55,105)	(63,234)
稅前利潤	10	1,164,220	2,553,656	3,100,407
所得稅費用	12	(216,109)	(363,692)	(474,1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948,111	2,189,964	2,626,22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	4.0	9.3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9,549	1,813,530	4,155,452
預付租賃款項	16	744,226	727,122	952,424
無形資產	17	300,621	281,281	246,673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8	293,124	2,108,733	2,073,306
遞延稅項資產	19	5,875	5,634	8,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d)	637,880	731,871	—
		<u>3,481,275</u>	<u>5,668,171</u>	<u>7,435,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7,609	321,639	305,5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71,965	54,992	138,2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29,155	62,976	46,4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d)	255,893	333,802	813,744
可收回所得稅		3,151	4,257	10,080
可收回增值稅		2,163	37,498	195,917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859	17,764	20,944
銀行存款	23	15,000	556,000	4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25,717	254,634	984,832
		<u>1,078,512</u>	<u>1,643,562</u>	<u>2,971,7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9,518	143,365	166,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d)	18,903	—	172,473
應付所得稅		4,502	3,258	7,38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6	335,934	985,866	1,281,030
應付股息	35(d)	2,237	2,237	2,237
股東貸款	35(e)	1,301,362	1,270,506	1,234,862
		<u>1,812,456</u>	<u>2,405,232</u>	<u>2,864,4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33,944)</u>	<u>(761,670)</u>	<u>107,3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7,331</u>	<u>4,906,501</u>	<u>7,543,2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6	97,769	69,788	43,109
遞延稅項負債	19	162	162	40,162
遞延收入	27	11,986	9,173	6,360
		<u>109,917</u>	<u>79,123</u>	<u>89,631</u>
資產淨額		<u>2,637,414</u>	<u>4,827,378</u>	<u>7,453,6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	3	3
儲備		<u>2,637,411</u>	<u>4,827,375</u>	<u>7,453,604</u>
總權益		<u>2,637,414</u>	<u>4,827,378</u>	<u>7,453,607</u>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0	372,913	372,913	372,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d)	1,239,653	1,281,875	—
		<u>1,612,566</u>	<u>1,654,788</u>	<u>372,91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d)	—	—	1,323,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	—
		<u>2</u>	<u>—</u>	<u>1,324,1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	—	—
股東貸款	35(e)	1,301,362	1,261,952	1,224,735
		<u>1,301,401</u>	<u>1,261,952</u>	<u>1,224,7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01,399)</u>	<u>(1,261,952)</u>	<u>99,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167</u>	<u>392,836</u>	<u>472,279</u>
資產淨額		<u>311,167</u>	<u>392,836</u>	<u>472,2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	3	3
儲備	29	311,164	392,833	472,276
總權益		<u>311,167</u>	<u>392,836</u>	<u>472,2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3	396,177	150,653	4,899	9,785	1,127,786	1,689,30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8,111	948,111
撥至法定儲備.....	—	—	115,763	—	—	(115,763)	—
提取安全儲備.....	—	—	—	3,353	—	(3,353)	—
2011年12月31日.....	3	396,177	266,416	8,252	9,785	1,956,781	2,637,41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89,964	2,189,964
撥至法定儲備.....	—	—	109,280	—	—	(109,280)	—
提取安全儲備.....	—	—	—	3,747	—	(3,747)	—
動用安全儲備.....	—	—	—	(19)	—	19	—
2012年12月31日.....	3	396,177	375,696	11,980	9,785	4,033,737	4,827,37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26,229	2,626,229
提取安全儲備.....	—	—	—	3,813	—	(3,813)	—
動用安全儲備.....	—	—	—	(4)	—	4	—
2013年12月31日.....	3	396,177	375,696	15,789	9,785	6,656,157	7,453,607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餘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可用於扣減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的實繳資本。除用於扣減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均不得導致儲備餘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應按年度銷售收入撥備安全儲備。

(c) 其他儲備

計入其他儲備者乃一間關聯公司所支付代表貴集團開支的款項人民幣9,785,000元。該安排視作資本注資並列為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164,220	2,553,656	3,100,407
經調整：				
折舊		107,595	112,023	135,837
應收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	(316)	(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6,769	5,240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18,048	30,432	34,608
解除政府補助金至收入		(2,813)	(2,813)	(2,813)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6,575	516	197
出售船用燃油資產虧損		283,074	—	—
利息收入		(7,799)	(7,545)	(20,211)
財務成本		17,970	55,105	63,234
匯兌淨收益		(67,432)	(3,104)	(38,053)
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估算利息收入		—	(134,292)	(146,3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3,267)	(164,030)	16,0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005)	17,465	(83,22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393)	61,80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64,371)	(19,642)	(159,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36	538	(16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389,407	2,505,035	2,903,748
已付所得稅		(201,000)	(365,801)	(438,325)
已收利息		7,799	7,545	20,2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6,206	2,146,779	2,485,634
投資活動				
收購以下各項所支付的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794)	(1,945,344)	(2,521,964)
—預付租賃款項		(26,126)	(291,500)	(128,758)
—無形資產		(79,705)	(11,092)	—
支付投標按金		(32,240)	(24,290)	—
退還投標按金		—	74,600	17,290
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所得款項		20,000	40,301	64,502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881	226	90
提取銀行存款		15,000	271,000	1,262,000
存放銀行存款		(30,000)	(812,000)	(1,162,000)
向關聯方墊款淨額		(139,102)	(198,664)	—
關聯方償還墊款淨額		—	58,953	333,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6,086)	(2,837,810)	(2,135,0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970)	(55,345)	(63,764)
已付關聯方利息		(4,505)	—	—
償還股東貸款		(50,407)	(36,240)	2,478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9,257	8,554	—
關聯方給予的墊款		18,903	—	172,473
償還關聯方墊款		—	(18,903)	—
新籌集銀行借貸		306,573	958,000	1,542,000
償還銀行借貸		(114,354)	(336,098)	(1,272,679)
償還委託貸款		(189,90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405)	519,968	380,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88,285)	(171,063)	731,1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13	425,717	254,634
匯率變動影響		(111)	(20)	(9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25,717	254,634	984,832

B. 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7年3月8日註冊成立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2013年3月1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貴公司名稱由In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Driven Goal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Elite Choice Properties Limited，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為生產銷售精細化工品。兩大主要產品組為(i)潤滑油添加劑；及(ii)特種氟化物。

財務信息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經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所得收益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附註：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時釐定
-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除少數例外
-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
- (6)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7)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B. 財務信息附註(續)**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編製財務信息。

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 貴集團財務信息不會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按下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解釋，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定。

此外，財務信息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

- 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利；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或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售貨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續)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且所有權轉移，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入；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累計。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負債及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貴集團會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貴集團而將各部分單獨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倘能明確兩個部分均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所佔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可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目的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取且無其他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利潤」。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就財務信息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預計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除非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或供應貨品所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供貨或作行政用途而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於未完成的資產)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竣工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該等資產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一致,均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閱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作未來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樓宇正發展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則施工期提撥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入賬列作在建樓宇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即彼等的選址及狀況對彼等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而言屬必要)時開始折舊。

無形資產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入賬。攤銷以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則於各報告期末檢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因研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能證實以下各項時方會確認：

- 無形資產完成後可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與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無形資產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否可靠計量開發中無形資產應佔開支。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所產生的開支之和。倘內部無形資產不可確認，則會於研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研發開支。

首次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未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閱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倘可確認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按所確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類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我們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我們會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值。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中。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抵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於損益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則會自撥備賬撤銷。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原賬面值。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 重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應付股息及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為顯示 貴集團的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以下二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內確認。倘有關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於各財務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再次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董事會考慮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程度評估物業、廠房及機器等項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董事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檢閱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董事考慮眾多因素，如因生產改變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廠房及機器產品產量的市場需求改變、廠房及機器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廠房及機器的維護保養及使用廠房及機器的法律及類似限制。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 貴集團對相同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會作出額外折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99,549,000元、人民幣1,813,530,000元及人民幣4,155,452,000元。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評估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按預測基準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當考慮對 貴集團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需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大判斷。董事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金額或實際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估計的任何變動均與原始估計不同，表明可收回金額更少，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0,621,000元、人民幣281,281,000元及人民幣246,673,000元。

應收呆賬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呆賬減值虧損時，董事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或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紀錄。應收呆賬減值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應收呆賬減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應收呆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人民幣492,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收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69,467,000元、人民幣1,125,895,000元及人民幣957,431,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產品、扣除折扣及有關的銷售稅項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基於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類別而組織，該等產品類別是所編製並匯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貴公司執行董事)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資料的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經營分部確認為下列兩組產品：

- 潤滑油添加劑：此分部生產並銷售潤滑油添加劑產品。
- 特種氟化物：此分部生產並銷售特種氟化物。

用於釐定分部收入及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之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3所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及所得稅費用、若干部分之財務成本、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行政費用、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屬於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不屬於各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股息、股東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部分之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不屬於各分部。

分部間銷售定價乃參照外界各方對類似產品的定價。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潤滑油添加劑	特種氟化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817,006	1,542,362	3,359,368
分部利潤	454,368	1,012,162	1,466,5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74,503	2,418,050	4,192,553
分部利潤	468,705	2,053,051	2,521,7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063,112	2,970,683	5,033,795
分部利潤	557,224	2,471,047	3,028,27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3,359,368	4,192,553	5,033,795
利潤			
分部利潤.....	1,466,530	2,521,756	3,028,271
利息收入.....	7,799	141,837	166,586
財務成本.....	(13,017)	(49,274)	(55,638)
折舊.....	(6,314)	(7,866)	(11,7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3,812)	(3,165)	(3,159)
行政費用.....	(51,143)	(47,478)	(55,745)
其他開支.....	(23,567)	(3,247)	(1,6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0,840)	3,128	35,358
核數師酬金.....	(1,140)	(1,750)	(1,600)
董事酬金.....	(276)	(285)	(286)
稅前利潤.....	<u>1,164,220</u>	<u>2,553,656</u>	<u>3,100,407</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財務信息之對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u>潤滑油添加劑</u>	<u>特種氟化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15,414	553,309	2,968,72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15
預付租賃款項.....			93,85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5,920
遞延稅項資產.....			5,8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31,971
存貨.....			9,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9,155
可收回所得稅.....			3,151
可收回增值稅.....			1,345
銀行存款.....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17
綜合資產總額			<u>4,559,787</u>
分部負債.....	147,742	14,094	161,836
未分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03
應付所得稅.....			4,502
銀行借貸.....			353,703
應付股息.....			2,237
股東貸款.....			1,301,362
遞延稅項負債.....			162
綜合負債總額.....			<u>1,922,373</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財務信息之對賬(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u>潤滑油添加劑</u>	<u>特種氟化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987,649	812,637	4,800,28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64
預付租賃款項.....			90,84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93,624
遞延稅項資產.....			5,6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65,673
存貨.....			2,8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2,976
可收回所得稅.....			4,257
可收回增值稅.....			2,319
銀行存款.....			5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634
綜合資產總額			<u>7,311,733</u>
分部負債.....	150,045	12,612	162,657
未分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81
應付所得稅.....			3,258
銀行借貸.....			975,654
應付股息.....			2,237
股東貸款.....			1,270,506
遞延稅項負債.....			162
綜合負債總額.....			<u>2,484,355</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財務信息之對賬(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u>潤滑油添加劑</u>	<u>特種氟化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053,909	1,217,309	7,271,21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85
預付租賃款項.....			152,588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66,248
遞延稅項資產.....			8,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3,744
存貨.....			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6,444
可收回所得稅.....			10,080
可收回增值稅.....			174,656
銀行存款.....			4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832
綜合資產總額			<u>10,407,732</u>
分部負債.....	155,875	11,151	167,026
未分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473
應付所得稅.....			7,380
銀行借貸.....			1,254,139
應付股息.....			2,237
股東貸款.....			1,234,862
遞延稅項負債.....			40,162
綜合負債總額.....			<u>2,954,125</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潤滑油添加劑 人民幣千元	特種氟化物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73,421	27,860	101,281	6,314	107,595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2,657	300	2,957	3,812	6,769
無形資產攤銷	12,463	5,585	18,048	—	18,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	7,452	7,452	(877)	6,575
財務成本	—	4,953	4,953	13,017	17,9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76,291	27,866	104,157	7,866	112,023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1,775	300	2,075	3,165	5,240
無形資產攤銷	12,464	17,968	30,432	—	30,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37	337	474	—	47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42	—	42	—	42
財務成本	—	5,831	5,831	49,274	55,1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	90,691	33,395	124,086	11,751	135,837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	300	300	3,159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12,513	22,095	34,608	—	34,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5	162	197	—	197
財務成本	—	7,596	7,596	55,638	63,234
計量分部非流動資產時計入之 金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820	39,952	569,772	252,621	822,393
預付租賃款項	71,569	—	71,569	320	71,889
無形資產	2,945	53,920	56,865	22,840	79,705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37,539	2,400	39,939	469,276	509,2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12	200,563	297,875	107,514	405,389
預付租賃款項	—	—	—	350	350
無形資產	—	11,092	11,092	—	11,09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525,673	9,010	1,534,683	302,091	1,836,7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294	1,380	878,674	43,001	921,675
無形資產	—	—	—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54,486	450,432	1,704,918	65,464	1,770,382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潤滑油添加劑	1,817,006	1,774,503	2,063,112
特種氟化物.....	1,542,362	2,418,050	2,970,683
	<u>3,359,368</u>	<u>4,192,553</u>	<u>5,033,795</u>

(e) 地區資料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自中國。按有關實體運營無形資產劃分之位置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產劃分之地理位置(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按交付地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290,939	4,089,844	4,787,761
其他國家.....	68,429	102,709	246,034
	<u>3,359,368</u>	<u>4,192,553</u>	<u>5,033,795</u>

(f) 來自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潤滑油添加劑)	271,474	278,604	289,952
客戶A(特種氟化物).....	557,525	674,536	1,195,497
	828,999	953,140	1,485,449
客戶B(潤滑油添加劑).....	1,080,791	1,046,298	1,065,054
客戶C(特種氟化物).....	761,097	1,145,945	702,906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附註)	2,560	1,719	7,703
確認遞延政府撥款(附註27)	2,813	2,813	2,813
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之 利息收入.....	7,799	7,545	20,211
估算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附註35(d)(ii))	—	134,292	146,375
	<u>13,172</u>	<u>146,369</u>	<u>177,102</u>

附註：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供若干補貼。有關該等撥款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貴集團於收到補貼後，將該等補貼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附註(a))	71,082	2,941	36,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75)	(474)	(19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42)	—
應收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	316	34
出售試驗產品及其他項目所得 收益(虧損)淨額	1,345	(1,071)	1,144
出售船用燃油資產之虧損 (附註(b))	(283,074)	—	—
其他	132	(188)	(635)
	<u>(217,090)</u>	<u>1,482</u>	<u>37,205</u>

附註：

- (a)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主要包括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年終換算收益。
- (b) 於2011年12月12日，錦州惠發天合與錦州海森堡石化裝備科技有限公司(「錦州海森堡」)由魏氏家族，包括(魏奇、魏宣(魏奇先生的胞弟)及魏瀟(魏奇先生的女兒))控制之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38,547,000元，出售其船用燃油資產，主要包括預付設備供應商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結算。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283,074,000元，估計為代價人民幣657,880,000元之公允價值(包括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出售資產人民幣938,547,000元及相關稅項開支人民幣2,407,000元之賬面值的差額。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船用燃油資產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應收代價金額及詳情載於附註35(d)(ii)。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329	6,972	10,572
專業費(附註)	21,078	—	—
	<u>29,407</u>	<u>6,972</u>	<u>10,572</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用於支付準備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撤銷)之 貴公司股份的專業費用。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465	55,105	63,234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	4,505	—	—
5年內悉數償還之財務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u>17,970</u>	<u>55,105</u>	<u>63,234</u>

附註：指來自遼寧天合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天合」)的貸款利息金額，遼寧天合由魏氏家族透過銀行以人民幣189,902,000元的信託貸款控制，按年利率4.86%的固定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2011年6月悉數償還。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276	285	286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953	44,184	46,280
— 退休福利供款.....	4,109	2,991	3,618
僱員成本總額	<u>40,062</u>	<u>47,175</u>	<u>49,898</u>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869,454	1,651,300	1,986,805
計入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附註)	6,740	(6,045)	—
核數師酬金.....	1,140	1,750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595	112,023	135,837
無形資產攤銷	18,048	30,432	34,6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16,356	17,357	20,95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9,587)</u>	<u>(12,117)</u>	<u>(17,497)</u>
	<u>6,769</u>	<u>5,240</u>	<u>3,459</u>
研發開支.....	8,329	6,972	10,57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891</u>	<u>908</u>	<u>937</u>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過往年度之若干全數撇減存貨已售出，導致撥回撇減存貨。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魏奇先生.....	—	96	—	96
魏宣先生.....	—	180	—	180
	—	276	—	2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魏奇先生.....	—	97	5	102
魏宣先生.....	—	183	—	183
	—	280	5	285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魏奇先生.....	—	97	6	103
魏宣先生.....	—	183	—	183
	—	280	6	286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	—	—	—

孫弘先生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並無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467	6,767	4,229
退休福利供款.....	93	19	19
	5,560	6,786	4,248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u>5</u>	<u>5</u>	<u>4</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5,770	363,451	436,624
遞延稅項(附註19).....	<u>10,339</u>	<u>241</u>	<u>37,554</u>
所得稅費用.....	<u>216,109</u>	<u>363,692</u>	<u>474,178</u>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1年11月29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故由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經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錦州惠發天合將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稅收待遇。

2012年11月27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阜新恒通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由2012年至2014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及其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兩家「居民企業」之合資格股息收入免繳所得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按稅務條約或國內法繳納5%至10%的預扣稅。本集團目前須繳納10%的預扣稅。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所得稅費用(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64,220	2,553,656	3,100,407
按25%稅率計算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055	638,414	775,1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a)).....	(15,801)	(34,347)	(46,7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b)).....	75,952	1,279	2,505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減少(增加).....	1,629	410	(1,019)
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之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影響.....	(134,024)	(241,509)	(291,098)
其他所得稅抵免若干研發費用..	(2,702)	(555)	(4,530)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 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	—	40,000
所得稅費用.....	<u>216,109</u>	<u>363,692</u>	<u>474,178</u>

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主要包括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產生以美元計值之股東貸款年末折算的淨匯兌收益之稅務影響(附註7(a))。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附註6)。
-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來自於出售船用燃油資產導致的虧損(附註7(b))。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包括超過標準扣除額之業務招待費用及投資控股公司的開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據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利潤).....	<u>948,111</u>	<u>2,189,964</u>	<u>2,626,229</u>
據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數目.....	<u>23,490百萬元</u>	<u>23,490百萬元</u>	<u>23,490百萬元</u>

普通股股份數目乃經考慮載於本報告E節「報告期後事項」所述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得出。

14.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65,223	1,087,308	14,439	89,355	1,356,325
轉入	8,342	5,377	—	(13,719)	—
添置	2,605	8,045	4,362	818,999	834,011
出售	(5,425)	(30,140)	(4,334)	(6,049)	(45,948)
出售船用燃油資產	—	—	—	(299,744)	(299,744)
2011年12月31日	170,745	1,070,590	14,467	588,842	1,844,644
轉入	10,189	151,822	—	(162,011)	—
添置	104,197	8,038	2,359	311,960	426,554
出售	(1,422)	(1,002)	—	—	(2,424)
2012年12月31日	283,709	1,229,448	16,826	738,791	2,268,774
轉入	35,098	299,248	1,824	(336,170)	—
添置	45,436	7,850	865	2,423,895	2,478,046
出售	—	(3,406)	(594)	—	(4,000)
2013年12月31日	364,243	1,533,140	18,921	2,826,516	4,742,820
折舊及減值					
2011年1月1日	58,458	208,958	7,576	—	274,992
年內折舊撥備	7,042	99,372	1,181	—	107,595
出售時對銷	(4,319)	(29,556)	(3,617)	—	(37,492)
2011年12月31日	61,181	278,774	5,140	—	345,095
年內折舊撥備	9,392	100,647	1,984	—	112,023
出售時對銷	(1,024)	(850)	—	—	(1,874)
2012年12月31日	69,549	378,571	7,124	—	455,244
年內折舊撥備	14,757	119,645	1,435	—	135,837
出售時對銷	—	(3,235)	(478)	—	(3,713)
2013年12月31日	84,306	494,981	8,081	—	587,368
賬面值					
2011年12月31日	109,564	791,816	9,327	588,842	1,499,549
2012年12月31日	214,160	850,877	9,702	738,791	1,813,530
2013年12月31日	279,937	1,038,159	10,840	2,826,516	4,155,45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並計及剩餘價值按以下年
利率計提折舊：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6%
汽車及其他設備	9.6%至19.2%

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而建立。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284,000元、人
民幣52,405,000元及人民幣47,89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已質押以取得
貴集團銀行借貸。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86,000元、人民幣48,416,000元及人民幣53,678,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且有效。

16. 預付租賃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	762,085	744,886	973,368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744,226	727,122	952,424
流動.....	17,859	17,764	20,944

預付租賃款項主要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85,000元、人民幣5,717,000元及人民幣5,45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均已質押以取得貴集團銀行借貸。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技術產權	專利使用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55,848	124,635	111,186	291,669
添置	—	—	79,705	79,705
出售船用燃油資產	—	—	(22,840)	(22,840)
2011年12月31日	55,848	124,635	168,051	348,534
添置	—	—	11,092	11,092
轉入	165,105	—	(165,105)	—
2012年12月31日	220,953	124,635	14,038	359,626
轉入	2,946	—	(2,946)	—
2013年12月31日	223,899	124,635	11,092	359,626
攤銷				
2011年1月1日	11,170	18,695	—	29,865
年度撥備	5,584	12,464	—	18,048
2011年12月31日	16,754	31,159	—	47,913
年度撥備	17,968	12,464	—	30,432
2012年12月31日	34,722	43,623	—	78,345
年度撥備	22,144	12,464	—	34,608
2013年12月31日	56,866	56,087	—	112,953
賬面值				
2011年12月31日	39,094	93,476	168,051	300,621
2012年12月31日	186,231	81,012	14,038	281,281
2013年12月31日	167,033	68,548	11,092	246,673

附註：

- (a) 技術產權主要與特種氟化物的若干生產工序有關。其中約人民幣55,848,000元的技術產權乃於2007年向遼寧天合購買，其餘金額乃 貴集團支付外界各方的技術開發費用。該等款項於批量投產相關產品後按估計經濟壽命10年攤銷。
- (b) 貴公司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於2008年1月與遼寧天合訂立協議以開發生產技術。該開發項目於2008年完成，遼寧天合取得自2008年6月起計20年的技術使用權，隨後於2011年5月註冊專利，期限8年。自2009年起，錦州惠發天合自遼寧天合取得技術獨家使用權。
- (c)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開發成本於相關開發項目完成後重新歸類至技術產權。

18.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765	1,531,224	1,616,477
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286,359	577,509	456,829
	293,124	2,108,733	2,073,306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預扣稅 (附註)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202	169	2,338	3,700	9,805	—	(162)	16,052
於損益確認.....	—	1,081	(1,486)	(422)	(7,883)	—	—	(8,710)
計入(扣除)損益的 稅率變動影響.....	(81)	(68)	—	(1,480)	—	—	—	(1,629)
2011年12月31日.....	121	1,182	852	1,798	1,922	—	(162)	5,713
於損益確認.....	(47)	(907)	—	(422)	1,545	—	—	169
計入(扣除)損益的 稅率變動影響.....	—	(69)	(341)	—	—	—	—	(410)
2012年12月31日.....	74	206	511	1,376	3,467	—	(162)	5,472
於損益確認.....	(35)	—	—	(703)	2,165	(40,000)	—	(38,573)
計入(扣除)損益的 稅率變動影響.....	34	68	—	917	—	—	—	1,019
2013年12月31日.....	73	274	511	1,590	5,632	(40,000)	(162)	(32,082)

下表載列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75	5,634	8,080
遞延稅項負債.....	(162)	(162)	(40,162)
	<u>5,713</u>	<u>5,472</u>	<u>(32,082)</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於 貴集團有意將該等公司的保留利潤中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分配至投資控股公司，而有關保留利潤須繳納10%預扣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予確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257,129,000元、人民幣4,329,594,000元及人民幣6,451,594,000元。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悉數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20. 存貨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882	85,050	73,632
消耗品.....	8,394	6,921	4,246
在製品.....	4,434	11,405	20,978
成品.....	82,899	218,263	206,727
	<u>157,609</u>	<u>321,639</u>	<u>305,583</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669	51,297	124,228
應收票據.....	6,080	3,987	14,283
	<u>72,749</u>	<u>55,284</u>	<u>138,511</u>
減：應收呆賬撥備.....	(784)	(292)	(258)
	<u>71,965</u>	<u>54,992</u>	<u>138,2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銷售產品所得。貴集團一般採取款到付貨。貴集團授予若干大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且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0,256	16,357	53,027
31至60日內.....	11,880	18,000	28,167
61至90日內.....	12,105	6,251	21,013
91至180日內.....	9,331	14,352	26,424
181至365日內.....	8,393	32	9,622
	<u>71,965</u>	<u>54,992</u>	<u>138,253</u>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但未減值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日以內.....	15,648	18,682	24,863
91至180日.....	7,795	—	10,803
181至365日.....	1,591	32	3,025
	<u>25,034</u>	<u>18,714</u>	<u>38,691</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應收呆賬撥備之逾期款項，是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該款項仍可收回。所有客戶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的還款紀錄良好。

為管理信貸風險， 貴集團不時要求客戶於下輪交貨前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收取該等客戶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84	784	292
年度撥回.....	—	(492)	(34)
年末.....	784	292	258

應收有財政困難的債務人之已單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呆賬撥備。此外， 貴集團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 貴集團再無確認其他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001	4,839	37,981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應收 呆賬撥備.....	3,729	5,230	5,434
按金(附註).....	71,140	20,830	3,540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	54,286	36,916	37,470
	129,155	62,976	46,444

附註： 該金額指 貴集團所付土地使用權的投標按金。相關拍賣程序完成後，不論 貴集團是否中標，按金均會退還。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	24	200
年度撥備.....	—	176	—
撤銷金額.....	—	—	(200)
年末.....	24	200	—

應收有財政困難的債務人之已單獨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應收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11	811	1,436

23. 銀行存款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直至原到期日餘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30%、3.05%及3.0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 貴集團所持現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			
— 人民幣.....	423,298	246,429	953,788
— 美元.....	2,021	7,899	28,029
— 港元.....	160	76	2,161
— 其他.....	12	1	554
手頭現金.....	226	229	300
	425,717	254,634	984,832

下表載列銀行結餘的利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利率範圍.....	0.01%至0.5%	0.01%至0.5%	0.01%至0.35%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12	23,850	22,100
其他應付款項	18,454	9,807	32,967
應預付租賃款項	54,054	54,054	54,054
應付員工福利	22,313	22,195	21,400
其他應付稅項	29,313	24,594	19,536
累計利息	1,634	1,394	864
預收客戶款項	3,338	7,471	15,591
	<u>149,518</u>	<u>143,365</u>	<u>166,51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會於要求時償還。

應預付租賃款項於相關政府機構頒發土地使用權證後成為應付款項。

下表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939	21,532	16,578
91至365日	1,543	958	4,150
一至兩年	425	471	431
兩至三年	299	408	124
三年以上	206	481	817
	<u>20,412</u>	<u>23,850</u>	<u>22,10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下表載列 貴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744</u>	<u>12</u>	<u>3</u>

26. 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308,000	958,000	1,254,000
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125,703	97,654	70,139
銀行借貸總額	<u>433,703</u>	<u>1,055,654</u>	<u>1,324,139</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26.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人民幣678,000,000元及人民幣454,000,000元，由遼寧天合擔保。
- (b) 銀行借貸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5、16及32(a)。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335,934	985,866	1,281,0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934	27,866	27,0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835	41,922	16,079
	433,703	1,055,654	1,324,139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的一年內			
應償還款項.....	(335,934)	(985,866)	(1,281,030)
一年後應償還款項.....	97,769	69,788	43,109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浮動及固定利率劃分之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433,703	655,654	1,324,139
固定利率.....	—	400,000	—
	433,703	1,055,654	1,324,139

年利率範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浮動利率.....	3.27至7.22	3.25至7.87	3.26至6.60
固定利率.....	—	7.35至7.87	—

下表載列 貴集團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5,703	97,654	70,138

27. 遞延收入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799	11,986	9,173
年度損益撥備(附註6).....	(2,813)	(2,813)	(2,813)
年末.....	11,986	9,173	6,360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27.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指政府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發放的補助金，以資助建設潤滑油添加劑及氟碳醇若干項目的生產設施及研發樓宇。有關結餘按直線法，即按相關設施及樓宇的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28.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46,500股.....	美元	465	465	465
已發行並已繳足：				
46,500股.....	美元	465	465	465
呈列於財務信息	人民幣千元	3	3	3

2013年12月31日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於下文E節披露。

29.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1年1月1日.....	396,177	(149,436)	246,741
年度利潤.....	—	64,423	64,423
於2011年12月31日.....	396,177	(85,013)	311,164
年度利潤.....	—	81,669	81,669
於2012年12月31日.....	396,177	(3,344)	392,833
年度利潤.....	—	79,443	79,443
於2013年12月31日.....	396,177	76,099	472,276

30. 投資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美元	3	3	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財務信息：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視作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出資.....		372,913	372,913	372,913
		372,913	372,913	372,913

視作向附屬公司出資指於初步確認後，給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免息墊款的公允價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5(d)。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實施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實體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款額基於當地市政規定之平均薪酬按一定百分比計算。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責任為按該計劃規定供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9,000元、人民幣2,991,000元及人民幣3,618,000元，即為貴集團按照該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

32. 已抵押資產

(a)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就貴集團獲授之部分銀行借貸的已抵押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4	52,405	47,896
預付租賃款項	5,985	5,717	5,450
	<u>63,269</u>	<u>58,122</u>	<u>53,346</u>

(b) 抵押股份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提供以下抵押：

貴集團就Investec Back Plc授予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riven Goal Ltd.之貸款融資67,000,000美元向Investec Back Plc分別抵押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各公司股權的49.9%。

貴集團就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Gain Elit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35,294,000美元向Pa Macro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分別抵押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各公司股權的5.3%。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提供以下抵押：

貴集團就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riven Goal Ltd.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300,000,000美元向MSPEA Specialty Chemicals Holdings Ltd分別抵押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各公司股權的5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2. 已抵押資產(續)**

(b) 抵押股份(續)

貴集團就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riven Goal Ltd.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30,000,000美元向Victor Keen Limited分別抵押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各公司股權的5.1%。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之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50,982	1,564,344	1,469,017

(b)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棟辦公樓宇及多輛汽車。租期為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約。

下表載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41	970	3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0	330	—
總計.....	1,381	1,300	330

34.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融資擔保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融資擔保.....	—	—	3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遼寧天合所獲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融資擔保。上述款項指在擔保獲悉數提取的情況下或須支付之總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由遼寧天合全數動用。融資擔保已於2014年3月解除。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或然負債(續)

董事認為，貴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遼寧天合不大可能違約，因此並無於擔保之初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確認任何撥備。

35.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關聯方及各自與 貴集團的關係：

<u>關聯方名稱</u>	<u>與 貴集團的關係</u>
Gain Elite	中間控股公司
Driven Goal Ltd.	直接控股公司
遼寧天合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錦州天合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錦州天合」)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義縣第一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義縣運輸」)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寧夏天合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天合」)	遼寧天合的附屬公司
錦州海森堡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錦州企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企峰」)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中奇礦業有限公司(「中奇礦業」)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錦州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錦州恒通」)	魏氏家族控股的公司

* 寧夏天合為遼寧天合的附屬公司。2011年6月20日，遼寧天合向第三方轉讓所持寧夏天合總權益的51%。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除附註7、9、17、26、32及3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a)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銷售貨品：			
— 遼寧天合	16,679	18,819	24,165
— 錦州天合	95,325	338	67
— 義縣運輸	367	496	406
— 錦州企峰	—	51	—
— 錦州海森堡	—	—	385
— 寧夏天合	72	—	—
總計	112,443	19,704	25,023

(b) 採購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購買貨品：			
— 寧夏天合	27,887	—	—
— 遼寧天合	5	764	—
— 錦州天合	53,059	—	—
總計	80,951	764	—

(c) 土地租賃

貴集團

遼寧天合(業主)與錦州惠發天合(租戶)於2008年11月1日就一幅土地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租期自2008年11月1日起計12年，總租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08年付清，並計入「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董事認為，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將終止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附註(i)):			
— 錦州天合	61,80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 錦州海森堡(附註(ii))	637,880	731,871	813,744
— Driven Goal Ltd.....	58,953	—	—
— 錦州企峰	—	13,255	—
— 遼寧天合	135,138	224,507	—
— 錦州天合	—	96,040	—
	831,971	1,065,673	813,744
總計	893,773	1,065,673	813,744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ii))	637,880	731,871	—
流動	255,893	333,802	813,7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結清非貿易應收款項最高金額			
— 錦州海森堡	637,880	899,227	901,085
— Driven Goal Ltd.....	58,953	58,953	—
— 錦州企峰	—	39,558	55,065
— 遼寧天合	222,743	725,006	546,971
— 錦州天合	147,892	137,291	175,000
— 寧夏天合	4,553	—	—
	1,072,021	1,860,035	1,678,121

附註:

- (i) 該款項指向關聯方購買貨品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應收錦州海森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會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指附註7所載出售船用燃油資產之應收錦州海森堡代價。董事認為，預期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應收錦州海森堡款項不會於12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於上述日期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首次確認時，應收錦州海森堡款項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實際年利率20%及預期兩年的還款期按公允價值計值。該款項最終於2014年3月繳清。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錦州海森堡款項之本金分別為人民幣918,547,000元、人民幣878,246,000元及人民幣813,744,000元。
-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會於要求時償還。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 魏宣先生	18,903	—	37
— 遼寧天合	—	—	172,436
	<u>18,903</u>	<u>—</u>	<u>172,473</u>
應付股息			
— 遼寧天合	<u>2,237</u>	<u>2,237</u>	<u>2,237</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會於要求時償還。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貿易)：			
— TurboRICH	313,578	332,411	343,199
— Vivid Rise	261,315	277,009	285,999
— Advanced Grade	<u>664,760</u>	<u>672,455</u>	<u>694,253</u>
總計	<u>1,239,653</u>	<u>1,281,875</u>	<u>1,323,451</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239,653	1,281,875	—
流動	<u>—</u>	<u>—</u>	<u>1,323,45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 貴公司付予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會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預期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於12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首次確認時，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實際年利率6.65%按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約人民幣372,913,000元確認為上一年視作注資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494,543,000元、人民幣1,454,328,000元及人民幣1,410,659,000元。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e) 股東貸款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Driven Goal Ltd.	1,301,362	1,270,506	1,234,862
貴公司			
Driven Goal Ltd.	1,301,362	1,261,952	1,224,735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按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會於要求時償還。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42	4,071	6,035
退休福利供款	2	10	12
	3,444	4,081	6,047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未計及預 付款項)	146,834	81,052	147,2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3,773	1,065,673	813,744
銀行存款	15,000	556,000	4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17	254,634	984,832
	<u>1,481,324</u>	<u>1,957,359</u>	<u>2,401,80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433,703	1,055,654	1,324,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未計及 法定負債)	116,867	111,300	131,385
應付股息	2,237	2,237	2,2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03	—	172,473
股東貸款	1,301,362	1,270,506	1,234,862
	<u>1,873,072</u>	<u>2,439,697</u>	<u>2,865,096</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9,653	1,281,875	1,323,451
其他應收款項	—	—	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	—
	<u>1,239,655</u>	<u>1,281,875</u>	<u>1,324,10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	—	—
股東貸款	1,301,362	1,261,952	1,224,735
	<u>1,301,401</u>	<u>1,261,952</u>	<u>1,224,73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股東貸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涉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主要風險為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與應對措施並無重大變動。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外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銀行借貸(附註26)及股東貸款(附註35(e))，因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5(d))及股東貸款(附註35(e))均以外幣美元計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結餘。

外幣敏感度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	7,022	12,738	66,010	(1,427,809)	(1,368,172)	(1,305,003)
港元.....	971	887	3,597	—	—	—
	=====	=====	=====	=====	=====	=====
	資產			負債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美元.....	1,239,653	1,281,875	1,323,451	(1,301,362)	(1,261,952)	(1,224,735)
港元.....	—	—	650	—	—	—
	=====	=====	=====	=====	=====	=====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外幣敏感度(續)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之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率為1%，是管理層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以下正數(負數)金額指相關年度利潤的增加(減少)：

	美元			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當人民幣對外幣貶值1%	(12,077)	(11,521)	(10,531)	8	8	31
當人民幣對外幣升值1%	12,077	11,521	10,531	(8)	(8)	(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美元			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當人民幣對外幣貶值1%	(525)	169	839	—	—	6
當人民幣對外幣升值1%	525	(169)	(839)	—	—	(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各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實際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 貴集團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分別為零、人民幣400,000,000元及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433,703,000元、人民幣655,654,000元及人民幣1,324,139,000元。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

B. 財務信息附註(續)**36. 金融工具(續)**市場風險(續)利率敏感度(續)

並假設期末未償還之款項於年內亦未償還。貴集團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是管理層對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43,000元、人民幣2,787,000元及人民幣5,628,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04,000元、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2,092,000元。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損失，這是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附註34所披露之財務擔保。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透過監測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閱各項個別交易之可收回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金額已扣除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與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所估計之應收呆賬撥備。

由於關聯方的財務狀況穩健，故應收關聯方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錦州海森堡總額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71%、69%及100%，該款項已於2014年3月結清。

由於大部分收入來自五大客戶，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65.8%、76.2%及38.2%乃應收位於中國的五大客戶款項。除存置於若干擁有較高信用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及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貴公司定期檢閱應收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款項。儘管該等款項集中於該等附屬公司，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故信貸風險視為有限。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管理層認為可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經營提供充裕資金的水平，繼而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以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向股東或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表中包括權益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倘利率變動與在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非衍生浮息金融負債金額隨之變動。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u>於20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貸.....	4.15	68,673	—	281,217	29,095	72,736	451,721	433,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867	—	—	—	—	116,867	116,8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903	—	—	—	—	18,903	18,903
股東貸款.....	—	1,301,362	—	—	—	—	1,301,362	1,301,362
應付股息.....	—	2,237	—	—	—	—	2,237	2,237
		<u>1,508,042</u>	<u>—</u>	<u>281,217</u>	<u>29,095</u>	<u>72,736</u>	<u>1,891,090</u>	<u>1,873,072</u>
<u>於201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貸.....	6.60	538,306	213,205	299,446	29,706	44,690	1,125,353	1,055,6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300	—	—	—	—	111,300	111,300
股東貸款.....	—	1,270,506	—	—	—	—	1,270,506	1,270,506
應付股息.....	—	2,237	—	—	—	—	2,237	2,237
		<u>1,922,349</u>	<u>213,205</u>	<u>299,446</u>	<u>29,706</u>	<u>44,690</u>	<u>2,509,396</u>	<u>2,439,697</u>
<u>於20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貸.....	6.40	386,783	819,286	156,957	28,760	17,108	1,408,894	1,324,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385	—	—	—	—	131,385	131,3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2,473	—	—	—	—	172,473	172,473
股東貸款.....	—	1,234,862	—	—	—	—	1,234,862	1,234,862
應付股息.....	—	2,237	—	—	—	—	2,237	2,237
		<u>1,927,740</u>	<u>819,286</u>	<u>156,957</u>	<u>28,760</u>	<u>17,108</u>	<u>2,949,851</u>	<u>2,865,096</u>
財務擔保合約.....	—	300,000	—	—	—	—	300,000	—
		<u>2,227,740</u>	<u>819,286</u>	<u>156,957</u>	<u>28,760</u>	<u>17,108</u>	<u>3,249,851</u>	<u>2,865,096</u>

B. 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u>20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	39	—	—	—	—	39	39
股東貸款.....	—	1,301,362	—	—	—	—	1,301,362	1,301,362
		<u>1,301,401</u>	<u>—</u>	<u>—</u>	<u>—</u>	<u>—</u>	<u>1,301,401</u>	<u>1,301,401</u>
<u>2012年12月31日</u>								
股東貸款.....	—	1,261,952	—	—	—	—	1,261,952	1,261,952
		<u>1,261,952</u>	<u>—</u>	<u>—</u>	<u>—</u>	<u>—</u>	<u>1,261,952</u>	<u>1,261,952</u>
<u>2013年12月31日</u>								
股東貸款.....		1,224,735	—	—	—	—	1,224,735	1,224,735
		<u>1,224,735</u>	<u>—</u>	<u>—</u>	<u>—</u>	<u>—</u>	<u>1,224,735</u>	<u>1,224,735</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擔保交易方索要相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很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然而，該預測視乎交易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交易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公司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披露於附註26)、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股東貸款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安全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資本規定。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審查中，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D.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

E.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14年3月5日，貴公司通過決議向貴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81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
- (b)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5月22日書面通過之決議，貴公司將每股面值0.01美元的46,500股已發行股份及4,953,500股未發行股份中每股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後(a) 貴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b)已發行及未發股份數目分別為465,000,000股及49,5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董事於2014年5月22日將貴公司儲備賬中23,025美元撥充資本，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23,0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唯一股東Driven Goal。資本化發行後，貴公司有23,4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Driven Goal單方持有。

F.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用於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列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201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75港元計算	7,206.9	2,685.6	9,892.5	0.39	0.49
根據發售價每股2.25港元計算	7,206.9	3,473.7	10,680.6	0.42	0.53

附註：

- (1)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453.6百萬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46.7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股數2,043,000,000股分別乘以發售價每股1.75港元及每股2.25港元,再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所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2014年5月23日的匯率人民幣0.79549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概無作出聲明指有關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所發行25,533,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所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54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概無作出聲明指有關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並無調整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後向股東宣派合計人民幣810百萬元之股息,惟並無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鑑證報告**致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頁所載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說明書)倘若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 貴集團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其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財務資料，而會計師已就該等財務資料刊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早先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

劃和執行情序，合理鑑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項工作中，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在於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倘若於較早日期（為說明而選擇的日期）發生或進行而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一致。

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合理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由申報會計師基於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判斷選定。

本項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合理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9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措辭與本招股說明書「釋義」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A. 可換股貸款

下文概述Driven Goal、Investec及魏氏家族訂立的第一批Investec貸款及第二批Investec貸款(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與Investec貸款有關的文件(統稱「可換股貸款文件」)：

投資者名稱：	Investec
工具：	可換股貸款
投資日期：	第一批Investec貸款：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批Investec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金：	第一批Investec貸款：37,000,000美元 第二批Investec貸款：30,000,000美元
提取日期：	第一批Investec貸款： (a) 首次提取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b) 第二次提取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c) 第三次提取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批Investec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Investec貸款的應付利息相當於截至到期日產生Investec內部總回報率25%之金額。
利息支付：	Investec貸款期間並無應付利息。然而，利息將按年累計並複合計算。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日贖回貸款時支付，惟按年度複合計算相關Investec貸款，Investec須實現內部回報年率不低於25%。

轉換後持股量：

就第一批Investec貸款而言，Investec有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貸款本金轉換為本公司4.93%股本，惟不包括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任何新股。經調整之可得股份比例如下：

- (a) 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430,000,000元，則為4.93%至5.55%；
- (b)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或人民幣1,200,000,000元，則4.93%至6.17%（如出現(a)段所述情況，則5.55%至6.78%）；

Investec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可換股貸款文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目標，因此上述對可得股份比例之調整不會應用於第一批Investec貸款轉換。

就第二批Investec貸款而言，Investec有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貸款本金轉換為本公司2.092%股本，惟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調整
（僅限第一批Investec貸款）：

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值超過20億美元，Investec須同意其可得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的0.5%作扣減。

Investec已表明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同意其可得股份以本公司股本的0.5%作扣減，如上所述。

現金償付
（僅限第二批Investec貸款）：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已轉換股份價值低於第二批Investec貸款本金與其應計利息之和，則Investec有權獲得當中差額的現金償付。

就本公司上市後的預期市值而言，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上述差額，而Investec亦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償付。

認沽期權(僅限第二批Investec貸款)：	<p>倘Investec行使其換股權，而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透過市值不低於20億美元成功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Investec有權授權Driven Goal按相當於貸款本金與應計利息之和的價格贖回股份。</p> <p>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的預期市值大幅超出20億美元，故上述認沽期權無效。</p>
轉換期：	<p>就第一批Investec貸款而言，轉換期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首次提取日期後第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p> <p>就第二批Investec貸款而言，轉換期指自發售股份價格範圍釐定日後第1個營業日至到期日止期間。</p>
Investec的權利：	<p>(a) 獲得集團公司若干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權利</p> <p>(b) 查閱集團公司設施、記錄與賬冊的權利及討論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狀況的權利</p> <p>(c) 為任何集團公司董事會分別提名一名觀察員的權利。</p> <p>(a)至(c)段所載Investec的權利僅於Investec貸款處於未償還但應付狀態時方可行使；此外，(c)段所載Investec的權利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撤銷。</p>
於到期日償還：	<p>倘Investec於到期日並無行使其換股權，Driven Goal須向Investec償還Investec貸款與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可換股貸款文件欠付Investec的任何其他款項。</p> <p>Investec已表明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換股權。</p>
強制償還：	<p>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Driven Goal或任何集團成員的控制權有變，Investec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p>
發生違約事件時償還：	<p>除非Investec同意，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Investec可要求償還相關Investec貸款及罰息(基於所有未還款項按年率15%計算)。</p>

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以下事件：

- (a) Driven Goal及／或魏氏家族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可換股貸款文件所列條款；
- (b) Driven Goal及／或集團公司嚴重違反所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且根據該等合約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授權或要求Driven Goal或魏氏家族實行、送呈、履行、生效、執行可換股貸款文件(如有)之政府或公共機構或部門或法院所要求Driven Goal或魏氏家族或認為對彼等屬必要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或批核證，或登記或申報，予以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 (d) 任何對Driven Goal或魏氏家族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或法令；
- (e) Driven Goal或魏氏家族任何一方未能於各自的債務到期時還款；
- (f) 任何集團公司提請清盤或破產，而該呈請於30日內仍未解除，或任何法令准許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破產，或任何集團公司正在清算資產；
- (g) 由任何產權負擔人或任何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授權人士接管任何集團公司或其部分資產、物業或收益及／或業務或集團公司的董事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債權人提議任何形式的債務延期、債務重組、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採取措施或進行協商，合理預期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Driven Goal或任何集團公司因停止營業或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變動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授權機構徵用、奪取或強制收購或透過威脅徵用、奪取或強制收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資產及物業或收益或股份或其他所有權；
- (k)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發出保留意見的任何集團公司經審核賬目；
- (l) Driven Goal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貸款文件所載任何重大責任變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導致Investec貸款所載任何重要條款不可執行；及
- (m) 於未償還Investec貸款期間，Driven Goal或任何集團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惟若干情況例外。

擔保： Investec貸款所涉或與其相關之Driven Goal責任由魏氏家族擔保。

股份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Driven Goal、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49.9%的普通股抵押予Investec，歸為二級抵押。

上述所有股份抵押須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解除。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Investec已承諾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期間不轉讓其所持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於第一批Investec貸款提取之款項須作以下用途：

- (a) 整合Driven Goal對錦州惠發天合的所有權，促進Driven Goal與本集團重組；
- (b) Driven Goal可向Advanced Grade提供集團間貸款以增加Advanced Grade所持錦州惠發天合的權益；
- (c) 為魏氏家族、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上屆優先股與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結賬提供資金；及

(d) Driven Goal可向錦州惠發天合提供集團間貸款或以股權注資錦州惠發天合以為其提供營運資金。

於第二批Investec貸款提取之款項須由Driven Goal用於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動用Investec貸款之可用款項，但仍未清償。

對於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Investec為我們的持續發展與進步提供了財務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nvestec貸款遭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nvestec向魏氏家族及Driven Goal表明，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貸款文件行使換股權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取得股份。因此，Investec於首次公開發售根據可換股貸款文件行使其換股權以取得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後，將不再擁有本附錄所述特別權利。

B. A系列優先股

下文概述MSPEA、Victor Keen、魏氏家族、Gain Elite、Crown Indigo、長天、Elite Choice、Grace Harvest及Driven Goal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相關文件(「A系列文件」)：

投資者名稱：	MSPEA
	Victor Keen
工具：	A系列可換股贖回優先股
投資日期：	MSPEA：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Victor Keen：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認購價：	MSPEA：300,000,000美元
	Victor Keen：30,0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MSPEA：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Victor Keen：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發行日期：	MSPEA：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Victor Keen：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息： 除不遲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六(6)個月支付之一次性現金股息人民幣500,000,000元外，倘Driven Goal宣派、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則Driven Goal須同時就每股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分派達至，金額為每股普通股應付股息或分派乘以A系列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清算優先權： 於清算時，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自向Driven Goal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前可供分派資產中收取以下款項中的較高者(i)可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產生25%的內部總回報率之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款，及(ii)倘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須就清算應付之每股股款。
- 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的持股量： 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MSPEA及Victor Keen各自的持股量按以下公式計算：
- 轉換後股份數目 =
- A系列優先股原發售價 + 相當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金額 x 所轉換A系列優先股的數目 / 初始換股價每股581.62美元 (可予調整)*
- 假設(i) MSPEA所持A系列優先股數目可隨時按全面攤薄基準(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任何影響)至少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ii)Victor Keen所持A系列優先股可隨時按全面攤薄基準(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任何影響)至少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35%。
- 轉換期：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
- A系列優先股須自動並務必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轉換為股份。

須徵求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50.1%或以上持有人事先

同意的主要事項：

- 就Driven Goal、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
- (a) 調整任何集團公司的業務範圍，批准開展或開發任何新業務；
 - (b) 對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本進行任何重組或調整或類似變更；
 - (c) 批准連續12個月期間有關代價按單項或合共計算超過20百萬美元的新投資或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或股權，惟連續12個月期間代價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投資或收購任何潤滑油添加劑生產線除外；
 - (d) 發行、贖回或購回任何已授權或已發行股份；
 - (e) 除應付Gain Elite、長天及Crown Indigo的一次性現金股息人民幣500,000,000元外，宣派、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股息；就贖買、贖回或撤回與A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股份、Driven Goal的初級股（「初級股」，非與A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亦或高於A系列優先股）或可轉換為與A系列優先股或初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權證券支付或安排支付償債基金或其他基金；批准由Driven Goal控制之實體購買或贖回與Driven Goal的A系列優先股、初級股或任何股權證券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f) 修改、修訂或豁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章程文件的條文；
 - (g) 向第三方出售或處置連續12個月期間按單項或合共計算價值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的資產；
 - (h) 與除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任何集團公司；

- (i) 就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控訴發起任何法律訴訟，或為任何集團公司或其任何財產的主要部分尋求接管人、託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授權人士；或為債務人的利益而進行全面轉讓，或以書面承認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債；
- (j) 批准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k) 批准於任何財政季度業務結束最後一日的負債產權率超過1.5至1；
- (l) 批准於任何財政季度業務結束最後一日按過去12個月計算的利率覆蓋率低於10至1；
- (m) 批准Driven Goal參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外的任何活動，或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
- (n) 批准Driven Goal按非合併基準單獨申請借債，例如銀行貸款、擔保借債及其他借債，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o) 修改、修訂或豁免若干現有協議的條文以授予若干第三方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MSPEA發出合理說明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會嚴重影響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

MSPEA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MSPEA擁有以下權利，包括：

- (a) 為Driven Goal、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並撤銷提名董事的權利；
- (b) 優先購買Driven Goal新發行之股權證券的權利；
- (c) 優先購買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所持擬轉讓之任何Driven Goal股權證券的權利；
- (d) 跟隨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所持擬轉讓之任何Driven Goal股權證券的權利；

- (e) 查閱本公司若干訂明資料的權利；
- (f)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溢利目標，則對MSPEA的最少持股量作調整；及
- (g) 對初始換股價的攤薄事件作一般及常規調整。

Victor Keen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Victor Keen擁有以下權利，包括：

- (a) 為Driven Goal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觀察員的權利；
- (b) 優先購買Driven Goal新發行之股權證券的權利；
- (c) 優先購買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所持擬轉讓之任何Driven Goal股權證券的權利；
- (d) 跟隨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所持擬轉讓之任何Driven Goal股權證券的權利；
- (e) 查閱本公司若干訂明資料的權利；
- (f)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溢利目標，則對Victor Keen的最少持股量作調整；及
- (g) 對初始換股價的攤薄事件作一般及常規調整。

優先認購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在以下情況下：

- (a) MSPEA的提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期間；或
- (b) MSPEA提名董事(i)已於董事會遭辭退或應Driven Goal、MSPEA及／或任何相關監管人的要求辭任，或(ii)已自願辭任，惟Gain Elite、長天及Crown Indigo向MSPEA的提名董事表示其不再獲董事會接納除外，

倘MSPEA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有權優先認購該等股份。

由於該優先認購權純屬Driven Goal各股東間的合約權利，則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之指引函HKEx-GL43-12(二零一三年七月修訂本)第3.1(I)節，該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然有效。

到期時贖回：

Driven Goal須按可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產生25%內部總回報率的價格贖回於到期日所有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於發售日期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下列違約事件，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Driven Goal按可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產生25%內部總回報率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 (a) 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b) Driven Goal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任何破產法、重組法或其他同類相關法律開始任何有關破產裁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惟為Driven Goal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償債內部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
- (c) 為Driven Goal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破產或清算資產而委任管理人、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同類授權人士，且該等委任未於10日內撤銷，惟就Driven Goal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償債內部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
- (d) Gain Elite或Driven Goal的控制權有變；
- (e) Gain Elite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因發生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而屬到期並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任何相關寬限期內(視乎情況而定)仍未償付；或
- (f) Gain Elite或任何集團公司違反持有其股權證券的投資

者任何責任，且並無於相關寬限期內糾正。

倘因嚴重違反A系列文件而造成違約事件，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Driven Goal按可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產生30%內部總回報率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值為78億美元(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92億美元(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100億美元(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儘管如上所述，但MSPEA及Victor Keen均認為全球發售應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股份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修訂)，Driven Goal、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51%的普通股抵押予MSPEA，歸為一級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Driven Goal、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51%的普通股抵押予Victor Keen，歸為一級抵押。

上述所有股份抵押須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解除。

可轉讓性：

A系列優先股僅可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文進行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之銷售：

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可要求MSPEA及Victor Keen分別出售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0%(假設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換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MSPEA可選擇出售其所持股份總數的30%(假設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換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Victor Keen可選擇悉數出售其所持股份總數(假設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換股)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在不影響上述首次公開發售之銷售權的情況下，如香港聯交所有要求，MSPEA及Victor Keen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六(6)個月內均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

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概不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惟不會改變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所持股份總數的追加配售除外。

18個月後，只要MSPEA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或Victor Keen及其聯屬人士共同持有原股份總數的20%（假設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換股），倘根據上市規則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因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股份而不再為「控股股東」，則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不可進行該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向MSPEA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中銀國際融資貸款及Victor Gloss貸款，擴充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撥充資本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動用向MSPEA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並已清償中銀國際融資貸款及Victor Gloss貸款。

向Victor Keen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動用向Victor Keen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

對於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MSPEA引入產業知識與全球資源，有助本公司進軍全球市場，促進與海外夥伴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A系列優先股遭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MSPEA及Victor Keen一致認為，本公司已實現A系列文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目標，因此並無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調整其換股價。除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的優先認購權外，A系列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強制悉數換股後，MSPEA及Victor Keen將不再擁有本附錄B節所述特別權利。

C. 可換股債券

下文概述Gain Elite與PAG之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文件（「PAG投資文件」）：

投資者名稱：	PAG
工具：	可換股債券
投資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金：	35,294,117.65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付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或到期日產生PAG內部總回報率25%之金額。
利息支付：	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但會累計複利。利息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或到期時與本金一併支付，相當於產生PAG內部總回報率25%之金額。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持股權：	<p>轉換可換股債券後PAG的持股量按下述公式計算：</p> <p>轉換後的股份數目 =</p> <p>(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債券本金總額 $35,294,117.65 \text{ 美元} \times 1\% \times \text{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p>
轉換期：	自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起至到期日為止。

可換股債券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自動強制轉換為股份。

PAG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PAG擁有下述權利：

- (a) 對於Gain Elite、Driven Goal及本公司新發行的股本證券有優先購買權；
- (b) 對於魏氏家族、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對所持Driven Goal股本證券的建議轉讓，擁有跟售權；及
- (c) 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規定資料；及
- (d) 於轉換時就攤薄事件對股份數目進行一般及常規調整。

地位：

PAG就可換股債券收取Gain Elite任何付款的權利次於MSPEA及Victor Keen（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收取Gain Elite根據A系列優先股條款悉數支付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乃Gain Elite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屬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經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否則所有剩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均由Gain Elite於到期日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除PAG另行同意外，倘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後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Gain Elite按相當於PAG內部總回報率25%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截至到期日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b) Gain Elite未按PAG投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應付本金及／或任何利息或其他金額；

- (c) Gain Elite或Driven Goal的控制權變更；
- (d) Gain Elite嚴重違反PAG投資文件規定的任何責任，且該等違約或拖欠行為無法糾正或於PAG就此向其發出通知起計三十日內並未糾正；
- (e) (A) Gain Elite或其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拖欠付款、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應於到期日前償還(或可如此宣佈)；或(B)該等債務並無於到期時或相關過渡期內(視情況而定)償還；
- (f) Gain Elite或其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對持有Gain Elite或其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證券之投資者承擔的責任，且該等違規行為未於相關寬限期內糾正；
- (g) Gain Elite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任何破產法、重組法或其他同類相關法律開始任何有關破產裁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惟為Gain Elite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償債內部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或
- (h) 為Gain Elite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資產清盤或清算而委任託管人、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官員，且該等委任未於10日內撤銷，惟為Gain Elite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償債內部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委任者除外。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市值為78億美元(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92億美元(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或100億美元(倘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儘管如上所述，但PAG認為全球發售應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股份抵押： Driven Goal、本公司、Advanced Grade、TurboRich、Vivid Rise、中華及中詠之5.3%的普通股作為一級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抵押予PAG。上述所有股份抵押須不遲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當日解除。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僅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投資文件的條文轉讓。
-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PAG已向Gain Elite承諾，除非事先獲Gain Elite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
- (a)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或出售相關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PAG所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之實際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基本類似的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安排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魏奇、魏宣及魏瀟作為個人股東的一般投資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 對於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接納PAG為本公司投資者，可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吸引優質投資者並增強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強制悉數轉換後，PAG將不再擁有本附錄所述特別權利。

D. 認股權證

下文概述Driven Goal、魏氏家族及中銀國際融資就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工具」)訂立之認股權證工具以及Driven Goal與Victor Gloss就Victor Gloss認股權證(「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工具」)訂立之認股權證工具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名稱：	中銀國際融資 Victor Gloss
工具：	認股權證
投資日期：	中銀國際融資：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Victor Gloss：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認股權證總額：	中銀國際融資：63,500,000美元 Victor Gloss：59,130,000美元
付款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終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為先決條件。
行使認股權證後的持股量：	行使認股權證後，中銀國際融資的持股量按下述公式計算： 行使後的股份數目 = $\frac{\text{認股權證總額}}{\text{發售價}}$
現金結算：	中銀國際融資與Victor Gloss於認股權證行使時各自均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取代股份結算方式，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現金結算額 = $\frac{\text{認股權證總額} \times \text{所行使的認股權證金額}}{\text{認股權證總額}}$ 中銀國際融資與Victor Gloss均已知會Driven Goal，將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取代股份支付方式。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及所有相關權利均可根據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工具及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工具轉讓。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權利：	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各自有權提名一位聯屬人士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職位非唯一。
首次公開發售之銷售：	<p>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各自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出售部分股份，股份數目之計算公式如下：</p> <p>可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出售的股份數目 =</p> <p><i>Driven Goal</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發售將出售的現有股份數目／流通在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x <i>Driven Goal</i>行使認股權證時向中銀國際融資或Victor Gloss(視乎情況而定)轉讓之股份數目。</p>
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	在不影響上述首次公開發售之銷售權的情況下，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各自與 <i>Driven Goal</i> 訂約，承諾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六(6)個月內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所持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
與中銀國際融資享有同等待遇(就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工具而言)：	為遵守相關法律， <i>Driven Goal</i> 不可基於較根據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工具而授予Victor Gloss之若干條款優惠的條款而向中銀國際融資或其聯屬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同時向Victor Gloss提供該等有利條款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p>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及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隨後分別重組為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及Victor Gloss認股權證)分別連同中銀國際融資貸款及Victor Gloss貸款發行。</p> <p>中銀國際融資貸款的款項用作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注資中北石油、中亞石化及錦州惠發天合。</p> <p>Victor Gloss貸款的款項用於償還所欠Lian Ji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未還款項、償還部分中銀國際融資貸款，餘下款項則用作股東貸款為錦州惠發天合提供一般營運資金。</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數動用中銀國際融資貸款及Victor Gloss貸款的可用款項且已清償。

對於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為我們持續發展與進行提供了財務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或Victor Gloss認股權證遭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於首次公開發售行使認股權證後，均不再擁有本附錄所述特別權利。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可換股工具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用途及使用情況	悉數交換 可換股工具後 將交換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成本 港元 ⁽¹⁾	較發售價 實際折讓 ⁽²⁾	緊接上市前 持有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Investec	向Driven Goal提供的 可換股貸款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批Investec貸款)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第二批Investec 貸款)	37,000,000(第一批 Investec貸款)及 30,000,000(第二批 Investec貸款)	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 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 十八日(第一批Investec 貸款)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批 Investec貸款)	第一批Investec貸款所提取款項用 於：(a)整合Driven Goal與 天合的所有權及促進Driven Goal與 本集團的重組；(b)向Driven Goal向 Advanced Grade提供集團間貸款以 增加其所持錦州惠發天合的權益； (c)為魏氏家族、本集團若干成員公 司與本公司上屆優先股及普通股股 東之間的結賬提供資金；及(d)助 Driven Goal向錦州惠發天合提供集 團間貸款或以股權注資錦州惠發天 合以為其提供營運資金。 第二批Investec貸款所提取款項由 Driven Goal用於向其附屬公司提供 股東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各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1,532,017,000	0.34	83.00%	6.522%	6.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可換股工具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用途及使用情況	悉數交換 可換股工具後 將交換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成本 港元 ⁽¹⁾	較發售價 實際折讓 ⁽²⁾	緊接上市前 持有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MSPEA	Driven Goal的A系列 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30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償還中銀國際融資貸款與Victor Gloss貸款及補充本集團業務與營運 並撥充資本開支；所得款項已全數 動用。	2,196,315,000	1.06	47.00%	9.35%	8.60%
Victor Keen	Driven Goal的A系列 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 項已全數動用。	219,631,000	1.06	47.00%	0.935%	0.860%
PAG	Gain Elite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35,294,117.6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魏奇、魏宜及魏灝作為個人股東的 一般投資用途；所得款項已全數動 用。	234,900,000	1.17	41.50%	1.000%	0.920%
中銀國際融資	認股權證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銀國際融資原股權工具(隨後重組 為中銀國際融資認股權證)連同中銀 國際融資貸款發行。中銀國際融資 貸款的款項用作股東貸款，撥充資 本注資中北石油、中亞石化及錦州 惠發天合。中銀國際融資貸款已全 數動用。	零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零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可換股工具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用途及使用情況	悉數交換 可換股工具後 將交換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成本 港元 ⁽¹⁾	較發售價 實際折讓 ⁽²⁾	緊接上市前 持有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Victor Gloss	認股權證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Victor Gloss原股權工具(隨後重組為Victor Gloss認股權證)連同Victor Gloss貸款發行。Victor Gloss貸款的款項用於償還所欠Lian Ji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未還款項、償還部分中國國際融資貸款，餘下款項則用作股東貸款為錦州惠發天合提供一般營運資金。Victor Gloss貸款已全數動用。	零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零

附註：

- (1) 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7532港元並約為整數。
- (2)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2.00港元及基於本表格相鄰欄目所載每股股份概約成本進行。
- (3) 計及由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
- (4) 中銀國際融資及Victor Gloss均選擇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因此並無載列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存檔，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成立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與授權可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股份。

1.2 股東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

- (a) 股東不時未支付的股份金額；
- (b) 大綱或細則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
- (c) 根據公司法第58(1)條償還分派的任何責任。

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增加本公司股東的責任。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示地址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存檔，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本公司可發行之任何新增股份數目)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條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股份適用退款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規定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付款(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款項除外)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章程細則訂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等。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一方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無效。如此訂約或身為任何一方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重大，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說明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結果內(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因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其替代之董事若未被罷免之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增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加現有董事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重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不早於發送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天之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命令其離職，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因法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簽署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本公司股份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之權利只可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在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更改。

2.4 更改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後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現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此獲得不足一股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該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股東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惟倘合併或拆細股份，新股份之面值總額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之面值總額。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細則界定「股東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知，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出席的股東均有表決權；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名人士亦可委派代表表決。

除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本公司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2.7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每一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屆舉行之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期)。

2.8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呈請士須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十分之一。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呈請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惟該等呈請人須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十分之一。倘若董事會於接獲呈請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的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何地及在何種情況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查閱；而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該等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之損益賬(如屬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之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之事務狀況發出之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提交之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個別年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召開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註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上述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惟以下各項須當作普通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之股份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但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之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書。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付予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14天(在供股的情況下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變動，則本公司將於已公佈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或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告。然而，倘有特別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購買方式及在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緊隨購買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到期債項，否則董事不得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根據公司法准許者則作別論。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到期債項，則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整個派息期間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之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該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股東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發出之支票或付款單須付款予有關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相同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須讓本公司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訂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達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表決或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即當作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而不須按照股份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如接獲本公司所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當中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對象)於如此指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時間及地點向如此指明之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15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繳付日期後仍未繳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繳付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起計14天)及繳付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繳付，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被沒收股份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有關款項之利息，利息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訂明之不超過年息15厘者，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14天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在任何年度，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更高金額)之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名股東。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繳足股款，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之面值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繳足股款所需款項，則餘數須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面值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前提是：(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iv)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而香港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概述

儘管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乃引申自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京群島業務公司。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每年向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支付費用。

3 股份

公司法主要特徵之一為取消股本概念。

相反，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之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之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形式(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按其可能釐定之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之代價發行，惟倘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根據公司法，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作為股東)僅限於(a)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支付金額；(b)公司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任何責任；及(c)根據公司法第58(1)條償還分派的任何責任(涉及公司無法通過法定清盤測試時須收回的分派)。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有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之股份或無投票權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之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及零碎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為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之要約，惟要約乃(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分派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表明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將對餘下股東有利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餘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公司收購本身股份將視為分派之情況下，須符合就分派施加之條件(詳見下文第5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段)。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之權利,或股份可由公司選擇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4 財務資助

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經審慎、運用適當技能及盡職調查後認為資助屬善意、基於合適理由作出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5 股息及分派

公司董事僅在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緊隨分派後將能通過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6 股東補救方法

公司法中提供一系列股東可使用之補救方法。倘公司從事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衍生訴訟、個人訴訟及集體訴訟。公司法亦載有傳統英國法中的股東補救方法—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之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7 合併及整合

根據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成份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之成份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之下,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之各類別股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步驟視乎所進行合併類型而不同。根據公司法,合併可能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公司；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其股份之公允價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成份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b) 整合(倘公司為成份公司)。

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之步驟。最終，倘公司與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之股份。接獲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其獲指示贖回之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遭強制性贖回股份之股東有權獲得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可反對強制性贖回。公司法載列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之步驟。最終，倘公司與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9 出售資產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設置其他產權負擔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50%以上之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之步驟。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適當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之交易；及(b)方便隨時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之財務狀況。

11 股東名冊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英屬維京群島業務公司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方(無論在英屬維京群島境內或境外)。然而，英屬維京群島業務公司之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送交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簿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之決議案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信納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可能有違公司利益，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紀錄)。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並無界定「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就通過決議案所需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規定，並規定若干事項須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獲批准。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經股東(控股公司除外)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之合營公司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15 彌償保證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一般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之數額，惟須遵守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善意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及(如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出資人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京群島轉讓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18 稅項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徵收資本利得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非英屬維京群島居民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

19 外匯管制

英屬維京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各方面之意見函。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識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62樓6208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常駐香港的李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律，該等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poch-Chem Investment Co., Ltd. (作為初步認購人)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因此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24,2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poch-Chem Investment Co., Ltd.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轉讓予魏奇先生，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同日，3,500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Epoch-Chem Investment Co., Ltd.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5,7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轉讓予First China Development Fund, L.P.，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魏奇先生。同日，5,000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Development Partners Fund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轉讓予First China Development Fund, L.P.。上述股份及優先股最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Hua V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5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Vincera Growth Capital I Limited 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1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Preen Group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5,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配發及發行予Guotai Jun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轉讓予Driven Goa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Driven Goal贖回全部16,500股優先股，再於同日配發及發行16,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01美元的46,500股已發行股份及4,953,500股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10,000股股份，結果(a)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b)已發行股份拆為4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未發行股份拆為49,5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將本公司儲備賬中的23,025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3,0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是項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有23,4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由Driven Goal持有。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質改變。

除上述者以及本附錄和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正式批准(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其在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備案繼而生效；
- (b) 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前將本公司儲備賬中23,025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3,0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Driven Goal，確保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批准售股股東銷售及轉讓現有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
 - (iii) 批准股份於主板的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上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包括根據或因應全球發售、供股、行使可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調整股東根據獲授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而進行者）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一般授權則作別論；(ii) 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例或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天合置業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天合置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經已繳足。天合置業全部股權由錦州惠發天合擁有。

(b) 中詠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Vivid Rise並入賬列為繳足。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公司條例起，中詠股份的面值視為全面廢除。

(c) 中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TurboRICH並入賬列為繳足。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公司條例起，中華股份的面值視為全面廢除。

(d) 天合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1,000股每股面值0.01新加坡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ced Grade並入賬列為繳足。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7.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據此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文所述將會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是根據細則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細則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規定，除非(i)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逾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

(d) 股本

假設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5,533,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2,553,3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我們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我們，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必須就該等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產生守則所述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553,300,000股(於上述假設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指定百分比，則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在此情況下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PAG及MSPE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本公司以PAG為受益人分別抵押2,650股、5.3股及5.3股Advanced Grade、TurboRICH及Vivid Rise普通股；
- (b) TurboRICH、PAG及MSPE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TurboRICH以PAG為受益人抵押53股中華普通股；

- (c) Vivid Rise、PAG及MSPE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Vivid Rise以PAG為受益人抵押53股中詠普通股；
- (d) 本公司、Victor Keen、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Advanced Grade及MSPE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本公司將Advanced Grade 2,550股普通股抵押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
- (e) 本公司、Victor Keen、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TurboRICH及MSPE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本公司將TurboRICH 5.1股普通股抵押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
- (f) 本公司、Victor Keen、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Vivid Rise及MSPE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本公司將Vivid Rise 5.1股普通股抵押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
- (g) TurboRICH、Victor Keen、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華及MSPE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TurboRICH將中華51股普通股抵押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
- (h) Vivid Rise、Victor Keen、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詠及MSPE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Vivid Rise將中詠51股普通股抵押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Driven Goal、Victor Keen、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MSPE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以及上述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股份抵押契據補充抵押，Driven Goal分別將本公司2,371.5股和1,197,987,628.5股普通股抵押予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
- (j) 本公司及Driven Goa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MSPEA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連同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修訂契據)以及本公司及Driven Goa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MSPEA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補充抵押，Driven Goal分別將本公司23,715股和11,979,876,285股普通股抵押予MSPEA作為抵押；
- (k) 本公司及Driven Goa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Investec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以及本公司及Driven Goa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Investec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補充抵押，Driven Goal分別將本公司23,203.5股和11,721,486,796.5股普通股抵押予Investec作為抵押；
- (l) 本公司、Driven Goal、Victor Keen及MSPEA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以及上述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契據補充抵押，Driven Goal分別將本公司2,371.5股和1,197,987,628.5股普通股抵押予Victor Keen作為抵押；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類別	認證產品	截止日期
1		1596017	錦州惠發天合	1	氟苯；氯氟苯；4-溴氟苯 （「BFB」）；氟化物；抗氧劑； 化學防腐劑；石油分散劑； 催化劑；橡膠防腐劑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2		1640162	錦州惠發天合	1	潤滑劑；潤滑油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3		4212585	錦州惠發天合	1	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 汽車燃料化學添加劑； 石油分散劑；橡膠防腐劑； 抗氧劑；氟化物； 氟苯；氯氟苯；溴氟苯；聚醚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4		7254412	錦州惠發天合	1	石油分散劑；抗氧劑； 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 塗在織物上的防污化學品； 表面活性化學劑；發動機燃料 化學添加劑；氟碳醇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5		7254413	錦州惠發天合	1	石油分散劑；抗氧劑； 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 塗在織物上的防污化學品； 表面活性化學劑；發動機燃料 化學添加劑；氟碳醇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6		7254414	錦州惠發天合	1	石油分散劑；抗氧劑； 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 塗在織物上的防污化學品； 表面活性化學劑；發動機燃料 化學添加劑；氟碳醇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7		7254415	錦州惠發天合	1	石油分散劑；抗氧劑； 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 塗在織物上的防污化學品； 表面活性化學劑；發動機燃料 化學添加劑；氟碳醇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類別	認證產品	截止日期
8		7254416	錦州惠發天合	1	石油分散劑；抗氧劑；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塗在織物上的防污化學品；表面活性化學劑；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氟碳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9		7254417	錦州惠發天合	1	表面活性化學劑；氟碳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10		9807795	錦州惠發天合	1	表面活性化學劑；氟碳醇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11		9807796	錦州惠發天合	1	氟化物；氟碳醇；石油分散劑；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12		9807797	錦州惠發天合	1	氟化物；表面活性化學劑；氟碳醇；石油分散劑；乳化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塗在織物上的防污化學品；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紡織品防水化學品；化學防腐劑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ii) 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申請的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產品詳情	申請日期
1		302844432	錦州惠發天合	01	表面活性劑；氟碳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b) 專利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公佈日期
1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0 1 0604955.X	一種氟矽表面活性劑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2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0 1 0607070.5	一種全氟烷基聚氧乙烯基磷酸酯含氟表面活性劑的合成方法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公佈日期
3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0 1 0607067.3	一種氫氟醚的合成方法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4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000527.0	一種含氟潤滑油添加劑 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5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031523.9	一種含氟乳膠漆的製備 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6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031525.8	一種鹵代烷烴的合成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7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031522.4	一種含氟丙烯酸酯乳液的 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8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031524.3	一種氟脂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七日
9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131646.X	一種單組份全氟烷基乙基 丙烯酸酯改性丙烯酸樹脂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10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131605.0	一種羥基丙烯酸樹脂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11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131621.X	一種自交聯型氟矽丙烯酸 樹脂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2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1 1 0172978.2	高鹼值烷基水楊酸鈣清淨 劑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13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0 1 0604950.7	一種含氟潤滑油的製備 方法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4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0 1 0604951.1	一種含氟潤滑油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5	錦州惠發天合	ZL2010 2 0674008.3	紫外光耐氣候老化試驗箱 自動供水系統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6	錦州惠發天合	ZL2008 10011922.7	一種長鏈(C ¹⁸ -C ²⁶) 苯磺酸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17	錦州惠發天合	ZL2008 10011923.1	一種高鹼值(TBN400)合成 磺酸鈣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8	錦州惠發天合	ZL2008 10011924.6	一種高鹼值(TBN300) 合成磺酸鈣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9	錦州惠發天合	ZL2008 10011926.5	一種高鹼值(TBN300)硫化 烷基酚鈣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20	錦州惠發天合	ZL2008 10011927.X	一種高鹼值(TBN400)硫化 烷基酚鈣及其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21	阜新恒通	ZL201210107795.7	一種全氟烷基乙基溴的 製備方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22	阜新恒通	ZL201210107845.1	一種全氟烷基乙醇的製備 方法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23	阜新恒通	ZL201210107826.9	一種芳香族氫氟醚的製備 方法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24	阜新恒通	ZL201210107834.3	一種含氟高光漆的製備工 藝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25	阜新恒通	ZL201210107831.X	一種使用複合型催化劑製 備全氟烷基碘的方法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ii) 本集團在中國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申請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受理日期
1	阜新恒通	201210107835.8	一種全氟烷基烷烴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2	阜新恒通	201210107833.9	全氟己基乙基—乙烯基—二甲氧基矽烷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3	阜新恒通	201210107842.8	一種全氟烷基烷烴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4	阜新恒通	201210107810.8	一種含氟抗指紋劑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5	錦州惠發天合	201210515951.3	混合型叔丁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c) 域名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下述主要用於業務經營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日期	截止日期
1	htflou.cn	阜新恒通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2	htflou.com.cn	阜新恒通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ii) 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使用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授權方	授權截止日期
1	tianhechem.cn	遼寧天合	錦州惠發天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tianhechem.com.cn	遼寧天合	錦州惠發天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tianhechem.com	遼寧天合	錦州惠發天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所持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和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魏奇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488,072,000(L)	64.576%
		2,196,315,000(L) ⁽¹⁾	8.602% ⁽¹⁾
魏宣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196,315,000(L) ⁽¹⁾	8.602% ⁽¹⁾
李駒	實際權益	18,607,680(L) ⁽²⁾	0.07% ⁽²⁾

附註：

- (1) 上市後，根據若干條件，倘MSPEA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認購權。因此，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SPEA所持2,196,315,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條款概要 — B. A系列優先股 — 優先認購權」。
- (2) 假設(i)美元按1美元兌7.753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i)每股面值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李駒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獲得股份配額。此外，本公司有權選擇向李駒支付現金代替發行部分或全部股份。
- (3) 魏奇直接持有Elite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lite Choice持有Gain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20%，因此，魏奇視為擁有Elite Choic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魏宣直接持有長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長天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L) 指好倉

(ii) 所持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魏奇.....	Driven Goal	3,485,920(L) ⁽¹⁾	70.45% ⁽¹⁾
魏奇.....	Gain Elite	762(L) ⁽²⁾	76.20% ⁽²⁾
魏奇.....	Elite Choice	1(L)	100%
魏宣.....	Driven Goal	712,500(L) ⁽³⁾	14.40% ⁽³⁾
魏宣.....	Gain Elite	238(L) ⁽⁴⁾	23.80% ⁽⁴⁾
魏宣.....	長天	1,000(L)	100%
魏宣.....	Grace Harvest	1(L)	100%

附註：

- (1) 透過於Gain Elite的控制權益。
- (2) 透過於Elite Choice的控制權益。
- (3) 透過於長天的控制權益。
- (4) 透過於Grace Harvest的控制權益。
- (L) 指好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多於一年的聘書，可根據聘書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不多於兩年的聘書，可根據聘書條款終止。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給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riven Goal	實益擁有人	16,488,072,000(L)	64.576%
Gain Elite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⁴⁾	8.602% ⁽⁴⁾
Elite Choice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⁴⁾	8.602% ⁽⁴⁾
田曉萍 ⁽³⁾	配偶權益	16,488,072,000(L)	64.576%
長天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⁴⁾	8.602% ⁽⁴⁾
李敏 ⁽⁵⁾	配偶權益	2,196,315,000(L) ⁽⁴⁾	8.602% ⁽⁴⁾
Crown Indigo	衍生權益	2,196,315,000(L) ⁽⁴⁾	8.602% ⁽⁴⁾
魏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196,315,000(L) ⁽⁴⁾	8.602% ⁽⁴⁾
MSPEA	實益擁有人	2,196,315,000(L)	8.602%
Investec	實益擁有人	1,532,017,000(L)	6.000%
Investec plc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532,017,000(L)	6.000%

附註：

(L) 指好倉

- (1) 上市後Gain Elite將持有Driven Goal已發行股本總額70.45%。因此，Gain Elite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Driven Goal所持16,488,0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Elite Choice直接持有Gain Elite已發行股本總額76.20%，因此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Driven Goal所持合共16,488,0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田曉萍為魏奇的配偶，魏奇直接持有Elite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Driven Goal所持合共16,488,072,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曉萍視為擁有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上市後，根據若干條件，倘MSPEA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Gain Elite、Crown Indigo或長天將對該等股份有優先認購權。因此，Gain Elite、Crown Indigo及長天視為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SPEA所持2,196,315,000股股份的衍生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條款概要—B.A系列優先股—優先認購權」。
- (5) 李敏為魏宣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敏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魏瀟直接持有Crown Indigo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Crown Indig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7) Investec由Investec 1 Limited及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擁有，且由Investec plc最終控制。因此，Investec plc視為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Investec所持股份權益。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當日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如有關股本附有購股權，則加計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可認購計劃所涉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確定承授人、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該等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

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作為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說明書，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經紀(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經紀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經紀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

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適當條件(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i)分段所述者。

(c) 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述者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有關發行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即2,553,3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的10%上限，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

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計及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僱員及第三方貢獻者；
- (ii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在不違反下文(q)分段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限額。

(d) 個別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完成下述各項：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建議承授人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及(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任何時間，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或(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或其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行使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不時決定之形式向該建議承授人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是項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該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述分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選定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購股權行使價時，建議另行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將收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要約」)，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規定：(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行使價，(iii)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iv)購股權的截止接納日期(不遲於要約日期後第30日)，(v)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如有)，(vi)董事會或會規定但並不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要約相關其他

條款及條件，及(vii)倘接納要約，則建議承授人須簽署及交回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承諾根據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要約僅供建議承授人個人接納，不可轉讓。

本公司於要約指定的期限內接獲建議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以及支付予本公司的(視情況而定)1港元(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本地貨幣計值的等值金額)後，要約即視為已授出、獲接納及生效。該等匯款將不予退還並視作行使價的一部分。

任何要約可獲部分接納或視為獲部分接納，惟須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接納及於建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接納文件中列明。倘要約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未按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倘建議承授人按上文各分段所述完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據此獲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視為由本公司於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授出。

(g)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按(q)分段所述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不違反(s)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於(u)分段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預計為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期滿後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可能規定依然有效。

(i)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q)分段所述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證書。

在不違反(m)至(o)分段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會於以下期間向任何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為待決定的議題直至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者)；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k)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在不違反上述規定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惟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不遲於行使日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惟承授人身故時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指定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實體代為持有購股權除外。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向該承授人所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會竭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

倘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或實行的有關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相關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安排計劃所涉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不違反上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相關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安排計劃所涉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之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繳足股款股份。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分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有關和解或安排。

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時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行使(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

(p)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m)至(n)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不違反(o)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發生以下事件當日：
 - (a) (倘承授人為僱員)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或
 - (b) (倘承授人為第三方貢獻者)第三方貢獻者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有合約，而有關合約因第三方貢獻者違約而終止；或
 - (c) (倘承授人為第三方貢獻者)承授人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妥協，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貢獻，

惟董事會全權合理決定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承授人的事件，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定案；

- (v) 承授人違反(1)分段所載規定當日；
- (vi) 承授人身故或清盤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如承授人法定遺產代理人未有行使有關購股權)；

- (vii) 倘購股權由承授人代名人持有，則該代名人不再由有關承授人全資擁有之日；或
- (viii) 僱員不再是僱員之日或承授人不再是第三方貢獻者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惟本分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所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所認為一般情況下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與調整之前所佔比例相同，但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增加承授人在行使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和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董事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須進行的調整，倘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董事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所述就此發出證明。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可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和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而予註銷。

倘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被註銷，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獲發行新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未超出(c)分段所述限額。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緊接(u)分段所載條件成為無條件之日(預計為上市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前一天自動到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

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i) 「僱員」、「建議承授人」、「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第三方貢獻者」的釋義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會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的修訂；及

(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不會變動，

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但不得進行任何不利變動前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發行條款的變動，惟經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有如根據章程細則下更改股份所附權利須經本公司過半數股東同意或批准一般。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規定和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本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該分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以上條件，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且概無人士因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及詮釋(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2,553,3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2. 聯席保薦人

MSPEA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8.602%的股權。

MSPEA，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視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各自簽訂委聘協議，同意向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900,000美元。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支付亦無應付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發起人。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京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說明書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第8段之人士(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b)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

售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名稱： Driven Goal Limited
類型： 公司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數目： 510,000,000

董事魏奇先生與魏宣先生各自透過所持Driven Goal的間接權益持有該等銷售股份的權益。

(b)

名稱： 陳玠宏
類型： 個人
地址： 中華民國台灣
高雄市前鎮區
新衙路286-5號5F-1
銷售股份數目： 264,264,000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名稱： Driven Goal Limited
類型： 公司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股份的數目： 269,386,300

(b)

名稱： Investec Bank plc
類型： 公司
註冊辦事處： 2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QP,
United Kingdom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股份的數目： 153,201,700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業權文件須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英屬維京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聘任何財務顧問。

14. 雙語招股說明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說明；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28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及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說明；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e) 我們的英屬維京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述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董事的服務合約與聘書；
- (i) 公司法；及
- (j) 購股權計劃。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TIANH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